國家"2011計劃"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成果

出土文獻研究

中國文化遺産研究院 編

「秦簡牘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特輯

Chutu Wenxian Yanjiu 第十四輯

中西

世纪出版

上架建議 文物考古

ISBN 978-7-5475-0963-0

9 787547 509630 >

定價：78.00元

易文網：www.ewen.co

出土文獻研究

中國文化遺産研究院 編

第十四輯

『秦簡牘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特輯

中西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出土文獻研究. 第十四輯,"秦簡牘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特輯 / 中國文化遺産研究院編. —上海: 中西書局, 2015.12
ISBN 978-7-5475-0963-0

Ⅰ. ①出… Ⅱ. ①中… Ⅲ. ①出土文物—文獻—研究—中國②簡(考古)—研究—中國—秦代 Ⅳ. ①K877.04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5)第281685號

出土文獻研究(第十四輯)

"秦簡牘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特輯

中國文化遺産研究院 編

責任編輯	田 穎
裝幀設計	梁業禮
出 版	上海世紀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中西書局(www.zxpress.com.cn)
地 址	上海市打浦路443號榮科大厦17F(200023)
發 行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
經 銷	各地新華書店
印 刷	上海肖華印務有限公司
開 本	787×1092毫米 1/16
印 張	16.75
版 次	2015年12月第1版 2015年12月第1次印刷
書 號	ISBN 978-7-5475-0963-0/K·191
定 價	78.00元

出土文獻研究（第十四輯）編委會

主　任： 劉曙光

編　　委（按姓氏筆畫排序）：

于　冰　李均明　李家浩　李學勤　胡平生　侯衛東　馬清林
陳　偉　楊小亮　裘錫圭　鄧文寬　劉紹剛　劉曙光

主　編： 劉紹剛

副主編： 楊小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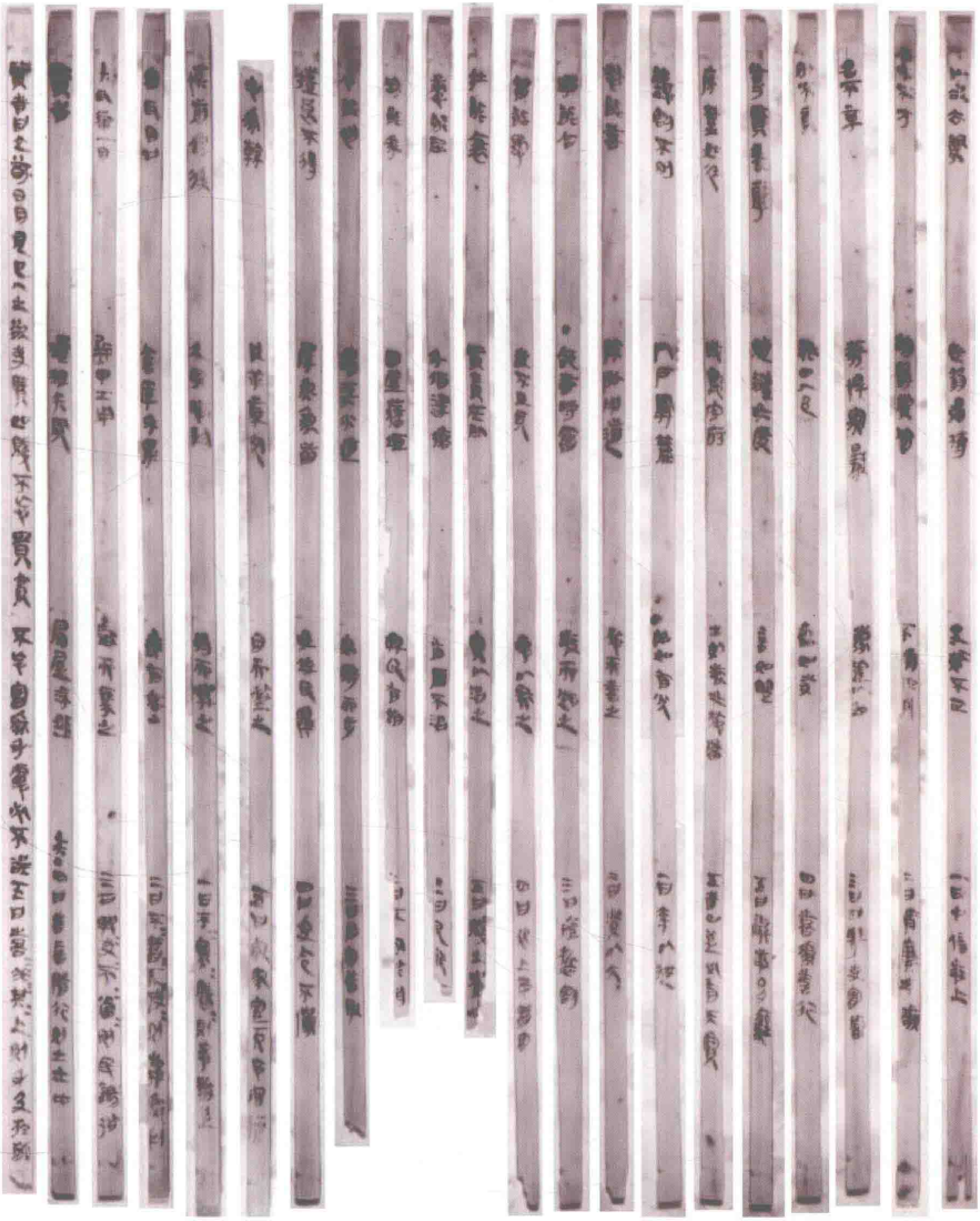

37 38 39 40 41 24 19 18 49 56 57 42 43 44 51 46 47 52 59 15 14

圖版壹　北大秦簡《從政之經》部分

W-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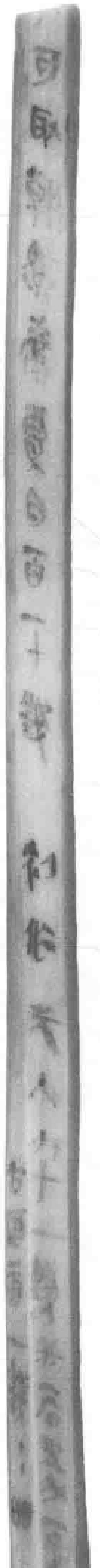

M-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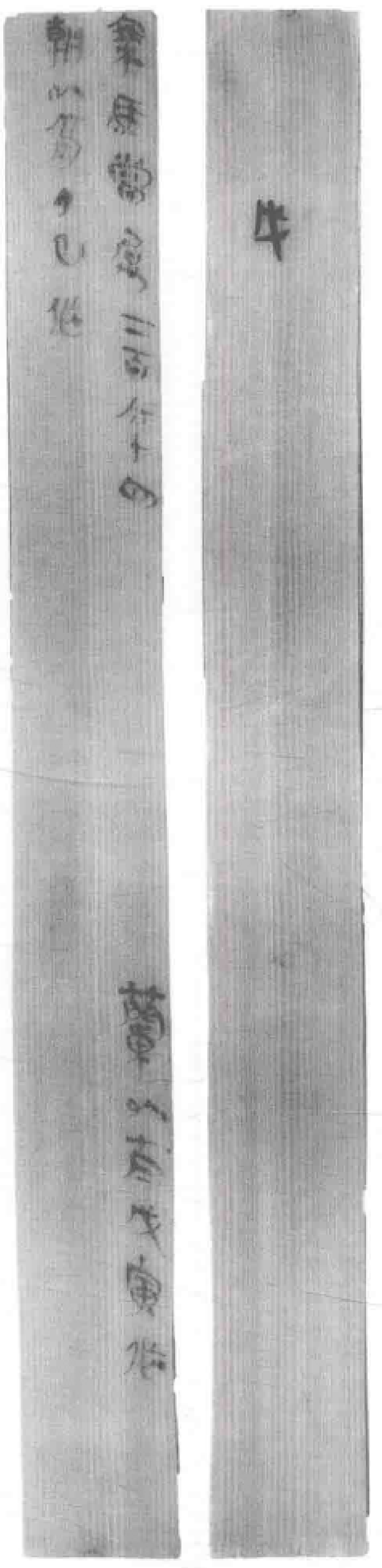

M-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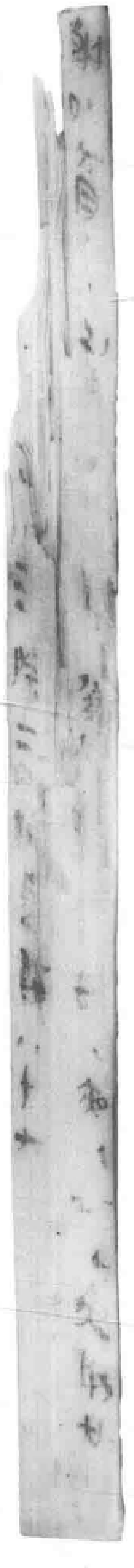

Z-011

圖版貳　北京大學藏秦代傭作文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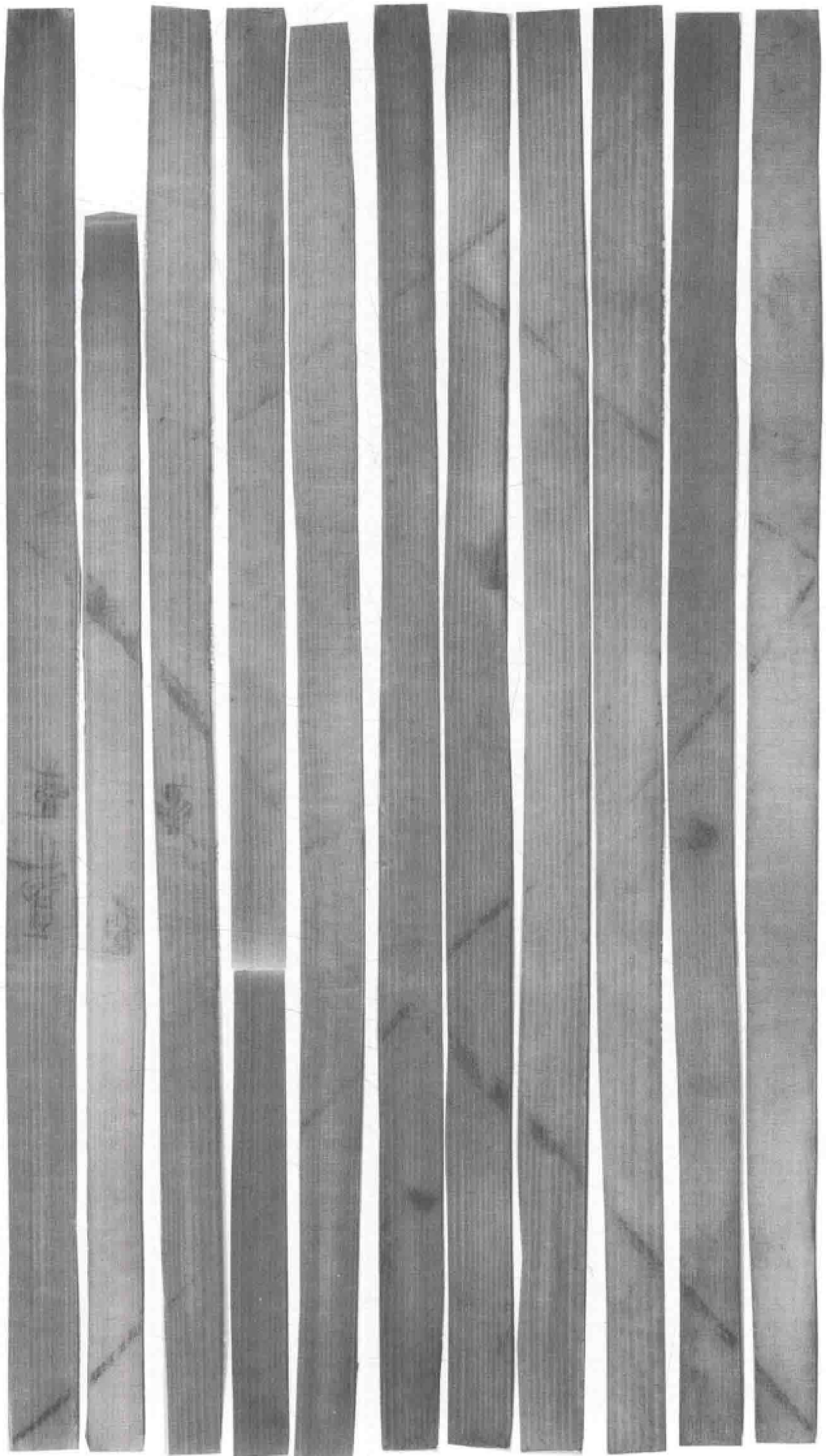

圖版叁　北大藏秦簡《雜祝方》簡背墨綫拼合圖

M-012 M-010 M-007 M-008 M-011 M-001 M-003 M-005+013 M-006 M-002 M-004

圖版肆　北大藏秦簡《雜祝方》簡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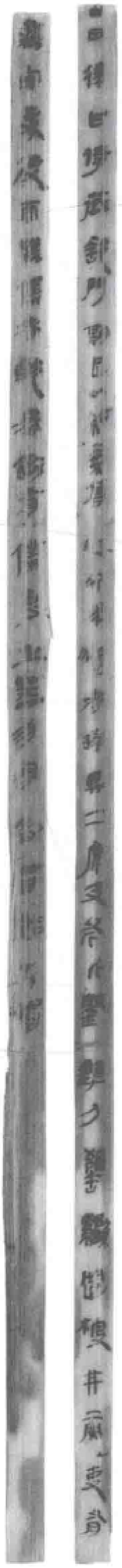

1401 1277

圖版伍 嶽麓秦簡・田律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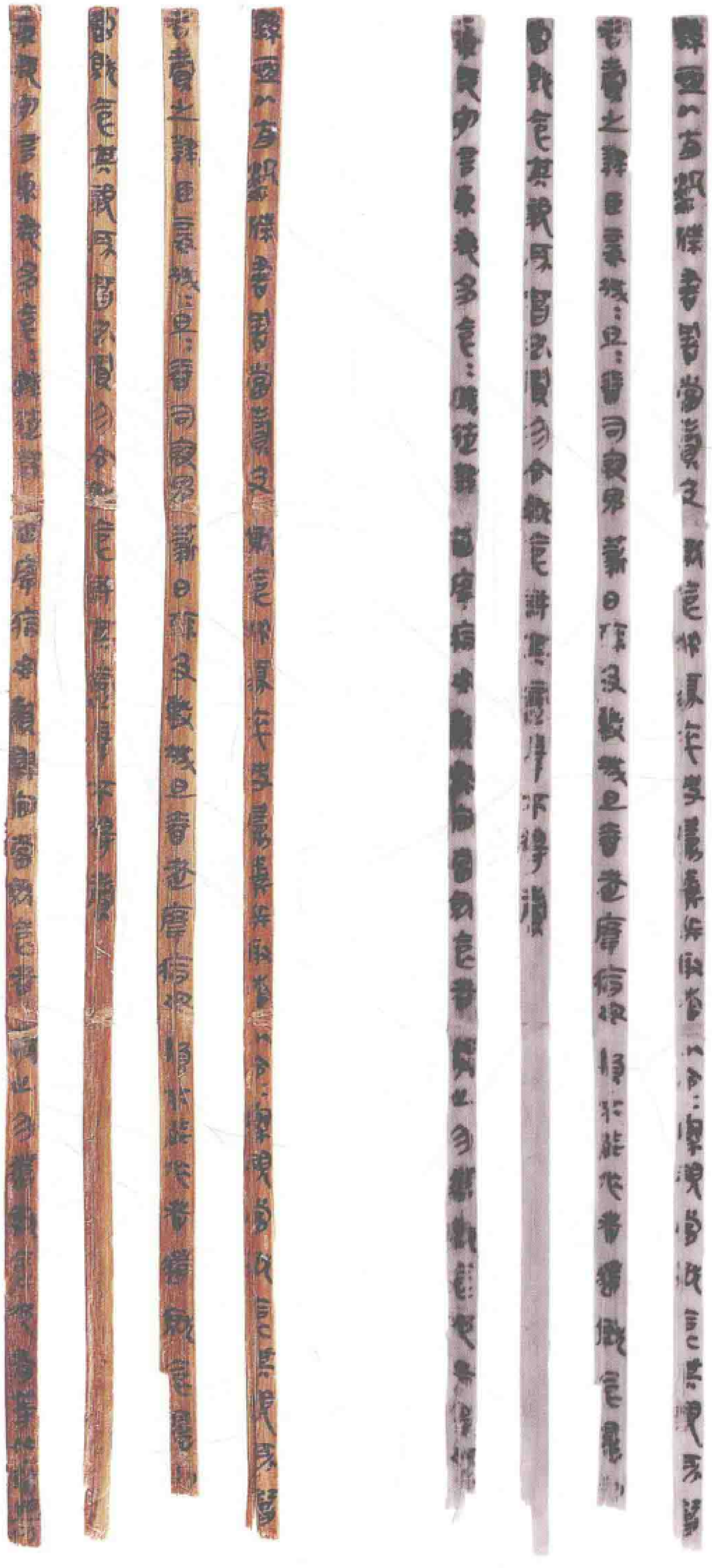

0319 0526 0635 0640

0319 0526 0635 0640

圖版陸 嶽麓秦簡・令之一

圖版柒　嶽麓秦簡・尉卒律

敦：1836a
(8211–8a)

敦：1836b
(8211–8b)

敦：1836a放大

敦：1850a
(8211–603a)

敦：1850b
(8211–603b)

圖版捌　敦煌漢簡《蒼頡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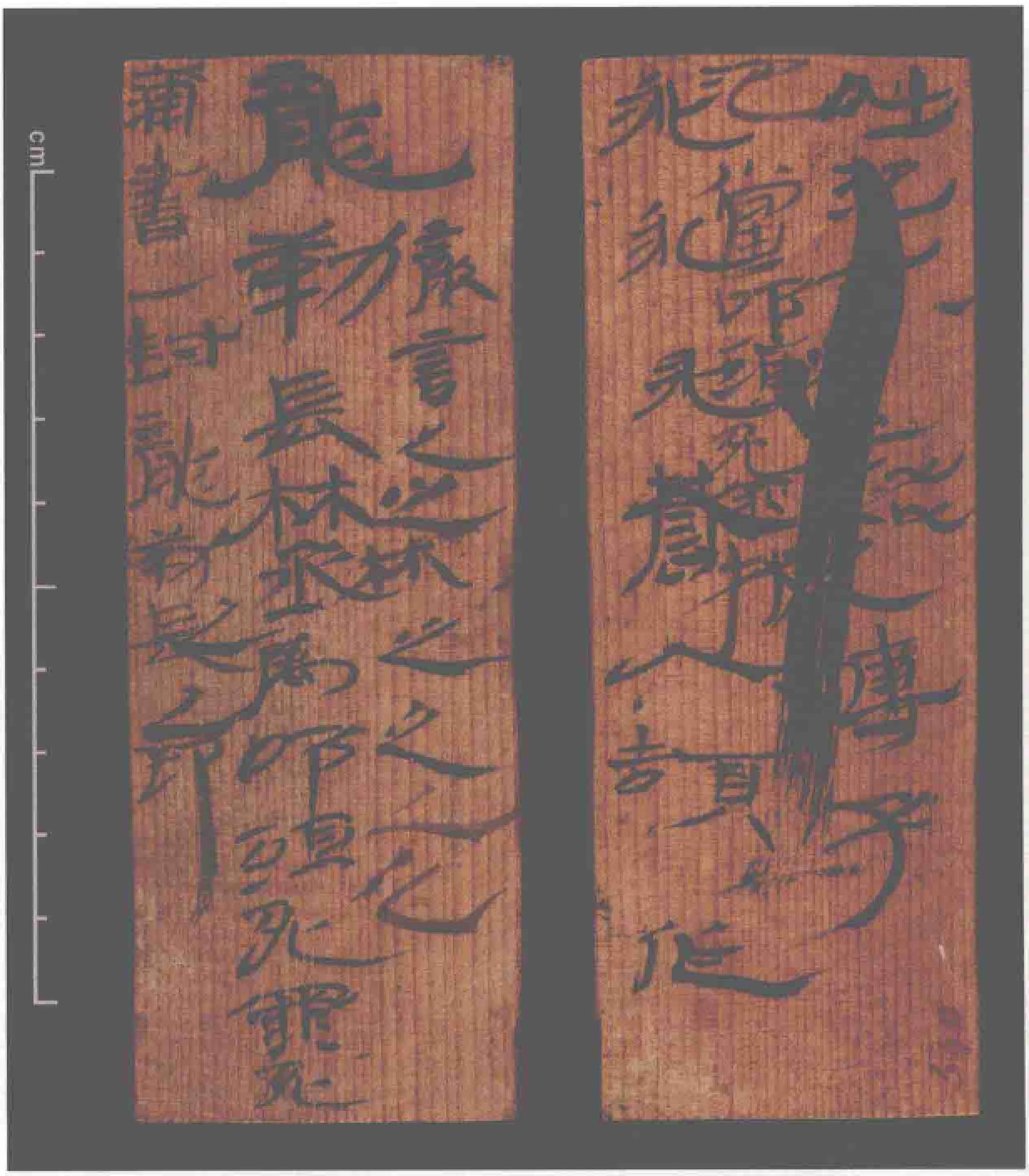

敦：1975a
(8211-540a)

敦：1975b
(8211-540b)

敦：2129a
(8211-671a)

敦：2129b
(8211-67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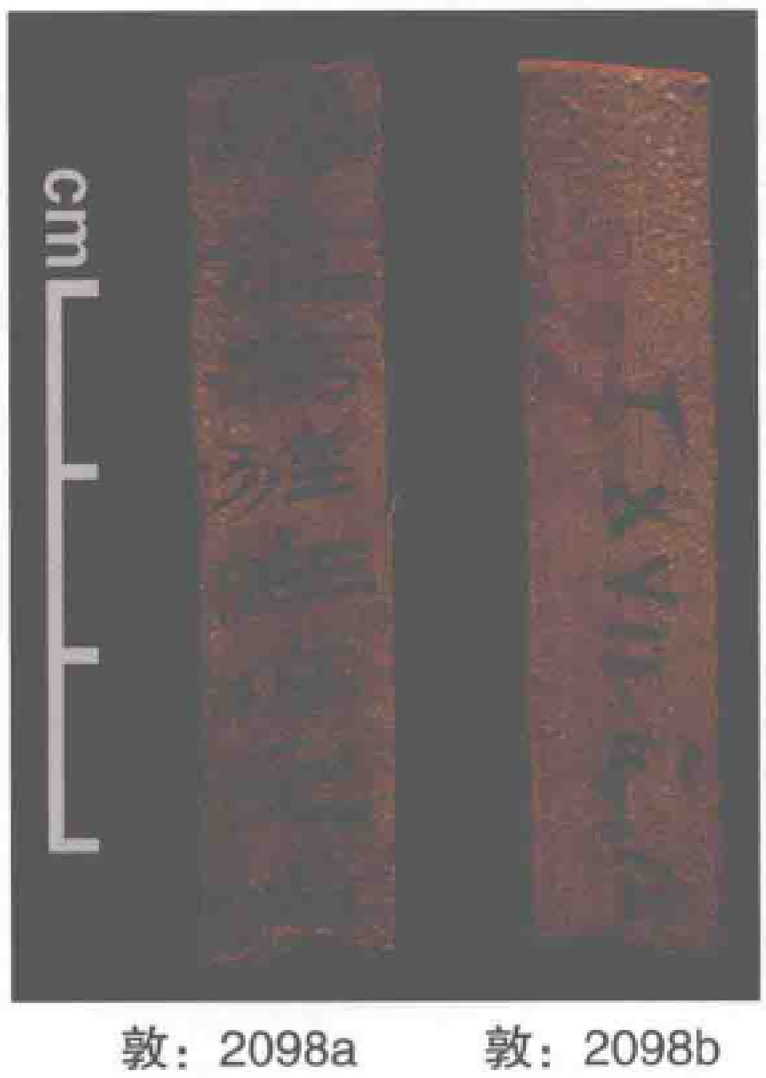

敦：2098a
(8211-397a)

敦：2098b
(8211-397b)

圖版玖　敦煌漢簡《蒼頡篇》

目　録

三種“爲吏之道”題材之秦簡部分簡文對讀 …………… 朱鳳瀚 1
北京大學藏秦代傭作文書初釋…………………………… 陳侃理 8
北大藏秦簡《雜祝方》簡介 ……………………………… 田　天 15
《嶽麓書院藏秦簡(肆)》概述 …………………………… 陳松長 23
嶽麓秦簡(叁)《爲獄等狀四種》題名獻疑 …………… 胡平生 27
讀嶽麓秦簡《夢書》劄記 ………………………………… 許道勝 31
讀《嶽麓書院藏秦簡(叁)》札記 ………………………… 朱紅林 38
嶽麓秦簡(三)字詞考釋三則 …………………………… 張伯元 48
嶽麓秦簡(肆)中的紀年問題 …………………………… 李洪財 54
嶽麓秦簡研讀劄記(七則) …………………… 王　偉　孫苗苗 60
嶽麓秦簡所見秦比行事初探……………………………… 歐　揚 70
嶽麓秦簡《尉卒律》研究 ………………………………… 周海鋒 79
嶽麓簡“識劫婏案”與戰國家庭組織中的依附民 ……… 陳　絜 87
秦簡中所見“弟子”淺釋 ………………………………… 王　笑 97
秦避諱“正”字問題再考察 ……………………………… 陳　偉 101
《里耶秦簡(壹)》校讀札記(三則) …………………… 何有祖 109
讀里耶秦簡札記(三則) ………………………………… 魯家亮 116
青川秦牘《爲田律》與秦田畝制度 ……………………… 汪桂海 126

淺談上古服裝的斜裁法…………………………………………… 劉 麗 140
説楚地出土文獻中的"京州"與"京君" ……………………………… 周 波 154
包山楚司法簡案卷文書分組與編聯補議(二則) ………… 王 捷 160
曾伯陭鉞銘文補釋……………………………………………………… 王 沛 173
珍秦齋藏王八年内史戈銘補説………………………………… 陸德富 180
秦簡質日小識……………………………………………………………… 何 晉 190
秦代刑事訴訟程式新探——以嶽麓秦簡所見司法案例爲
　中心的分析…………………………………………………………… 肖洪泳 202
秦漢"質錢"小考 ……………………………………………………… 賀旭英 224
《蒼頡篇》研究的新進展 ………………………………… 張存良 巨 虹 232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的符號分析 ……………………………… 李婧嶸 259

三種"爲吏之道"題材之秦簡部分簡文對讀*

朱鳳瀚(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在睡虎地秦簡、嶽麓書院藏秦簡、北大藏秦簡中都有睡虎地簡中名爲"爲吏之道"題材的内容。①嶽麓簡因此種内容簡文末尾有"爲吏治官及黔首"句,故以之名篇。北大簡則暫以簡文中所出現的"從政之經"爲名。

睡虎地秦簡與北大簡這種題材的簡文,相比較嶽麓簡的保存狀況似要完整些。睡虎地秦簡出土與刊布較早,可以其簡文之結構爲基礎與北大簡相對照,探討一下此類題材簡文的構成特點,並便於對簡文作比較。睡虎地簡中現命名爲《爲吏之道》的簡本共51枚,自第一枚第一欄書寫至第五一枚後轉由第一枚第二欄繼續書寫。依照書寫順序該部分簡文大致可分爲以下九個部分:②

(1) 一a～五一a～五b,始自"·凡爲吏之道"(按:以下簡號後a、b、c、d、e是指簡文從上至下分書的一至五欄)。

(2) 六b～三二b,始自"吏有五善"。

(3) 三三b～四九b始自"·戒之戒之"(内四二b、四三b應調整至三七b下)。

(4) 五〇b～五一b～三六c,始自"·除害興利"。③

(5) 三七c～五一c～二三d,始自"臨事不敬"。④

(6) 二四d～四一d,始自"民之既教"(内四二d、四三d應調整

---

* 本文爲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北京大學藏秦簡牘整理與研究"(10&ZD090)的階段性成果。北京大學藏秦簡牘的入藏與整理得到馮燊均國學基金會資助。

至三七 d 下)。

(7) 四四 d ~ 五〇 d,始自"長不行"。

(8) 一 e ~ 一五 e,"成相"形式簡文。

(9) 二九 e ~ 三七 e,始自"口,闢也"。

以上(7)—(9)的内容,北大簡《從政之經》無。

北大簡《從政之經》依照簡文順序,可分爲(1)—(6)六個部分,此六部分與睡虎地簡(1)—(6)的關係是:

睡(1)	北大(1)(簡文末尾有缺失)
(2)	(5)(與睡〔2〕近似)
(3)	(6)(即《賢者》一文,與睡〔3〕部分文字重)
(4)	(2)(與睡〔4〕基本相同)
(5)	(3)(簡文有缺失)
(6)	(4)(簡文末尾有缺失)

嶽麓簡《爲吏治官及黔首》的簡一至六,二七至五八,五九至六〇因爲有文字可與睡虎地簡及北大簡相對讀,可知其簡序是相連的。此外,簡八五至八七是一篇通欄書寫的文章(内有與睡虎地簡、北大簡相重的句子)。其餘的簡,從簡文内容、句式上看,多可斷續連接,但其間是否有缺失的簡以及簡序似均可以再討論。故暫不對嶽麓簡作結構的分析。

由以上分析的睡虎地簡《爲吏之道》與北大簡《從政之經》結構的對照,完全可以證實早已爲諸家所指出的,《爲吏之道》這種題材的簡文原來絶非一篇文義貫通、體例完備的文章,而是若干篇文義相近,或有關聯的文章之雜抄拼合,而且這幾篇文章並未有固定的前後順序,篇數多少亦未有定規。嶽麓簡之《爲吏治官及黔首》自然亦是這種性質的文章,但似乎對所彙編的文章有所規範,這點下文還要論及。

關於這種性質的文章其文體應如何命名,陳侃理先生曾撰文指出:這類彙編形式的文獻,均應更名爲"語書",其特點是語句整齊,多爲韻文的形式,其内容多爲明德修身、爲吏從政、治官理民。[⑤]陳文關於此類文章之性質與文體名稱的論述值得重視。以往及本文擇簡文中有代表性的語句爲名稱,則是爲研究方便所起的篇名。

上述睡虎地簡(2)、北大簡(5)與嶽麓簡相應的簡文内容近同,可以

對讀,而其中有一些差别較明顯,且頗值得注意。現將三種簡中此一部分内容開列如下,以作比較:

北大簡《從政之經》⑥	睡虎地簡《爲吏之道》	嶽麓簡《爲吏治官及黔首》
	吏有五善(六b)	吏有五善(二七c)
一曰中(忠)信敬上(14d)	一曰中(忠)信敬上(七b)	一曰忠信敬上(二八c)
二曰精(清)廉毋謗(15d)	二曰精(清)廉毋謗(八b)	二曰精廉无(無)旁(謗)(二九c)
三曰舉事審當(59d)⑦	三曰舉事審當(九b)	三曰舉事審當(三〇c)
四曰喜爲善行(52d)	四曰喜爲善行(一〇b)	四曰喜爲善行(三一c)
五曰龔(恭)敬多讓(47d)	五曰龔(恭)敬多讓(一一b)	五曰龔(恭)敬多讓(三二c)
五者已至必有天賞(46d)	五者畢至必有大賞(一二b)	五者畢至必有天當(三三c)
	吏有五失(一三b)	吏有五失(三四c)
一曰夸(誇)以泄(51d)	一曰夸(誇)以泄(一四b)	一曰夸(誇)而夬(四二c)
二曰貴以大(44d)	二曰貴以大(一五b)	二曰貴而企(四三c)
三曰擅裚割(43d)	三曰擅裚割(一六b)	三曰亶(擅)折割(四四c)
四曰犯上弗智(知)害(42d)	四曰犯上弗智(知)害(一七b)	四曰犯上不智(知)其害(四五c)
五曰賤士貴□□(57d)	五曰賤士而貴貨貝(一八b)	五曰間士貴貨貝(四六c)
		吏有五過(四一c)
一曰見民□□(56d)	一曰見民杲(倨)敖(傲)(一九b)	一曰視黔首渠(倨)驁(三五c)
二曰不安其朝(49d)	二曰不安其鼂(朝)(二〇b)	二曰不安其朝(三六c)
三曰居官善取(18d)	三曰居官善取(二一b)	三曰居官善取(三七c)
四曰受令不僂(19d)	四曰受令不僂(二二b)	四曰受令不僂(三八c)
五曰安家室而忘官府(24d)	五曰安家室忘官府(二三b)	五曰安其家忘官府(三九c)
		五者畢至是胃(謂)過(禍)主(四〇c)
		吏有五則(四七c)
一曰不察親	一曰不察所親	一曰不祭(察)所親
不察親則怨數之(41d)⑧	不察所親(二四b)	則韋(違)數至(四八c)
	則怨數至(二五b)	
二曰不智(知)所使	二曰不智(知)所使	二曰不智(知)所使
不知所使則權衡利(40d)	不智(知)所使(二六b)	則以権(權)索利(四九c)
	則以權衡求利(二七b)	
三曰興事不當	三曰興事不當	三曰舉事不當

續 表

北大簡《從政之經》	睡虎地簡《爲吏之道》	嶽麓簡《爲吏治官及黔首》
興事不當則民鍚指(39d)	興事不當(二八 b)	則黔首嚻指(五〇 c)
	則民傷指(二九 b)	
矣・四曰善言隋(惰)	四曰善言隋(惰)行則(三〇 b)	四曰喜言隋(惰)行
行則士毋比(38d)	士毋所比(三一 b)	則黔首毋所比(五一 c)
五曰喜非其上	五曰非上	五曰善非其上
喜非其上則身及於死(37d)	身及於死(三二 b)	則身及於死(五二 c)

先看三種簡本的重要異文。

與睡虎地簡、嶽麓簡"吏有五善"對應的一節:

北大簡"五者已至,必有天賞",睡虎地簡作"五者畢至,必有大賞",嶽麓簡作"五者畢至,必有天當"。典籍中冠以"大"字之詞,"大"常訓作"天","大賞"亦同於"天賞"。但睡虎地簡作"大賞",也可能是减少天命之成分。嶽麓簡作"天當","當"、"賞"音近可通假。整理者引馬王堆帛書《經法・四度》"外内皆順,命曰天當",如"天當"是此義,則脱離了"賞賜"之義,並進一步降低了"天"之神秘味道,而更落實於人事。

與睡虎地簡、嶽麓簡"吏有五失"對應的一節:

北大簡、睡虎地簡"誇以泄",嶽麓簡作"誇而夬"。"以"字改作"而",語義更明朗。"夬"當讀作"决",即水不循道而自行(見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亦即做事任性,不循常規。"誇而决"即浮誇而放肆。

北大簡、睡虎地簡"貴以大",嶽麓簡作"貴而企"。《釋名・釋姿容》:"企,啓也。"典籍訓"軍在前"曰"啓"。又《左傳》襄公二十三年"啓,牢成御襄罷師,狼蘧疏爲右",孔穎達疏:"凡言左右,以左爲先,知啓是左也。名之曰啓,或使先行。""貴而企",應即言自我矜貴而凡事争先,其意較"貴以大"似有發展。

"賤士而貴貨貝"句,北大簡、睡虎地簡作"賤士",而嶽麓簡作"閒士"。賤,從母元部字。閒,見母元部字。嶽麓簡整理者徑將"閒"讀作"賤",殆因二字音近,惟雖同韻而聲母似稍遠。"閒"在此似當讀作"簡"。《淮南子・俶真訓》"冬日之不用翣者,非簡之也,清有餘於適也",高誘注:"簡,賤也。"而《吕氏春秋・驕恣》"自驕則簡士",高誘注:

“簡,傲也。”是“簡士”亦可以理解作“傲士”。“傲士”即輕蔑士,與“貴貨貝”即“重貨貝”義相反。

與嶽麓簡“吏有五則”對應的一節:

北大簡“一曰不察親,不察親則怨數之”,睡虎地簡近同,惟“親”前有“所”字。“怨數之”,嶽麓簡作“韋(違)數至”。怨,埋怨、怨恨。違,背離也。《詩經·邶風·谷風》“中心有違”,毛傳:“違,離也。”《尚書·無逸》“民否則厥心違怨”,孔穎達疏:“違怨,謂違其命而怨其身。”王念孫《讀書雜志·史記第五·屈原賈生列傳》引《無逸》“民否則厥心違怨”按曰:“違,亦怨也。”王説似就二字相通連之意言之,“違”與“怨”還是有細緻的語義之别。從嶽麓簡簡文看,其與睡虎地簡、北大簡本之文字不同似不完全是以假借字代替,亦可能是用意近之詞。嶽麓簡本以“違”代“怨”,應當亦是本自上引《尚書·無逸》。

北大簡“三曰興事不當,興事不當則民錫指”,睡虎地簡“錫指”作“傷指”,嶽麓簡作“舉事不當,則黔首醬指”,以“黔首”代“民”,此在下文再討論。“錫指”當可讀作“傷指”。睡虎地簡整理者云“傷”是輕慢之義。醬,或即從“高”得聲。“高”爲見母宵部字,“喬”爲羣母宵部字,二字同韻而聲母極近,故可通。“醬”即可讀作“憍”。《廣雅·釋詁三》:“憍,傷也。”或可讀作“驕”、“撟”。《札迻·韓非子某氏注》“人臣輕上曰驕”,孫詒讓按:“驕,當作撟,謂撟君也。”

從以上對三種簡文所作對讀可知,北大簡與睡虎地簡本二者字句接近,嶽麓簡本則主要在所用字詞上與二者有所不同,除用假借字外,也用義近字,而且可以看出所選用的這些字還是相當恰當的,對全句之語義不但未減弱,而且還起了强化作用。

在討論了三個簡本上述用字之差别外,再看一下以下兩點非常重要的字句差别:

其一,睡虎地簡有“吏有五善”(六 b)、“吏有五失”(一三 b)兩個近似於標題的句子,但是北大簡未見。北大簡的這四節以“一曰”始至“五曰”止的“語”類文句,雖從内容上看還是適用於從政的官吏,應該是自戰國以來即爲從政者所奉行的一些官場從政之經,但並未標明是專爲吏所用。睡虎地簡在兩節上加了標題,明確爲“吏”所要遵守之規則,使其功用得以明確,這應該説是一種“升級”。而嶽麓簡不僅有睡虎地簡這兩句

標題式句子,更多了“吏有五過”、“吏有五則”兩句,給這四節由“一曰”至“五曰”形式的語句皆分别起了題目,從而使這一部分更加明確爲吏所要遵奉的守則,可以説又做了第二次“升級”。而且,嶽麓簡在“吏有五則”一節後,還多了“吏有五殆”一節,是北大簡、睡虎地簡所没有的内容,使其專供吏使用的性質更爲突出,亦更爲系統。

以上兩次用了“升級”一詞,自然是認爲“爲吏之道”題材的簡文中這一部分由四節組成的文章,有一個由北大簡本—睡虎地簡本—嶽麓簡本的發展、成熟的過程。當然,這種推測是從文本變化所反映的邏輯得出的,可以説是一種假設,有待於今後新資料發現再給予進一步證實。

其二,這一部分可對讀的簡文中,凡北大簡、睡虎地簡用到“民”的,嶽麓簡均改作了“黔首”。例如,睡虎地簡“見民杲(倨)敖(傲)”(一九b),北大簡殘餘“見民□□”(56d),嶽麓簡則作“視黔首渠(倨)驁”(三五c)。睡虎地簡“興事不當則民傷指”(二九 b),北大簡作“興事不當則民錫指”(39d),嶽麓簡則作“則黔首囂指”(五〇 c)。北大簡“善言隋(惰)行,則士毋比”(38d),睡虎地簡作“則士毋所比”(三一 b),嶽麓簡則作“則黔首毋所比”(五一 c)。唯一的一個“士”未改的例子,是睡虎地簡“賤士而貴貨貝”(一八 b),北大簡作“賤士貴□□”(57d),嶽麓簡作“閒士貴貨貝”(四六 c)。其實在嶽麓簡《爲吏治官及黔首》的其他部分,也有將“民”改作“黔首”的例子,此即北大簡“善度民力”(8a),睡虎地簡同(一九 a),嶽麓簡作“善度黔首力”(三 c)。而在嶽麓簡此篇末尾所附通欄書寫的簡文中,亦言“此治官、黔首及身之要也與”(八七)。由此可知,儘管“黔首”之稱早已有,但嶽麓簡凡原來此類題材簡文中所稱“民”均稱“黔首”,不是隨意之稱呼,應已是常規,而這只能是在秦始皇二十六年“更名民曰‘黔首’”之後才有的事情,則嶽麓簡之成文應不早於此年,而睡虎地簡與北大簡本成文與抄寫的時間均當在此年以前,這亦與上文所作這兩個簡本略早於嶽麓簡本的推測相合。

注 釋

①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77 年。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壹)》,上海辭書出版社,2010 年。北京大學藏秦簡

《從政之經》尚未全部刊出，其内容參見拙文：《北大秦簡〈從政之經〉述要》，《文物》2012 年第 6 期。迄今已發現的“爲吏之道”題材的秦簡本，除了本文所對讀的北大本、睡虎地本與嶽麓本外，尚有 1993 年江陵王家臺出土的秦簡《政事之常》。此簡本作正方形圖表形式，圍繞中心分四圈書寫文字，其中第二圈書寫内容有與睡虎地簡及北大簡“爲吏之道”題材的簡文（即下文所分睡虎地簡與北大簡的第〔1〕部分中的文字）相近同的字句。第三、四圈文字則是對第二圈文字的解釋，這是其他簡本所未見的内容（王明欽：《王家臺秦墓竹簡概述》，收入《新出簡帛研究——新出簡帛國際學術研討會文集》，文物出版社，2004 年）。由此亦可知，這種“爲吏之道”題材的文章不僅流傳廣泛，而且文字内容已大致穩定，圍繞這類文章，還有對其内容作講解的更具普及性的文章。王家臺簡本的全部内容至今未能刊出，故暫不能做對讀式研究。

② 睡虎地秦簡《爲吏之道》末尾還收有《魏户律》、《魏算命律》兩章，此不計入。

③ 相應的北大(2)簡 043“命書時會”前有・號，此從睡虎地簡，不再另分出一章。

④ 相應的北大(3)首簡 050c“臨事不敬”前有・號，考慮到自“臨事不敬”始，與前面的簡文句式、内涵已不同，故此依北大簡另分出一章。

⑤ 陳侃理：《睡虎地秦簡“爲吏之道”應更名爲“語書”——兼談“語書”名義及秦簡中類似文獻的性質》，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湖南大學嶽麓書院主辦“秦簡牘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2014 年 12 月，長沙。

⑥ 下表中北大秦簡《從政之經》的引文圖版見圖版壹。

⑦ 按此句簡文衍一“曰”字。

⑧ 原簡文“不察親”三字下有重文符號，自此以下凡有重文符號者皆以重出方式釋寫。

北京大學藏秦代傭作文書初釋*

陳侃理（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北京大學藏秦簡牘概述》一文曾提到其中的記賬文書，包括兩枚木牘、一枚木觚、兩枚竹牘。①經進一步整理發現，除竹牘Z-010外的四件文書書體相同、内容相關，可以認定爲一組。它們均是僱傭勞作及支取工錢的記録，故可合稱爲傭作文書（照片見圖版貳）。這類文書在秦簡牘中尚屬首次發現，是瞭解當時生産關係、勞動和糧食價格等情況的重要史料，也有助於認識這批簡牘原主人的身份。在此作一簡單考釋，旨在提供資料。成文匆促，難免錯漏，敬請批評指正。

木牘W-014長25.1、寬4.4釐米，兩面有字。正面分上下兩欄書寫，上欄四行，下欄五行。分欄釋文標點如下：

【上欄】
以正月辛丑，六日，初作，盡四月壬戌，十七日。
定作八十三日，日三錢大半錢。
爲錢三百一。
☐以四月庚午作，以五月戊寅去不作。
【下欄】
· 正月得六日，爲錢廿二。
· 二月得一月，錢百一十。

* 本文爲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北京大學藏秦簡牘整理與研究”（10&ZD090）的階段性成果。北京大學藏秦簡牘的入藏與整理得到馮燊均國學基金會資助。

· 三月得一月,錢百一十。

· 四月得十七日,錢六十二。

· 凡錢三百四,巳(已)入二百五十三。

上欄前三行是勞作時間、每日工錢及總價的計算。第一行"正月辛丑"的"丑"字旁注有"六日"二字,性質與下文"壬戌"下的十七日相同,都是計算該月勞作的天數。據下欄,二月、三月都以30日計酬,推測勞作應是連續的。正月自辛丑日起共勞作6日,説明辛丑是正月的倒數第6天,該月晦日爲丙午,二月朔日爲丁未。同理,壬戌是四月的第17天,可知四月朔日爲丙午。檢張培瑜《秦王政元年到秦亡朔閏表》,符合二月丁未朔、四月丙午朔的只有秦始皇三十二年。[②]這應該就是此木牘的書寫之年。

從正月辛丑到四月壬戌共82天,牘文則説"定作八十三日",核定的作日較實際多出一天。這是因爲二月和三月至少有一個小月,計算工錢時却均爲110錢,都按大月一月30天結算$\left(110=3\frac{2}{3}\times30\right)$。

牘文記每日工錢是三錢大半錢。"大半"在表示數量時指三分之二,已見於睡虎地秦律,應是秦的通例,這裏也不例外。"爲錢三百一"是工錢合計。然而將前面統計的勞作天數83乘以每日錢數$3\frac{2}{3}$,結果應是$304\frac{1}{3}$,取整得304錢,與下欄所云"凡錢三百四"相合。這裏記"爲錢三百一",可能是將"四"誤寫成"一",也可能是按正月辛丑至四月壬戌推六十甲子共得82天計算的,目前還没有證據可以斷定。

上欄最後一行緊貼木牘左側邊緣書寫,與前三行間留有一行的空間,不能連讀,可能是後來補寫的。行首估計殘去一字,疑是人名。此行是記某人開始勞作及離去停止勞作的時間。

下欄前四行是分月計算工錢,後面三行"錢"字上都蒙首行省略了"爲"字。第五行是總計應得工錢數和實際已經收入的錢數。收入工錢的明細則見於同一枚木牘的背面。背面分四欄書寫,分欄釋文標點如下:

【第一欄】

卌錢夜取。

粸(秫)米一石五斗，石十三，直廿。

十七夜取。

十五醉取，賀。

十五朝取。朝以六月丁巳作。

【第二欄】

十二夜取。

廿夜取。

廿吾取。

十八夜取。

二，酒，□取。

【第三欄】

三，酒，吾取。

一，酒，張忘取。

廿夜取。

卅夜取。

廿夜取。

【第四欄】

夜取廿。

· 凡取錢二百五/十三。

牘文末尾記已取得工錢總數爲253，與正面所記"已入"的錢數相符。領取工錢者有夜、醉、朝、吾、張忘共五人。名"夜"者出現次數最多，並且還見於竹牘Z-011。"朝"之名也見於竹牘Z-011以及木牘M-016、木觚M-015(詳下)，應是同一個人。"吾"不知是人名還是書寫者自稱。"張忘"可能是雙名，但也不排除是兩個人的名字。

第一欄首行作"卌錢夜取"，指一位名"夜"的人領取了40錢。下文數詞後没有量詞的各行都是蒙此文省略了"錢"字。除領取銅錢外，文中還有取米(第一欄)、取酒(第二、三欄)的記録。兩者都應跟另外一枚木觚結合起來考慮。

木觚M-015長20.5、寬1.0—1.3釐米，頭尾兩端截面呈梯形，其餘四個長方形面中兩面有字。最寬的一面中間有一道凹槽，從頭端貫穿至接近末端處。與之相對的一面削平，書有如下文字：

可取朝爲庸（傭），賈（價）月百一十錢。初作，先入六十一錢。米一石五斗，石十三。

其左側面文字如下：

古（沽）酒，旁一錢。錢卌。

文中的“朝”爲人傭作，傭價爲每月110錢，與木牘W-014所記的“日三錢大半錢”相合。“初作”，指開始傭作。此時先收入預付的工資61錢。朝的口糧米一石五斗要按照每石13錢的比價折算成錢，從工資中扣除。木牘W-014背面第一欄記有：“�federal米一石五斗，石十三，直廿。”比價與此相同。“�federal”字不見於字書，疑同“秫”，指黏性的稻米。一石五斗米折算價值爲19.5錢，牘文云“直廿”是取整數。木觚中的“米一石五斗”應該也折算成了20錢。這“一石五斗”應是一個月的口糧。《漢書·食貨志》載李悝任地力之教云“食，人月一石半”。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中的《傳食律》條文記載傳置每日的供給標準説：“御史卒人使者，食粺米半斗。……使者之從者，食糲（糲）米半斗；僕，少半斗。”[③]若按日食半斗的標準，一月30天，正好是一石五斗。[④]

木觚側面的“古酒”，讀爲“沽酒”。“旁”，指在工錢、米價外另行計算，數量是“一錢”。酒與錢的折算也見於木牘W-014背面。該面記取錢總數253，不含米所值20錢，但包含了以酒折算的6錢。第二至三欄記：“二，酒，□取。三，酒，吾取。一，酒，張忘取。”其中的“二”、“三”、“一”都是以酒折算的錢數。木觚側面的“錢卌”，可能是指預支朝的工錢61錢減去米錢20和酒錢1錢後，實際得錢40。

另外一枚木牘和一枚竹牘中有關於朝勞作的信息。木牘M-016（長23.1、寬2.2釐米）正面上欄：

乘馬當屬（?）二百六十四。

朝以六月丁巳作。

下欄:

蘭以七月戊寅作。

上欄首句,"乘"可能訓爲"計"。[⑤]第四字字形比較特殊,可能是"屬"字的省寫。"二百六十四"或許是錢數。整句的意思不明。上欄第二句和下欄分別記朝和蘭二人勞作的起始時間。朝以六月丁巳日作,與木牘W-014背面所記一致,與竹牘Z-011亦可互證。

Z-011長23.0、寬1.7釐米,文字殘缺漫漶較多,可釋讀如下:

朝以六月[丁]巳……癸□□[錢]卌,夜取廿,夜取廿。

☐□三,除二日疾,定錢八十七。

首行"丁"字磨滅,可據木牘W-014、M-016補出,"卌"前一字可能是"錢"。後文稱夜兩次取走20錢,總數正好是40錢。這應該就是木觚計算所得的"錢卌",與木牘W-014背面第一欄的"卌錢夜取"也可能是一回事。第二行上部殘缺多字,已無法復原,推測内容應是某人工錢的計算,扣除病休等因素後,實際應得工錢爲87錢。

這組傭作文書還有一些字句尚未通解,但仍可從中發現若干重要的歷史信息。在此簡單地做一些推論,求教於方家。

一、文書製作者與傭作者的關係。文書中記載的取錢者有"夜、醉、朝、吾、張忘"等,而傭作者有"朝"、"蘭",還有兩處殘缺,不知其名。不過可以確認,兩者之間並非一一對應的,傭作者的工錢常常不是自取。如竹牘Z-011記朝的工錢40,取錢人則是夜。不僅如此,在木牘W-014中,傭作所得錢雖由不同的人收取,却被合併計算總數,稱"已入二百五十三"。這就讓人懷疑,最後獲得工錢的人恐怕不是傭作者,而是記録傭作的應收工錢和實收工錢的文書製作者。[⑥]那些傭作者,可能是文書製作者方面借給他人使用以牟利的奴隸、僮僕。里耶秦簡中有一份遷陵縣覆核案情的文書副本,可資參證:

廿六年八月丙子,遷陵拔、守丞敦狐詣訊般芻等,辤(辭)各如前。【8-1743+8-2015正】

·鞫之:成吏、閒、起贅、平私令般芻、嘉出庸(傭),賈(價)三百。受米一石,臧(贓)直百卌,得。成吏亡,嘉死,審。【8-1743+

8-2015背】[7]

在此案中,成吏、閒、起賫、平等人私自命令般芻和嘉爲他人傭作,從中獲利300錢。雖然般芻、嘉的身份不明(可能是官奴婢或刑徒),但他們被使令傭作爲人牟利,與北大簡中的"朝"、"蘭"等情况相似。值得一提的是,在北大秦簡秦始皇三十一年和三十三年兩種質日的記事文字中,多次提到一些人"作"、"初作"、"不作",可能也與傴傭勞動有關。現在還不能完全確定傭作文書和質日中記事是否即墓主人本人所作,但這些文獻應該有助於瞭解墓主人的身份。

二、勞動價格。從秦到兩漢,勞動價格總體上呈增長趨勢。石洋最近的研究認爲,西漢中期的勞動價格根據勞動强度在每月150—300錢不等,到東漢中後期增至1 000—2 000錢。[8]至於秦代,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司空》規定,贖罪或欠債無力償付者,可以居貲,"以令日居之,日居八錢"。這是以勞動償錢。據此可推測秦代官方規定的勞動價格是每日8錢,一月則爲240錢。本文介紹的秦代傭作文書所示工錢則僅爲每月110錢,不到居貲所值的一半。對此,或可通過工種、時間和地區的差異來解釋。抑或出賣奴隸僮僕的勞動,價格比自由勞動者或官方的規定要低。二者孰是,現在還不能下結論。由於秦代錢重(秦半兩錢的重量相當於漢五銖錢的兩倍多),不管采取上述哪一種解釋,秦的工價跟漢代中期相比都不算低。看來傴傭勞動價格的大幅增長似發生在西漢中期以後。

三、穀物價格。秦代的穀價在不少史料中都有體現。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司空》云:"毄(繫)城旦舂,公食當責者,石卅錢。"然則一石穀物的官方價格爲30錢。《秦律十八種·司空》又規定居貲"公食者,日居六錢",比自食者減少的2錢應是用於充抵口糧。又云:"居官府公食者,男子參(三),女子駟(四)。"也即是説男子每日口糧三分之一斗,女子四分之一斗。以男子標準計,一斗的米價爲6錢,一石價60錢。嶽麓秦簡《數》中的應用題也涉及穀物的價格,包括一石50錢(簡148、205)、64錢(簡152)和20錢(簡203)三種,互相差别較大。張家山漢簡《算術書》則區分粺米、糲米,價格分别是"二斗三錢"和"三斗二錢",[9]折合一石15錢或$6\frac{2}{3}$錢。這些價格當然與實際價格有關,但所反映的具體時代

和精確程度尚不明確。前文引里耶秦簡秦始皇二十六年八月文書中提到“受米一石,臧(贓)直百卌”,陳偉先生認爲説明“一石米值 140 錢”。[10]北大秦簡傭作文書中則兩次出現米價,均爲一石 13 錢。這兩條材料應能反映當時當地的實際價格。糧價在秦漢時期波動很大,漢代一石粟最低時五錢或十幾錢,高時會達到百錢、數百錢乃至更高。[11]秦代的穀價也是波動的。比較起來看,一石值秦半兩 140 錢可能是高價,[12]一石 13 錢則可能是一個較爲適中的價格,説明當時當地糧食供求關係相對平衡,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社會的安定程度。

2015 年 1 月初稿,3 月 28 日修改

注 釋

①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北京大學藏秦簡牘概述》,《文物》2012 年第 6 期,第 69 頁。

② 見張培瑜:《根據新出曆日簡牘試論秦和漢初的曆法》,《中原文物》2007 年第 5 期。

③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0 年,釋文注釋第 60 頁。

④ 關於古人日食半斗(五升)的標準,可參看吕思勉:《秦漢訾産雜論》,《吕思勉論學叢稿》,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第 88—89 頁。

⑤《周禮·天官·宰夫》“乘其財用以爲出入”,鄭玄注:“乘,猶計也。”

⑥ 從“已入”這樣的語氣看,文書製作者是把工錢作爲收入的,不是出錢的僱主。

⑦ 圖版見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里耶秦簡(壹)》,文物出版社,2012 年,第 222、246 頁。原未綴合,此處釋文引自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 年,第 385 頁。此條材料承石洋先生提示,謹此致謝。

⑧ 參看石洋:《両漢傭価変遷考証》,《東洋史研究》第 71 卷第 2 號。

⑨ 張家山漢簡《算術書》簡一三五:“米出錢:糲〈粺〉米二斗三錢,糲(糲)米三斗二錢。”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文物出版社,2006 年,第 150 頁。

⑩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前言,第 8 頁。

⑪ 參看丁邦友:《秦漢物價研究概述》,《中國史研究動態》2009 年第 3 期。

⑫ 秦始皇二十六年,秦統一不久,占領遷陵僅一年,可能生産尚未恢復,而戰爭的影響仍在,故穀價較高。贓值的换算價也可能比實際價格要高一些。

北大藏秦簡《雜祝方》簡介*

田　天(首都師範大學歷史學院)

北京大學藏秦簡牘中有一種祠祝類書籍,見於木簡卷甲,共12枚,綴合爲11枚。這組木簡長22.9—23.1釐米,寬0.9—1.1釐米,從形制、字體來看,同屬完整的一篇。本篇可分爲五章,章首有墨點。本篇無自題,原定名爲《白囊》,[①]因其内容爲諸種訴求不同的祝禱術,現暫定名爲《雜祝方》。

據《北京大學藏秦簡牘室内發掘清理簡報》[②],屬於本篇的木簡位於西組第一層南部,呈"人"字形散開,上下疊壓。上層爲M-001—005,下層爲M-006—008(參《清理簡報》圖七)。在揭取第二大層後,發現木簡M-010—012,屬於第三層的一組,M-012疊壓於M-010之下(參《清理簡報》圖一三)。從《清理簡報》來看,發現時M-001、002有字一面向上,其他諸簡有字一面皆向下。

本篇有一個顯著特點,即簡背畫有交叉的墨綫。現在發現的竹木簡中,有多種存有一道或兩道簡背劃痕,多爲用尖鋭物刻畫而成的細綫。學者對這一問題已有不少討論,[③]多認爲簡背劃痕與竹簡的編聯或修治相關。簡背畫有墨綫的情況,在秦簡牘中還是首次發現。

經拼合可知,本組木簡背面共有四條墨綫,分爲交叉的兩組,交織成網格狀圖案(參圖版叁)。除墨綫外,還有三支簡的簡背寫有文字。以正面文字方向爲正,簡M-004背有倒寫的"夏夏"二字;M-002背有一倒寫

---

* 本文爲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北京大學藏秦簡牘整理與研究"(10&ZD090)的階段性成果。北京大學藏秦簡牘的入藏與整理得到馮桑均國學基金會資助。

"夏"字,字迹較模糊;M-006 背有一正寫"夏"字。三組背面文字與正面簡文及簡序的關係都不太明確,可能是與簡文内容無關的習字。

這一組木簡多數没有契口,大部分簡上編繩痕迹不明顯。從這一角度考慮,簡背的墨綫應對木簡的書寫、閲讀或實際使用起關鍵作用。從墨迹的連續情況來看,這四條墨綫應是在木簡修治完畢後繪製而成的。這也説明,其作用主要應是確定簡序。如果上圖中簡背墨綫的拼合方式大致無誤,正面簡文的内容還存有若干難以解釋之處,詳見後文。但綜合整篇簡文來看,以墨綫爲依據確定的簡序大致合理。因此,本文暫以此順序編聯本篇所有木簡(參圖版肆)。

本篇的第一章爲簡 M-004 及簡 M-002:

·窒穴:己丑、辛卯、癸巳,禹步三,曰:"今日己丑,以塞鼠道。牡鼠死、牝鼠歹(朽)。"【M-004】

☐……者葆之,即貍(埋)席下。【M-002】

M-004 簡首有墨點。"窒穴"二字爲本章主題。窒,訓爲堵、塞。《詩·豳風·東山》:"洒埽穹窒,我征聿至。"鄭箋:"窒,塞。"又曰:"穹窒,鼠穴也。"④穴,即窟穴,也就是下文所言的"鼠道"。歹,通"朽",即腐朽、腐敗。本章講如何通過堙塞鼠穴滅鼠:需擇己丑、辛卯或癸巳日,行禹步三,並祝詛鼠穴中的老鼠不論牡牝,皆盡死亡、腐爛。簡 M-002 上殘 3.5 釐米左右,約缺二至四字。葆,或通"保",訓爲保藏,或訓爲隱蔽、隱藏。因有缺字,本簡意義不太明確。

M-006、005、013 屬同一章。M-005 與 M-013 可拼合爲完整的一簡。其中 M-005 似存有上契口,本章其他各簡編痕和契口不明顯。

·某願气(乞)媚道,即取其樹下土,投小囊中。取土時言曰:"願气(乞)足下壤,以投【M-006】

男女項,令百節索(縮)蹻(蹶)。"備(俛)取土,言如此,盈囊去㇗。【M005】節(即)欲有求也,最(撮)土以徐(塗)。【M-013】

M-006 中的"气"讀爲"乞"。"媚道",常見於傳世文獻,即使人喜愛自己的方法。這種喜愛,特指使人對自己產生愛慕、依戀的男女之情。

M-005"男女項",即指投於男女頸項之後。按,"令"也許可讀爲

“領”，屬上讀。項、領皆有脖頸的含義。[⑤]百節，指全身關節，即“四肢百節”之謂。索，通“縮”，即抽搐、抽筋。踝，疑讀爲“蹶”，訓爲僵，即强直之症，筋骨不能屈伸自如。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中有“嬰兒索痓”，即指小兒痓攣。[⑥]這裏可能指將囊中土投至對方項領後，對方便身體僵直、不能隨意動作。[⑦]“俑”可讀爲“俛”，同義换讀爲“俯”。本簡是對祝禱方法的記叙説明：俯身取土時，“言如此”，即指取土時要説前面的“願乞足下壤”等祝禱語，待土裝滿小囊時則停止。M－013“節”讀爲“即”，副詞，訓爲“如果、若”。“最土”即“撮土”。最後的“徐”字通“塗”。此處指有所求時，則從前述囊中撮土塗於所求對象項領。

本章的内容爲“乞媚道”。首先取“樹下土”，投入小囊中，並念誦祝禱詞。當有所求時，則以之塗於某處。

“媚道”一詞多見於《史》、《漢》，如《漢書·外戚傳》：

> ［陳阿嬌］又挾婦人媚道，頗覺。元光五年，上遂窮治之，女子楚服等坐爲皇后巫蠱祠祭祝詛，大逆無道，相連及誅者三百餘人。[⑧]

以《漢書》所載，“婦人媚道”是一種祝詛巫術，其針對對象多爲其他嬪妃，有時也針對皇帝本人。如《漢書·外戚傳》載：“后姊平安剛侯夫人謁等爲媚道，祝讁後宫有身者王美人及鳳等。”[⑨]又曰：“鴻嘉三年，趙飛燕譖告許皇后、班倢伃挾媚道，祝詛後宫，詈及主上。”[⑩]本章所載之媚道，並非祝詛他人，而是通過特定的方法與祝禱操縱他人身體。秦漢史籍中多載後宫“婦人媚道”之事，但很少有對具體施行方法的記載，北大秦簡《雜祝方》篇，使我們對秦代的“媚道”、“相愛術”有所瞭解。

第三章由簡 M－003 及 M－001 組成：

> ·己丑日中時，操白囊三，貫連以絲縷ㄥ。禹步三，之【M－003】水泉人所汲者，言曰：“上泉弗＝（沸沸），下泉逄＝（逄逄），丈夫觭（奇）立，女子所從。”【M－001】

M－003 簡文言己丑日的正午，以絲縷串聯三個白囊，行三次禹步。簡文最後一字下留有大段空白，通常來説應視爲本章已結束。但從文義上看，M－001 簡似仍以接在 M－003 之後最爲合適。因此，我們暫且將兩簡連讀。值得一提的是，M－001 的第一字前留有約容兩字的空白，與本

章他簡不同,可能是接續前簡的標志,也可能是抄寫者對中間有缺失文字的示意。不知本簡是否有經過刮削、修改的可能。[11]

M-001"水泉人所汲者",指施術對象所汲的泉水。"上泉弗弗,下泉逢逢","弗"可讀爲"沸",擬聲詞,指水的聲音,司馬相如《上林賦》有"沸乎暴怒,洶涌滂湃"之語。[12]"逢",擬聲詞,可指鼓聲,如《詩經·大雅·靈臺》:"鼉鼓逢逢,矇瞍奏公。"[13]"丈夫觭立,女子所從","觭"讀爲"奇偶"之"奇",指單身未偶之人。這兩句爲祝禱之語,"上泉"、"下泉"句是以泉水起興,"丈夫"、"女子"句或分指施術對象和祝禱方,即言單身未偶的男性,就是女子可以依從的對象。

本章内容僅言操白囊、行禹步,繼而有所祝頌,並無明確的施術對象或具體訴求,文義似有未完。從其祝禱内容來看,仍與"媚道"或"相愛術"有關。本篇中有三章以"囊"或"小囊"爲施術工具,唯本章言及"囊"的顔色、數量及準備方式。

第四章由簡 M-011 和 M-008 組成。M-011 簡首有墨點,爲章首。本章内容爲:

> · 容(訟)請气(乞)願於邦:即取人所置壅(甕)盎地土,投小囊中ㄴ。欲有求也,以【M-011】
>
> 垛(塗)其衣。不得其衣,以垛(塗)門户。人皆愛之。【M-008】

M-011 中的"容"或通"訟",即争訟、訴訟。請,即請求。訟請乞願於邦,即本章主題。壅,讀爲甕,指汲水所用瓦瓶。盎,是水盆一類的容器,《説文》訓爲盆。[14]《急就篇》"甀缶盆盎甕罃壺",顔師古注曰:"缶、盆、盎一類耳,缶即盎也。"[15]甕盎或盎甕連用,也常見於文獻,二者都是日用瓦製水器。水器下的土壤有何特殊之處,似未見載於傳世文獻。或因水器是每日必用的物品,因此能够影響主人。"垛"通"塗",即塗抹,多見於馬王堆遣策。

本章講述使邦人喜愛自己、以達成心願的方法:將所求之人置甕盎等水器處的土壤,盛於小囊中;待有求於此人時,將囊中土壤塗抹於該人衣服或門户之上,則受人喜愛,所求必成。類似的方法,也見於後世的相愛術。如《醫心方》引《靈奇方》云:"取灶中黄土,以膠汁和,著屋上,五日取,塗所欲人衣,即相愛。"[16]其行術原理與本章基本相同。

將有巫術效力的物品塗在他人衣物上,即可得到此人的歡心,這種巫

術可能與衣物和主人相通的認知有關。《史記·刺客列傳》載趙襄子"使使持衣與豫讓。豫讓拔劍三躍而擊之",索隱:"《戰國策》曰:'衣盡出血。襄子迴車,車輪未周而亡。'"[17]所謂"衣盡出血",就反映了衣物與主人相通的認識。以藥物塗於門户的原理與之相似,馬王堆《雜禁方》有:

> 夫妻相惡,垛(塗)户□方五尺。欲微(媚)貴人,垛(塗)門左右方五尺∟。[18]

所載操作方法與效力都與本章極爲相似。將有特殊效力的物品塗於門户的做法也見於後世。《搜神記》卷一五李娥故事載,劉伯文以丸藥付與其子劉佗,曰:"來春大病,與此一丸藥,以塗門户,則辟來年妖癘矣。"來年春天,武陵大疫,只有劉伯文家得以幸免。[19]這也説明,自戰國以降,雖然巫術的操作方法有了一些變化,但有些基本原理一脉相承。

簡 M-007、010、012 組成第五章。M-010、M-012 簡正面皆可見清晰的兩道編繩痕迹,M-010 的第一道編痕正好穿過簡文"有"字。M-007 簡的編繩痕迹不太明顯。本篇其他諸簡中,編繩痕迹都不明顯,全篇的編聯情況也不太明朗。

> · 禹步三,到門困(閫),曰:"門左、門右、中央君子,某父某母令某,如鳥視其【M-007】
>
> 羣,如雞視其子。某有求索,毋云不可,毋云毋有。"其官長也,召其【M-010】
>
> 官長。室,召室父母。【M-012】

M-007 中的"困"讀爲"閫",門檻。早期文獻中多指國門、城門。如揚雄《甘泉賦》:"天閫決兮地垠開。"[20]《史記·馮唐列傳》"閫以内者",集解引韋昭曰:"此郭門之閫也。"[21]在印臺漢簡中,有與此簡極爲相似的内容,《荆州重要考古發現》中公布的第3號簡簡文爲:

> 即行,之邦門之困(閫),禹步三,言曰:門左、門右、中央君子,某有行,擇道。气,樂……[22]

印臺漢簡本條,應與出行有關,[23]求禱目的似與北大秦簡不同。但北大秦簡的祝禱,也是先至邦門,並求禱於門左、門右、中央君子,與印臺漢簡完全相同。所謂"門左、門右、中央君子",也許指居於邦門的神祇。

"某"即指求禱者本人。在儀式性或祝禱類文書中,常見以"某"代指求禱者的用法。如《儀禮》、周家臺秦簡、北大秦簡《祓除》篇等皆是如此。祝禱類文書,主要用於指導實際儀式的操作,技術性很强。寫在竹木簡上的文本,相當於這類技術的"操作範本"。用"某"作爲提示,可方便施術者在操作時,將其中的"某"替换爲求禱者的名字。在本章中,求禱者先呼喚門左、門右、中央君子,再呼喚自己的父母,祈求他們照拂自己,如鳥看顧其羣,如雞看顧其子。並祝禱曰,若(我)有所求之事或所求之物,請不要拒絶,也不要回答没有。

最後一句"其官長也,召其官長。室,召室父母",應是對前面記載的操作方法的解釋。即指如果所求與其官長有關,則召請時呼喚官長之名,替换"某父某母"字樣;如果與家事有關,則呼喚父母之名。

本篇共分五章,其中四章與"相愛術"或"媚道"相關,换言之,即爲操縱他人感情與心理的方法。唯第一章的主題爲室塞鼠穴,似有所不同。但第一章第二簡(M-002)上端缺損,使我們無法得知其全貌。

從室内發掘的位置關係來看,M-001—008 簡在最上層,繼而爲卷六的 001—004 簡、竹牘 K-001(皆屬《祠祝之道》[24])、M-009(即《泰原有死者》[25])、簡 L-001—002(屬《祠祝之道》),在其下方的爲簡 M-010—012。據此可以認爲,《雜祝方》篇裹在這數篇竹、木簡牘的最外層,内層爲《祠祝之道》,最裏層爲《泰原有死者》。這幾種書都與祠祝、祭祀或信仰相關,它們之間的聯繫,值得進一步關注與思考。

《雜祝方》篇簡背所繪的墨綫,在出土秦簡牘中尚屬首見。這爲認識簡牘文獻的修治、編聯過程,提供了新的材料。本篇中的一些内容,我們目前尚不能完全理解,有待於下一步的研究,也期待方家不吝賜教。

附記:本文寫作過程中,曾先後向北京大學李零老師、朱鳳瀚老師,首都師範大學劉樂賢老師請教,受益良多,在此深致謝忱。

注 釋

① 參陳侃理:《北大秦簡中的方術書》,《文物》2012 年第 6 期。

②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北京大學藏秦簡牘室内發掘清理簡報》,《文物》2012年第6期。北大秦簡牘室内發掘情况皆引自此文,下文不再一一注明,引用時簡稱爲《清理簡報》。

③ 如孫沛陽:《簡册背劃綫初探》,《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韓巍:《西漢竹書〈老子〉簡背劃痕的初步分析》,《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貳)》,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何晉:《淺議簡册制度中的"序連"——以出土戰國秦漢簡爲例》,《簡帛》第八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史達、李婧嶸:《嶽麓秦簡〈爲獄等狀四種〉卷册一的編聯——依據簡背劃綫和簡背反印字迹復原卷軸原貌》,《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3年第3期。

④《詩經注疏》,中華書局影印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本,中華書局,1980年,第396頁下欄。

⑤ "項領"一詞也見於《詩經・小雅・節南山》(《詩經注疏》,中華書局影印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本,第441頁下欄)。但如果"令"讀爲"領",此簡的"項領",也許指頸項與衣領部位,與後文第四章的"以塗其衣"有相通之處。

⑥ 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五册,中華書局,2014年,第214頁。按《五十二病方》還有"嬰兒瘛",也指小兒驚風。《説文解字》釋"瘛"曰:"小兒瘛瘲病也。"也指小兒驚風,引起抽筋、强直。李零指出,《漢書・藝文志・方技略》有《金創瘲瘛方》,瘛瘲可能是這類病的通名。參李零:《蘭臺萬卷》,三聯書店,2011年,第206頁。

⑦ 按"蹼"或爲"遻"字,讀爲"逆",訓爲迎、順,即指向男女項投以囊中土後,則對方百般順從。

⑧《漢書》卷九七上《外戚傳上》,第3948頁。

⑨《漢書》卷九七下《外戚傳下》,第3982頁。

⑩《漢書》卷九七下《外戚傳下》,第3984頁。

⑪ 值得一提的是,上博楚簡《孔子詩論》一共有29枚簡,多從頭至尾寫滿。其中有6枚寫法特殊,將接近簡端的兩部分空出,僅在三道編繩之間書寫。這幾枚簡的編連情况,也不太明朗。我們懷疑,這種與同篇其他簡不同的、上端空白的情况,也許就是抄手注明中段有脱漏的記號。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圖版第3—4頁。

⑫ 司馬相如:《上林賦》,《日本足利學校藏宋刊明州本六臣注文選》卷八,人民大學出版社,2008年,第130頁上欄,0518葉。

⑬《詩經注疏》,中華書局影印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本,第525頁中欄。

⑭ [東漢]許慎:《説文解字》,中華書局,1998年,第104頁上欄。

⑮《急就篇》,《四部叢刊》本,《四部叢刊續編》第七册,上海書店,1984年,第37葉。

⑯ 趙明山等注釋:《醫心方》,遼寧科學技術出版社,1996年,第1080頁。

⑰《史記》卷八六《刺客列傳》,中華書局,1959年,第2521頁。

⑱ 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六册,中華書局,2014年,第159頁。

⑲［晉］干寶撰、汪紹楹校注:《搜神記》,中華書局,1979年,第180—182頁。

⑳ 揚雄:《甘泉賦》,《日本足利學校藏宋刊明州本六臣注文選》卷七,人民文學出版社,第2008年,第121頁上欄,第482葉。

㉑《史記》卷一〇二《張釋之馮唐列傳》,第2758、2759頁。

㉒ 鄭忠華:《印臺漢墓出土大批西漢簡牘》,荆州博物館編:《荆州重要考古發現》,文物出版社,2009年,第205頁。部分更清晰的照片也見於《荆州博物館館藏精品》,湖北美術出版社,2008年,第79頁。本文所引釋文及簡編號參考劉樂賢:《印臺漢簡〈日書〉初探》,《文物》2009年第10期。

㉓ 劉樂賢已指出,印臺漢簡的簡文與睡虎地秦簡《日書》"出邦門"簡相似。參劉樂賢:《印臺漢簡〈日書〉初探》。

㉔《祠祝之道》的具體内容可參田天:《北大藏秦簡〈祠祝之道〉初探》,《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5年第2期。

㉕ 詳參李零:《北大秦牘〈泰原有死者〉》,《文物》2012年第6期。

《嶽麓書院藏秦簡(肆)》概述*

陳松長(湖南大學嶽麓書院)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嶽麓書院藏秦簡(肆)》共收録竹簡391枚(拼合後的總簡數),簡的內容都是秦的法律條文,其中既有秦律,也有秦令,還有具體事項類的決事比。在嶽麓秦簡中,這種內容的簡數達1 200多枚,我們在分卷時,發現這三個方面的內容多不能截然分開,因此,我們先根據簡的編繩和長度進行形制分類,然後根據簡的文字特徵和簡背的劃痕、反印文等信息進行編排,先選出了這391枚竹簡作爲一卷,命名爲《秦律令(壹)》。

通過反復研讀,我們從竹簡形制、簡背信息和簡文內容、字體特徵等方面綜合考察,將這一卷簡文分爲三大組:

第一組計108個編號,拼合後有105枚簡,其中空白簡3枚,文字殘泐、完全不可識讀簡1枚。簡長29—30釐米,有三道編痕,簡背大多有劃綫和反印文。據此,基本上可以復原其編聯的卷册層位關係。其中1991號簡背有"亡律"二字篇題,因此,可以確定,這一組簡應該是一卷有關"亡律"內容的卷册。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有《亡律》,但睡虎地秦簡和其他出土秦簡中沒有。嶽麓秦簡《亡律》的發現徹底打消了秦代是否存在《亡律》的疑慮,並爲秦漢《亡律》的比較研究提供了可能。例如嶽麓秦簡《亡律》中有數則是關於刑徒逃亡的,其中對城旦舂、白粲和城旦司寇三者逃亡的懲罰措

---

* 本文爲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攻關項目"嶽麓秦簡與秦代法律制度研究"(11JZD013)成果之一。

施是一樣的,都是黥爲城旦舂。這在《二年律令·亡律》中就有不同的規定:"城旦舂亡,黥,復城旦舂。鬼薪、白粲也,皆笞百。"漢律中鬼薪、白粲逃亡僅笞一百,比秦代的城旦舂逃亡處以黥刑要輕得多。秦、漢律中諸如此類之細微差别,既可以看作法律日趨嚴密合理的表現,也可視爲漢律相對寬和的表徵。

黔首是秦國徭役的主要承擔者,也是最重要的租賦繳納者。鑒於黔首之重要性,統治者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對其進行控制,其中之一就是制定相關法律懲罰逃亡的黔首。從嶽麓秦簡《亡律》可知,秦代人口控制十分嚴厲,百姓不得隨便流動,出縣境都要得到官府批准。其他郡縣的人無故不得隨便進入内史郡,内史郡也不可收留外來人,違者將受到處罰,典、伍也要連坐。又秦與周邊少數民族政權一直存在人口資源之争,在律文中的體現就是無論是隸臣妾還是黔首,逃亡到蠻夷區都會遭受嚴重的處罰。

嶽麓秦簡《亡律》的數量相當可觀,其法律條文中既有針對刑徒逃亡的,又有關於奴婢、黔首逃亡的;既有對藏匿亡人者之處罰條例,又有對自首者的減刑措施;還有取亡者爲庸將受嚴懲,告發亡人則將得購賞等。此外,還有關於官府徒隸逃亡、遷者逃亡、奴婢毄城旦舂而亡、居貲贖責未備而去亡、司寇冗作及當踐更者亡等方面的條文,内容相當豐富。

第二組共178枚簡,其中一枚是空白簡。簡長27.5釐米,存兩道編痕,無篇題,簡背有劃痕的不多,但多有反印文。我們根據反印文的關係來確定簡文的大致位置,同時,參考有限的簡背劃綫和簡牘揭取時的前後位置關係,並根據簡文内容的分析解讀,基本復原了本卷册的十四層編聯層位。

本組簡的内容主要是秦律,據卷册的編聯順序,從外到内的律文大致是:《田律》、《金布律》、《尉卒律》、《繇律》、《傅律》、《倉律》、《司空律》、《内史雜律》、《奔敬(警)律》、《戍律》、《行書律》、《置吏律》、《賊律》、《具律》、《獄校律》、《興律》、《雜律》、《關市律》、《索律》等十九種。這些律文由於各自數量多少的不同,在卷册中所處的位置也多有差異。一般來説,這批律文的編排大致是有序的,即一種律文基本上集中在一起,但也有同一種律文交互錯位的時候,如《田律》、《金布律》、《繇律》等就分别出現在不同的層位中。這批律文中,有很多律名曾見諸睡虎地秦簡,但也有不

少第一次發現的秦律,如《尉卒律》、《獄校律》、《奔敬(警)律》、《索律》、《具律》等,它們都是對睡虎地秦簡法律文獻的重大補充。下面我們且例舉性地介紹幾種律文的基本内容:

1.《金布律》共七條,内容涉及規範買賣行爲、户賦徵收、馬匹管理、官府入錢貯藏與輸送、對損害縣官器物者之懲罰、質錢等。其中各級官府爲買賣牛馬奴婢者質錢的内容,十分詳細,是考察久懸未決的"質錢"問題的極佳材料。

2.《田律》共六條,内容涉及官吏歸休途中,貸糧草於過往縣吏的具體規定,郵人與門亭守吏爲過往官吏提供炊具或燒飯與否的規定(見圖版伍)以及收繳與返還有罪者田宇、田租繳納、禁止黔首在居作的田舍沽酒等法律條文。

3.《尉卒律》共五條,這一律名既不見於傳世典籍,也不見於已出版的出土文獻,從其内容分析,"尉卒律"當是秦代有關縣尉所管理事務的法律文本。

4.《興律》共三條,分别是關於求盜逋逃及執勤不力之懲處、徭役徵發、回復文書時所應遵循的法律規定。

5.《戍律》共三條,包括代人行戍、城塞陛鄣修復、更戍及遣戍的有關法律規定。

第三組共有簡 108 枚,其中有 3 枚是各由兩個簡號拼合而成的,還有一枚是由三個簡號的殘片拼合而成的,有空白簡 1 枚,不可讀的殘簡 1 枚。長度爲 27.5 釐米,存兩道編痕。這組簡的書體特徵比較明顯,其綫條方勁,字形扁平,風格平實厚重,是最接近睡虎地秦簡書體的一種。值得注意的是,這組簡中,多次出現一枚簡上書手不同的現象,同時還有同一條律令中不同書體並存的現象。這多少反映了簡文在抄寫過程中,常常會出現我們很難解釋的意外情況。

本組簡的背面多有劃痕,但劃痕的編聯却多與簡文的屬讀不對應,因此,我們在編排時,只能以簡文内容的屬讀爲主,再參照簡背的反印文和劃痕來繫聯。我們認爲,簡背的劃痕多是在簡的製作過程中預先劃出,以便編聯的,但在抄寫的過程中,或有取用簡牘錯亂的時候,故無意中造成了這種簡文與劃綫不對應的現象。

這組簡中多次出現以天干編序的"内史郡二千石官共令"的令名簡,我們根據簡文内容和可參考的簡背反印文和劃痕信息,試將内容相關的簡文分别隸屬於各自的令名之下。當然,這種繫聯或許還有許多值得討論的地方,但我們基本上可以確認,這組簡大致都屬於"内史郡二千石官共令"的内容。

本組所收竹簡内容大都與"内史"有關,如除了"内史郡二千石官共令"和"廷内史郡二千石官共令"之外, 1521 號的"内史户曹令"以及 0609 號簡文中提及的"内史律"等,都與"内史"有關。《漢書・百官公卿表》載:"内史,周官,秦因之,掌治京師。"出土秦封泥中就多見"内史之印"。[①]又"内史"亦爲郡名,内史郡是秦中央官署所在地,其地位遠高於它郡。

本組令文内容頗爲豐富,如 0466 組與 0443 組令文規定了"里"這一重要基層行政單位該如何設置、管理,里門該何時關閉等,這可與《里耶秦簡》和《二年律令》的相關内容進行對讀,是考察秦代里制的珍貴資料。0559 組令文則對官吏入贅、娶妻作了相關規定: 令史、獄史、有秩吏、屬、尉佐等吏近兩年來入贅的,罷免其官職。0561 組的令文則詳細地記載了秦代上計流程、所用器具、上功勞程序、上計時間以及負責上計工作的吏員數額等。0527 組令文更是明確規定秦代官員因公殉職者要由官府負責埋葬,其棺椁的尺寸也都有定規。而 0325 組令文則規定春秋試射必於農閑時進行,不得耽誤農作,有違此令的官員會得到相應懲處。此外,有關祠祀的令文,多可與《里耶秦簡》中的行廟記載相比勘,而居貲贖債者如何入錢、用禁錢行購以償債務、假貸芻稿與黔首、傳食縣官等方面的内容都很值得研究。

本書是嶽麓書院藏《秦律令》的第一部分,儘管因篇幅的關係,所刊簡數有限,但這三組簡文的内容,對秦代法律制度等方面的研究必將産生重大影響。可以期待,本書的刊布,必將在簡帛學界,特别是秦漢史和秦代法律制度研究領域掀起新的高潮。

注 釋

---

① 孫慰祖:《中國古代封泥》,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 年,第 59 頁。

嶽麓秦簡(叁)《爲獄等狀四種》題名獻疑

胡平生(中國文化遺産研究院)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嶽麓秦簡已出版三輯,[①]這批竹簡内容重要而珍貴,其及時的整理,獲得了學術界一致的好評,也引起了廣泛的關注和熱烈的討論。關於第叁輯的名稱"爲獄等狀四種"的問題,嶽麓書院博士生蘇俊林已發表《嶽麓秦簡〈爲獄等狀四種〉命名問題探討》一文,認爲"《爲獄等狀四種》之名不妥",[②]其基本觀點筆者是很贊成的。本文即是對蘇文的支持和補充,不當之處還請方家指正。

嶽麓秦簡(叁)的《前言》對本輯命名有周詳的説明,其第四節專談命名問題。《前言》説:

> 《嶽麓書院藏秦簡(叁)》所收竹、木簡以秦王政時代的司法文書爲主要内容,從材質、書寫體裁等方面可以分爲四類,依據原書標題"爲獄訁状"命名爲《爲獄等狀四種》。

《前言》又説:

> 第二類中有三枚簡在背面寫有類似標題的字詞,即"爲獄訁状"(簡137)、"[爲]覆奏狀"(簡140)、"爲气(乞)鞫奏狀"(簡139)。"狀"是陳述意見或事實的文書。……"爲"可以訓爲"治",應該有"治理"之義。"爲獄"則指治理刑事案件等。"爲奏"還見於簡148"爲奏九牒"、簡169"爲奏十六牒",相同説法在張家山漢簡《奏讞書》也不乏其例。"奏"應該是指向上奉進的文書以及其附件材料,即第二類所常見的給破案立功者的推薦文書。"爲獄"、"爲訁"、"爲

覆”、“爲奏”、“爲乞鞫”與“狀”的語法關係可以理解爲偏正結構，“狀”係中心名詞，“爲獄”等都是“狀”的修飾語，即“爲獄”、“爲訁□”等的“狀”。

我們認爲，以上兩段話皆有可商之處。前述蘇文對該命名的來龍去脉叙述甚詳，兹不贅述。其批評命名之不妥指出：

> 用《爲獄等狀四種》等名稱來命名嶽麓秦簡中的此批奏讞文書，可能並不太合適。用“[爲]覆奏狀”這一小標題來命名，不僅忽視了“爲獄訁□狀”、“爲乞鞫奏狀”這兩個同級别的小標題，而且這批簡的内容並非都是“[爲]覆奏狀”所能概括的，甚至絶大部分簡的内容都要超出“爲覆奏狀”的範圍。或許正是出於此種原因，最終並没有使用《爲覆奏狀等四種》來命名，而是用《爲獄等狀四種》來定名。雖然换了一個名稱，但是依然犯了與《爲覆奏狀等四種》相同的命名失誤。况且，捨棄兩個完整的標題“爲覆奏狀”和“爲乞鞫奏狀”，而使用另外一個文字有殘缺的標題“爲獄訁□狀”的一半來命名，换句話説，用一個殘缺不全的標題作爲總篇題，實在令人不解。

蘇文批評的主要理由是：1. 用“狀”來命名有“以少定多”的嫌疑。2. 錯誤參考《守法守令等十三篇》的命名方式。3. “爲獄訁□狀”等三枚標題簡的編聯位置過於牽强。

後來，蘇俊林對秦漢時期的“狀”類司法文書進行了更多的研究，先後在武漢大學“簡帛網”和《簡帛》第九輯上刊出。③我們也不同意將“爲獄訁□狀”復原成“爲獄等狀”視爲“原書標題”，整理者也並未拿出以“爲獄訁□狀”爲原書標題的任何證據。從“爲獄訁□狀”所處的簡背情形看，是很難確定其性質的。蘇文就認爲，這批簡不能“單獨用‘狀’來命名”，已經發現的標題“爲獄訁□狀”、“爲乞鞫奏狀”、“[爲]覆奏狀”，都不能概括爲《爲獄等狀四種》或者《爲覆奏狀等四種》。

我們想要指出的是兩點。其一，整理者將簡 137 之“爲獄訁□狀”分割爲“爲獄”與“爲訁□”兩層是不妥的，這樣切割不知是何理由，如何理解，完全未見説明。按照整理者的説法，“爲獄訁□狀”是“爲獄訁□”的“狀”，前三字爲一詞組，那麽自然就不能再將“爲獄”與“爲訁□”一分爲二了。如果

"爲獄訁狀"是"爲獄訁"的"狀",那麼這批司法文書是"爲獄訁狀"、"爲覆奏狀"、"爲气(乞)鞫奏狀"三種"狀"而不是四種。

怎樣理解"爲獄訁狀"、"爲覆奏狀"、"爲乞鞫奏狀"的句式結構呢?我們認爲,可以有兩種解讀法。一種是按照《前言》的理解,將"爲獄"、"爲覆"、"爲乞鞫"與"狀"的語法關係理解爲偏正結構,"狀"係中心名詞,"爲獄"等都是"狀"的修飾語。在"爲獄訁狀"一語中,如果不考慮"獄"下的殘字,只考慮"爲獄"這個詞,在文獻中是常見的:

1.《史記·酷吏列傳·杜周傳》:

客有讓周曰:"君爲天子决平,不循三尺法,專以人主意指**爲獄**。獄者固如是乎?"周曰:"三尺安出哉?前主所是著爲律,後主所是疏爲令,當時爲是,何古之法乎!"

2.《三國志·吴書·陸胤傳》:

召胤考問,胤爲太子隱曰:"楊竺向臣道之。"遂共**爲獄**。竺不勝痛毒,服是所道。初權疑竺泄之,及服,以爲果然,乃斬竺。

3.《舊唐書·唐臨傳》:

高宗又嘗親録死囚,前卿所斷者號叫稱冤,臨所入者獨無言。帝怪問狀,囚曰:"罪實自犯,唐卿所斷,既非冤濫,所以絶意耳。"帝歎息良久曰:"**爲獄**者不當如此耶!"

《前言》將"爲"訓爲"治","爲獄"即治理刑事案件。而根據上述文例,"爲獄"應可釋爲"辦案",或者更明確點説是"將罪犯判刑送進牢獄"。不過,逕以"爲獄"爲詞,這樣來解讀"爲獄訁"的句式存在兩個問題。其一是"爲獄訁","獄"下殘字難以揣測,此字殘存左旁之"言",或推想是"訟"字,"獄訟"固然通順,但傳世與出土的文獻中似乎都找不到"爲獄訟"這樣的辭例。而且"爲獄訟"的句式,又似乎與另外兩條之"爲覆"與"爲乞鞫"不盡相同。其二是《前言》討論"爲覆"、"爲乞鞫"時未提到的"奏"字。在"爲覆奏狀"、"爲气(乞)鞫奏狀"中,"爲覆奏"、"爲乞鞫奏"自應連讀,但"爲覆奏"、"爲乞鞫奏"又難以一起成爲"狀"字的修飾語。我們以爲,"爲覆奏狀"一語,"奏狀"應連讀,是"爲覆"的"奏狀";"爲乞鞫奏狀"一語,"爲乞鞫"要連讀,"奏狀"是"爲乞鞫"的"奏狀"。

"奏狀"一語，見於史籍，蘇文已舉證，如《漢書 · 景十三王傳》"相彊劾繫倡，闌入殿門，奏狀"等。

因此，"爲獄訁□狀"、"爲覆奏狀"、"爲乞鞫奏狀"的句式結構，還可以有另一種讀法，即讀爲"爲""獄訁□狀"、"爲""覆奏狀"及"爲""乞鞫奏狀"。"爲"與"獄訁□狀"、"覆奏狀"、"乞鞫奏狀"的關係是動賓結構。"獄訁□狀"、"覆奏狀"、"乞鞫奏狀"三語，"獄訁□"與"狀"，"覆"與"奏狀"，"乞鞫"與"奏狀"是偏正結構。"爲"是"製作"，"狀"是司法文書，"奏狀"是專門向上級呈報的司法文書。"爲獄訁□狀"是製作獄訟文書，"爲覆奏狀"是製作覆獄的上呈文書，"爲乞鞫奏狀"是製作乞鞫的上呈文書。《前言》已説到，148 簡有"爲奏九牒"、169 簡有"爲奏十六牒"，以及張家山漢簡《奏讞書》有"爲奏"。按，"爲奏"應當就是"爲奏狀"的縮略説法。如果此説成立，則"爲獄訁□狀"、"爲覆奏狀"、"爲乞鞫奏狀"都應以"爲"統領"獄訁□狀"、"覆奏狀"、"乞鞫奏狀"。

其二，我們贊成蘇文所説"爲獄訁□等狀"或"爲覆奏狀等"都不能概括這批簡的全部内容的意見。我們認爲，殘簡所見"爲獄訁□狀"、"爲覆奏狀"、"爲乞鞫奏狀"都只是整個奏讞司法過程中的文書的一部分。由於我們對秦漢時期完整的司法程式及文書情况並不是很清楚，因此除了這幾種"狀"之外，還應該有哪些司法文書我們並不知道；這種種司法文書是否都以"狀"命名，還是有其他的稱呼也不得而知。這一切都有待新資料的發現與研究。

總之，《嶽麓書院藏秦簡（叁）》的竹簡内容，稱爲"爲獄等狀四種"是不妥的，在目前很難以竹簡現有名稱命名的情况下，我們贊成將它稱爲"司法文書"或"司獄文書"。

注　釋

① 《嶽麓書院藏秦簡（叁）》，上海辭書出版社，2013 年。

② 蘇俊林：《嶽麓秦簡〈爲獄等狀四種〉命名問題探討》，簡帛網，2013 年 8 月 9 日。

③ 蘇俊林：《秦漢時期的"狀"類司法文書》，簡帛網，2013 年 9 月 11 日；《簡帛》第九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年，第 301—310 頁。

讀嶽麓秦簡《夢書》劄記

許道勝（湖南大學嶽麓書院）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本文是讀嶽麓秦簡《夢書》（《嶽麓書院藏秦簡（壹）》稱《占夢書》[①]）所作劄記，有十六條，請大家指正。

一、吏夢企匕上，亓（其）占■☐　8（0312）B[②]

吏夢，原注釋：或是“夢吏”之誤倒。按：原注釋雖可備説，但不可取。簡文提示做夢主體“吏”，類似的例子亦見於34（J50）：“女子而夢以其帬被邦門及遊渡江河，其占大貴人。”這些恐怕都是早期占辭的遺痕。

二、春憂〈夏〉夢之，禺辱。　12（1493）A

〈夏〉，原釋文作“（夏）”。此從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改。[③]

禺，原注釋：讀爲“寓”，寄寓也。……或讀爲“遇”。按：原注釋或説似更合文意。敦煌《周公解夢書》殘卷：“夢見謝灶，遇除。”《占夢書》殘卷：“夢見飛蟲者，遇賊。”[④]可參考。

三、夢有夬去烏身者，乃有内資。　13（1503）B

夬，原注釋：或當讀爲“玦”。……玦在古代是與人斷絶關係的象徵之物。《荀子・大略》：“絶人以玦，反絶以環。”高一致：“玦”作爲古人飾戴的玉器，是幸事的物品。“玦去吾身”與“繳納、貢獻財物”這類常人不欲發生的事有相似性。[⑤]方勇：疑讀爲“喙”。《説文》云：“喙，口也。”《一切經音義・七》：“獸口曰喙。”“喙”作爲口主要用於鳥獸類動物，如《左

傳·昭公四年》:"顧而見人,黑而上僂,深目而豭喙。"上舉簡文的"夬(喙)"即指鳥獸的嘴巴。[⑥]按:諸説似皆不妥。夬、缺古通。[⑦]缺,即虧缺。《古詩十九首·孟冬寒氣至》:"三五明月滿,四五蟾兔缺。"簡文中指太陽被月球遮蔽形成的影子。

去,原注釋訓棄。按:原注釋不可取。去,當訓離開。《書·胤征》:"伊尹去亳適夏。"

烏,原釋文作"魚"。原注釋:當讀作"吾"。《列子·黄帝》:"姬,魚語女。"張湛注:"魚,當作吾。"陳劍:改釋作"烏"。[⑧]方勇:烏,當如字讀,指烏鴉。如《楚辭·屈原·涉江》:"燕雀烏鵲。"《戰國策·東周策》:"烏集烏飛。"[⑨]按:烏,簡中非指烏鴉。古代神話傳説太陽中有三足烏,因以"烏"爲太陽的代稱。《山海經·大荒東經》:"一日方至,一日方出,皆載於烏。"郭璞注:"中有三足烏。"左思《蜀都賦》:"羲和假道於峻岐,陽烏迴翼乎高標。"李善注引《春秋元命包》:"陽成於三,故日中有三足烏。烏者,陽精。"簡文"有夬去烏身",意即太陽被月球遮蔽形成的影子離開了太陽。這是描寫日食的最後階段"復圓"的瞬間景象。

四、夢見項者,有親道遠所來者。 22(1512)A

項,原注釋:或讀爲"鴻"。《説文·鳥部》:"鴻,鴻鵠也。"高一致:敦煌本夢書"夢見飛鳥,欲遠"、"夢見飛鳥,有行事"可與對讀。又,"項"或可如字讀,《説文》:"項,頭後也。"《廣韻》:"項,頸項。""項"若如字讀,則爲身體部位,或與23、24號簡第1欄相關。按:原注釋及高氏的訓釋均無法令人信服,故應另闢蹊徑。簡中"項"當讀作"釭"。項、釭古通。《莊子·大宗師》:"肩高於頂。"《釋文》:"頂本亦作項,崔本作釭。"[⑩]釭,車輪上承受車軸的鐵器。《説文》:"釭,車轂中鐵也。"《管子·輕重乙》:"一車必有一斤、一鋸、一釭、一鑽、一鑿、一銶、一軻,然後成爲車。"夢見"釭",自然會聯想到遠方有客人前來。

遠所,猶遠處。司馬相如《喻巴蜀檄》:"恐遠所谿谷山澤之民不徧聞,檄到亟下縣道,使咸喻陛下之意,無忽。"

五、[夢]□[産]毛者,有□也。 18(0049)A

有□,原釋文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

會：似當改釋爲“將得”二字。[11] 按：“有”下一字，似是“身”字殘文。有身，懷孕。《詩·大雅·大明》：“大任有身，生此文王。”毛傳：“身，重也。”鄭玄箋：“重，謂懷孕也。”

六、夢蛇則蝅(蜂)蠆(蠆)赫(螫)之，有芮(退)者。 19(0073)B

則，原注釋：連詞，在此表並列關係。陳劍：“則”所表示的應該是跟“蛇”和“蜂”、“蠆”相近的一個詞，簡文四者並列，均係“螫人”者。據此循音以求，“則”疑當讀爲“蛓”。《説文》卷十三上虫部：“蛓，毛蟲也。从虫、𢦔聲。”《爾雅·釋蟲》“蛅，毛蠹”，郭璞注：“即蛓。”[12] 按：陳氏説可從。

蠆(蠆)，原釋文作“蠆”。此從方勇改釋。[13]

芮，原注釋：讀爲“退”……退猶歸也。按：“芮”讀作“退”可從，但訓“歸”於文意不合。窺文意，“退”當訓“使退却”或“打退”。《左傳·哀公二年》：“吾救主於車，退敵於下，我右之上也。”或訓“退避”，亦通。此據原注釋及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補“(退)”。[14]

七、夢[死]者復起，更爲官(棺)郭(槨)。死者食，欲求衣常(裳)。 27(0034)B

死，原釋文釋。按：字已殘泐。

起，復活，復蘇。《吕氏春秋·别類》：“魯人有公孫綽者，告人曰：‘我能起死人。’人問其故。對曰：‘我固能治偏枯，今吾倍所以爲偏枯之藥，則可以起死人矣。’”

八、□□□[者]，[乃大壽]。 30(1492)A

□□□[者]，原釋文作“□□□□□□”。今據圖版改釋。

乃，原釋文釋“爲”。按：字甚殘，看殘畫似是“乃”字。參12(1493)B等“乃”字的寫法。

大壽，原釋文釋。按：二字存右半。

九、夢繩外刖爲外憂,内刖爲中憂。 33(0315)A

刖,原注釋:當是"劓"字的俗體。"劓"與"刵"同字,《廣雅·釋詁一》:"刵,斷也。"

外憂,犹"外艱",指父丧。

《易·坤》:"象曰:黄裳元吉,文在中也。"高亨注:"中,猶内也。""中憂"即"内憂",猶"内艱",指母喪。楊炯《唐右將軍魏哲神道碑》:"顯慶二年,以内憂解職。"敦煌遺書《周公解夢書》殘卷記有"夢見繩索,長命",《新集周公解夢書》記有"夢見繩索者,主長命",可參讀。[15]

一〇、夢見五幣,皆爲苛憂。 30(1492)B

五幣,原注釋:"幣",古代泛指車馬皮帛玉器等禮物。……"五幣"當指"束帛、束錦、皮馬"之類的五種禮物。按:幣,即"幣器"。《國語·魯語上》:"不腆先君之幣器,敢告滯積,以紓執事,以救弊邑,使能供職。"幣器,即贈給喪家的奠儀與隨葬品。《周禮·天官·宰夫》:"凡邦之弔事,掌其戒令,與其幣器財用,凡所共者。"鄭玄注:"幣,所用賻也;器,所致明器也。"五幣,據文意是指送給喪家的布帛、錢財等。因爲所夢是與喪事有關的物品,故不吉利,"皆爲苛憂"。

苛憂,原注釋:"憂"與"優"相通,……"優"又可讀爲"擾"。……"苛憂"當讀爲"苛擾",即狠虐、騷擾之義。按:原注釋的解釋似不可理解。憂,疾病。《孟子·公孫丑下》:"昔者有王命,有采薪之憂,不能造朝。今病小愈,趨造於朝,我不識能至否乎?"趙岐注:"憂,病也。"《禮記·曲禮下》:"君使士射,不能,則辭以疾,言曰:'某有負薪之憂。'"苛憂,猶言"苛疾",意爲"重病"。《素問·至真要大論》:"夫陰陽之氣,清静則生化治,動則苛疾起。"王冰注:"苛,重也。"

一一、夢見豆,不出三日家☐ 33(0315)B

家☐,原釋文作"家(嫁)"。按:原釋文或有不妥。本簡殘長約20.5釐米,簡首略完整,簡末殘去一部分。因簡末"家"字略缺,其下尚有空間,原或容有其他文字,故改釋。敦煌遺書《新集周公解夢書》記有"夢見麻、豆、麥者,[得]酒食",可參讀。[16]

一二、□入井莫中[及没]淵,居室而毋户, 死,大吉。 38(J51)A

“死”上一字,原釋文作“封”。原注釋:疑是“封”字的古文異構字。……“封死”或應是“封閉而死亡”之義。陳劍:釋爲“毛(秏)”或“坉”(字已見於郭店《老子》甲本簡9)均有可能。[17]按:窺文意,當釋爲“坉”。《廣韻·平魂》:“坉,以草裹土築城及填水也。”簡中指以草裹土封閉門户。

一三、[夢見]犬者,行欲食。 42(1470)A

行,原注釋:路神名,即行神。《禮記·月令》:“(孟冬之月)其祀行,祭先腎。”高一致:敦煌本夢書“夢見黑犬,竈作索食”、“夢見犬吐,家鬼得食”、“夢見狗噉,先人所食”、“夢見犬齒,先人求食”,可與相參。[18]按:“犬”與“行”對應出現,常見於楚占卜簡。望山一號墓簡28:“遡禱宫行,一白犬,酉(酒)飤(食)。”又簡119:“遡禱𠓗(行),白犬。”[19]包山二號墓簡208:“賽於行,一白犬,酉(酒)飤(食)。”又簡219:“賽禱行,一白犬。”又簡210:“與禱宫行,一白犬,酉(酒)飤(食)。”又簡229:“與禱宫行,一白犬,酉(酒)飤(食),思攻叙於宫室。”又簡233:“與禱行,一白犬,酉(酒)飤(食)。”[20]新蔡甲三:56簡:“𩫖(就)禱行一犬。”又乙一:28簡:“遠(就)禱行一犬。”[21]天星觀一號墓簡38:“舉禱行一白犬。”[22]

一四、▨□竈欲食。 43(0011)A

▨□,原釋文作“[夢]見□□”(紅外綫圖版所附)、“[夢見]□□”(彩色圖版所附)。今據圖版改。首字,似是“者”字殘文。

一五、▨[大父]欲食。 45(0013)A

▨,原釋文作“[夢見]□□”。今據圖版改釋。

一六、▨□□中有五□爲。 47(1033-10)A

首字,似是“爲”字殘文。

末字“爲”後爲空白,今補句號。

此簡首、尾均殘斷,現存長度約10.9釐米。整理者將圖版置於整簡

的上半位置,《釋文連讀本》亦將釋文視爲第 1 欄的内容(第 2 欄爲空白)。以簡的現狀而言,此殘簡也有可能置於簡的下半位置,屬第 2 欄的内容。因簡殘斷,無法準確判斷。

附記:本文吸收了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劉釗教授的意見、建議,特致謝忱!

注　釋

① 本篇篇題有"《占夢書》"説和"《夢書》"説。參陳松長:《嶽麓書院所藏秦簡綜述》,《文物》2009 年第 3 期,第 83 頁;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壹)》,上海辭書出版社,2010 年;魯家亮:《小議嶽麓秦簡〈占夢書〉44 號簡背面文字》,簡帛網,2011 年 4 月 12 日;亦趨:《關於〈小議嶽麓秦簡"占夢書"44 號簡背面文字〉》,簡帛網"簡帛論壇",2011 年 4 月 12 日。本文考慮各種情形後取後説。

② 釋文前的序號一至十六爲本文所加。簡號後的"A"、"B"分别表示所在簡的第一欄和第二欄。文中所謂"原釋文"、"原注釋",參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壹)》,上海辭書出版社,2010 年,下文不再出注。

③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讀〈嶽麓書院藏秦簡(壹)〉》,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1 年 2 月 28 日。

④ 參劉文英:《中國古代的夢書》,中華書局,1990 年,第 33、61 頁。

⑤ 高一致:《讀嶽麓秦簡〈占夢書〉劄記四則》,簡帛網,2011 年 4 月 9 日。

⑥ 方勇:《嶽麓秦簡〈占夢書〉補釋一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1 年 10 月 12 日。

⑦ 參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 年,第 622 頁。

⑧ 陳劍:《嶽麓簡〈占夢書〉校讀劄記三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1 年 10 月 5 日。

⑨ 方勇:《嶽麓秦簡〈占夢書〉補釋一則》。

⑩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 2 頁。

⑪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讀〈嶽麓書院藏秦簡(壹)〉》。

⑫ 陳劍:《嶽麓簡〈占夢書〉校讀劄記三則》。

⑬ 方勇:《秦簡牘文字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465 頁。

⑭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讀〈嶽麓書院藏秦簡

（壹）〉》。

⑮ 劉文英：《中國古代的夢書》，第32、41頁。

⑯ 劉文英：《中國古代的夢書》，第47頁。

⑰ 陳劍：《嶽麓簡〈占夢書〉校讀劄記三則》。

⑱ 高一致：《〈嶽麓書院藏秦簡（壹）〉集釋》，武漢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1年，第82頁。

⑲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望山楚簡》，中華書局，1995年，第70、78頁。

⑳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文物出版社，1991年，第33—36頁。

㉑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楚墓》，大象出版社，2003年，第190、203頁。

㉒ 王明欽：《湖北江陵天星觀楚簡的初步研究》，北京大學碩士學位論文，1989年，第44頁。

讀《嶽麓書院藏秦簡(叁)》札記*

朱紅林(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嶽麓書院藏秦簡(叁)》所收的秦代司法案例主要是秦統一前夕,秦、楚戰争時期,基層尤其是縣鄉一級的案例,内容涉及人口流亡、家庭糾紛、市場管理、社會治安、文書制度等多方面的現實問題,很多問題在睡虎地秦簡和張家山漢簡的法律中都有所規定,而嶽麓簡這次却提供了活生生的實際案例,對於研究當時的政治、經濟、法律等諸方面社會制度,都很有意義。在這些案例中,不同程度地涉及文書制度。文書在其中起了很關鍵的作用,表現了秦代社會"以文書御天下"①的文書行政的特點。筆者在研讀的過程中,摘録其中一些小問題做了初步的探討,請專家批評指正。

一、賞金契約

《癸、瑣相移謀購案》涉及一件私人契約,即案中校長癸,求盜上造柳,士伍轎、沃等一方和士伍瑣等另一方私下裏簽訂的那份契約。契約的内容大意應當是士伍瑣等把抓到的死刑犯交給校長癸等,校長癸等押着這些罪犯去向主管部門上交領賞,把所得死刑犯賞金交給瑣等,立契約爲憑,校長癸等先付給士伍瑣等二千錢,餘下的錢在取得賞金後一併付清。爲行文方便,我們暫且稱之爲"賞金契約"。

---

* 國家社科基金項目"《周禮》注所見漢代史料輯證"(項目編號:14BZS098)階段性成果。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簡牘學大辭典"(項目編號:14ZDB027)階段性成果。吉林大學校基地重點項目"秦簡牘所見職官搜集整理與研究"階段性成果。

這份賞金契約成了本案定罪量刑的關鍵證據之一。在案件審理及復審中幾次被提及。沙羨守驩在舉報文書中提到"瑣等利得死辠(罪)購,聽請相移。癸等券付死辠(罪)購,先以私錢二千"(缺簡01)。士伍瑣等的供詞中稱"利癸等約死辠(罪)購,聽請,券付死辠(罪)購,先受錢二千"(簡010—011)。"券付"就是通過契約確立支付關係。雙方的證詞反映了他們對於這一支付關係的認可。判決文書"鞫辭"中説"癸等智(知)治等羣盜盜殺人,利得其購,紿瑣等約死辠(罪)購"(簡019)。"約"即通過契約來達成協議。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也説:"有秩吏捕闌亡者,以畀乙,令詣,約分購,問吏及乙論可(何)殹(也)? 當貲各二甲,勿購。"約,本身就有契約的意思,《周禮》中稱爲"約劑"。《周禮·春官·大史》注:"約劑,要盟之載辭及券書也。"[②]南郡假守給州陵的批復中也説"癸等,其審請瑣等;所出購,以死辠(罪)購,備鼠(予)瑣等,有券"(簡029),特别强調了這份賞金契約的存在。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中有關於抓捕罪犯賞賜獎金的相關律條。《捕律》:"[數]人共捕罪人而當購賞,欲相移者,許之。""吏主若備盜賊、亡人而捕罪人,及索捕罪人,若有告劾非亡也,或捕之而非羣盜也,皆勿購賞。捕罪人弗當以得購賞而移予它人,及詐僞,皆以取購賞者坐臧(贓)爲盜。"嶽麓簡此處的校長癸爲完成任務並賺取賞金,從瑣這些人手裏"買"了十多個罪犯回去交差。所以説這是一份私人之間的契約,它實際上是在違法的情況下簽訂的,但被當事雙方所認可。這反映了戰國及秦代,文書制度的廣泛應用,值得關注。《周禮》有"司約"之職:"掌邦國及萬民之約劑,治神之約爲上,治民之約次之,治地之約次之,治功之約次之,治器之約次之,治摯之約次之。凡大約劑,書於宗彝;小約劑,書於丹圖。若有訟者,則珥而辟藏,其不信者服墨刑。若大亂,則六官辟藏,其不信者殺。"鄭玄注:"此六約者,諸侯以下至於民,皆有焉。劑,謂券書也。治者,理其相抵冒上下之差也。"[③]官府對於所認可的各種契約是以法律的手段作爲保障的,不論是官府的契約,還是民間的契約。

嶽麓簡這份賞金契約中實際上暗含了欺騙成分。瑣等抓到的犯人屬羣盜殺人,羣盜殺人性質上要比普通殺人罪嚴重得多,賞金要高一倍。但瑣等不知實情,被校長癸等所欺騙。嶽麓簡整理者引用了張家山漢簡

《關市律》"諸詐(詐)紿人以有取,及有販賣貿買而詐(詐)紿人,皆坐臧(贓)與盜同法,罪耐以下有(又)䙴(遷)之"的規定,來論證對校長癸在券書中欺詐行爲的處罰。其實《二年律令·賊律》中還有一條專門論述券書欺詐的處理規定:"☐諸詐(詐)增減券書,及爲書故詐(詐)弗副,其以避負償,若受賞賜財物,皆坐臧(贓)爲盜。"兩者的處罰力度是一樣,都是坐贓爲盜。《賊律》中說詐增減券書以受賞賜的表述與本案的實際情况更貼近。校長癸在契約中把羣盜殺人寫成盜殺人,從而賺取一部分賞金差價,實際上就屬"詐增減券書以受賞賜"。所以南郡假守的批覆中說:"受人貨材(財)以枉律令,其所枉當貲以上,受者、貨者皆坐臧(贓)爲盜,有律,不當灋(讞)。"(簡029—030)

這份賞金契約的簽訂,還有一個背景。那就是雙方在簽訂契約時,校長癸等表示要把死刑犯賞金全部交給瑣等,自己分文不取,那麼瑣等肯定會考慮如果校長癸没有一點好處,他爲什麼會簽訂這份契約呢?既然瑣等不知道這些犯人屬羣盜,那麼肯定有别的原因使他們相信校長癸是願意這麼幹的。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捕律》:"羣盜殺傷人、賊殺傷人、强盜,即發縣道,縣道亟爲發吏徒足以追捕之,尉分將,令兼將,亟詣盜賊發及之所,以窮追捕之。毋敢☐界而環(還)。吏將徒,追求盜賊,必伍之,盜賊以短兵殺傷其將及伍人,而弗能捕得,皆戍邊二歲。卅日中能得其半以上,盡除其罪;得不能半,得者獨除。"按照漢初法律的規定,追捕羣盜的人員如果抓不到追捕對象,是要被處以"戍邊二歲"的處罰的。秦代很可能也存在着類似的制度,因此瑣等相信校長癸等寧可不得賞金,也要親自把這些犯人抓回去交差。所以本案結束時,校長癸、行被判處"戍衡山郡各三歲"的處罰,恐怕也是按照他們並没有實際抓到逃犯而作出的處理。

校長癸等把犯人上交到州陵守綰的時間是四月辛酉,也就是四月初五,當時州陵守並没有馬上獎勵他們賞金。又過了兩天,到第三天,也就是甲子日,即四月初八的時候,得到了沙羡守傳遞的書信,信中說那些羣盜殺人犯不是校長癸等抓獲的,而是他們從别人手裏轉接過來的。簡007正在叙述完校長癸等人的犯罪事實後說"它如沙羡書",整理小組注:"沙羡書,沙羡守驩向州陵縣揭發犯罪事實的文書。與正式告發行爲的'告'、'劾'有别,故前後僅稱'曰'、'書',與《奏讞書》案件十五之'江陵

忠言'在被告供詞結尾被引爲'它如書'相似。"[④]沙羨守的這份文書的確不是主動告劾犯罪的文書。我們認爲它是州陵守綰在接收校長癸等從沙羨縣内押回的罪犯後,向沙羨守發了一份求證具體事實的文書,沙羨守對州陵方面的回覆。

根據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捕律》簡149:"斬羣盜,必有以信之,乃行其賞。"整理小組注:"信,證明。"[⑤]就是説,斬殺羣盜向官府請功,必須有事實證明,官府才給予獎賞。抓獲羣盜恐怕也是如此。這種證明,有自身提供的,也有官府調查取證所得。戰國時期的秦國就已存在這樣的制度。《商君書·境内》:"以戰,故暴首三,乃校三日,將軍以不疑致士大夫勞爵。"蔣禮鴻認爲:"以、已字通。'暴首三'之'三'字疑衍。謂已戰之後使軍士暴效所斬之首,而上以三日限校覈之。士大夫者,公士、大夫、官大夫、公大夫、五大夫之類。致,使來致也。既來致而校之不疑,然後爵之也。"[⑥]睡虎地秦簡《封診式·羣盜》:"某亭校長甲、求盜才(在)某里曰乙、丙縛詣男子丁,斬首一,具弩二,矢廿","·診首毋診身可殹(也)"。[⑦]抓捕羣盜也需要對所獲得的物品、首級進行驗證,這也正説明了要獲得獎勵必須拿出相應的證據進行證明。

睡虎地秦簡中也有官府爲證明某一件事而發文書調查取證的例子。《封診式·告臣》説士伍甲在把他的奴隸丙賣給官府時,官府爲弄清士伍甲所説是否屬實,就發文書到甲所在的鄉進行求證:"丞某告某鄉主:男子丙有鞫,辭曰:'某里士五(伍)甲臣。'其定名事里,所坐論云可(何),可(何)罪赦,或覆問毋(無)有,甲賞(嘗)身免丙復臣之不殹(也)?以律封守之,到以書言。"《封診式·黥妾》説公士甲押着他的家主五大夫乙的妾大女子丙到縣裏告狀,説丙"悍",要求處以"黥劓"之刑,縣丞也給公士甲所在鄉發文書求證情況是否屬實:"丞某告某鄉主:某里五大夫乙家吏甲詣乙妾丙,曰:'乙令甲謁黥劓丙。'其問如言不然?定名事里,所坐論云可(何),或覆問毋(無)有,以書言。"嶽麓簡此處校長癸聲稱抓到了人數達十人的羣盜殺人犯團夥,内中涉及巨額賞金,州陵官府豈有不向沙羨縣調查求證的道理?所以我們認爲是州陵縣向沙羨縣發去了調查文書,沙羨對此進行了回覆。因此回覆文書與一般的告劾文書有所區別,是理所當然的。

二、債務契約

《識劫娺案》也涉及一份契約文書,它是一份債券。大夫沛借錢給他曾經的舍人建、昌、積、喜、遺等人六萬八千三百錢,立下了債券。沛死後他的妻子娺在申報家庭財産時隱瞞了這筆債務,沛曾經的奴隸識以此爲要挾,向娺索要沛的一部分房産。娺怕事情敗露,銷毁了債券,但事後想想不對,還是向官府自首,告發了識的要挾。

在這件案子中,債券也起到了十分關鍵的作用。同時,識在要挾娺的時候,説沛在生前曾經答應給他房産。但沛並没有留下書面文字,這也成爲娺敢於揭發識的原因之一。簡 128 説"沛死時又不令",這個"令",就是先令,即遺書。就是説,官府也認爲沛没有留下遺書説贈送識房産,因此認定識的行爲屬要挾罪。嶽麓書院藏秦簡表明,秦國曾經有一段時期,不要求争訟必須有書面材料,但後來這種局面發生了改變,[8]要求必須有書面材料證據。如簡 1099:"取婦嫁女必三辨券,不券而訟,乃毋聽,如廷律。前此令不券者,治之如内史[律]。"簡 0631 +608:"相貸資緡者,必券書吏,其不券書而訟,乃勿聽,如廷律。前此令不券書訟者,爲治其緡,如内史律。"本案發生的時候,書面證據已經被列入法律要求。

戰國秦漢時期,注重書面證據。《周禮·秋官·朝士》:"凡有責者,有判書以治,則聽。"判書指的就是契約。鄭玄注:"判,半分而合者。故書'判'爲'辨'。"鄭司農云:"謂若今時辭訟,有券書者爲治之。'辨'讀爲'别',謂别券也。"[9]所謂"今時",即漢制。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户律》也説:"民欲先令相分田宅、奴婢、財物,鄉部嗇夫身聽其令,皆三辨券書之,輒上如户籍。有争者,以券書從事;毋券書,勿聽。所分田宅,不爲户,得有之,至八月書户。留難先令,弗爲券書,罰金一兩。"斷案是要講證據的。識手中没有沛的書面承諾,成爲官府處罰他的主要原因。

三、伍　符

《綰等畏耎還走案》簡 243"不伍束符",嶽麓簡整理小組注:"伍,組成伍人隊伍。可以參看《二年律令》簡 140—141(見《癸、瑣相移謀購案》注三十二)。符,伍人相保之符券,即伍符。《漢書·馮唐傳》'夫士卒盡家人子,起田中從軍,安知尺籍伍符',顔師古引李奇曰:'尺籍所以書軍

令。伍符,軍士五五相保之符信也。'束符,疑即用伍符約束。《六韜·龍韜·農器》:'田里相伍,其約束符信也。'《商君書·境内篇》'五人來薄爲伍',孫詒讓《札迻·商子》據《尉繚子》'伍束令'等辭例改'來薄'爲'束簿',組詞原理似與'束符'相同。"⑩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捕律》簡140—141中有"吏將徒,追求盜賊,必伍之",整理小組注:"伍,五人爲伍。"⑪《二年律令·户律》:"自五大夫以下,比地爲伍,以辨券爲信,居處相察,出入相司。"這裏的"辨券"也是伍人爲符的憑證,與《六韜》所言"田里相伍,其約束符信"應該是一回事。

先秦時期管子"作内政而寄軍令",各國多如此。《國語·齊語》載:"管子于是制國:五家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焉。以爲軍令:五家爲軌,故五人爲伍,軌長帥之;十軌爲里,故五十人爲小戎,里有司帥之;四里爲連,故二百人爲卒,連長帥之;十連爲鄉,故二千人爲旅,鄉良人帥之;五鄉一帥,故萬人爲一軍,五鄉之帥帥之。"居民五家爲軌,在軍家出一人,故五人爲伍。在這種情況下,居民組織的約束憑證與軍隊組織的約束憑證合二爲一,是完全有可能的。

《周禮》中有"比居",也是什伍組織的約束管理憑證。《周禮·天官·小宰》:"一曰聽政役以比居。"鄭司農云:"政謂軍政也。役謂發兵起徒役也。比居謂伍籍也。比地爲伍,因内政寄軍令,以伍籍發軍起役者,平而無遺脱也。"⑫司農所言"伍籍",當是以漢制相喻。《尉繚子·束伍令第十六》:"束伍之令曰:五人爲伍,共一符,收於將吏之所,亡伍而得伍當之。得伍而不亡有賞,亡伍不得伍,身死家殘。亡長得長當之,得長不亡有賞,亡長不得長,身死家殘,復戰得首長,除之。亡將得將當之,得將不亡有賞,亡將不得將,坐離地遁逃之法。"《史記·馮唐列傳》:"夫士卒盡家人子,起田中從軍,安知尺籍伍符?"集解:"如淳曰:'《漢軍法》曰吏卒斬首,以尺籍書下縣移郡,令人故行,不行奪勞二歲。五符亦什伍之符,約節度也。'或曰以尺簡書,故曰尺籍也。"索隱曰:"按:尺籍者,謂書其斬首之功於一尺之板。伍符者,命軍人伍伍相保,不容奸詐。注'故行不行',按謂故命人行而身不自行,奪勞二歲也。'故'與'雇'同。"⑬《周禮》

中的"比居",《尉繚子》、《史記》中的伍符與嶽麓簡此處的"伍束符"很可能都是一類東西。這就是説,伍符這類什伍組織的身份憑證,在戰國時期就已經出現並廣爲應用了。商鞅在秦孝公死後被人誣陷謀反,逃亡的時候因不敢出示身份證明,旅店都不讓他住,説:"商君之法,舍人無驗者,坐之。"⑭

四、户 籍 登 記

《識劫𡟰案》中,𡟰本是大夫沛的私家奴婢,也就是妾,二人先後生了四個子女。期間沛的妻子去世,沛免除了𡟰"妾"的身份,把她當作妻子。沛在去世前,對鄉里宗族宣布説,他與𡟰生了四個子女,没有另娶妻子,請宗族鄉里把𡟰當作他的妻子,與鄉人往來,承擔鄉里宗族之間迎來送往的相應費用,大家也都答應了。問題是沛生前並没有在户籍上把𡟰的身份修改徹底,只是注明免除了𡟰"妾"的身份,改爲"免妾",没有注明説𡟰已經是他的妻子了。睡虎地秦簡《封診式·告臣》提到甲要把奴隸丙賣給官府,官府向甲所在鄉發函,調查"甲賞(嘗)身免丙復臣之不殹(也)",實際上問的也是鄉里的户籍上是否存在過甲免除丙奴隸身份的事。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中也存在主人免除奴婢身份的法律規定。這也許説明,戰國秦漢時期主人免除奴婢身份的事似乎並不少見,但必須有書面法律文件爲憑。

《識劫𡟰案》這件案子本來不涉及𡟰的身份問題,但是𡟰在自首時提到了自己的身份,因此原來在户籍信息登記時存在的問題也被列入官府對案件的調查範圍。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户律》規定:"恒以八月令鄉部嗇夫、吏、令史相雜案户籍,副臧(藏)其廷。有移徙者,輒移户及年籍爵細徙所,並封。留弗移,移不並封,及實不徙數盈十日,皆罰金四兩;數在所正、典弗告,與同罪。鄉部嗇夫、吏主及案户者弗得,罰金各一兩。"就是説,鄉部是直接負責户籍的登記造册的。現在嶽麓秦簡的材料證明,秦制基本上也是如此,所以開始追究鄉部官吏的責任。鄉嗇夫唐和鄉佐更辯解説,沛在免除𡟰"妾"的身份時向他們彙報了,他們也在户籍檔案上做了登記,後來沛正式把𡟰立爲妻子的時候,没有向他們彙報,所以他們没有在户籍上登記。

𡟰雖然被免除了妾的身份,成爲庶人,但在户籍上登記爲"免妾",既

是對她曾經身份的一種記録,也表明她與普通的庶人還是有差別的。睡虎地秦簡所抄録的《魏户律》:"自今以來,叚(假)門逆呂(旅),贅婿後父,勿令爲户,勿鼠(予)田宇。三枼(世)之後,欲士(仕)士(仕)之,乃(仍)署其籍曰:故某慮贅婿某叟之乃(仍)孫。"就是説魏國的法律規定,商賈、贅婿之子孫,即使三代之後做官入仕,其户籍上也要注明其祖父的身份,以示耻辱。秦制也是如此。《法律答問》:"女子爲隸臣妻,有子焉,今隸臣死,女子北其子,以爲非隸臣子殹(也),問女子論可(何)殹(也)?或黥顔頯爲隸妾,或曰完,完之當殹(也)。"隸臣之子雖爲普通人,但在其户籍上仍注明爲隸臣之子。他母親爲消除這一污點,在户籍上篡改了這一信息,改爲非隸臣之子,所以受到了處罰。[15]

另外,《魏盜殺安、宜等案》中提到"私屬",整理小組注:"私屬,可以參考《二年律令》簡162:'奴婢爲善而主欲免者,許之,奴命曰私屬,婢爲庶人,皆復使及筭(算)事之如奴婢。'"[16]即奴婢被主人放免之後,與原來的主人還是存在着一定的依附關係。男奴被放免之後與主人的依附關係要比女奴强,前者被稱爲"私屬",或許正説明了這一點。"婢爲庶人"也並不是説就與原主人毫無關係了。《識劫娓案》中"娓"被其主人免爲庶人後,其户籍上還注明"免妾",與男奴放免後稱爲"私屬"有類似的意思。"私屬"就是男奴被放免之後户籍上的標注。正因爲奴婢被主人放免之後與原主人還存在某種程度上的依附關係,所以《二年律令》中説"所免不善,身免者得復入奴婢之。其亡,有它罪,以奴婢律論之",就是説被主人放免的人如果"不善",品德不端或有什麽惡行,主人還可以再次把他們收爲奴婢,而且如果逃亡,還要按照奴婢逃亡的法律從重論處,説明他們與真正的編户齊民還是有區别的。《識劫娓案》中雖然"識"早已被原主人放免,但在幾年從軍回來之後,仍然干預主人家的事務,他要挾娓恐怕不僅僅是他手裏有娓的把柄,還因爲他與這個家庭本身就有着一定的關係。

不過,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亡律》這條斷句或有問題。整理小組把簡162與163編連在了一起:"奴婢爲善而主欲免者,許之,奴命曰私屬,婢爲庶人,皆復使及筭(算)事之如奴婢。主死若有罪,(162)以私屬爲庶人,刑者以爲隱官。所免不善,身免者得復入奴婢之。其亡,有它罪,以奴婢律論之。"第一個"復"字,整理小組解釋爲"免除",這個解釋比較

難以理解。如果這個“復”字理解爲免除,並按照“事之如奴婢”連讀的話,那就是説奴婢被主人免除奴婢身份之後,仍然免除國家的徭役和賦税,仍然被主人按照奴婢來使喚。這是很難理解的。那免除奴婢身份還有什麽意義?

我們認爲或許應從“筭(算)事之”後斷句,讀爲:“奴婢爲善而主欲免者,許之,奴命曰私屬,婢爲庶人,皆復使及筭(算)事之。如奴婢主死若有罪,以私屬爲庶人,刑者以爲隱官。所免不善,身免者得復入奴婢之。其亡,有它罪,以奴婢律論之。”就是説,奴婢被主人放免之後,就應該承擔一般編户齊民的義務,國家要對他們“復使及筭(算)事之”,徵發徭役和賦税。也正因爲如此,《識劫婏案》中,“識”被主人放免之後,就服兵役去了;“婏”被免除妾的身份之後,主人把她作爲妻子,“欲婏令入宗,出里單賦,與里人通歙(飲)食”。

需要補充的是,從《二年律令》説男奴被主人放免之後,稱爲“私屬”,又説主人去世或有罪,“以私屬爲庶人,刑者以爲隱官”,似乎是説“私屬”本身雖不是奴婢身份了,但與庶人還是有一定距離的。這種身份免除不徹底的現象,在睡虎地秦簡中,還有類似的例子。睡虎地秦簡《軍爵律》:“工隸臣斬首及人爲斬首以免者,皆令爲工。其不完者,以爲隱官工。”工隸臣雖被免除了隸臣身份,但他並没有完全獲得自由,還是被束縛於官府。私屬的身份或可與免除隸臣身份之後的工相比。

注 釋

① 黄輝:《論衡校釋》(下),中華書局,1996 年,第 591 頁。
② 孫詒讓:《周禮正義》,中華書局,1987 年,第 8 分册,第 2081 頁。
③ 孫詒讓:《周禮正義》,中華書局,1987 年,第 11 分册,第 2845 頁。
④ 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叁)》,上海辭書出版社,2013 年,第 107 頁。
⑤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文物出版社,2006 年,第 29 頁。
⑥ 蔣禮鴻:《商君書錐指》,中華書局,1986 年,第 119 頁。
⑦ 睡虎地秦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0 年,第 152 頁。
⑧ [德] 勞武利著,裴乾坤譯:《秦代的司法裁判若干問題研究》,王沛主編:《出土文

獻與法律史研究》第3輯,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53頁。

⑨ 孫詒讓:《周禮正義》,中華書局,1987年,第11分册,第2827頁。

⑩ 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叁)》,上海辭書出版社,2013年,第242頁。

⑪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文物出版社,2006年,第28頁。

⑫ 孫詒讓:《周禮正義》,中華書局,1987年,第1册,第167頁。

⑬ 司馬遷:《史記》,中華書局,1982年,第9册,第2760頁。

⑭ 司馬遷:《史記》,中華書局,1982年,第7册,第2236頁。

⑮ 朱紅林:《試論睡虎地秦簡中的"外妻"》,張德芳主編:《甘肅省第二届簡牘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495頁。

⑯ 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叁)》,上海辭書出版社,2013年,第192頁。

嶽麓秦簡(三)字詞考釋三則

張伯元(華東政法大學古籍所)

一、説“伍束符”

在嶽麓秦簡(三)第十五則案例“綰等畏耎還走案”中有“伍束符”一語,見簡240:“䅭、秸。䅭、秸等伍束符,卒毋(無)死傷者。”按照整理者的翻譯,大意是:䅭、秸。䅭、秸等列隊受兵符管束,最終(一解作“兵卒”)没有傷亡的。又見簡243:“得、文、芻、慶、綰等與反寇戰,不伍束符,忌以射死,卒喜等[□]短兵死。”按照整理者的翻譯,大意是:得、文、芻、慶、綰等跟叛亂賊寇作戰,没有列隊受兵符管束,忌因而被射死,最終喜等[□]被刀、劍等短小兵器殺死。

“伍束符”,列隊受兵符管束。“不伍束符”,没有列隊受兵符管束。伍,組成伍人隊伍。符,伍人相保之符券,即伍符。爲此,整理者做了詳盡的考證:

> 束符,疑即用伍符約束。《六韜·龍韜·農器》:“田里相伍,其約束符信也。”《商君書·境内篇》“五人來薄爲伍”,孫詒讓《札迻·商子》據《尉繚子》“伍束令”等辭例改“來薄”爲“束簿”,組詞原理似與“束符”相同。

孫詒讓將“來薄”改爲“束簿”,很有見地。他接着説:“‘五人來薄爲伍’,言爲束伍之籍也。”朱師轍也認爲:“五人束薄爲伍,言爲束伍之籍也。”[①]束簿爲伍,就是五人爲伍,編於伍籍。而蔣禮鴻却認爲:“改‘束’是也,‘束簿’則不辭矣。”[②]其實,束簿可以當作“束伍之籍”的略語;同樣道理,束符可以當作“束伍之符”的略語。秦人將束伍之符寫作“伍束符”是也。

由此可見,束符的"束"不是管束的意思。按單音節詞對"伍束符"逐個釋義,説是列隊受兵符管束的意思,與"束簿爲伍"的語義不符。"伍束符"就是束伍之籍,五人爲伍,編於伍籍。其後,語詞組成有所變化,由"伍籍"演化爲"伍符"。

在長沙走馬樓吴簡中有"歲伍"、"月伍"等詞,如"右歲伍卒□領吏民八十五户"(貳·519)、"□□伍烝開月伍黄□□主潘丘□"(壹·8546)。對此,李均明認爲歲伍、月伍的"伍","當指役伍,服役時的一種組織形式"。[③]這種組織形式實際上就是什伍之制,五家互爲擔保,是謂軍役中的什伍。

聯繫與刑徒服勞役、軍役相關的語詞"五任",我們認爲"五(伍)"是"服役時的一種組織形式"的觀點可從。其原因是:刑徒有家屬可以隨往(睡虎地秦簡可證),居延簡中就有不少吏卒家屬的名籍。

《説文·人部》:"任,符也。"符者,信物也。《説文·竹部》:"符者,信也。漢制以竹,長六寸,分而相合。"可以看作一種憑證。五任,是軍役組織的憑證或直接指爲伍長;伍符,也可以看作軍役組織的束伍之籍。

《史記·馮唐傳》中的"伍符"可以爲證:"夫士卒盡家人子,起田中從軍,安知尺籍伍符。"索隱:"伍符者,命軍人伍伍相保,不容奸詐。"伍符是軍中各伍相互作保的伍籍。

"綰等畏耎還走案"中"穨、秙等伍束符,卒毋(無)死傷者"、"不伍束符,忌以射死"句,表明有這種軍役組織憑證的,與没有這種軍役組織憑證的,也就是説有伍籍的與没有伍籍的,在作戰時組織性、紀律性是不一樣的,其結果也截然不同。至於將"符"理解爲所謂的"兵符",無論是銅虎符,還是竹符節,用來管束兵卒作戰,恐怕與賊寇叛亂、綰等畏耎作戰的特定背景不合。[④]

二、釋"支"及"貣(貸)"

嶽麓秦簡(三)第十四則"學爲僞書案"中的簡216—217有"願丞主叚(假)錢二萬貣(貸)、食支卒歲。稼孰(熟)倍賞(償)"一段文字,整理者譯作:希望丞主貸二萬錢的款項和足够支撑一年的糧食,(待)莊稼長成(收穫),將加倍償還。[⑤]句子大意是不錯的,但是這裏的"支",不當解作支撑,它是支度的支。"支,計也。"支,度量,計算。《廣韻·支韻》:

“支,支度也。”《漢書·趙充國傳》:“今大司農所轉穀至者,足支萬人一歲食……唯陛下裁許。”[⑥]據此,簡文中的頓號可以删去,改爲:“願丞主叚(假)錢二萬,貣(貸)食支卒歲,稼孰(熟)倍賞(償)。”語譯爲:希望丞主借款二萬錢,(用以)貸給糧食,以(能)過完一年爲計,到莊稼成熟後加倍償還。

沈家本在《釋貸借》一文中明確指出:“貸、借二字,義本有别,後來沿用,每相混淆。新譯《簿記學》分别:‘出資者爲貸,受資者爲借。’”他舉《説文》、《周禮》等古籍中的大量字例,並指出唐明律中往往相混,辨析了“貸”與“借”的古義:“出資者爲貸,即古義之施也,引申之則曰與也;受資者爲借,即古義之求也,引申之則曰取也。”[⑦]

其實,“貣(貸)”還並不一定限於貸款、放債,也可以放貸其他物資,如糧食、衣物等。《孟子·滕文公上》:“又稱貸而益之。”《漢書·元帝紀》“貲不滿千錢者賦貸種、食”,師古注:“賦,給與之也。貸,假也。”[⑧]

雲夢秦簡《秦律十八種·司空》“人奴妾繫城旦舂,貣(貸)衣食公”[⑨],由官府借給衣食。這一簡文也表明“貣(貸)”字含有施事義;句中它是動詞,管住後面的“衣食”,跟管住嶽麓簡 217 的“食”,是同樣的結構。

原譯文中的意思是既借款又借糧食,現在我們加上了“(用以)貸給”,表示二者是一回事,借款是爲了買糧食度日,可能更合乎實情。

三、“綰”其人

綰,人名,在嶽麓秦簡(三)第一則案例“癸、瑣相移謀購案”(下文簡稱“謀購案”)和第二則案例“尸等捕盜疑購案”中,他是州陵守,是地方長官,又是審理“癸、瑣相移謀購”和“尸等捕盜疑購”這兩個案件的司法官。

嶽麓秦簡(三)第十五則案例是“綰等畏耎還走案”(下文簡稱“畏耎案”),在這個案件中也有一位名叫“綰”的人,此人可能是某地方官署的官吏,他與得、豻、文、慶、芻等二十六人,在反寇追逼之時,畏縮退却,因而受到上司的追究,被立案審查。

前後兩位“綰”是一人還是二人?整理者没有將他們聯繫在一起,視爲互不關聯的兩個人,分屬不同的案例,而且分屬在不同的兩類簡中,前者爲第一類,後者是第四類。第四類僅有這一個案件,殘簡九枚,單列一類。

其實,他們之間還是有某些關聯的,儘管他們没有直接的簡文聯繫。

第一個關聯是時間。“謀購案”發生在始皇二十五年,“畏耎案”發生在始皇二十六年(秦統一六國正當其時),二案時間相近。

第二個關聯是地點。在“謀購案”中有地名州陵、沙羡等。州陵、沙羡等縣分屬南郡、江夏郡。《史記·楚世家》:“考孝烈王元年,納州于秦以平。是時楚益弱。”集解:“南郡有州陵縣。”[10]《漢書·地理志》江夏郡下有沙羡。《漢書補注》:“沙羡城在今武昌府,江夏縣西南。”而“畏耎案”簡中没有遺下地名。雖没有明確標示地名,但案件發生在故楚地是可以肯定的。編者在解釋“反寇”一詞時也這樣認爲:“反寇,反叛賊寇,疑指殘留的反秦勢力。”並提示讀者參考《奏讞書》案例十八(簡124—160)。該案中說:“蒼梧縣反者,御史恒令南郡復。”在審理中,指出“所取荆新地多羣盜”。[11]由此可見,“畏耎案”很有可能就發生在南郡地區,與“謀購案”同屬“所取荆新地”,或者稱之故楚地。

第三個關聯是“謀購案”與“畏耎案”之案由,都與追捕羣盜、追擊反寇有關。案件發生的背景和性質相近。

除以上三個關聯點之外,還有就是“綰”其人的身份值得關注。整理者將案件定名爲“綰等畏耎還走案”,將“綰”作爲案件的首犯,其原因是顯而易見的:他是與反寇作戰時的領隊。何以見得?“綰”在“畏耎案”文書中出現兩次,一次是簡0472-2正/242正的“忌等死時,得、綰等去之遠者百步”,另一次是簡1041正/243正的“得、文、芻、慶、綰等與反寇戰”,整理者將這兩枚簡都視爲廷審的内容。前一次綰退却逃跑得最遠,説明最先逃跑,或許是帶頭退却,直接影響了士氣;後一次與反寇作戰,按次序他排在最後,當不是衝鋒在前者,似是個壓陣的,或許就是作戰的指揮者,是所謂的“將”而不是“兵”。鑒於此,將“綰”作爲“畏耎案”的首犯,是合情理的。

至此,讀者不免要問:糾結於前後兩位“綰”是一人還是二人這個問題,有什麼意義呢?意義有三:

其一,“畏耎案”中反映出“綰”膽小軟弱的個性特點,聯繫“謀購案”中出現的誤判,正是州陵守綰本人任職繁重和個性畏軟,司法能力跟不上急劇形勢變化的表現。諸如州陵守綰所説的“盜未有取,吏貲灋(廢)戍律令”律意,與他的處斷就出現了明顯的矛盾。

其二,用現代人的觀念看,"綰"在"畏耎案"中可以説是個武官,而在第一、二則案例中"綰"則是個文官。這反映出縣守的職司除行政外,還兼顧司法、軍事等,在時局動蕩時期其職司則尤爲繁雜。

其三,對嶽麓秦簡(三)的分類産生直接影響。按編者分類,"畏耎案"爲第四類,這類簡比較殘碎,没有完簡。編者將此案單獨列爲一類的主要理由是:"第四類爲竹簡,寬六毫米。這類書體比較接近第一類,但一筆之中多有輕重的變化,且多呈兩頭細、中間粗的態勢。儘管其字形也多取縱勢,但其用筆特徵自成一格,與其他三類都不相同。"⑫我們認爲,鑒别字體多帶有主觀性,單憑字體上的細微差異似乎尚不足以成爲分類的依據。⑬另外,其簡長 227 毫米,與簡長 274 毫米的第一類不類,這也可能成爲分類的理由。不過,其理據恐亦不足,因爲九枚簡多爲殘簡。既然是殘簡,又不完整,它們的長度就不可能有準確的計數。

注 釋

① 朱師轍:《商君書解詁定本》,古籍出版社(北京),1956 年,第 71 頁。

② 蔣禮鴻:《商君書錐指》,中華書局,1986 年,第 114 頁。蔣禮鴻先生又認爲"薄義當與束平列",此説非也。束,編伍之"編"義。

③ 李均明:《長沙走馬樓吴簡所反映的户類與户等》,《華學》第 9、10 合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第 274 頁。

④ 本文的寫作吸收了鄔勖博士的修改建議。他指出,《商君書》和《尉繚子》所反映的戰國末秦國的成軍之制,是按簿籍將四級爵以下者以五人的規模"束"起來,組成一個"伍",即所謂"束簿爲伍",然後每個"伍"製作一份"符",收在"將吏之所"。"伍"的編組是爲了在"伍"中實行保任之制,即《境内》所謂"一人死,而到其四人",這是很明確的,但這並不表明當時必然存在"軍中各伍相互作保"的制度。除此之外,他還提出:"此案的編聯、釋字(包括脱字、殘字之補)可能是所有案例中可靠性最低者,據簡背劃痕這一標準,只有簡 240—243 連續無脱簡是較爲明確的,首、末二簡是否應編入此案可疑,而簡 243—244 之間必有脱簡,不可連讀。"附此供讀者參研。

⑤《嶽麓書院藏秦簡(叁)》,上海辭書出版社,2013 年,第 311 頁。

⑥《漢書》,中華書局,1962 年,第 2986 頁。

⑦ 沈家本:《寄簃文存》卷四。

⑧《漢書》,第 279 頁。

⑨《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78 年,第 87 頁。

⑩《史記》,中華書局,1959 年,第 1736 頁。

⑪ 張家山漢簡《奏讞書》簡 157。

⑫ 見《嶽麓書院藏秦簡(叁)》前言。

⑬ 鄔勖博士對此提出異議,認爲:"綰在秦漢時是特別常見的人名。秦丞相有綰(商鞅量、《秦始皇本紀》),嶽麓簡 0706'綰請許而令郡有罪罰戍者,泰原署四川郡;東郡、三川、潁川署江胡郡;南陽、河内署九江郡',是請著令的大臣,可能即丞相綰。里耶秦簡中名綰的縣吏有不少,如 8 · 1537'典綰'。漢有名臣衛綰。嶽麓秦簡(三)中的兩個綰不大好視作一人,除非有十分直接的證據。"附此供參考。

嶽麓秦簡(肆)中的紀年問題*

李洪財(湖南大學嶽麓書院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秦時曆法嚮來難解,前賢做了諸多探索,解決了不少疑惑。隨着出土材料日益增多,尤其是一些有明確朔日的出土文字材料,爲我們研究秦時曆法提供了新的契入點,但仍有諸多疑問未解。我們在整理《嶽麓書院藏秦簡(肆)》(以下簡作"嶽麓簡肆")中的紀年簡時,對照目前的各種月朔推算表,也發現一些問題,提出來向各位專家請教。

嶽麓簡肆中出現了數枚記有"某年某月干支"的簡(見後附圖),這些簡的内容基本屬於律令類。其中"廿年後九月戊戌"共出現了三次,除了簡1985出現外,還出現在2010、2089兩簡中,本文只選了簡1985作討論。我們對所討論的簡,對照了張培瑜《三千五百年曆日天象》[①]中"戰國朔閏表"、李忠林根據秦簡曆譜等相關出土材料制定的"朔閏表(前246—前203)"[②],發現一些干支不合現象。比如簡0443中"廿年二月辛酉",我們對照曆譜後,發現廿年的二月並無辛酉日。這支簡右半殘缺,或者"廿"當是"卅",但卅年二月也無辛酉日。所以這支簡的月朔干支可能有問題。當然這支簡的不合現象,文字殘缺帶來的不確定因素是主要原因,但曆譜不合的現象並不是個例或偶然,嶽麓秦簡肆中還有一些不合曆譜干支的情況。

* 本文爲中國博士後科學基金第57批面上資助項目(2015M570673)成果。

表一 嶽麓秦簡肆中的紀年内容

嶽麓簡號	0630	1985	1612	2088	1859
年、月、干支	十三年 六月辛丑	廿年 後九月戊戌	廿一年 十二月己丑	廿五年 五月戊戌	廿九年 四月甲戌

一般來説,當寫明月大小,或直接標明"朔"時,才可以認定爲朔干支,而"某月干支"的表述往往不全是朔干支,作爲曆日資料需要進一步討論認定。之所以如此,歸根結底是因爲它並非曆譜。③比如表一簡1859中"廿九年四月"下接"甲戌",里耶秦簡中記廿九年四月朔爲甲子,④所以表一嶽麓簡中的干支肯定不是朔日干支。照常理而言,既然表一所記干支非朔日,那就應該是當月某一日的干支。於是我們將表一的干支與張培瑜《三千五百年曆日天象》對照,推算表一干支所對應的日期,得到的結果如表二:

表二 嶽麓秦簡肆中的干支日期推算

	十三年 六月辛丑	廿年 後九月戊戌	廿一年 十二月己丑	廿五年 五月戊戌	廿九年 四月甲戌
周	六月乙未朔,辛丑在六月初七	戊戌在九月十五	十二月辛巳朔,己丑在十二月初九	五月丙辰朔,當月無戊戌日	
殷	六月丙申朔,辛丑在六月初六	戊戌在九月十四	十二月壬午朔,己丑在十二月初八	五月丁巳朔,當月無戊戌日	
夏	六月乙未朔,辛丑在六月初七	戊戌在九月十五	十二月辛巳朔,己丑在十二月初九	五月丙辰朔,當月無戊戌日	
顓	六月丙申朔,辛丑在六月初六	戊戌在九月十五	十二月壬午朔,己丑在十二月初八	五月丁巳朔,當月無戊戌日	四月甲子朔,甲戌在四月十一
	合	合	合	不合	合

秦始"廿六年"統一六國,統一實行"顓頊曆"。表二中"廿九年"已經不屬於戰國,張培瑜《三千五百年曆日天象》中僅列了顓頊曆。通過推算可以看出,"廿五年五月戊戌"不合目前推算的曆表。這種現象與前面所説受文字殘缺影響産生的誤差不一樣。這支簡的文字完整,釋讀也没有問題。與"廿五年五月"最近的戊戌日,要麽是六月的十二、十三日,要麽就是四月的十七、十八日,相隔都很遠。

張培瑜推演古六曆的朔閏序列,主要是根據《開元占經》,在置閏上

主要采取的是"無中置閏法"。這種方法和"固定冬至月閏法",在顓頊曆和夏曆上推演的結果是有一定差距的。我們不能説張培瑜推測有誤,可能是推測的曆法與實際應用的曆法還有一些差距。李忠林根據較新的出土秦簡推測的朔閏表與張培瑜的推演結果大致相同,但在置閏、大小月、改曆等問題上還有不少難以確定的因素。而目前出土秦簡中,尚未發現與表一中出現的年月朔干支相同的簡,所以用出土材料也很難解釋嶽麓簡的干支問題。我們認爲導致秦曆中諸多複雜問題的原因可能有如下幾種,這些原因也是通過出土文獻進行秦曆排表時需要注意的關鍵點:

第一,多種曆譜共用,或實行另一種目前尚不明確的特殊曆法。秦時曆法無論是從傳世文獻還是從出土文獻推演,都存在一些問題。通過對出土材料曆法研究的相關文章可知,不少出土材料中的曆法排序也存在一些矛盾的地方,只能通過人爲調整,才勉强得到順應目前所見的某一種曆譜排序。比如周家臺秦簡曆譜,黄一農[5]與張培瑜[6]的排法就不一樣,但各自又能對應某種曆譜自圓其説。再如嶽麓簡《質日》曆譜的排序,李忠林[7],陳松長[8],曲安京、蕭燦[9]等意見皆不一致。雖然都能找到各自的解決辦法,但畢竟没有一個統一的結果。有學者認爲,目前可以肯定秦末行用的曆法既非漢傳古六曆中之殷曆,也不是顓頊曆。[10]從我們上面的分析和推算來看,秦時可能是多種曆法相混共用的。同時也不排除秦時還有除了古六曆外的另一種曆法,至少我們現在用已知的曆譜排法在出土材料和傳世材料中不能完全貫穿統一,始終有一些簡的干支與現有曆譜不合。

我們今天所使用的曆法是農曆與公曆並行,應對不同需要使用不同的曆法,例如農村生産仍以農曆來確定農事的時間,而在學校機關一般都是使用公曆,少數民族中還有苗族古曆、藏曆、傣曆等。所以,料想在秦統一六國之前,各國曆法可能就不完全一致,在使用曆法時偶爾混用他國曆法也不是没有可能。

第二,不確定秦時改曆的時間。在推算曆譜時,需要特别注意改曆問題。因爲改曆涉及如何對待新曆與舊曆轉换的時間差問題。如果不清楚這個問題,推算的結果必然與實際相差甚遠。秦時究竟改過幾次曆法,什麽時間改曆,改曆後舊曆法是否立刻停止使用,這些都是問題。而目前所見的史料對這些問題並没有非常清楚的記載。比如學界有認爲嬴政九年

四月(前 238 年)親政有改曆,秦始皇二十六年(前 221 年)統一六國也有改曆。[11]但這兩個改曆時間只是推測,以往並没有明確史料證明這兩年有改曆。嶽麓簡所記"廿五年五月戊戌"與秦統一時間非常近,這支簡的干支不合,可能與秦統一改曆有一定關係,或許可爲秦統一時的改曆情況提供一些佐證。

第三,置閏年月不準確導致推算誤差。秦時的置閏又是十分複雜的問題。表一中的"後九月"是閏九月記法,這是學界早已明確的,但何時是閏年,幾年一閏,如果没有可靠記載,只有通過推算才能知道。李忠林《試論秦漢初曆法的置閏規則》一文解析了秦時置閏的各種因素,得出了3—3—3—2—3—3—2 的閏年規律。我們覺得這個規律是基本可信的,但閏月放在哪一個月却很難準確定位。即使通過這個規律確定閏年,仍然無法確定閏月置於何月。如果是置閏於歲末,確定秦時以九月爲歲末,那麽就可用"後九月"爲閏,但我們不能確定秦時是否還有其他置閏方法,因爲從出土材料研究可知,有些朔閏符合顓頊曆,有些符合殷曆。

曆法研究本身就是比較繁難的領域,加之我們對曆法的研究並不在行,所以很多問題考慮得不够周全,一定會導致不少疏漏。希望以上所揭示的幾支紀年内容的嶽麓秦簡,能對學界研究秦曆有一定幫助。

注 釋

① 張培瑜:《三千五百年曆日天象》,大象出版社,1997 年。

② 李忠林:《周家臺曆譜繫年與秦時期曆法》,《歷史研究》2010 年第 6 期。

③ 李忠林:《嶽麓書院藏秦簡〈質日〉曆朔檢討——兼論竹簡日志類記事簿册與曆譜之區别》,《歷史研究》2012 年第 1 期。

④ 參見張培瑜、張春龍:《秦代曆法和顓頊曆》,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發掘報告》,嶽麓書社,2007 年,第 743 頁。

⑤ 參見黄一農:《周家臺 30 號秦墓曆譜新探》,《文物》2009 年第 10 期;黄一農:《秦王政時期曆法新考》,《華學》第五輯,中山大學出版社,2001 年。

⑥ 參見張培瑜、彭錦華:《周家臺三〇號秦墓曆譜竹簡與秦、漢初的曆法》,《關沮秦漢墓簡牘》,中華書局,2001 年。

⑦ 參見李忠林:《嶽麓書院藏秦簡〈質日〉曆朔檢討——兼論竹簡日志類記事簿册與曆譜之區别》,《歷史研究》2012 年第 1 期。

⑧ 參見陳松長:《嶽麓書院所藏秦簡綜述》,《文物》2009 年第 3 期。

⑨ 曲安京、蕭燦:《嶽麓書院藏秦簡〈質日〉曆譜考訂》,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2 年 2 月 25 日。

⑩ 張培瑜、彭錦華:《周家臺三〇號秦墓曆譜竹簡與秦、漢初的曆法》,《關沮秦漢墓簡牘》,中華書局,2001 年,第 237 頁。

⑪ 這個問題在李忠林《周家臺曆譜繫年與秦時期曆法》(《歷史研究》2010 年第 6 期,第 38—39 頁)一文中有討論。李忠林只是從所列材料間接推測,認爲這兩年有曆改。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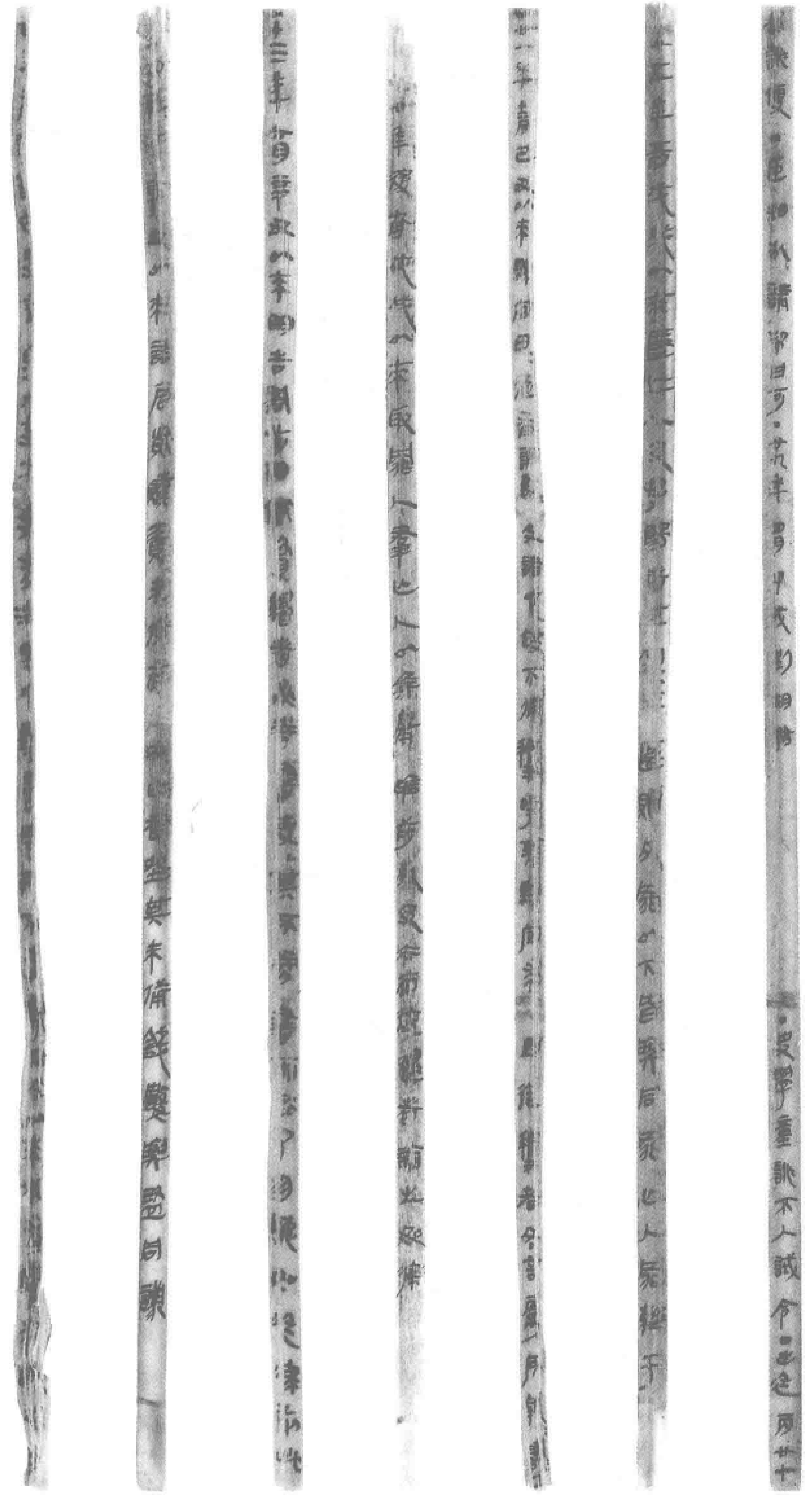

0443 2047 0630 1985 1612 2088 1859

嶽麓秦簡研讀劄記(七則)*

王　偉(陜西師範大學文學院)
孫苗苗(陜西師範大學文學院)

一

嶽麓秦簡《二十七年質日》簡 44/0738(正)"庚申宿楊口",整理者注:"楊口,地名,地望不詳。"[①]今按,已公布的北京大學藏秦簡中多次出現地名"楊口",據簡文記載的地名和里程,可知"楊口"即楊(揚)水與漢水的交匯處。[②]這批簡文中類似的地名還有"淯口"、"彘水口"、"長利渠口"和"滻口"等。此外,嶽麓秦簡《三十五年質日》中還有"康(唐)口郵",[③]情況應該與此類似,也是設置在唐河匯入漢水附近的郵驛類機構。

二

《二十七年質日》簡 42/0536"戊午波留",整理者注:"波留,地名,地望不詳。"又《三十五年質日》簡 46/0063 有"戊午宿□□留"。郭濤認爲:"'波',常假借爲'陂'……'波留'或亦作'陂留',表因故阻礙而滯留縣内之義,或與河堤修築事宜有關。"[④]我們同意郭濤先生"波留"或非地名的看法,但"波"、"留"似乎均應作本訓而不煩通假。今按,"波留"二字應斷讀作"波,留"。"波留"可能是指因河流漲水而滯留。類似的記載還見於《三十五年質日》簡 24/0079"丁亥留"。我們懷疑《質日》類簡文中記録個人行程時的"留",其含義應該相同,均是滯留之意。

---

* 本文爲陜西師範大學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專項資金項目(11SZYB15)和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青年基金項目(13YJC740098)的階段性成果。

從《二十七年質日》簡文記載的行程看，“庚戌到州陵”，三天後“癸丑起歸”應是啓程返回，再經四天“丁巳宿縣内”，再經過三天“庚申宿楊口”。雖然暫不能明確所宿“縣内”是哪個縣（或可能是竟陵），但從北大水陸里程簡册所反映的交通狀況來看，州陵到楊口之間有夏水、滻水和漢水等河流（圖一[⑤]）。在多雨的湖北地區，臨近雨季時因河流漲水導致行程延誤應屬常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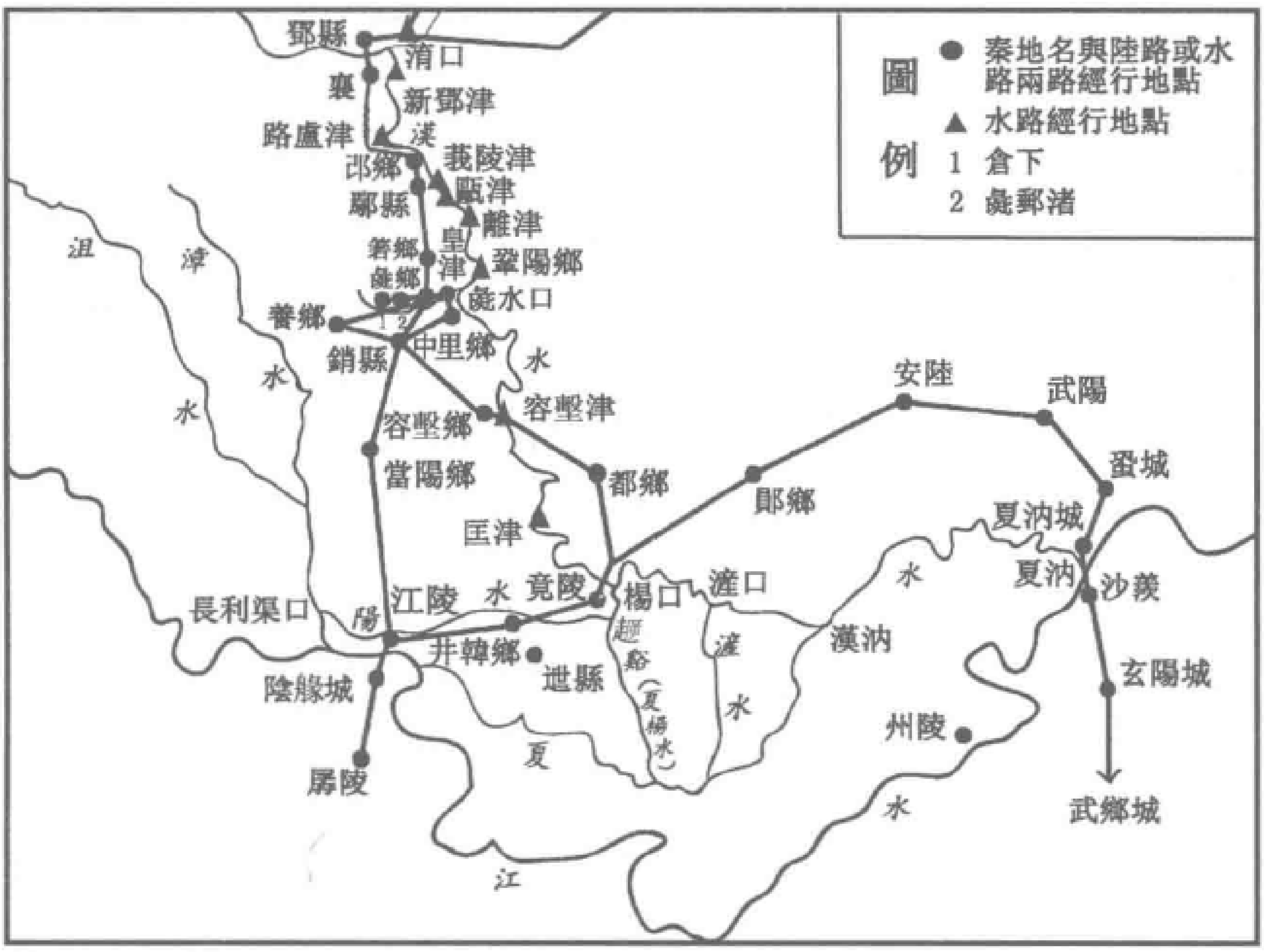

圖一

三

嶽麓秦簡《三十五年質日》簡 45/0062 有“丁巳去南歸”。整理者未注，蔣文懷疑“南”是地名，可能與湖北江陵九店東周墓出土的南君戈銘文中的“南君”封地有關，並説“‘去南歸’應該是指離開‘南’地回到江陵，然後在四月初重新從江陵出發到當陽”。[⑥]《三十五年質日》所記三月底至四月初的行程如下：

日　期	干　支	記　録	日　期	干　支	記　録
三月廿四	癸丑	治銷	三月廿七	丙辰	治銷
三月廿五	甲寅	治銷	三月廿八	丁巳	去南歸
三月廿六	乙卯	治銷	三月廿九	戊午	宿□□留

續 表

日 期	干 支	記 録	日 期	干 支	記 録
四月初一	己未	宿當陽	四月初五	癸亥	
四月初二	庚申	宿銷	四月初六	甲子	宿鄧
四月初三	辛酉	宿箬鄉	……	……	……
四月初四	壬戌				

今按,新公布的北大水陸里程簡册所見資料顯示,“銷”、“當陽”和“江陵”是由北向南幾乎直綫分布(參圖一),路程總共有“二百卌六里”,[7]所以我們懷疑“去南歸”應理解爲“離開(銷),向南返回”,而且此行程並未到達江陵便折返北上了。就上表所列行程看,由銷到當陽正是一路南下,再由“己未宿當陽”、“庚申宿銷”、“辛酉宿箬鄉”的行經地來看,此次南歸行至當陽以後並未繼續南下江陵。總之,“丁巳去南歸”中的“南”恐非地名,僅表示行進的方向是向南。

四

嶽麓秦簡《三十五年質日》簡 31/1968“乙未宿日土郵”,整理者注:“日土,地名,地望不詳。”今按,簡文中所謂的“日”字,原圖版如下:

可明顯看出此字上下兩端凸出,呈橄欖形,與秦簡牘中“日”字的一般寫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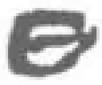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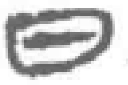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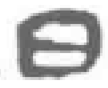、 等有顯著區别,而與秦簡牘中的“白”字寫法,如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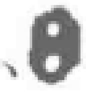等較爲接近。[8]另,北京大學藏秦水陸里程簡册中有“武庾到雉白土鄉五十三里”(04-210)、“白土鄉到雉廿四里”(04-209)的記載。[9]將以上資料合觀,我們可大致確定嶽麓秦簡《三十五年質日》中的“日土”應該就是北大簡中“白土”的誤釋,而“白土郵”或即是設置在雉縣“白土鄉”的郵驛機構。雉縣,《漢書·地理志》屬南陽郡,治今河南南召縣東南。

五

《嶽麓書院藏秦簡(叁)》中第二類案件“一三《善等去作所案》”的第

一枚簡(1829 號)正面記有"去之楊臺苑中除芝徒所聞士五善……"等文字。[10]因簡文殘缺,案件過程難以知曉,但簡文之"楊臺苑"應是文獻失載的秦苑囿之一,唯其具體所在一時難以確指。但根據同出簡文所記案件均在秦南郡各縣,我們推測楊臺苑應在秦南郡境内,至少不在關中。

秦封泥有"楊臺□丞"[11],但未公布圖版。陳曉捷、周曉陸《新見秦封泥五十例考略——爲秦封泥發現十周年而作》[12]一文曾著録有"楊臺苑印",亦未附圖版。故秦封泥中已有的"楊臺"資料暫無法在字形上與秦簡對照。另外,新出秦封泥有"楊□(臺?)共印"(圖二)。[13]此封泥右下角雖殘,但田字格印面仍可分辨。首字左旁爲木,右半殘失,整理者釋爲"楊臺共印",雖有可疑之處,但也不無可能。

圖二

秦封泥還有"西共"、"西共丞印"[14],"西共"還見於珍秦齋藏秦信宫罍和西漢南越王墓出土銀洗刻銘等。[15]漢代銅器也多見地名或宫室名稱後帶"共"字的銘文,如杜共、杜宜共、鄠萯陽共、黄共、黄山共、華共等。[16]秦封泥之"共",舊説或爲《詩經·大雅·皇矣》"侵阮徂共"之共地,[17]今則認爲應是"共廚"之省。[18]對於"共廚",一般認爲是爲帝王提供祭祀用品與飲食的機構,凡設"共廚"之地大多與祭祀活動有關。[19]

今由嶽麓秦簡資料可知秦確有"楊臺苑",秦封泥"楊臺□丞"應該就是"楊臺苑丞";而新出秦封泥所見之"楊臺共"似乎就是楊臺苑内所設的共廚。周曉陸等《在京新見秦封泥中的中央職官内容》[20]一文公布的秦封泥資料有"苑共丞印",也説明秦時在一些苑囿内設置"共廚",只是"苑共丞印"封泥並未公布圖版,詳情有待進一步確認。

六

《嶽麓書院藏秦簡(叁)》中第一類案件"〇六《暨過誤失坐官案》"之096 號簡有"□溪卿倉天窓(窗)容鳥"[21]。據上下文義,其中的"□溪卿"應理解爲"□溪鄉"。又第一類案件"〇七《識劫娩案》"之 126 號簡有"卿唐、佐更曰……"[22],其中的"卿"也應理解作"鄉",簡文説的是鄉吏名唐與其副佐名更者二人。以上兩個案件所屬文書的時代可能都屬於秦王政時期。

新出秦封泥也有數種"某卿"類,如南卿、北卿、池卿、郜卿、郝卿、新昌卿印、池陽北卿等(圖三)。[23]由秦漢封泥中與之對應的品類如"南鄉"、"北鄉"、"新昌鄉印"(西漢封泥)和"池陽鄉印"等資料來看(圖四),[24]秦封泥中的"卿"讀爲"鄉"應無問題,[25]而且"卿"、"鄉"用字上的不同或可能有區分時代的意義。這也可以佐證"卿"類秦封泥的時代較早,其時代或在統一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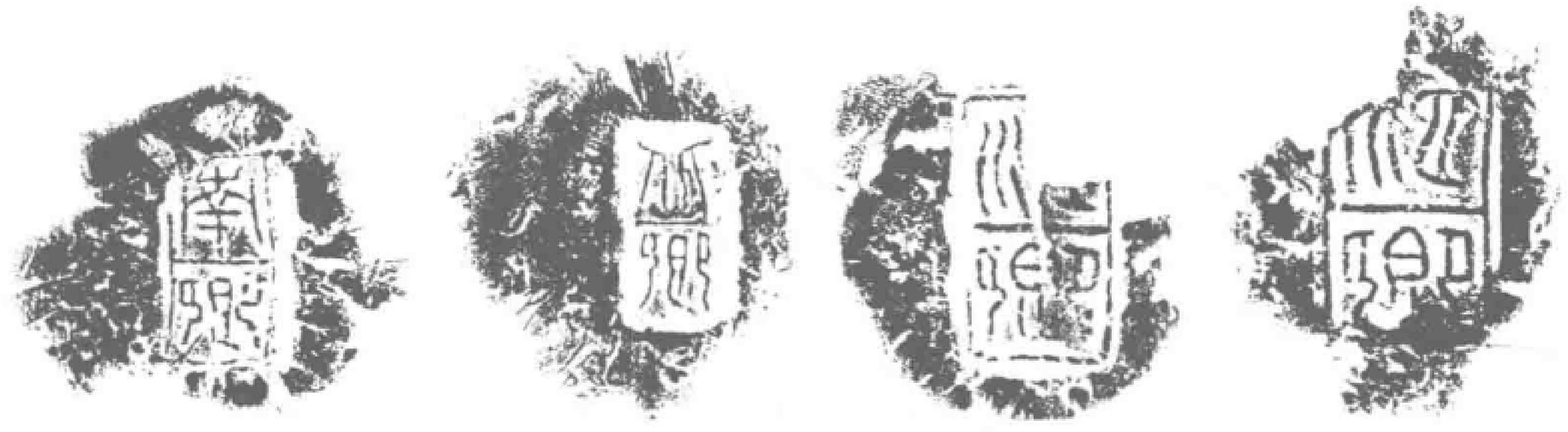

1. 南卿　2. 北卿　3. 池卿　4. 池卿

5. 郜卿　6. 郝卿　7. 新昌卿印　8. 池陽北卿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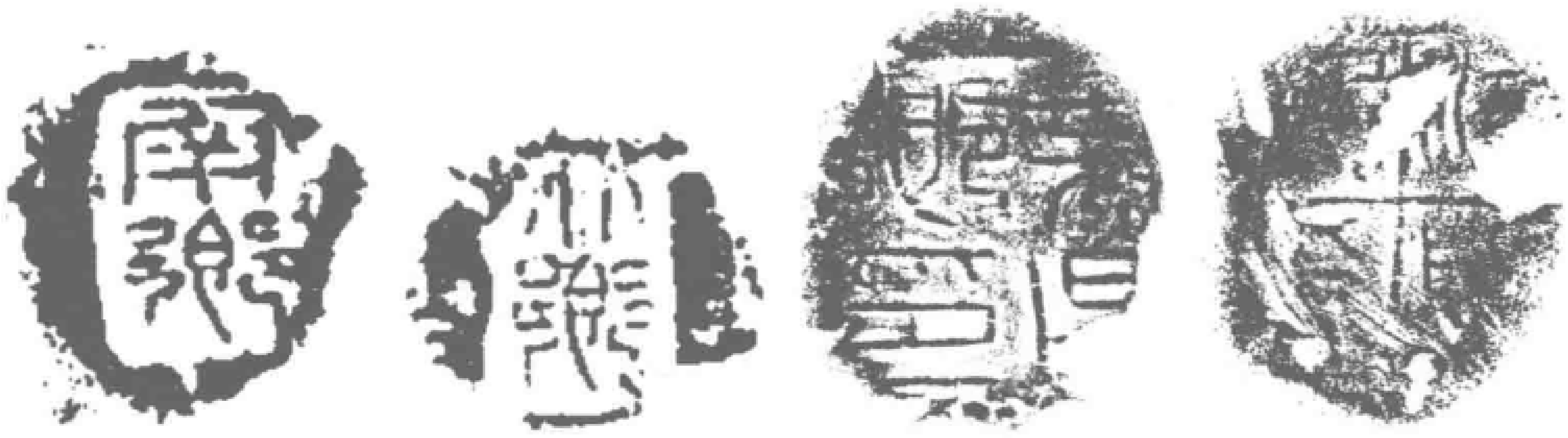

1. 南鄉　2. 北鄉　3. 新昌鄉印　4. 池陽鄉印

圖四

七

《嶽麓書院藏秦簡(叁)》中編號爲1822正的一枚簡屬於“一〇《魏盜殺安、宜等案》”。整理者在“彩色圖版”(圖五)和“紅外綫圖版”(圖六)兩處所做的釋文均爲“訊同:同,大宮隸臣,可(何)故爲寺從公僕……”。在“語譯”部分翻譯作“你是大宮的隸臣,爲什麽充當寺從長官的侍從?”[26]

今按,句中所謂“大宮”應是一個政府機構,與同句的“寺從”相對應。秦封泥有“寺從”、“寺從丞印”和“居室寺從”,[27]還有“北宮”、“南宮”、“西宮”、“信宮”和“萯陽宮”等宮室名稱,[28]從未見名“大宮”者,似乎宮室名稱罕有以大小稱呼,而且“大宮”似嫌不詞。

據“大宮”二字圖版,整理者釋爲“宮”的字(圖七),左邊筆畫略有殘缺,但字从“宀”應無問題,只是“宀”左邊的竪畫殘失。從彩色圖版看,“宀”裏面的部分很像“宮”字所从的“吕”;但對照更加清晰的紅外綫圖版,“宀”下並不是兩個“口”字叠加而成的“吕”字,能較清楚地看到兩個“口”字左邊的竪畫上下貫通,即𠂤形。準此,則此字似應釋爲“官”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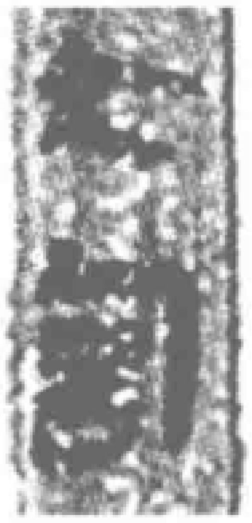
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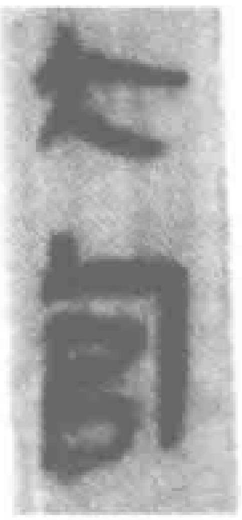
圖六

圖七

再從秦簡中“宮”和“官”的字形來看(見下表[29]),“宮”字所从的兩個“口”字的筆畫大多數都是分離的,個别黏連的情況是因爲用墨過濃或筆畫較粗所致,而且兩個“口”字的大小及形態也基本雷同;而“官”字所從之“𠂤”符左邊的竪筆都是直貫而下,且“𠂤”符寫得很像大寫的英文字母“B”。將這兩類字形與前揭紅外綫圖版對照,整理者所釋“大宮”之“宮”字形更接近於“官”字。

	"宮"字字形	"官"字字形
睡虎地秦簡		
放馬灘秦簡		
龍崗秦簡		
關沮秦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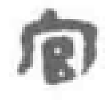
里耶秦簡		
嶽麓秦簡		

此外,秦封泥有"大官"類封泥多種,現舉例如下:

大　官	《彙編》0170—0175 號[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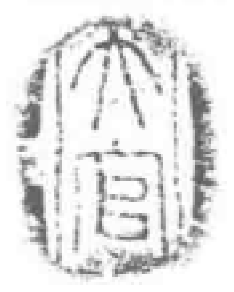
大官丞印	《彙編》0176—0189 號	
大官飤室 (3 1 2 4)	《彙編》1404—140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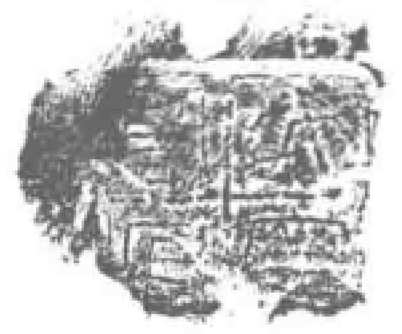
大官左中 (2 1 4 3)	《彙編》1409—141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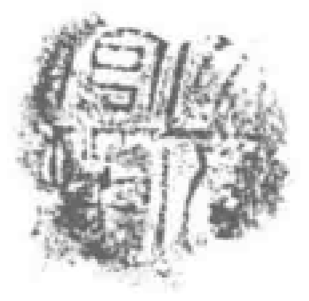

據《漢書・百官公卿表》,大官是少府屬官。由相關出土資料可知,其在秦統一後寫作泰官,[31]職掌君王膳食,戰國至兩漢均有設置。戰國晚期韓器廿年塚子戈内上鑄銘"大官"。[32]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有"大官、右府、左府、右采鐵、左采鐵課殿,貲嗇夫一盾"。1974 年陝西咸陽市渭城區窯店鎮黄家溝村出土秦大官盉,器底刻有"大官四升"銘文。1978 年山東淄博市臨淄區大武鄉窩托村西漢齊王墓隨葬坑出土秦左工銀盤,盤外底有西漢齊國刻銘"大官南右般"。[33]2010 年 11 月陝西西安市臨潼區秦

東陵昭襄王陵被盜掘出土的漆豆足底烙印銘文“大官”。[34]據以上秦文字資料可知,秦時“大官”總理王之飲食事務,但也是一個領有多種屬官曹署的機構,下設飤室、府庫等。

從嶽麓書院秦簡《魏盜殺安、宜等案》中嫌疑犯“同”的身份是“大官隸臣”可知,秦的大官機構還有自己管轄的“隸臣”,“同”應是在大官機構服勞役者。

附記:本文初稿曾在“秦簡牘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2014 年 12 月,長沙)上宣讀,得到了陳偉、施謝捷、周波和何有祖等先生的指正,謹致謝忱!

注 釋

① 朱漢民、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壹)》,上海辭書出版社,2011 年,第 62 頁。

② 參辛德勇:《北京大學藏秦水陸里程簡册初步研究》,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出土文獻》第四輯,中西書局,2013 年。

③ 蔣文:《嶽麓秦簡三十五年質日初探》,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 年 4 月 5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453。

④ 郭濤:《嶽麓秦簡〈二十七年質日〉“波留”或非地名》,簡帛網,2011 年 12 月 30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612。

⑤ 此圖取自辛德勇:《北京大學藏秦水陸里程簡册初步研究》,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出土文獻》第四輯,中西書局,2013 年,第 187 頁。

⑥ 蔣文:《嶽麓秦簡三十五年質日初探》,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 年 4 月 5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453。

⑦ 張春龍、龍京沙:《里耶秦簡三枚地名里程木牘略析》,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陳偉主編:《簡帛》第一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按,北京大學藏秦水陸里程簡册有“銷到當陽鄉九十三里,到江陵界卌六里”和“當陽鄉到江陵百廿三里”,見辛德勇:《北京大學藏秦水陸里程簡册初步研究》第 225 頁。二者所記里程有誤差,暫存疑。

⑧ 方勇:《秦簡牘文字彙編》,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0 年,第 155、188 頁。

⑨ 辛德勇:《北京大學藏秦水陸里程簡册初步研究》,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出土文獻》第四輯,中西書局,2013 年,第 261 頁。

⑩ 朱漢民、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叁)》,上海辭書出版社,2013 年,第 58 頁。

⑪ 楊廣泰:《秦官印封泥著録史略》之《秦官印封泥總目》819 號,《東方藝術》2013 年第 4 期。

⑫ 陳曉捷、周曉陸:《新見秦封泥五十例考略——爲秦封泥發現十周年而作》,《秦陵秦俑研究動態》2006 年第 2 期;此文又刊西安碑林博物館編:《碑林集刊》第 11 輯,陝西人民美術出版社,2005 年。

⑬ 楊廣泰:《新出陶文封泥選編》,日本藝文書院(待出版)。

⑭ 楊廣泰:《新出封泥彙編》,西泠印社出版社,2010 年,第 38、79 頁,第 218—219 頁。

⑮ 澳門民政總署:《珍秦琳琅——秦青銅文明》,澳門民政總署文化康體部出版,2009 年,第 112 頁;廣州市文物管理委員會、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廣東省博物館:《西漢南越王墓》(上册),文物出版社,1991 年,第 275 頁。

⑯ 徐正考:《漢代銅器銘文綜合研究》,作家出版社,2007 年;周曉:《萯陽鼎跋》,《文物》1995 年第 11 期;吴鎮烽、羅英傑:《記武功縣出土的漢代銅器》,《考古與文物》1980 年第 2 期。

⑰ 周曉陸、路東之:《秦封泥集》,三秦出版社,2000 年,第 145 頁;傅嘉儀:《秦封泥彙考》,上海書店出版社,2007 年,第 218 頁。

⑱ 趙平安:《秦西漢誤釋未釋官印考》,《歷史研究》1999 年第 1 期;劉慶柱、李毓芳:《西安相家巷遺址秦封泥考略》,《考古學報》2001 年第 4 期。

⑲ 陳直:《漢書新證》,天津人民出版社,1979 年,第 121 頁;李仲操:《羽陽宫鼎銘考辨》,《文博》1986 年第 6 期;劉慶柱、李毓芳:《西安相家巷遺址秦封泥考略》,《考古學報》2001 年第 4 期;徐正考:《漢代銅器銘文綜合研究》,作家出版社,2007 年,第 230 頁。

⑳ 周曉陸等:《在京新見秦封泥中的中央職官内容——紀念相家巷秦封泥發現十周年》,《考古與文物》2005 年第 5 期。

㉑ 朱漢民、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叁)》,上海辭書出版社,2013 年,第 145 頁。

㉒ 朱漢民、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叁)》,上海辭書出版社,2013 年,第 159 頁。

㉓ 所列各封泥出處參王偉:《秦璽印封泥職官地理研究·秦封泥資料統計總表》,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4 年。

㉔ "南鄉"和"北鄉"封泥見於周曉陸、路東之《秦封泥集》(三秦出版社,2000 年)第 339 頁;"新昌鄉印"見於楊廣泰《新出封泥彙編》(西泠印社出版社,2010 年)第 114 頁;"池陽鄉印"見於楊廣泰《新出陶文封泥彙編》(日本藝文書院,待出版)。

㉕ 參王輝:《楊廣泰〈新出陶文封泥選編〉序》,《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2013》(總三輯),三秦出版社,2013 年。

㉖ 見朱漢民、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叁)》,上海辭書出版社,2013 年,第 48、187、303 頁。

㉗ 參楊廣泰編:《新出封泥彙編》(0776—0777 號、0778—0800 號、1610 號),西泠印社出版社,2010 年,第 33—34、68 頁。

㉘ 相關封泥品類參楊廣泰:《秦官印封泥著録史略·秦官印封泥總目》,《東方藝術》2013 年第 4 期。

㉙ 參方勇:《秦簡牘文字編》,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0 年,第 180、321 頁。

㉚ 參楊廣泰:《新出封泥彙編》,西泠印社出版社,2010 年,第 8、59 頁。

㉛ 參大西克也:《從里耶秦簡和秦封泥探討"泰"字的造字意義》,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陳偉主編:《簡帛》第八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又參拙文《大—泰類秦封泥的斷代問題補議》,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3 年 12 月 30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203。拙文後收入《秦璽印封泥職官地理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4 年,第 57—59 頁。

㉜ 吴鎮烽:《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第 32 册(17320 號),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第 407 頁。

㉝ 吴鎮烽:《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第 35 册(19609 號),第 269 頁。

㉞ 王輝、尹夏清、王宏:《八年相邦薛君、丞相殳漆豆考》,《考古與文物》2011 年第 2 期。

嶽麓秦簡所見秦比行事初探

歐　揚（湖南大學嶽麓書院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初讀嶽麓秦簡其中一類簡文之後，往往有讀者將其定性爲案例文書，但綜合分析形制、書體、簡背劃綫及反印文字等因素，可知這類簡文與律令在同一卷册。①這類簡文淵源於公文書而性質爲法律。嶽麓秦簡某組令文記載了秦人將秦法律規範統稱爲"律令比行事"，而上述的那類簡文正是"比行事"，簡稱"比"。秦比行事大致相當於文獻記載的漢代決事比。本文試對嶽麓秦簡所見秦比行事進行簡要介紹和初步探析。

一

嶽麓秦簡較爲典型的比行事，見下文：

0640：縣恒以七月鄰牒書署當賣及就食狀，須卒史屬糞兵，取省以令，令案視。當就食，其親、所智（知）

0635：者，賣之。隸臣妾、城旦、城旦舂司寇、鬼薪白粲及毄城旦舂老、痒（癃）病、毋賴不能作者，遣就食蜀守。☐

0526：當就食，其親、所智（知）欲買，勿令就食，許其歸，辠，不得賣。

0319：·東郡守言：東郡多食，食賤，徒隸老、痒（癃）病、毋賴，縣官當就食者，請止，毋遣就食。它有等比。·制曰：可。

前三簡是令文，其内容大致是規定縣每年七月收集並整理相關資料，集中"隸臣妾、城旦、城旦舂司寇、鬼薪白粲及毄城旦舂老、痒（癃）病、毋賴不能作者"，並將這些徒隸遣至蜀郡就食。該令文屬於"内史郡二千石

官共令”，規定内史轄中縣[2]將相關徒隸遣至與之鄰近的蜀郡就食。《漢書·高帝紀上》：“（漢二年）關中大飢……令民就食蜀漢。”漢王令關中民就食蜀漢兩郡，是其對秦制的借鑒。遣送相關徒隸就食的律令也適用於函谷關以東地區。第四簡以墨丁起首，彰顯其形成時間獨立於前三簡記載的原令。東郡守在原令頒行之後上言本郡糧價低賤，原令所舉“隸臣妾”以下須遣蜀就食者，東郡守簡述爲“徒隸老、痒（癃）病、毋賴，縣官當就食者”，請示不予遣至律令規定的鄰近某郡就食。此行政請示獲可之後，其内容被朝廷頒布全國，從而其性質由公文書轉化爲比行事。“它有等比”的意思是其他官署遇到等同情况時須比照此事處置，此類格式語是比區别於公文書的特徵。此比行事被編入原令後，成爲該令的重要組成部分，並且在一定程度上修訂了原令的規定。

嶽麓秦簡所見另一比行事的相關簡文如下：

> 0624：如下邽廟者輒壞，更爲廟便地潔清所。弗更而祠焉，皆棄市。各謹明告縣道令丞及吏主
>
> J47：更，五日壹行廟，令史旬壹行，令若丞月行廟□□□☐
>
> 0549：丞相議。
>
> 0467：祠焉。廷當：嘉等不敬祠，當……
>
> 0055(2)-3：·泰上皇祠廟在縣道者……
>
> 0327：令部吏有事縣道者循行之，毋過月歸(?)，當繕治者輒繕治之，不□□者□□□□有不□□
>
> 0617：■内史郡二千石官共令　　　第庚

從形制和書體等方面分析，簡 0467 屬於這一組令文，從内容上看也吻合。此令的其他内容是關於“祠廟”的規定，雖有殘斷，但現已釋讀的内容足證其是一事關“祠廟”的比行事，含刑案文書術語“廷當”，又見具體人名“嘉”及犯罪行爲描述“不敬祠”。可以肯定此比的内容源自實際刑案公文書。

在出土文獻中，令中含比並不罕見，例如武威漢簡王杖十簡令中的比：

> 河平元年，汝南西陵縣昌里先年七十受王杖，熲部游徼吴賞使從

者毆擊先,用訴,地大守上潚。廷尉報:罪名明白,賞當棄市。[③]

簡0467和王杖十簡令中之比有一定相似性:第一,都源於刑案奏讞文書;第二,都被編入令文中。所以這兩則比的性質爲法律,與令文其他部分法律效力相同。編入比的令文頒行之後,發生等同的情況必須參照此令中之比去處理。

二

除了王杖十簡令,秦漢出土法律文獻中還可見不少比。嶽麓秦簡及其他出土材料所見的比如何分類,不同類别的比分别具有哪些特徵,見下文討論。

比與公文書两者之間存在明顯區别。以下引一則典型的案例文書:

《張家山漢簡·奏讞書》案例一二

· 河東守潚(讞):郵人官大夫内留書八日,詐(詐)更其徼(檄)書辟留,疑罪。·廷報:内當以爲僞書論。[④]

公文書如司法文書或行政請示文書,其内容是特定一時一事的處置情況,如不經朝廷官署的編訂和發布,是無法適用於其他案件或情況的。

上引《奏讞書》案例一二是河東郡疑罪"讞"文書以及廷尉回覆即"廷報"文書的抄録。該案處置完畢,這兩份文書即成爲成案或稱判例的組成部分,在以後的司法實踐中不起作用,即使其内容爲《奏讞書》編輯者抄録,其性質也就是公文書寫作範本。

比與公文書的性質不同,前者是秦漢時代的法律形式之一。官吏不能隨意在決獄時援引普通的成案文書,只能援引中央認可的比類法律。這説明,普通的成案或稱判例不是秦漢時代的法律,因此不能把西方法學中與"成文法"概念相對的"判例法"概念生搬硬套到秦漢法律史,如果一定要套,則秦漢的比都是中央編定,符合西方"成文法"概念的定義。

比與公文書之間存在聯繫,其内容都可見刑案奏讞文書術語和具體人名等,如王杖十簡令中比的"廷尉報"與《奏讞書》案例一二的"廷報"是同類文書名。這是因爲比的内容主要源自公文書,但兩者的性質截然不同。

秦漢出土法律文獻所見典型的比如下:

材料一:《張家山漢簡·奏讞書》案例三的部分内容

人婢清助趙邯鄲城,已即亡從兄趙地,以亡之諸侯論。今闌來送徙者,即誘南。·吏議:闌與清同類,當以從諸侯來誘論。[5]

材料二:《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第五九簡

廷行事:吏爲詛僞,貲盾以上,行其論,有(又)廢之。[6]

材料三:《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第三八、三九簡

告人盜百一十,問盜百,告者可(何)論?當貲二甲。盜百,即端盜駕(加)十錢,問告者可(何)論?當貲一盾。貲一盾應律,雖然,廷行事以不審論,貲二甲。[7]

材料四:《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津關令》第五〇二、五〇三簡

九、相國下:内史書言,函谷關上,女子廁傳從子雖,不封二千石官,内史奏。詔曰:入,令吏以縣次送至徙所縣,縣問,審有引書,毋怪。☐有等比。·相國、御史復請。制曰:可。[8]

上引四則材料都含有比。《禮記·王制》“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鄭玄注:“已行故事曰比。”“故事”是已處置完畢的事例、案例。“行”即頒行、施行。“已行故事”,即事例、案例處理完畢,並且被官方頒行。

上引《法律答問》兩則材料所見“廷行事”即是比。“廷行事”就是廷尉已行故事。“比”、“事”密切聯繫而不可分,有時“事”字用作決事比的量詞,辭例見下表:

表一 不同時代的“比”辭例

秦	嶽麓秦簡	當各署其所用律令**比行事**。(某組令文)
秦	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	**廷行事**:吏爲沮僞,貲盾以上,行其論,有(又)廢之。[9]
漢	《漢書·刑法志》	孝武即位……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决事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所欲活則傅生議,所欲陷則予死**比**。[10]
東漢	鄭玄注《禮記·王制》	已行故事曰**比**。[11]

續 表

東漢	鄭玄注《周禮·秋官·士師》引鄭衆	鄭司農云:八成者,**行事**有八篇,若今時**决事比**。⑫
東漢	王充《論衡·程材》	法令**比例**,吏斷决也。(按:例,事例。比例即比事。)⑬

上引四則材料所見比,可分爲兩大類:

第一類,律令篇章之外的比。中央官署以制詔等方式賦予某些已成案例以法律效力,使其成爲被稱爲比的法律,官吏須在决獄時援引。嶽麓秦簡的某令規定司法官吏上呈的刑案"奏當"文書中必須抄録所適用的"律令比行事"(某組令文)。這些比尤其是"廷行事"與當下的"最高人民法院發布指導性案例"之間存在幾分相似之處,但不能認爲兩者存在對應關係。

此類的典型是材料一、二、三。材料一中的司法官吏寫作議罪意見文書時,援引"人婢清"這一决事比,⑭吏適用"比"時分析:"闌與清同類。"其實闌是來誘者而清是從誘者,從行爲上説闌來誘與清之兄來誘同類,南從誘與清從誘同類,所以此處"清"是指代"清"决事比。"闌與清同類",即闌案與"清"决事比屬同類,闌案罪人的定罪應適用"清"决事比。《法律答問》兩則"廷行事"材料,其中材料二以"廷行事"起首,類似"某律曰"、"某令曰"的格式,可窺見秦决事比的條文形態。材料三的編寫者以"雖然"兩字指出在特定問題上律和"廷行事"兩類規定的内容不合。這揭示了秦司法官吏適用法律以决獄時,已面臨梳理不同種類的法律規定之間關係的問題。⑮

第二類,律令篇章之内的比。將重要的比編入律令篇章,是秦漢朝廷修訂律令的基本方式。材料四是典型,嶽麓秦簡之簡 0319、簡 0467 和王杖十簡令中之比亦屬此類。其中材料四獨立成爲一新令條即《津關令》第九,不似簡 0319、簡 0467 是編入原已存在的令中。筆者根據圖版補釋材料四"有等比"之"有"字,此格式語"有等比"的意思是以後其他官署遇到等同的情況須比照此事處置,功能正如前述簡 0319 的格式語"它有等比"。"有"字前的殘斷部分可能含"它"字,但"有等比"的釋讀已足以確認材料四性質,即被編入令的比,屬於普遍適用的法律,不必再疑惑爲何《津關令》編入了一條所謂"案例"。

表二 出土文獻所見兩類比

類　　別	性　　質	典　　型
律令篇章之外的比	法律的一類,獨立於律令,發生類似情況,官吏須適用之	《奏讞書》案例三吏議文書所引"人婢清"決事比,《法律答問》"廷行事"及"行事"諸條
律令篇章之內的比	法律的一類,律令的組成部分	嶽麓秦簡之簡 0319 和簡 0467,王杖十簡令中之比,《二年律令·津關令》第九

三

出土文獻中的律令篇章内外都存在比,這也可得傳世文獻之證。《漢書·刑法志》:

> 孝武即位……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決事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⑯
>
> 成帝河平中,復下詔曰……今大辟之刑千有餘條,律令煩多,百有餘萬言,奇請它比,日以益滋。⑰

"孝武"段意爲:律令共有三百五十九章,律令篇章中大辟之刑有四百九條,律令篇章中大辟之比有千八百八十二事。律令篇章之外的死罪決事比有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

這種解讀的理由:第一,根據"成帝"段"大辟之刑千有餘條",可知"大辟四百九條"指大辟之刑四百九條。第二,此段唯一未標名目的數字"千八百八十二事",應是承上"大辟四百九條"省"大辟"一詞,否則不知所指。由此,可確定"大辟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二事"在律令篇章中。第三,"千八百八十二事"和"死罪決事比"的量詞都是"事",則前者必指"大辟之比"。

由此可知漢武帝時期的法律體系可粗略分爲律令篇章内外兩部分,兩者都含涉及死刑的"比",内有"大辟之比",外有"死罪決事比",同爲死刑而此稱"大辟"彼稱"死罪",且分别計數,可見當時兩者區分明確。

"成帝"段"律令煩多,百有餘萬言,奇請它比,日以益滋",顏師古注:"奇請,謂常文之外,主者别有所請以定罪也。它比,謂引它類以比附之,稍增律條也。"⑱顏氏認爲"奇請"在律令"常文"外,而"它比"滋長導致律條逐漸增多。筆者認爲引文先言律令,次述"奇請它比",可見"奇請它

比”在律令之外,因此其數量增長不直接導致律條增多。“奇請它比”和武帝時“死罪決事比”都獨立於律令篇章。以上筆者對《漢書·刑法志》兩段引文的解讀可歸納爲下表:

表三 《漢書·刑法志》所載西漢中後期法律體系

時　代	律令篇章之内		律令篇章之外
“孝武即位”	大辟四百九條	千八百八十二事(按:大辟之比)	死罪決事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
“成帝河平中”	大辟之刑千有餘條		奇請它比,日以益滋

漢代決事比編入律令篇章又見《史記·酷吏列傳》:“‘君爲天子決平,不循三尺法,專以人主意指爲獄。獄者固如是乎?’周曰:‘三尺安出哉?前主所是著爲律,後主所是疏爲令,當時爲是,何古之法乎!’”整段對話被限定的語境是皇帝決獄,皇帝“所是”的賓語是“獄”即刑案。杜周指出皇帝恣意決獄而形成決事比,在修訂法律時這些比被編入律令篇章,因此相當多的律令條文源於皇帝“當時爲是”。張湯搜集“上所是”的刑案形成的決事比,進而“著讞決法廷尉絜令”(《史記·酷吏列傳》),即證實杜説。《晉書·刑法志》:“漢時決事,集爲令甲以下三百餘篇。”這條記載以“決事”爲令文唯一來源,此“決事”不僅指司法案件還包括行政請示事項。這些記載揭示了秦漢修改法律的主要方式是將比編入律令篇章,比在秦漢法律體系的發展過程中起了重要作用。

漢代法律的修改在西漢中後期之後形成固定模式,律固定爲六十篇,此後法律修訂的基本方式是集比入令。杜説可證這一點,律篇固定前“前主所是著爲律”,之後則“後主所是疏爲令”,例如張湯集比爲令。東漢時此模式愈發彰顯,見下表:

表四 東漢中後期的法律體系

文獻出處	漢　律	漢　令	漢 決 事 比
《晉書·刑法志》	六十篇	漢時決事,集爲令甲以下三百餘篇	司徒鮑公撰嫁娶辭訟決爲法比都目,凡九百六卷
《資治通鑑·魏紀三》	六十篇	令三百餘篇	決事比九百六卷

根據上文的討論,可大致復原秦漢時代實際案例演變爲普通律令條文的過程。隨着法律的不斷修訂,部分公文書被頒布爲比,其中一種情況

是案例公文書成爲獨立於律令的决事比，如“廷行事”，而另一種情況是公文書直接被編入律令篇章，如張湯編“廷尉絜令”。律令之外的比，有部分會被編入律令。新編入律令的比還會存有與公文書的聯繫，如可見特定人名、具體年月日等，隨着法律逐步修訂，這些聯繫會消失，比條款就轉爲普通的律令條文。杜周指出“前主所是著爲律，後主所是疏爲令”，又《晉書·刑法志》稱“漢時决事，集爲令甲以下三百餘篇”，可見相當多的律令條文源自比。然而無論出土文獻還是傳世文獻中，律令篇章中的比雖不罕見，但比例較低，大部分律令是没有决事比特徵的，因此必然存在帶有比特徵的條款逐漸轉化爲普通條款的法律修訂過程。部分律令條文有修訂的痕迹，如嶽麓秦簡多見一類律令條文，其内容不含具體日期、人名和請示、奏讞文書格式，但最末有“它有等比”之類的格式語，這揭示了該律令條文内容源自比。

根據嶽麓秦簡的新出材料，可知傳世文獻記載的漢代律令比合編模式以及漢律令篇章内外都有决事比類法律的現象，皆濫觴於秦。另外，前文探討的嶽麓秦簡所見兩則比是在卷册内與律令合編的，這揭示了秦法律的修訂同樣以集比入律令爲基本方式。

注　釋

① 《嶽麓書院藏秦簡(叁)》前言第五節提到“南陽尉史禹入粟除埒(守)”案，整理者認爲“似爲詔令與案例的複合文書”，因形制不合而未收入第三卷。参見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叁)》前言，上海辭書出版社，2013 年。

② 關於嶽麓秦簡所見中縣道及其與内史的關係，參見歐揚：《嶽麓秦簡“毋奪田時令”探析》，《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5 年第 3 期。

③ 釋文見甘肅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武威漢簡》，中華書局，2005 年，第 140 頁。

④ 張家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文物出版社，2006 年，第 97 頁；彭浩、陳偉、［日］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第 349 頁。

⑤ 張家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文物出版社，2006 年，第 93 頁；彭浩、陳偉、［日］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

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339頁。

⑥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107頁。筆者在"廷行事"之後加了冒號。

⑦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102頁。

⑧ 彭浩、陳偉、[日]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314—315頁。筆者補釋"等比"前之"有"字,並認爲"從子雎"之"雎"是人名,因爲不存在跨越兩份文書的"即使(雎)……也"假設關係。釋文標點有改動。

⑨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107頁。

⑩《漢書》,中華書局,1962年,第1101頁;[清]王先謙:《漢書補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1545頁。

⑪[唐]孔穎達:《禮記正義》,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555頁。

⑫[清]孫詒讓:《周禮正義》,中華書局,2013年,第2787頁。

⑬ 黄暉:《論衡校釋》,中華書局,1990年,第541頁。

⑭ 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初期李學勤和彭浩指出"人婢清"以下爲"比",張家山漢簡整理小組采納了他們的意見。參見李學勤:《〈奏讞書〉解説(上)》,《文物》1993年第8期;彭浩:《談〈奏讞書〉中的西漢案例》,《文物》1993年第8期。

⑮ 睡虎地秦簡整理小組《法律答問》篇前"説明"第四自然段"秦吏以案例破法"的表述,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93頁。這個表述值得商榷,筆者觀點見正文。

⑯《漢書》,中華書局,1962年,第1101頁;[清]王先謙:《漢書補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1545頁。筆者將"千八百八十二事"之前的標點符號改爲頓號。

⑰《漢書》,中華書局,1962年,第1103頁;[清]王先謙:《漢書補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1548頁。

⑱《漢書》,中華書局,1962年,第1103頁;[清]王先謙:《漢書補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1548頁。"奇"有正文之外餘文或正數之外餘數的含義。《管子·禁藏》:"所以富民有要食民有率,率三十畝而足於卒歲,歲兼美惡畝取一石,則人有三十石,果蓏素食當十石,糠粃六畜當十石,則人有五十石,布帛麻絲、旁入奇利未在其中也。"

嶽麓秦簡《尉卒律》研究[*]

周海鋒（湖南大學嶽麓書院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嶽麓秦簡中，有一種被稱作“尉卒律”，這種秦律先前未見過。本文就《嶽麓書院藏秦簡（肆）》中所收五組《尉卒律》略加研討，以求教於同道。

一、律名解析

“尉卒”作爲律名首見於嶽麓秦簡之中。《睡虎地秦墓竹簡》中有《尉雜律》二則，整理者認爲“尉”指廷尉，“尉雜”是關於廷尉職務的各種法律規定。[①]其中完整的那則律文内容爲“歲讎辟律于御史”，整理者正是據此斷定尉雜律之性質。又《説文解字・叙》載：“尉律：學僮十七已上，始試諷籒書九千字，乃得爲吏。又以八體試之，郡移太史並課，最者以爲尚書史，書或不正，輒舉劾之。”段玉裁注“尉律”曰：“謂漢廷尉所守律令也。”然從嶽麓秦簡《尉卒律》之内容來看，與廷尉關係不大，與縣尉倒是密切相關，如1409號簡：“・尉卒律曰：縣尉治事，毋敢令史獨治，必尉及士吏與，身臨之，不從令者，貲一甲。”其他四組律文也均與“縣尉”有關，故統歸於《尉卒律》之下。

傳世文獻中所見律令名含有“卒”字的只有“戍卒令”，見於《史記・將相名臣年表》：“大事記：孝文十三年，除肉刑及田租律、戍卒令。”而《尉卒律》中的“卒”與“戍卒”之“卒”恐非一事。又嶽麓秦簡律令簡中以

＊ 本文爲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攻關項目“嶽麓秦簡與秦代法律制度研究”（批准號：11JZD013）階段性研究成果之一。

"卒"命名的有"卒令乙"、"卒令丙"、"廷卒甲"、"廷卒乙"、"廷卒己"、"廷卒令甲"、"郡卒令已"、"尉郡卒令第乙"、"尉郡卒令"及"四司空卒令"等。就内容來看,"卒令乙"與"卒令丙"主要是有關文書管理和傳遞方面的規定。"廷卒乙"的内容有關於官員上書時對文書格式所作的一些要求,也有對俘獲或窩藏蠻夷者所采取的賞罰條例。"廷卒已"惟有一條,是有關賞賜規定的。"郡卒令已"是有關車馬管理的。"尉郡卒令第乙"一條,律文只有四字,無法知悉内容。總之,從令文内容可見,令雖以"卒"命名,然與士卒毫不相干。

從律文可知,《尉卒律》與士卒關聯不大,疑《尉卒律》中的"卒"當讀爲"萃"。古書中"卒"常通"萃",如馬王堆帛書《易·卒》"亨,王假有廟",今傳本"卒"作"萃",初六、六三、九五例此。又《楚辭·天問》"何卒官湯",朱熹《集解》曰:"一作萃。"萃有聚、集的意思,《易·序卦》:"萃者,聚也。"《詩·墓門》"有鴞萃止",毛傳:"集也。"《禮記·王制》"三十國以爲卒",鄭玄注:"猶聚也。""卒"本身没有聚的意思,只有通借爲"萃"後才有,故鄭玄云"猶聚也"。據此,"尉卒律"之"卒"可當聚、集解。"尉卒律"指與縣尉有關的律文的彙集。嶽麓秦簡中以"卒"命名的律令,均可如是解。

二、《尉卒律》内容及相關問題解析

嶽麓秦簡中有五枚簡均以"尉卒律曰"起首,"曰"前爲律名,後爲律文,此與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雜抄》中《戍律》、《捕盜律》的律名書寫方式一樣。據内容和書體,嶽麓書院所藏秦律簡中共有十四枚簡可歸屬到"尉卒律"之下。下面且就律文内容和涉及問題稍加探究,還望方家指正。

研究秦代的基層行政,不得不談及里典及老,然關於典、老的名額配置和産生方式在傳世文獻中少有記載,《尉卒律》恰有比較翔實的規定:

1373·尉卒律曰:里自卅户以上置典、老各一人,不盈卅户以下,便利,令與其旁里共典、老,其不便者,予之典 1405 而勿予老。官大夫以上擅啓門者,附其旁里,旁里典、老坐之。置典、老,必里相誰(推),以其里公卒、士五(伍)年長而毋害 1291 者爲典、老,毋長者令

它里年長者。爲它里典、老,毋以公士及毋敢以丁者,丁者爲典、老,貲尉、尉史、士吏主1293者各一甲,丞令、令史各一盾。毋爵者不足,以公士,縣毋命爲典、老者以不更以下,先以下爵。其或復,未當事1235戍,不復而不能自給者,令不更以下無復不復,更爲典、老。

這組律文内容不難理解,只是"縣毋命爲典、老者以不更以下"一句需要解釋一下。

"毋"一般表示禁止、不要。《説文》:"毋,止之也。"《玉篇》:"毋,莫也。"但是根據上下文,此"毋"不但不能取其常用義項,且要取其反義。《墨子·尚賢》"唯毋得賢人而使之",孫詒讓《墨子閒詁》引清代學者蘇時學注云:"疑爲務之假借。""毋命爲典、老者以不更以下"中的"毋"若作"務"的借字解在意思上説得通,但是古書上没有二字通假的例證,且出土秦簡牘所見之"毋"也没有一例是作"務"之借字解者。又二字古音聲母雖相同,但是韻部相距甚遠,無通假之可能。綜上可判定此"毋"應爲誤衍之字,"毋命爲典、老者以不更以下"實是"命爲典、老者以不更以下"之誤。任命爵位在不更以下的人充當典、老,此與簡文"令不更以下無復不復,更爲典、老"的規定又是一致的。爵位在不更以上者不能充當典、老,這樣的規定背後説明什麽問題呢?"不更"爲秦軍功爵第四級,《漢書·百官公卿表上》"爵:一級公士……四不更……",顔師古注:"不豫更卒之事也。"依照顔注,爵位在不更以上者不需從事"更卒"承擔的役事。"更卒"承擔之事無非繇、戍兩種,服傜役一般在縣内,而戍既可指戍邊,也可指拱衛京師。而更役的應役方式,有踐更和過更兩種,親自前往服更役即踐更,僱他人代役爲過更。秦代文獻中尚未見過更現象,踐更則見於張家山漢墓竹簡《奏讞書》案例十七,此案發生在秦王政二年,載"講曰:踐更咸陽,以十一月行,不與毛盜牛"。不更以上爵位者不需服傜役,更爲直接的證據來自里耶秦簡,"卅五年九月丁亥朔乙卯,貳春鄉守辨敢言之:上不更以下繇(徭)計二牒。敢言之"(8-1539)。之所以不讓爵位在不更以上者充任典、老,是因爲任典、老期間亦可免服它役。爵位在不更以上者,原本就不當服役,故無需再任典、老以抵銷各種役事,故典、老須由無爵者或爵位較低者充當。

1373組律文對典老的産生程式作了極其細緻的規定,爲研究秦代基

層行政提供了十分寶貴的資料。更令人驚奇的是,這些規定不僅僅是停留在條文裏,而且運用到了行政實踐之中:

> 卅二年正月戊寅朔甲午,啓陵鄉夫敢言之:成里典、啓陵Ⅰ郵人缺。除士五(伍)成里匄、成,成爲典,匄爲郵人,謁令Ⅱ尉以從事。敢言之。Ⅲ(8-157)
>
> 正月戊寅朔丁酉,遷陵丞昌却之啓陵:廿七户已有一典,今有(又)除成爲典,何律令Ⅰ瘫(應)?尉已除成、匄爲啓陵郵人,其以律令。/氣手。/正月戊戌日中,守府快行。Ⅱ正月丁酉旦食時,隸妾冉以來。/欣發。　　壬手。Ⅲ(8-157背)

啓陵鄉請求遷陵縣,想通過尉爲成里設置一里典,結果被遷陵縣丞昌否決了,理由是只有二十七户人的成里,現已有一里典,若再任命一典,與律令不符。核以《尉卒律》"里自卅户以上置典、老各一人,不盈卅户以下,便利,令與其旁里共典、老,其不便者,予之典而勿予老"之規定,二者若合符契。

從1373組律文可知縣尉有權決定典、老的人選,監督典、老推選工作,在基層行政中扮演着極爲重要的角色。此外,縣尉在上計與人口控制方面也擔當了重要職責,例如:

> 1397尉卒律曰:爲計,鄉嗇夫及典、老月辟其鄉里之入穀、徙除及死亡者,謁于尉,尉月牒部之,到十月乃1372比其牒,里相就殹(也)以會計。黔[首]之闌亡者卒歲而不歸,結其計籍,書其初亡之年月於結,善藏以戒其得。
>
> 1404·尉卒律曰:緣故徼縣及郡縣黔齒〈首〉、縣屬而有所之,必謁于尉,尉聽,可許者爲期日。所之1290它縣,不謁,自五日以上,緣故徼縣,貲一甲;典、老弗告,貲一盾。非緣故徼縣也,貲一盾;典、老弗1292告,治(笞)定(腚)。尉令不謹,黔首失令,尉、尉史、士吏主者貲各一甲,丞令、令史各一盾。

從以上律文可知縣尉還要承擔會計工作,核計的範圍包括穀物收支、人口遷徙和息耗情况,尤其注意統計逃亡者的情况。爲了有效地控制人口流動,百姓和縣吏去它縣,必須先向縣尉提出申請,得到批准的必須在

指定日期内返回。未經允許私自往它縣,超過五天的,將受到處罰,典、老連坐。此類情況若發生在邊境附近,處罰力度會更大。可見縣尉在日常行政中發揮極爲重要的作用,手中也握有不小的行政權,但是秦代又是如何保證這種權力不被濫用呢?在《尉卒律》中還有一條相當於後世行政法的律文,對縣尉及其屬吏如何開展工作作出規定:

1409·尉卒律曰:縣尉治事,毋敢令史獨治,必尉及士吏與,身臨之。不從令者,貲一甲。

“治事”指行使職權,又見於《睡虎地秦墓竹簡·爲吏之道》:“凡治事,敢爲固,謁私圖……”律文規定縣尉在開展日常行政工作時,不能讓尉史一人包乾,縣尉本人和士吏也必須在場,違犯此令,應罰貲一甲。此種規定使得權力行使者相互牽制、互相監督,可以較爲有效地防止官員徇私枉法。此項律令的效力同樣可以得到秦代行政實踐的檢驗:

卅年十一月庚申朔丙子,發弩守涓敢言之:廷下御史書曰縣Ⅰ□治獄及覆獄者,或一人獨訊囚,嗇夫長、丞、正、監非能與Ⅱ□□殹,不參不便。書到尉言。·今已到,敢言之。Ⅲ(8-141+8-668)

上引里耶秦簡雖然説的是對治獄和覆獄的規定,不能讓一人獨自審訊囚犯,必須有三個以上執掌不同的官吏參與,所謂“不三不便”。②這與《尉卒律》的規定有一致性。同時也表明秦代律令的貫徹是十分到位的。

此外,對縣尉失職行爲,亦有相關的懲處:“尉令不謹,黔首失令,尉、尉史、士吏主者貲各一甲,丞令、令史各一盾。”縣尉在向百姓解説宣布國家律令時出現偏差,使得百姓因没有充分理解律令内容而犯法,縣尉、尉史和士吏之主事者都將受到貲一甲的處罰,縣丞、縣令和令史都將受到貲一盾的處罰。

三、《尉卒律》中新見的文書及文書貯藏機構

嶽麓書院藏《亡律》對各種逃亡罪該如何處置都作了明確的認定,然其内容大都爲針對具體某類逃亡而制定的處罰條例,而關於罪行究竟是如何認定的,《亡律》没有規定。衆所周知,罪行的認定是有一個過程的,且司法機構之判决必以基層行政人員提供的調查報告爲依據。《尉卒

律》的一則律文恰好能補充這方面的材料：

> 1234 · 尉卒律曰：黔首將陽及諸亡者，已有奔書及亡毋奔書盈三月者，輒筋〈削〉爵以爲士五（伍）。1259 有爵寡，以爲毋爵寡。其小爵及公士以上子年盈十八歲以上，亦荊小爵。爵而傅及公 1258 士以上子皆籍以爲士五（伍）。鄉官輒上奔書縣廷，廷轉臧獄，獄史月案計日，盈三月即辟問鄉。1270 官不出者，輒以令論，削其爵，皆校計之。（參圖版柒）

以上由四支簡編聯成的一組律文，從内容上看是基本完整的，前三枚簡文意貫通，1258 號與 1270 號銜接不太順暢，中間當缺失一枚或數枚簡。

律文的大意爲：黔首逃亡，名字被録於奔書和名字雖未被録於奔書但逃亡天數滿三個月者，都將削去爵位成爲士伍；繼承先夫爵位的婦人爵位亦將被剥奪；承繼爵位的未傅籍者及爵位在公士以上者的子女年滿十八歲的，爵位亦將被革除；承繼爵位的傅籍者及爵位在公士以上者的子女，都削爵爲士伍。鄉一級行政人員將奔書移交給縣廷，縣廷再將它貯藏在獄中，負責獄之文書工作的史官每個月都要案驗核計逃亡者的日數，滿三個月的就要立案追問。官員不自首的，按照法律論處，削去爵位，均要核計其逃亡日數。

從律文可知，奔書是一種用以登記黔首逃亡情況的文書，是定逃亡者之罪和削去其爵位的文書憑證。逃亡者出逃滿三個月者，名字將被録於奔書之上，會被立案，成爲罪人。其實，名字被録於奔書者可能就是秦漢律文中經常出現的"命者"，即逃亡者中被定罪的人，也就是熟知的"亡命之徒"。《漢書 · 刑法志》："已論命復有笞罪者，皆棄市。"顔師古引李奇注曰："命，逃亡也。復於論命中有罪也。"晉灼注曰："命者，名也，成其罪也。"李奇和晉灼的注釋均有可取之處，但又都不完備。此處論命的確是針對逃亡者的，但是命本身没有逃亡之義，却可表定罪。

此外，1397 組第 1372 號簡中出現一種被稱爲"結"的文書。簡文曰："黔［首］之闌亡者卒歲而不歸，結其計籍，書其初亡之年月於結，善藏以戒其得。"從簡文可知"結"是一種登記黔首初次逃亡日期的文書。"結"爲新見字，未見於通行字書，陳松長先生認爲或可讀爲"觚"。"結"當從

古得聲,則"結"、"觚"都是見紐魚部字,古音相同。陸機《文賦》"操觚以率爾",李善注:"觚,木簡也。"結當爲秦代一種簿籍竹木簡的專稱。③實際上在里耶秦簡中亦有關於此種文書的記載,只是一直未引起學者關注。又"結"還可作爲動詞使用,表示記録、登記,簡文中"結其計籍"即將闌亡滿一年者之名單登記在會計簿籍之上。"計籍"乃秦漢時期對會計簿籍的稱呼,如《史記·張丞相列傳》"明天下圖書計籍",又里耶秦簡8-1624:"充獄失,守府毋計籍☑。"

1234組律文中,還記載了一種叫作"獄"的文書貯藏處所,這也是少有人論及的。"獄"作爲文書貯藏處所,在傳世文獻中未見記載,却數見於出土秦簡牘之中,只是未引起學者應有的注意。如見於里耶秦簡者有:

> 卅四年八月癸巳朔癸卯,户曹令史疏書廿八年以Ⅰ
>
> 盡卅三年見户數牘北(背)、移獄具集上,如請史書。/手。Ⅱ(8-487+8-2004)
>
> 卅五年二月庚申朔戊寅,倉□擇敢言之:隸□爲獄行辟Ⅰ書彭陽,食盡二月,謁告過所縣鄉以次牘(續)食。☑Ⅳ(8-169+8-233+8-407+8-416+8-1185)

第一則材料的簡牘背面記載了遷陵下轄某地秦始皇廿八年到卅三年之間户數,從簡牘正面内容可知其出於户曹令史之手。令史將文書移交給獄,獄在整合其他相關材料之後再上報上級機關。可見此"獄"與監獄、獄案毫無關係,乃一收藏户籍簿的處所,是一文書貯藏機構,相當於後世的檔案局。

第二則材料"隸□爲獄行辟書彭陽",缺字處爲行書者之名,辟書是由獄發出的。辟書是審查、調查犯罪的文書。④"獄"顯然可以理解爲辟書的貯藏機構名。

《尉卒律》載"鄉官輒上奔書縣廷,廷轉臧獄",則更加明顯地告訴我們"獄"是文書貯藏處所。

注 釋

①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79頁。

②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壹)》中已指出"参"通"三"。

③ 見《嶽麓書院藏秦簡(肆)》相關注釋,上海辭書出版社,2015年。

④ 彭浩:《讀張家山漢簡〈行書律〉》,《文物》2002年第9期。

嶽麓簡"識刼娩案"與戰國家庭組織中的依附民[*]

陳　絜(南開大學歷史學院古籍與文化研究所)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數年前,筆者曾以里耶"户籍簡"爲分析材料,對戰國末期的基層社會與基層組織等問題談了幾點粗淺的意見,[①]但當時所見資料有限,某些認識之討論還欠深入,留下了一定的缺憾。新近嶽麓簡"識刼娩案"等材料的公布,讓我們有了補充論證或修正舊説的機會,此於筆者而言,實屬幸事。下面,我們將以"隸"的身份、編户民家庭人口與結構等問題爲中心展開討論。在此基礎上,對《左傳》"人臣隸圉免"之含義再作簡單論述。儘管嶽麓簡爲秦代遺存,但對先秦歷史研究依然具有重要參照作用,故本文的討論重點還是放在戰國末期。若有不妥,祈請方聞之士不吝指正。

一、談談"隸"的身份問題

首先要談的就是"隸"的身份問題。傳世文獻中講述"隸"的地方很多,但以"隸農"問題最令人矚目。按《國語·晉語一》載郭偃之語曰:

> 吾觀君夫人也,若爲亂,其猶隸農也,雖獲沃田而勤易之,將不克饗,爲人而已。

文中"隸農"二字,現代很多學者往往視之爲一種表示階級身份的專有名

---

* 本文的撰寫得到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多卷本《中國宗族通史》"(14ZDB023)的經費資助。

詞,以與西方史學框架下的"科洛尼"一詞相比附。這顯然是錯誤的。依照韋昭注的説法,"隸,今之徒也",所以,"隸農"實際上是一個主謂結構的短句,是指隸這一類人從事農作的意思。[②]既然説"隸"辛勤耕作而不能享有土地上的最終成果,僅是"爲人而已",故其身份也就成了一個很有意思的、甚至是具有重要理論意義的大問題了。不少學者據此提出"隸"即奴隸之説,[③]似乎有那麽幾分道理,甚至可以用來作爲先秦時期存在奴隸社會之説的重要證據之一。而且,這樣的認識也深刻影響到今人對出土文獻材料的理解。例如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中有一條涉及"隸"與户主司法關係的律令,其辭曰:

何謂同居?户爲同居。坐隸,隸不坐户謂毆(也)。

整理小組對後一句的解釋是:"奴隸犯罪,主人應連坐;主人犯罪,奴隸則不連坐。"同時又出注説明曰:"一説,此句意爲主人犯罪,奴隸應連坐。"[④]又如《里耶發掘報告》的整理者推測説,像里耶"户籍簡"K4所登録的"隸大女子華","可能是女奴隸充當妾室"。[⑤]由此可見,"隸"即奴隸之説的影響真可謂根深蒂固。

"隸"是否可以簡單等同於西方理論體系下的奴隸?恐怕還得謹慎對待。在此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上引《法律答問》中有一個獨特的現象似應注意,即"隸"與户主是同居或同户關係,也就是説,"隸"事實上是編户民的家庭成員之一,是要登記在編户民的户籍之上的。這在新見出土材料中有其佐證,如里耶"户籍簡"K4第二欄,記録有"妻大女子媒、隸大女子華"等内容,[⑥]便是顯例。可見,"隸"在當時的户籍管理體系中,其法律地位幾與家庭血親成員相等。故説"隸"爲奴隸,恐怕是不妥當的。然則,"隸"既非奴隸,又不能享有自己的勞作成果,故"隸"之身份便愈發顯得撲朔迷離。而新近刊布的嶽麓簡則爲我們進一步探尋相關問題提供了重要綫索。

按"識刧婉案"簡提到:

識故爲沛隸,同居。沛以三歲時爲識娶妻。居一歲,爲識買室,賈(價)五千錢,分馬一匹、稻田廿畝,異識。

這一段文字中有幾點是需要注意的:首先識的身份原本爲大夫沛的隸,

且與大夫沛"同居",參照里耶"户籍簡"可知,識與"户人"(即今所謂之户主)大夫沛,被登録在同一個户籍册上,屬大夫沛的家庭成員之一。這恰好印證了《法律答問》隸、户同居的相關記載,同時又與里耶"户籍簡"相合。其次就是數年之後,"户人"大夫沛爲識娶妻買室,分給他土地、牲畜而"異識"。所謂"異"者,即史載"分異令"之"異",也就是讓識另立門庭、自爲户主,成爲國家獨立的編户民家庭。

而且簡文中還進一步提到:

識曰:"自小爲沛隸。沛令上造狗求上造羽子女齡爲識妻。令狗告羽曰:且以布肆、舍客室予識。羽乃許沛。沛已爲識娶齡,即爲識買室,分識馬、田,異識,而不以肆、舍客室予識。……軍歸,沛已死,識以沛未死言謂㜫,㜫不以肆、室予識,識且告㜫匿貲。㜫乃予識,識即弗告。識以沛言求肆、室,非劫㜫。不知㜫曰劫之故。它如㜫。"

這裏最令人關注的是"軍歸"一句,也就是説,識在分異之後還曾從軍征戰。

從上述簡牘文字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像識這樣的隸,可以有妻室、有家財,還能够獨立門户、從軍征戰,甚至可以脅迫敲詐原先的主家,故視之爲奴隸恐怕是不恰當的。

按,秦簡文書與漢代文獻中習見"隸臣妾"、"隸臣"與"隸妾"之詞,如:

正月丁酉旦食時,隸妾冉以來。欣發。壬手。(里耶秦簡 J1⑧157 背)

司寇盜百一十錢,先自告,何論?當耐爲隸臣。或曰貲二甲。(《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7)

女子爲隸臣妻,有子焉,今隸臣死,女子北(别)其子,以爲非隸臣子殹(也),問女子論可(何)殹(也)?或黥顔頯爲隸妾,或曰完,完之當殹(也)。(《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174)

張勝有罪爲隸臣。(《漢書·功臣表四》文帝四年,617 頁)

張生有罪爲隸臣。(《漢書·功臣表四》武帝初,619 頁)

【蕭勝】坐不齋,耐爲隸臣。(《漢書·功臣表四》武帝元朔元年,

543 頁)

【韓釋之】坐詐疾不從,耐爲隸臣。(《漢書·功臣表四》武帝元朔四年,630 頁)

【季信成】坐爲太常縱丞相侵神道,爲隸臣。(《漢書·功臣表四》武帝元狩五年,611 頁)

可見,"隸臣妾"、"隸臣"與"隸妾"諸詞中的"隸"字,實爲罪隸。顯而易見的是,單獨稱"隸"者,與"隸臣"、"隸妾"恐怕還不是一回事。

《説文》有曰:"隸,附箸也。"其説於先秦文獻中有其例證,如:

天子建國,諸侯立家,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士有隸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親,皆有等衰,是以民服事其上而下無覬覦。(《左傳》桓公二年)

服虔注云:"士卑,自以其子弟爲僕隸。禄不足以及宗,是其有隸子弟也。"⑦這個説法被杜預及其後的衆多學者所繼承,現在學者所持意見亦基本如此。然則,此誠乃服氏隨文釋義之舉。同樣的"隸"字,服氏於他處的訓解則完全不同,例如:

天有十日,人有十等。下所以事上,上所以共神也。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皁,皁臣輿,輿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馬有圉,牛有牧。(《左傳》昭公七年)

《正義》引服氏古注云:"皁,造也,造成事也;輿,衆也,佐皁舉衆事也;隸,隸屬於吏也;僚,勞也,共勞事也;僕,僕豎,主藏者也;臺,給臺下微名也。"⑧顯然,服氏的説法是比較隨意的,不能因爲他是漢代大儒便斷然輕信。按《説文》"隸"字段氏注曰:"《左傳》'人有十等,輿臣隸',按隸與僕義同,皆訓坿箸,故從隶。"其説較漢魏舊説爲長。⑨所以,"隸子弟"之隸字,還是訓釋爲隸屬之義更爲穩妥。當然,這些屬依附者身份的子侄與兄弟,可能會從事一些僕役雜事,即所謂"給勞辱之役者"。

"隸"有附屬之義項,若以之解釋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中單獨出現的"隸"之身份,則一切顯得順理成章,少有窒礙。正是因爲其本身的附屬地位,故有《國語·晉語》"隸農"而"不克其享"之比喻。也正是因爲"隸"非奴隸,故才有登録於編户民户籍之事。同樣,也是因爲"隸"非奴

隸，其身份接近於一般庶民，所以才可能從軍征戰。倘若進一步追溯更早的資料，恐怕"隸"還有其貲財與家庭。

按前引《左傳》昭公七年説人分十等，隸七僕九。就其社會地位而言，隸自然屬於低賤之輩。然則他們依舊有其自己的家財與家庭，我們不妨以第九等的僕來作參照。例如西周早期師旂鼎銘文有曰：

> 唯三月丁卯，師旂衆僕不從王征于方雷，事（使）厥友引以告于伯懋父："才（在）艿，伯懋父乃罰得、茲、古三百寽（鋝），今弗克厥罰。"懋父令曰："義（宜）殺！叡（謔）厥不從厥右〈君〉征。今母（毋）殺，期，又（有）内（納）于師旂。"引以告中史，書。旂對厥賓于障彝。（《集成》2809）

這裏需要説明的有兩點。其一，"謔厥不從厥右征"中的"右"字不辭，似爲"君"字之訛，舊釋爲右軍，[10]恐可商。按金文君字作" "，較之" （右）"字僅多一豎筆，鑄範時極易漏刻或脱落，如伯克壺銘文（《集成》9725）"天君"訛作"天右"者，即其例也。而就上下文判斷，"厥君"殆指衆僕之君師旂，因爲衆僕不與師旂一起追隨周王出征，故受告發。其二，"伯懋父乃罰得茲古三百鋝"一句的解釋，目前學界還有一定的争議，但如唐蘭先生將得、茲、古視爲衆僕之名，[11]竊以爲更爲簡明順暢，當可信從。也即是説，伯懋父罰没得、茲與古三人貲財共計三百鋝，説明衆僕皆有其貲財。即便"得茲古"三字可作他解，也不妨礙僕有私財之結論。

又如西周早期的令鼎銘文有曰：

> 王大藉農于諆田，餳，王射，有司眔師氏、小子合射。王歸自諆田，王馭溓仲僕令眔奮先馬走。王曰："令眔奮，乃克至，余其舍女臣卅家。"王至于溓宫， ，令拜稽首曰："小［子］乃學，光對揚王休。"（《集成》2803）

就"王馭溓仲僕令眔奮先馬走"云云所知，令與奮乃王馭溓仲之僕。而令在對答周王賞賜之辭中又説"小子乃學"，故可推斷，令應該屬於溓仲家族中的"小子室家"或"隸子弟"。由於令在先馬競走的過程中獲勝，故又得到臣僚三十家。更需注意的是，令爲此事還專門鑄造了青銅禮器。故可想見，像令這樣的僕，事實上有很豐厚的貲財，而且其本身的身份就是

貴族,至少也算是低等貴族。

同時,據金文資料記載,僕還有自己的家庭,例如蟎鼎銘文有曰:

> 隹三月初吉,蟎來遘于妊(任)氏,妊(任)氏命蟎事(?)保厥家,因付厥祖僕二家。蟎拜稽首,曰:"休朕皇君弗望(忘)厥寶臣,對昜(揚)。"用作寶障。(《集成》2765)

"僕二家"之詞説明,僕有家庭有妻兒。由此足見,僕非西方觀念上的奴隸可比擬。故西周所謂"僕"者,更多體現的是其與上級貴族或家族組織的依附關係。"隸臣僚,僚臣僕",隸之等級尚高於僕,所以,隸也應拥有其貲財和家庭,絶非毫無自由可言的奴隸階層。

從西周到春秋,以"隸"、"僕"爲名者,其身份等級或許已趨下降之勢,甚至已經固化成某類下等民衆的專名。但此中所體現的主要應該是不同階層間的依附關係,而不是某一階級的代號。如今我們應該反省的是,如何祛除早期中西文化交流過程中,尤其是典籍翻譯過程中所産生的概念、術語的混亂而導致的各種流弊。

二、編户民家庭人口與結構

先秦兩漢時期的傳世與出土文獻中,習見描述家庭人口數量的文字,例如:

> 1. 耕者之所獲,一夫百畝;百畝之糞,上農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中食七人,中次食六人,下食五人。(《孟子·萬章下》)
>
> 2. 百畝之田,匹夫耕之,八口之家足以無飢矣。(《孟子·盡心上》)
>
> 3. 上地家七人……中地家六人……下地家五人。(《周禮·小司徒》)
>
> 4. 食口七人,上家之數也。食口六人,中家之數也。食口五人,下[家之數也。](銀雀山漢簡《田法》)
>
> 5. 今一夫挾五口,治百畝。(《漢書·食貨志》)

這裏的口數,有五、六、七、八、九之分,上、中、下之别。研究者或認爲,其中的七口、八口與九口之家,乃小型伸展家庭中的主幹或直系家庭,而五口、六口之家則爲核心家庭。但這樣的家庭類型劃分或有簡單化之傾向,

不能完全信據。

我們知道,戰國秦漢時期的編户民家庭人口數,很多時候是將附屬人口包括在内的,而且由於一夫多妻、生老病死、分家别户等原因,家庭人口數本身就變動不居。以"識劫娺案"爲例,便能清楚看到這一點。我們可以將這一家庭的人口與家庭結構的變化狀況歸納如下表:

時　間	家庭成員	家庭口數	家庭結構	事件變故
11 年前	夫沛、妻危、妾娺、隸識、子義、女姎	6	核心家庭	
10 年前	夫沛、妾娺、隸識、子義、女姎	5	核心家庭	妻危亡故
8 年前	夫沛、免妾娺、隸識、子義、女姎、子必、女若	7	核心家庭	免娺爲庶人,妻娺,又産子必、女若
6 年前	夫沛、妻娺、隸識、子義、女姎、子必、女若	7	核心家庭	沛告宗人、里人,令娺入宗,出里單賦,與里人通飲食
3 年前	夫沛、妻娺、子義、女姎、子必(?)、女若、隸識、識妻齡	8 或 7	主幹家庭(?) 聯合家庭(?)	爲識娶齡。幼子必或夭折
2 年前	夫沛、妻娺、子義、女姎、子必(?)、女若	6 或 5	核心家庭	識分異别室。幼子必或夭折
案發之時	户主義、母娺、妹姎、妹若	4	殘破型主幹家庭(?)	沛亡故、幼弟必夭折

由上表不難看出,家庭口數的多寡與家庭結構的類型並無嚴格的對應關係。

同樣,從里耶"户籍簡"中也能獲得類似的信息。例如簡 K1/25/50 所登録人口爲 8,其成員有一對夫婦加 6 個未成年孩子,其家庭結構屬典型的核心家庭。簡 K4 口數亦爲 8,同樣是核心家庭。而簡 K42/46、K30/45 所登録的口數分别爲 4 與 6,但恰恰是主幹家庭。而聯合家庭的人口最多有 11 人(K2/23,包括臣 1 人),少則爲 6 人(K43),也難以體現其口數必定高於核心家庭。

由此足見,人口數與家庭類型没有必然的對應關係,過去的某些認識恐怕需要根據新材料加以更正。這個問題我們在其他文字中已有一定討論,[12]所以在此便簡單帶過。

三、何謂"人臣隸圉免"

像"隸"這樣的附屬人員從軍征戰,前引師旂鼎銘文已有清晰記載,而從《左傳》等文獻看,春秋晚期不僅有隸,還有人臣、圉等亦需隨行出征,包括的範圍更爲廣泛,例如《左傳》哀公二年記晉國内亂,晉大夫趙鞅攻伐范氏、中行氏,其戰前動員之誓言有云:

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士田十萬,庶人、工、商遂,人臣、隸、圉免。

大夫、士爲貴族階層,屬食土一族,故克敵而授以土地郡縣。工、商近於庶人,此羣體克敵而可仕進,以示獎掖。人臣者,乃私家之臣,其身份爲依附民,常可以個人或家庭爲計在貴族間輾轉易手,此於金文習見。"養馬曰圉"[13],殆屬官府依附人員。人臣、隸與圉,大概是涵蓋了各類依附民的一種簡略説辭,其地位顯然低於庶人,所以克敵後的獎勵是"免"。

免什麽?杜預以爲是"免廝役"。這一説法似得到了學界的普遍認可。但我們從嶽麓簡"識刦婉案"中得到了另一種可能性解釋。今摘録卷宗相關内容如下:

鞫之:婉爲大夫沛妾,沛御婉,婉産義、姎。沛妻危死,沛免婉爲庶人,以爲妻,又産必、若。籍爲免妾。沛死,義代爲户後。……婉爲大夫妻、爲庶人及識罪。繫。它縣論。敢讞之。

吏議:婉爲大夫【之】妻、貲識二甲。或曰:婉爲庶人,完識爲城旦,纍足輸蜀。

此中需要注意的是作爲當事人之一的婉的身份問題,從鞫獄與相關官吏的覆議之詞看,婉之身份或庶人、或大夫之妻,尚存爭議。其中還有"籍爲免妾"一句值得注意。按"識刦婉案"卷宗提到:

婉曰:"與義同居,故大夫沛妾。沛御婉,婉産義、女姎。沛妻危以十歲時死,沛不娶妻。居可二歲,沛免婉爲庶人,妻婉。婉又産男必、女若。居二歲,沛告宗人、里人大夫快、臣、走馬拳、上造嘉、頡曰:'沛有子婉所四人,不娶妻矣。欲令婉入宗,出里單賦,與里人通飲食。'快等曰:'可。'婉即入宗,里人不幸死者出單賦,如它人

妻。……"

識曰:"娓匿貲。……不告娓,不知户籍不爲妻、爲免妾故。"

鄉唐、佐更曰:"沛免娓爲庶人,即書户籍曰免妾。沛後妻娓,不告唐、更。今籍爲免妾,不知它。"

很顯然,"免妾"就是指庶人。由此可知,所謂"人臣隸圉免",恐怕是將那些在戰爭中立功的私臣、隸、圉免爲庶人,而不僅僅是免除其廝役那麽簡單。庶人、工、商可以尊享士階層的權利,而人臣、隸、圉則解除與國及家的依附關係,上升爲庶民階層,前後相應。

《左傳》襄公二十三年有曰:

初,斐豹隸也,著於丹書。欒氏之力臣曰督戎,國人懼之。斐豹謂宣子曰:"苟焚丹書,我殺督戎。"宣子喜,曰:"而殺之,所不請於君焚丹書者,有如日。"乃出豹而閉之,督戎從之,踰隱而待之,督戎踰入,豹自後擊而殺之。

這同樣是由於戰功而免除隸之身份的極好例證。唯須補充説明的是,當時國家對私家依附民已有比較嚴密的登録管控制度,而這一制度的源頭目前可追溯到西周晚期,例如西周宣王時期的克盨銘文有曰:

惟十又八年十又二月初吉庚寅,王在周康穆宫,王命尹氏友史趛典膳夫克田(佃)人。克拜稽首,敢對天子丕顯魯休揚,用作旅盨,惟用獻于師尹、朋友、婚媾。克其用朝夕享于皇祖考,皇祖考其數數㲋㲋降克多福,眉壽永令,畯臣天子。克其日錫休無疆,克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集成》4465,西周晚期)

銘文中的"佃人"顯然歸膳夫克私家所有。這裏的"典"字用作動詞,"義爲簿録"[14],即登録造册的意思,故所謂"典膳夫克田人",就是對隸屬於膳夫克的"佃人"一一登記備案,與《國語·周語》所載的"料民於太原"實質相同,這些大概是户籍登録的雛形。[15]而經過兩百餘年的發展,至春秋晚期,這套人口登録制度想必日趨完善。斐豹爲隸而著於丹書,大概與"王命史趛典膳夫克佃人"之性質應該是一樣的,所以若想免除斐豹隸之身份,必須得請示晉侯。

而原本身份爲隸的識,後來分異定居,大概也是一種"免"吧。只是

當時的"免"大致在基層的鄉里便能完成,無須經過中央政府甚至郡縣行政機構。

由"識劫㛤案"生發的歷史問題還有不少,例如同爲附屬人口的隸與臣妾,其間的區别與聯繫究竟何在? 這同樣是可以深入探討的重要問題,於認識戰國秦漢的基層社會意義重大。但由於時間倉促,考慮尚不成熟,所以我們將留待日後再講。

注　釋

① 陳絜:《里耶"户籍簡"與戰國末期的基層社會》,《歷史研究》2009 年第 5 期。
② 趙伯雄:《〈國語〉"隸農"解》,《歷史教學》1989 年第 5 期。
③ 童書業:《春秋左傳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年,第 346—347 頁。
④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注釋",文物出版社,1990 年,第 98 頁。
⑤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發掘報告》,嶽麓書社,2007 年,第 208 頁。
⑥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發掘報告》。
⑦ 洪亮吉:《春秋左傳詁》,中華書局,1987 年,第 213 頁。
⑧《十三經注疏·左傳》,臺灣藝文印書館,2011 年,第 759 頁。
⑨"僕"訓作"附"義者於金文習見,如逆鐘(《集成》60-3)、宰獸簋(《近出殷周金文集録》490)、五年琱生尊(《考古與文物》2007 年第 4 期)、五年琱生簋(《集成》4292)諸器銘文中"僕庸"即爲適例,所以傳世文獻中假借加錯訛而作"陪敦"。
⑩ 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中華書局,1986 年,第 316 頁。
⑪ 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第 316 頁。
⑫ 陳絜:《里耶"户籍簡"與戰國末期的基層社會》。
⑬《左傳》昭公七年杜注。
⑭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上册)》,中華書局,2004 年,第 265 頁。
⑮ 陳絜:《西周金文"佃人"身份考》,《華夏考古》2012 年第 1 期。

秦簡中所見"弟子"淺釋

王　笑(湖南大學嶽麓書院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在秦簡牘文獻中曾出現過"弟子"一詞,《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雜抄》中更有專門的《除弟子律》:"當除弟子籍不得,置任不審,皆耐爲侯(候)。使其弟子贏律,及治(笞)之,貲一甲;決革,二甲。"由此條律文可知,"弟子"的身份比較特殊,如果任用弟子不合適或者過度役使弟子都將被懲罰。嶽麓書院藏秦簡中多次出現"弟子"一詞,爲我們探究秦簡中"弟子"的身份提供了更多的材料。

嶽麓秦簡中"弟子"分别出現在以下簡文中:

(一) 1232: 繇律曰: 興繇及車牛,及興繇而不當者、及擅傳人屬弟子、人復復子、小敖童、弩(奴),鄉嗇夫吏主者,貲

(二) 1295: ·繇律曰: 發繇,興有爵以下到人弟子、復子,必先請屬所執法,郡各請其守,皆言所爲及用積

(三) 1267: ·戍律曰: 城塞陛鄣多陜(决)壞不脩,徒隸少不足治,以閒時歲一興,大夫以下至弟子、復子無復不復,各旬

(四) 1367: 及公卒士五子年十八歲以上備員,其新黔首勿强,年過六十者勿以爲佐ㄴ人屬弟、人復子欲爲佐吏

第(一)條簡文的意思是説: 興發徭役和車牛的時候,對於興發徭役不當的行爲以及擅自役使"人屬弟子"、"人復復子"、"小敖童"、"奴"這些人,要罰鄉嗇夫及主管的官吏。第(二)條《徭律》和第(一)條的内容大致相同,是説在徵發徭役的時候,如要徵發"人弟子"則要向"人弟子"所在屬所的執法或者郡守申請,才能徵發,不能擅自役使"人弟子"。第

(三)條《戍律》主要是説在修繕毁壞的"城塞陛鄣"時,如果徒隸人手不够,對"大夫以下至弟子、復子"的興戍情况。第(四)條則是説"人屬弟、人復子"想要擔任佐吏應該怎麽辦。

這四處分别出現了"人屬弟子"、"人弟子"、"弟子"及"人屬弟",結合這四條簡文的語境及上下文内容,可知這四類人當爲同一類人,即"人屬弟子",簡稱"弟子"。《除弟子律》中的"弟子"當和"人屬弟子"、"人弟子"及"人屬弟"爲同一稱謂。

宋傑在《漢代私人徭役析論》一文中認爲"弟子"是"接受私人教育的學生,又稱'門生'","春秋戰國時期,隨着私學的興起,師生之間除了授課以外,還形成了一種人身隸屬關係,弟子入學要登記在籍……學生還要爲老師從事各種勞役,多爲家内服務"。他還指出"秦朝統一天下後,這種情况依然存在"①。在他認爲,"弟子"就是私人的"門生"。傳世文獻中也多見"弟子"爲"門生"的記録,但在睡虎地秦墓竹簡以及嶽麓秦簡中出現的"弟子"是否就是由春秋戰國時期興起的私學而産生的"門生"還是很值得商榷的。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對《除弟子律》律文的解釋爲:如有不適當地將弟子除名,或任用保舉弟子不當者,均耐爲候。役使弟子超出法律規定,及加以笞打,應罰一甲;打破皮膚,罰二甲。②張金光認爲這條律文的意思應爲:學吏成功,應該除去弟子籍,亦即畢業了,還不得除;録用爲吏不審,耐爲候。役使弟子超出法律規定,及加以笞打,應罰一甲;打破肉皮,要罰二甲。③張金光對"當除弟子籍不得"這一句的解釋和整理小組稍有區别,結合"弟子"這一身份的特殊性,張金光的解釋當更爲合理。在任"弟子"期間享有很多國家特殊待遇,"弟子"不能被隨便役使,甚至可以不參加徭役,因此,"弟子"學成之後要被除去"弟子籍",不再享有特殊政策。由這條律文也可知,任用"弟子"如有不當要受到懲罰。嶽麓秦簡 1367 號簡文"人屬弟、人復子欲爲佐吏",可知人屬弟子可以擔任"佐吏"這種比較低級的官員。

此外,我們還可以注意到《除弟子律》中"除弟子籍不得,置任不審"的施行者不應是弟子的老師,而應爲官府。嶽麓簡 1367 號簡中更加明確"縣除小佐毋秩者,各除其縣中,皆擇除不更以下到士五史者爲佐……人屬弟、人復子欲爲佐吏",可見對"人屬弟"進行任命的是縣。如果"弟子"爲私人門生,應通過老師舉薦成爲官員,而不應直接由官府任命。

《秦律雜抄》又有:“縣毋敢包卒爲弟子,尉貲二甲,免;令,二甲。”[④]這條簡文也非常明確地指出縣不要把卒包藏爲弟子,否則主要官吏是要受到懲罰的。可見弟子這一身份的確認是通過縣,而不是通過成爲私人門生而獲得。

《史記》中有一段關於“弟子”的記載:“郡國縣道邑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所聞者,令相長丞上屬所二千石。二千石謹察可者,當與計偕,詣太常,得受業如弟子。一歲皆輒試,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缺;其高第可以爲郎中者,太常籍奏。即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其不事學若下材及不能通一藝,輒罷之,而請諸不稱者罰。”[⑤]由《史記》中的這段記載可知,“弟子”是被郡國縣道邑遴選出來接受教育,學成之後出任官職的人,如果弟子不學習或者没有才能以及學得太差,則取消其弟子身份。《史記》中記載的關於“弟子”的這種規定和睡虎地秦簡《除吏律》中“駕騶”的情況非常相似。《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雜抄·除吏律》有“駕騶除四歲,不能駕御,貲教者一盾;免,賞(償)四歲䌛(徭)戍”[⑥]。這條律文的意思爲“駕騶已任用四年,仍不能駕車,罰負責教練的人一盾;駕騶本人應免職,並補服四年内應服的徭戍”。可見“駕騶”和“弟子”都爲一種“備員”的身份。《漢書·循吏文翁傳》也有相關記載:“(文翁)又修起學官於成都市中,招下縣子弟以爲學官弟子,爲除更䌛,高者以補郡縣吏,次爲孝弟力田。”[⑦]文翁在成都創辦“學官”(這種“學官”應類似於睡虎地秦簡中的“學室”)招收弟子,能力高的就任命爲郡縣吏,能力差一點的就擔任鄉里的孝弟力田。結合秦簡以及傳世文獻的相關記載,可知“弟子”當爲官府的“備吏”。

張金光在《論秦漢學吏制度》一文中認爲:“秦漢時期,不管其官吏登庸制度有何變化,但作爲從事具體業務的吏員,或一個出身寒微、無財勢可依的人,欲進入吏途,則都是必先有一個學吏過程的,不論通過官學或私學,或向正式吏員去做學徒,總是必須先取得做吏的業務能力與資格,然後再結合長吏的辟置而進入吏途。”[⑧]通過他這段話可知,成爲吏的方法主要有三種:在官學學習、在私學學習或向正式吏員去做學徒。那在嶽麓秦簡和睡虎地秦簡中出現的作爲官府“備吏”的“弟子”究竟是官學弟子、私學弟子還是直接向吏員學習的弟子呢?秦王朝以嚴刑峻法著稱於史,商鞅反對“法古”和“循禮”,主張“變法以治,更禮以教百姓”,提出

"燔詩書而明法令"。至李斯擔任秦丞相時,認爲"私學而相與非法教,人聞令下,則各以其學議之,入則心非,出則巷議,誇主以爲名,異取以爲高,率羣下以造謗"⑨,提出了明確的禁私學的主張,到秦始皇"焚書坑儒",私學弟子的存在幾乎爲不可能。因此,秦簡中的"弟子"應該不是私學弟子。而且嶽麓簡中記有"擅傳人屬弟子……鄉嗇夫吏主者,貲各二甲","興有爵以下到人弟子、復子,必先請屬所執法……勿敢擅興",這些都説明"弟子"是具有一定特權、受到官府特别照顧的人羣,而這些必然是私學弟子所不可能享有的。秦統治者嚴禁私學的同時,却並没有設置官學,而秦又"官獄多事",因此,秦時學吏之風非常興盛。《商君書·定分篇》説"置主法之吏,以爲天下師"。韓非也主張"以法爲教"、"以吏爲師"。至秦始皇三十四年,正式明令天下"若欲有學法令,以吏爲師"。從此,"以吏爲師"成爲秦代嚴格的學吏制度。嶽麓秦簡和睡虎地秦簡中的"弟子"應該爲當時的"學吏弟子",亦即直接向吏員學習的弟子。

綜上,睡虎地秦墓竹簡和嶽麓秦簡中的"弟子"當爲"學吏弟子",是向吏員學習的"備吏",又被稱爲"人屬弟子"、"人弟子"。"弟子"在學習期間享有減免徭役等特權,與此同時,弟子的"吏師"有權對其進行役使,但如果役使不當也要受到一定的懲罰,如《除弟子律》中就有"使其弟子贏律,及治(笞)之,貲一甲;决革,二甲"的規定。弟子學成之後,可以出任佐吏,同時應被除去弟子籍,不再享受弟子的特殊待遇。

注　釋

① 宋傑:《漢代私人徭役析論》,《中國經濟史研究》2001 年第 2 期。
②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0 年,第 81 頁。
③ 張金光:《論秦漢的學吏制度》,《文史哲》1984 年第 1 期。
④《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81 頁。
⑤ 司馬遷:《史記·儒林列傳》,中華書局,1959 年。
⑥《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79 頁。
⑦ 班固:《漢書·循吏傳》。
⑧ 張金光:《論秦漢的學吏制度》。
⑨《史記·秦始皇本紀》,第 255 頁。

秦避諱"正"字問題再考察*

陳　偉(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

秦始皇名"正",秦人以爲諱,見載於史籍。《史記·秦始皇本紀》記云:"秦始皇帝者,秦莊襄王子也。莊襄王爲秦質子於趙,見吕不韋姬,悦而取之,生始皇。以秦昭王四十八年正月生於邯鄲。及生,名爲政,姓趙氏。"集解:"徐廣曰:'一作正。'宋忠云:'以正月旦生,故名正。'"正義:"正音政,'周正建子'之'正'也。始皇以正月旦生於趙,因爲政,後以始皇諱,故音征。"《史記·秦楚之際月表》記二世二年"端月",索隱:"二世二年正月也。秦諱正,故云端月也。"

因爲這一緣故,出土秦簡是否使用"正"字,往往被學者看作斷代的一種標志。雲夢睡虎地11號墓秦竹簡整理者就曾指出:簡文中有許多足以説明本身時代的證據。例如《編年記》裏的年號,在昭王、孝文王和莊王之後是"今元年"即秦王政元年,表明它是在秦始皇時期寫成的。又如《語書》開頭説"廿年四月丙戌朔丁亥",以曆朔推算是秦王政二十年。《語書》文中幾處避諱"正"字,改寫作"端",也證明它是秦始皇時期的文件。竹簡中寫得早的,則可能屬於戰國末期。[①]對於睡虎地秦簡的避諱問題,還有一些比較細緻的討論。黄盛璋先生認爲:《秦律》不諱"正",如《工律》、《内史雜》、《厩苑律》均不諱"正",特别是《效》,用"正"多至十次。避諱與否應作爲律文年代的一個標準。律文多次用"正",修律必在始皇前。三種秦律皆不見諱"正"用"端",一、二兩種應屬昭王,第三種亦最適合昭王時代。但第一種《厩律》有田典,第三種《傅律》有"典、老勿

* 本文是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秦簡牘的綜合整理與研究"(08JZD0036)階段性成果。

告”。典即里典,始皇父襄王時尚名里正,漢亦名里正,看來抄寫應在秦始皇時。《律説》不見用“正”,却有四條鄉吏稱“典”,即里典,已避秦始皇諱,至少可斷爲秦始皇時所寫,其中也有可能爲秦始皇初年者,但下限必在秦統一前。這批法律文書的下限可以斷在秦始皇二十年以前。[②]李學勤先生認爲:“諱字是最好的時代標志。秦簡《語書》作於秦始皇(稱皇帝前稱秦王政)廿年,全篇三處諱正爲端:‘以矯端民心’,‘矯端’即‘矯正’;‘又能自端也’,‘自端’即‘自正’;‘毋公端之心’,‘公端’即‘公正’。……秦簡《秦律十八種》和《封診式》常見職名‘里典’,實即里正。《韓非子·外儲説右下》所述秦昭王時故事,秦里設有里正。簡文易正爲典,也是避諱。這諱正字的幾種秦簡,自然都是在秦始皇即位後寫成的。《效律》和《爲吏之道》未諱正字,它們應寫於始皇以前不久。如果這一推斷不錯,與《效律》如出一手的《秦律雜抄》的書寫年代也應較早。”[③]舒之梅先生認爲:《日書》説秦“正月”,不避秦始皇諱改正月爲“端月”,也可看成它開始流行的年代較早,當在秦昭襄王時期的一個旁證。[④]劉樂賢先生也認爲:《日書》中不避秦始皇諱,而同墓出土的《語書》避秦始皇諱,證明《日書》的寫成年代一定在秦王政即位(公元前246年)之前。[⑤]

不過,也有學者指出,對秦王政、秦始皇時代的文獻,是否完全避諱“正”,不能一概而論。舒之梅先生即認爲:是否諱用“正”字,只是我們用以判斷竹簡成文年代的依據之一,不能絶對化。如《編年記》雖是秦始皇時期的作品,照舊使用“正月”月名,而不改稱“端月”,其原因可能是它既非正式文書,又與律文無關,用字比較隨便,無須那樣認真。[⑥]黄一農先生推測:“正月”改爲“端月”,很可能是在二世的時候才出現。[⑦]尹在碩先生認爲:並不是秦朝所有文書都避諱“正”字,不僅在睡虎地秦簡《編年記》、《秦律十八種》、《效律》、《封診式》、《爲吏之道》等多次出現了“正”字,《龍崗秦簡》第116號“廿四年正月甲寅以來……”也是此類例子。所以用是否回避“正”字來辨别秦始皇時代之物,並非是絶對的標準。[⑧]風儀誠先生鑒於嶽麓書院秦簡《廿七年質日》使用“端月”而不用“正月”指出:秦代把“正月”改爲“端月”不是因爲秦始皇帝去世而避其諱。就目前公布的秦代簡牘資料來看,還看不到秦代實行過因國君之諱而廣泛禁止使用“正”字的現象。[⑨]斯琴畢力格、羅見今先生則聯繫嶽麓書院秦簡《廿七年質日》與里耶秦簡8-157“卅二年正月”等記録認爲:避名諱並不

是絶對的,秦始皇登基之後而漸趨淡化。[10]

今天,由於出土秦簡牘的積累,對於秦王政、秦始皇時代是否回避“正”字,已經有條件作更深入的討論。

在這方面,目前所見比較多的是在《史記·秦楚之際月表》有明確記載的“端月”以及對應的“正月”的資料。在周家臺秦簡中,《二世元年日》記有“端月癸卯大”[11]。在嶽麓書院藏秦簡中,《二十七年質日》記有“端月丁未”(簡31/0627)[12]。在里耶秦簡牘中,6-3記有“元年端月癸卯朔”[13],8-138+8-174+8-522+8-523記有二十七年“端月丁未”,15-259記有“廿六年端月己丑”[14]。此外,8-1555記有“爲縣買工用,端月行”,未知其年份。

與爲數寥寥的“端月”相比,秦簡牘中使用“正月”的實例多得多。這裏我們只列舉具有紀年的資料。舒之梅先生所説睡虎地秦簡《編年記》中的“正”字,有“今”(指秦王政)七年“正月甲寅,鄢令史”,十八年“正月,恢生”。龍崗秦簡中“二十四年正月甲寅”(簡116)一條,[15]尹在碩先生已經揭舉。在周家臺秦簡中,《三十四年質日》記有“正月丁卯嘉平視事”(簡29),《三十六年日》記有“正月小”(簡72)。在嶽麓書院秦簡中,《三十四年質日》記有“正月丁卯小”(簡30/0545),《三十五年質日》記有“正月庚寅大”(簡26/0166)。北京大學藏秦簡《三十三年質日》有“正月壬申大”(簡5-021)[16]。在里耶秦簡中,8-1246記有“廿九年正月甲辰”,8-141+8-668記有“卅年十一月庚申朔丙子”,8-764記有“卅一年正月甲寅朔丙辰”,8-212+8-426+8-1632記有“卅一年正月甲寅朔丁巳”,8-474+8-2075記有“卅一年正月甲寅朔己巳”,8-925+8-2195與8-1241均記有“卅一年正月甲寅朔壬午”,8-478記有“卅二年正月戊寅朔丙戌”,8-157記有“卅二年正月戊寅朔甲午”及“正月戊寅朔丁酉”、“正月丁酉旦食時”,8-651記有“卅三年正月壬申朔朔日”及“正月壬申”[17],8-214記有“卅三年十一月盡正月”,12-1784記有“卅三年正月壬申朔戊戌”[18],8-197記有“卅四年正月丁卯朔辛未”,8-253記有“尉曹卅四年正月已事”,8-2453記有“卅四年正月”,8-839+8-901+8-926記有“卅五年正月庚寅朔朔日”,8-259記有“卅五年正月庚寅朔癸巳”,8-1738記有“卅五年正月庚寅朔辛亥”,8-1457+8-1458記有“卅五年正月庚寅朔甲寅”。此外,9-20背的表格記有“正月”月名,[19]隨後列有從丁卯至乙

未共二十九日干支。對照周家臺出土和嶽麓書院所藏的兩份《三十四年質日》,可知其爲秦始皇三十四年正月。[20]

用　字	年　　份	出　　處
正月	秦王政七年	① 睡虎地簡《編年記》
	秦王政十八年	① 睡虎地簡《編年記》
	秦王政二十四年	① 龍崗簡 116
端月	秦始皇二十六年	① 里耶簡 15－259
	秦始皇二十七年	① 嶽麓簡《二十七年質日》
		② 里耶簡 8－138＋8－174＋8－522＋8－523
正月	秦始皇二十九年	① 里耶簡 8－1246
	秦始皇三十年	① 里耶簡 8－141＋8－668
	秦始皇三十一年	① 里耶簡 8－212＋8－426＋8－1632
		② 里耶簡 8－474＋8－2075
		③ 里耶簡 8－764
		④ 里耶簡 8－925＋8－2195
		⑤ 里耶簡 8－1241
	秦始皇三十二年	① 里耶簡 8－478
		② 里耶簡 8－157(3 次)
	秦始皇三十三年	① 北大簡《三十三年質日》
		② 里耶簡 8－214
		③ 里耶簡 8－651(2 次)
		④ 里耶簡 12－1784
	秦始皇三十四年	① 周家臺簡《三十四年質日》
		② 嶽麓簡《三十四年質日》
		③ 里耶簡 8－197
		④ 里耶簡 8－253
		⑤ 里耶簡 8－2453
		⑥ 里耶簡 9－20
	秦始皇三十五年	① 嶽麓簡《三十五年質日》
		② 里耶簡 8－839＋8－901＋8－926
		③ 里耶簡 8－259
		④ 里耶簡 8－1738
		⑤ 里耶簡 8－1457＋8－1458
	秦始皇三十六年	① 周家臺簡《三十六年日》

續 表

用 字	年 份	出 處
端月	二世元年	① 周家臺簡《二世元年日》
		③ 里耶簡 6-3

月名之外的"正",在嶽麓書院藏秦簡《爲吏治官及黔首》中多次出現。如簡5(1540)"正以撟之",簡44(1570)"精絜(潔)正直",簡61(1528)"正而行脩而身",簡67(1505)"斗甬不正",簡81(1583)"封畔不正",簡86(0072)"積(精)正守事"。嶽麓秦簡《爲吏治官及黔首》與睡虎地秦簡《爲吏之道》、王家臺秦簡《政事之常》、北京大學藏秦簡《從政之經》屬於大致類似的文獻。在《爲吏之道》、《政事之常》和《從政之經》中,存在類似的文句。如"正以撟之"見於《爲吏之道》簡21壹欄,"正行脩身"見於《爲吏之道》簡5貳欄,"精絜正直"見於《爲吏之道》簡2壹欄與《從政之經》簡9-006壹。《爲吏治官及黔首》中的"黔首",《爲吏之道》等篇中寫作"民"。這與《史記·秦始皇本紀》所載二十六年"更民名曰'黔首'"相應,當書於秦始皇二十六年以後。[21]已刊布的里耶秦簡中,亦有一處月名以外的"正"字。里耶簡8-141+8-668:"卅年十一月庚申朔丙子,發弩守涓敢言之:廷下御史書曰縣□治獄及覆獄者,或一人獨訊囚,嗇夫長、丞、正、監非能與□□殹,不參不便。書到尉言。·今已到,敢言之。"其自有紀年,書於秦始皇三十年。

按時間順序梳理上述月名資料,可以看到:

1. 秦王政時期,只見"正月",未見"端月"。

2. 秦始皇二十六年一條資料、二十七年兩條資料均稱"端月",同時未見稱"正月"的情形。

3. 秦始皇二十九年至三十六年,只見稱"正月"而無"端月"。其中二十九年、三十年、三十六年各一條資料,三十二年兩條資料,三十三年四條資料,三十一、三十五年各有五條資料,三十四年有六條資料。

4. 秦二世元年兩條均稱"端月",未見"正月"。

我們從中可以歸納出兩點認識:

第一,在同一年,或稱"正月",或稱"端月",二者不同時使用。

第二,在一個時段内,使用端月抑或正月具有連續性。秦王政時期,

只稱“正月”而不稱“端月”。在秦始皇統一之初的二十六、二十七年,只稱“端月”而不稱“正月”。三十九年至三十六年,只稱“正月”而不稱“端月”。在秦二世元年,只稱“端月”而不稱“正月”。從《史記·秦楚之際月表》所載來看,二世二年亦然。

秦漢帝王避諱,是生諱還是死諱,學界有不同意見。[22]秦始皇的名諱,恐怕不是簡單的生諱或者死諱的問題。雖然目前還缺少秦始皇三十七年的資料,但二世即位後爲避諱在元年將“正月”改稱“端月”的可能性應該非常大。而在秦統一之初,即始皇二十六、二十七年,或許還有二十八年稱“端月”而非“正月”,如果是因避諱之故,那也只是短短兩年或者三年的事情。到二十九年,或許早至二十八年,這一規定即已撤銷。在月名之外,里耶簡 8－141＋8－668 所記秦始皇三十年御史文書中出現“正”字職官名,[23]亦可資證。

回頭來看睡虎地秦簡,顯然没有理由因爲出現“正”字而將其推定在秦王政、秦始皇時代之前,“里典”一名的斷代意義也有待推敲。其中的律令、《爲吏之道》,很可能是墓主喜在秦王政三年“揄史”以後收集或者抄寫的。日書大概也是在他成年以後收集或者抄寫的。其下限,因爲未出現“黔首”一詞,可以卡定在秦始皇二十五年。但早到昭王時的可能性,恐怕並不是太大。

相應地,其他使用“正”字的秦簡,比如王家臺簡《政事之常》、北大簡《從政之經》,同樣不能因此將年代推定至秦王政之前。其中北大簡《從政之經》,因爲與秦始皇《三十一年質日》、《三十三年質日》共存,抄寫於秦統一之前不久的可能性更大一些。

今天我們探討這個問題,十分幸運。這是因爲:首先,有比先前多得多的資料可供梳理、比勘;其次,這些資料多有具体紀年,多爲官方文書,包括一件轉抄的御史公文,在反映君上諱字方面,可靠和準確程度值得信賴;再次,隨後還將有大批資料相繼發表,目前的初步結論因而可望得到驗證和細化。

注　釋

①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出版説明”,文物出版社,1990 年。

② 黄盛璋:《雲夢秦簡辨正》,《考古學報》1979 年第 1 期。黄先生所説秦律三種,包括整理者所稱《秦律十八種》、《效律》、《秦律雜抄》。《律説》指整理小組所稱《法律答問》,爰書指《封診式》。

③ 李學勤:《秦簡的古文字學考察》,《雲夢秦簡研究》,中華書局,1981 年,第 337—338 頁。

④ 舒之梅:《珍貴的雲夢秦簡》,《雲夢秦簡研究》,中華書局,1981 年,第 5 頁。

⑤ 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臺灣文津出版社,1994 年,第 407 頁。

⑥ 舒之梅:《珍貴的雲夢秦簡》,《雲夢秦簡研究》,第 6 頁。

⑦ 黄一農:《秦漢之際(前 220—前 202 年)朔閏考》,《文物》2001 年第 5 期。

⑧ 尹在碩:《睡虎地秦墓竹簡譯注》,[韓] 昭明出版社,2010 年,第 61 頁。譯文參考中國政法大學中國法制史基礎史料研讀會:《睡虎地秦簡法律文書集釋(一):語書(上)》,《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 6 輯,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 年,第 179—180 頁。

⑨ 風儀誠:《秦代諱字、官方詞語以及秦代用字習慣——從里耶秦簡説起》,《簡帛》第七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

⑩ 斯琴畢力格、羅見今:《嶽麓書院秦簡三年〈質日〉初探》,《内蒙古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2 年第 3 期。

⑪ 湖北省荆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關沮秦漢墓簡牘》,文物出版社,2001 年,第 103 頁。

⑫ 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壹)》,上海辭書出版社,2010 年,第 57 頁。以下引述嶽麓書院藏秦簡質日資料,皆見於此書,不一一標注。

⑬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秦簡(壹)》,文物出版社,2012 年,第 7 頁;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 年,第 18 頁。以下引述里耶秦簡資料,除另外標注者外,皆出於此二書。

⑭ 宋少華、張春龍、鄭曙斌、黄樸華:《湖南出土簡牘選編(一)》,嶽麓書社,2013 年,圖版第 163 頁,釋文第 220 頁。

⑮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龍崗秦簡》,中華書局,2001 年,第 109 頁。

⑯ 陳侃理:《北大秦簡中的方術書》,《文物》2012 年第 6 期;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北京大學藏秦代簡牘書迹選粹》,人民美術出版社,2014 年,第 54 頁。陳先生文將“元月”寫作“一月”,今據圖版改。

⑰ 8-1207 + 8-1255 + 8-1323 記有“卌三年正月庚午朔己丑”。許名瑲先生《〈里耶秦簡(壹)〉曆日校注補正》(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 id = 1888)指出“正”爲“五”之誤。當是。簡文此字似是寫得變形了的“五”字。

⑱ 宋少華、張春龍、鄭曙斌、黄樸華:《湖南出土簡牘選編(一)》,圖版第 157 頁,釋文第 216 頁。

⑲ 宋少華、張春龍、鄭曙斌、黄樸華:《湖南出土簡牘選編(一)》,圖版第 132 頁,釋文第 203—204 頁。

⑳ 參看許名瑲:《秦曆朔日復原——以出土簡牘爲綫索》,簡帛網,2013 年 7 月 27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871;末永高康:《秦暦復元をめぐる一考察》,《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 18 號,(日本)中國出土資料學會,2014 年,第 62 頁。

㉑ 參看許道勝:《嶽麓秦簡〈爲吏治官及黔首〉的取材特色及相關問題》,《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1 年第 2 期;朱鳳瀚:《北大藏秦簡〈從政之經〉述要》,《文物》2012 年第 6 期。

㉒ 參看李學勤:《秦簡的古文字學考察》,《雲夢秦簡研究》,中華書局,1981 年,第 338 頁;大西克也:《秦漢避諱芻議》,《古典文獻與文化論叢》第 2 輯,杭州大學出版社,1999 年,第 122—123 頁。

㉓ 嶽麓書院藏秦簡 1763 記有"令史以上及其丞嗇夫守丞長史正監",屬類似表述。見陳松長:《嶽麓簡(三)"癸、瑣相移謀購案"相關問題瑣議》,《華東政法大學學報》2014 年第 2 期。

《里耶秦簡(壹)》校讀札記(三則)*

何有祖(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歷史學院)

一

里耶秦簡作徒簿有記載[①]:

一人爲舄:劇。(8-145+9-2294)[②]

《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注曰:

舄(原釋文未釋),加木底的鞋。《左傳》桓公二年:"帶、裳、幅、舄……昭其度也。"杜預注:"舄,複履。"《古今注·輿服》:"舄,以木置履下,乾臘不畏泥濕也。"

其中"舄"字寫作:

(以下用 A1 表示)

相同的記載也見於:

一人爲舄:劇。(8-2089)

《校釋》注曰:

* 本文寫作得到 2012 年國家社科基金青年項目"戰國秦漢簡帛所見《國語》類文獻整理與研究"(12CZS008)、2012 年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基金項目"戰國竹簡《國語》類文獻的整理與研究"(12YJC770021)、國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標項目"湖北出土未刊布楚簡(五種)集成研究"(10&ZD089)、國家社科基金青年項目"漢初律令體系研究"(12CZS014)的資助。

舄,原釋文未釋。

其中"舄"字寫作:

(以下用 A2 表示)

今按: A1、A2 所在文例相同,《校釋》皆改釋作"舄"。"爲舄"即製作加木底的鞋,在文意上能説得過去。不過重新審看 A1、A2,發現釋作"舄"其實在字形上是有問題的。A1 下部可見从火,"火"上爲"厂",再上寫得比較模糊;A2 也是从厂从火,"厂"上所寫則較爲明顯,爲"山"。A1、A2 當皆是"炭"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炭"字見於 203、206 號簡,這兩處"炭"字比較模糊,而《奏讞書》165 號簡有兩處"炭"字,寫作:

與 A1、A2 無疑爲一字。A1、A2 當都是"炭"字。

8-145、8-2089 所記載"劇"的作務當皆是"爲炭"。《周禮·春官·典同》鄭玄注:"爲,作也。"爲炭,即治作炭。居延漢簡 229.48 有"沙燧治炭王卿"[3]。治作炭之前要伐木。先秦伐木燒炭有時令方面的限制。《禮記·月令》:"(季秋之月)是月也,草木黄落,乃伐薪爲炭。"這些限制性規定在漢代已形成有約束力的詔令,如《敦煌懸泉月令詔條》第九行:"禁止伐木。·謂大小之木皆不得伐也,盡八月。草木零落,乃得伐其當伐者。"可見,大規模的"爲炭"大致始於季秋之月,即農曆九月。十一、十二月天寒似也不適合伐木燒炭。故大規模"爲炭"的最佳時間在九月、十月。

里耶秦簡作徒簿對徒作務的記載似體現出季節性。已有較完整的所屬年月"廿九年八月"(8-686+8-973)、"卅二年五月"(8-1069等)、"卅年八月"(8-1143+8-1631),還没有看到"爲炭"的記載。本條所討論的 8-145+9-2294 所屬年月爲"卅二年十月","爲炭"的時令與《禮記·月令》記載相合。而 8-2089 開頭殘缺,具體年月不知,期待後續綴合能予以補全。

二

里耶8-269號簡:

資中令史陽里釦伐閱:AⅠ
十一年九月隃爲史,AⅡ
爲鄉史九歲一日,AⅢ
爲田部史四歲三月十一日,AⅣ
爲令史二月,AⅤ
□計。BⅠ
年卅六。BⅡ
户計。CⅠ
可直司空曹。DⅠ

本牘含三種筆迹。其中AⅠ至AⅤ記載了陽里"釦"從成爲"史"開始,擔任鄉史達九年零一日,擔任田部史達四年三個月零十一日,擔任令史達兩個月,共計十三年五個月零十二日的工作經歷。這是對釦任"史"以來的履歷統計,爲一種筆迹。而BⅠ至CⅠ是對釦个人情況的進一步定性介紹,這是第二種筆迹。DⅠ記載對"釦"有新的任用,應是此次伐閱的最終結論,這是第三種筆迹。

第二種筆迹中的"□計",緊接着AⅠ至AⅤ的工作統計後,應是對該部分的小結。"計"上一字作:

原釋文未釋。王彦輝先生認爲,其簡文中的"□計"疑似爲"貲計",簿書的性質屬於"累重訾直伐閱簿"一類的東西。[④]戴衛紅先生釋作"錢計"。[⑤]今將該字與同牘所見的"爲"字作比較。同牘的"爲"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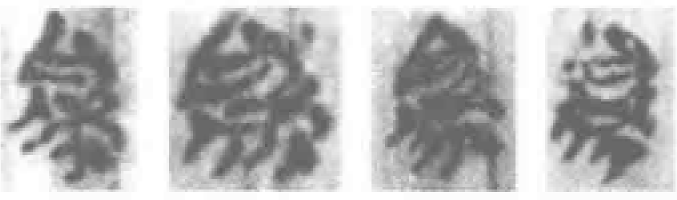
8-269

再參考以下“爲”字: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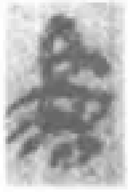 8-63

可見該字當釋作“爲”。由於還没有看到更多類似的文例,也没看到完整的伐閲記録,很難説對“爲計”能有多麼準確的理解。頗疑“爲計”之“爲”與同牘所見“陰爲史”、“爲鄉史”、“爲田部史”、“爲令史”之“爲”意思相同,皆指充當、擔任。“爲計”似是對釦任職情况的統計。“爲計”加上“釦”此時的歲數又構成户計的内容。

三

里耶秦簡中有如下一簡:

> 卅年□月丙申,遷陵丞昌,獄史堪[訊]。昌辤(辭)曰:上造居平□,侍廷,爲遷陵丞。(8-754+8-1007)

“居”後二字,原釋文未釋。《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曰:

> 平,原釋文未釋。應是縣名。《漢書·地理志》有平縣,屬河南郡,治所在今河南孟津縣東。其下一字,應是里名。原釋文作“除”。

今按:釋“平”可從。“平”下一字簡文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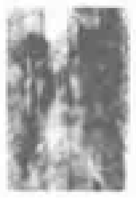

字左从阜,右實从坴。類似寫法見於:

> 陸(陳松長:《馬王堆簡帛文字編》,文物出版社,2001年,第582頁)
>
> 陸(《編年紀》29號簡,張守中:《睡虎地秦簡文字編》,文物出版社,1994年,第213頁)

可見簡文當是“陸”字。平陸,縣名。文獻所見不同時代的平陸縣有三處,[6]分别是:

其一,見於《漢書·地理志》,在今山東汶上縣北。戰國時期爲齊邑“平陸”,漢時置東平陸縣,屬東平國。如《史記·趙世家》“十九年,與齊、

宋會平陸",張守節正義:"兗州縣也。平陸城即古厥國。"《史記·田敬仲完世家》"明年,魯敗齊平陸",集解引徐廣曰:"東平平陸。"正義:"兗州縣也。"《漢書·郊祀志》"蚩尤在東平陸監鄉,齊之西竟也",顏師古注:"東平陸,縣名也。"《漢書·地理志》記載:"東平國,故梁國,景帝中六年别爲濟東國,武帝元鼎元年爲大河郡,宣帝甘露二年爲東平國。莽曰有鹽。屬兗州。……東平陸。"應劭曰:"古厥國,今有厥亭是。"

作爲大河郡屬縣的東平陸,見於居延漢簡,如《居延漢簡釋文合校》11.18"田卒大河郡東平陸北利里公士張福年",303.13"田卒大河郡平富西里公士昭遂年卅九"[⑦],509.1"田卒大河郡東平陸常昌里公士吴虜"。也見於肩水金關漢簡,如《肩水金關漢簡(壹)》73EJT2:100"大河郡東平陸倉東里□□□☐"。

其二,唐代所改名的平陸縣(春秋晉國之大陽邑,漢代所置之大陽縣),[⑧]今地爲山西運城市平陸縣。

其三,見於《漢書·地理志》,爲上郡屬縣。《二年律令·秩律》記載有"平陸",整理小組指出:平陸、饒,漢初疑屬上郡,《地理志》記屬西河郡。吴良寶先生指出該地位於漆垣、定陽與饒、陽周、原都等上郡屬縣之間,可爲"平陸"位於魏國上郡(今陜西境内)的可能性最大之佐證。[⑨]《漢志》、《二年律令·秩律》所見"平陸"當係一地,漢初屬上郡,武帝元朔四年後屬西河郡。[⑩]

試將上揭三説列入下表:

秦代以前	秦	漢	今 地
古厥國,戰國齊邑"平陸"		漢稱"東平陸"(《漢志》、居延漢簡)	山東汶上縣北
春秋時期晉國大陽邑	不詳	漢疑沿襲舊稱"大陽"縣(《漢志》),唐改稱"平陸"	山西平陸縣
秦上郡屬縣	平陸(里耶秦簡8-754+8-1007)	《二年律令》、《漢志》"平陸"(漢初上郡;武帝元朔四年後屬西河郡)	位於漆垣、定陽與饒、陽周、原都等上郡屬縣之間

從上表可見,上郡平陸縣在戰國及漢皆被稱爲"平陸",里耶秦簡8-754+8-1007所見"平陸"與之很可能爲一地,爲秦上郡屬縣。

簡文當作"昌辤(辭)曰:上造,居平陸侍廷,爲遷陵丞"。里耶秦簡

中有類似記録,如:

守丞配,上造,居競陵陽處,免歸。☐(8-896)

卅二年,啓陵鄉守夫當坐。上造,居梓潼武昌。今徙(8-1445)爲臨沅司空嗇夫。時毋吏。(8-1445 背)

卅二年,貳春鄉守福當坐。士五(伍),居粢(資)中華里。·今爲除道(8-2014)通食。(8-2014 背)

其中"居競陵陽處"、"居梓潼武昌"等格式與"居平陸侍廷"相同,可知"侍廷"爲里名。8-1445、8-2014 二例都是在談及當事人爵位、居住地之後再交代進一步的職事變動,可爲佐證。

附記:小文在書寫過程中先後得到周波先生、陶安先生的幫助指正,謹致謝忱!

注 釋

① 本文所引里耶秦簡牘釋文參看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秦簡(壹)》,文物出版社,2012 年;陳偉主編,何有祖、魯家亮、凡國棟撰著:《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以下簡稱《校釋》),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 年。圖版請參考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秦簡(壹)》。不另注。

② 此綴合請參看里耶秦簡牘校釋小組:《新見里耶秦簡牘資料選校(二)》,簡帛網,2014 年 9 月 3 日。

③ 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 年,第 373 頁。

④ 王彦輝:《〈里耶秦簡〉(壹)所見秦代縣鄉機構設置問題蠡測》,《古代文明》2012 年第 4 期。

⑤ 戴衛紅:《湖南里耶秦簡所見"伐閲"文書》,《簡帛研究二〇一三》,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 年。

⑥ 吴良寶先生對文獻所見多處平陸縣已經做了很好的概括,我們所列舉的幾處平陸縣,已經吸收了吴先生的觀點。吴良寶:《古璽札記五則》,《中國文字研究》第 15 輯,大象出版社,2011 年。

⑦ 周波先生指出"大河郡平富西里"即"大河郡東平陸富西里"之省。參看氏著:《説肩水金關漢簡、張家山漢簡中的地名"贊"及其相關問題》,復旦大學歷史學系、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簡帛文獻與古代史——第二届出土文獻青年

學者國際論壇論文集》,中西書局,2015年。

⑧《讀史方輿紀要·山西·解州》"平陸縣"條:"州東南九十里。南至河南陝州五百里,東北至絳州垣曲縣一百八十里。春秋時虞國地,後爲晉地。戰國時魏地。漢爲大陽縣地,屬河東郡。後漢及魏、晉因之。後魏屬河北郡。後周廢大陽縣,改置河北縣,並置河北郡治焉。隋初郡廢,縣屬蒲州。唐貞觀初改屬陝州。天寶初,因開漕瀆,得古刃,篆文曰平陸,遂改今名。宋因之。金改屬解州。今編户六十六里。"(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中華書局,2005年,第1910頁)

⑨ 吴良寶:《古璽札記五則》,《中國文字研究》第15輯,大象出版社,2011年。

⑩ 周波:《〈二年律令〉錢、田、□市、賜、金布、秩律諸篇集釋》,武漢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5年。

讀里耶秦簡札記(三則)*

魯家亮(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歷史學院)

2012年初,《里耶秦簡(壹)》出版,刊布了J1號井中第五、第六及第八層簡牘的全部釋文和圖版。①隨後,《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出版,對這部分資料進行了初步的校讀和研究,②爲我們進一步使用這些資料奠定了良好的基礎。隨着討論的深入以及新資料的陸續公布,我們感覺部分簡文的斷讀、理解尚有商榷的空間。今將陋見條列如下,請學界專家、同好批評、指正。

一

里耶秦簡8-405是一枚殘簡,首尾均有殘損,其簡文如下:

☐辛酉,倉守擇付庫建、車曹佐般受券。Ⅰ
☐　　朐手。Ⅱ(8-405)

據殘文可知,此簡的内容可能是倉向庫交付物資(或錢財)的記録。相似的内容又見於8-562+8-795+8-1280,其文云:

☐□鈕二。　　卅五年二〈三〉月庚寅朔朔日,倉守擇付庫建。車曹。☐(8-562+8-795+8-1820)③

本簡也是倉守擇向庫建交付物資的記録。所不同的是,没有如8-405所見"車曹佐般受券"的記載,而只有"車曹"二字。兩相對照,不難發現

* 本文寫作得到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秦簡牘的綜合整理與研究"(08JZD0036)、國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標項目"湖北出土未刊布楚簡(五種)集成研究"(10&ZD089)和國家社科基金青年項目"漢初律令體系研究"(12CZS014)的資助。

8-405中的所謂“車曹佐般”是存在問題的。“車曹”二字恐不當與“佐般”連讀。理由有二：

其一,佐般常與庫建一同出現,如

世五年六月戊午朔己巳,庫建、佐般出賣【祠】☐
衡(率)之,斗二錢。☐(8-845)

☐己巳,庫建、佐般出賣祠☐Ⅰ
☐　　令史歓☐Ⅱ(8-847)

世五年六月戊午朔己巳,庫建、佐般出賣祠窨餘徹酒二斗八升于□☐Ⅰ
衡(率)之,斗二錢。令史歓監。☐Ⅱ(8-907+8-923+8-1422)

世五年六月戊午朔己巳,庫建、佐般出賣祠窨□☐Ⅰ
令史歓監。☐Ⅱ(8-993)

世五年六月戊午朔己巳,庫建、佐般出賣祠窨□□□一朐于隸臣徐所,取錢一。Ⅰ
令史歓監。　　般手。Ⅱ(8-1002+8-1091)

世五年六月戊午朔己巳,庫建、佐般出賣祠窨餘徹脯一朐于□□□所,取錢一。Ⅰ
令史歓監。　　般手。Ⅱ(8-1055+8-1579)

世五年六月戊午朔己巳,庫建、【佐】☐(8-1289)

☐般出賣祠窨餘徹食☐(8-1162)

這組簡文均是庫建、佐般一同出賣剩餘祭品得錢的記録,時間多在秦始皇三十五年,其形式與我們在里耶秦簡中常見的“稟食記録”十分相似,如：

粟米一石二斗半斗。世一年三月丙寅,倉武、佐敬、稟人援出稟大隸妾宪。Ⅰ

令史尚監。Ⅱ(8-760)

8-760 中的佐敬當是倉武的屬吏。由此推測,8-405 中的佐般也當是庫建的屬吏。如此,則佐般隸屬於車曹似與上引簡例中記載的情況不合。

若上述推論成立,據 8-405 可知,在倉向庫交付物資的過程中,記録這些物資的券,同時由庫嗇夫的屬吏來接收。但是,也有例外,如 8-898 +8-972 所見:

☐甲辰,倉守言付司空俱,俱受券及行。Ⅰ
☐㸒手。Ⅱ(8-898 +8-972)

物資在由倉向司空交付的過程中,券則同時由司空嗇夫本人來接收,甚至還由其本人去行。

其二,在 8-405 和 8-562 +8-795 +8-1820 兩簡中出現的"車曹"二字,其書寫的位置前後均有一定空白,或說"車曹"二字前後的間距,相較於同簡其他文字的間距略大。這似乎顯示文書的書寫者有意爲之,其意圖可能是爲了提醒文書的閲讀者或使用者,"車曹"二字應是與前後文斷開的。如然,則 8-405 的句讀當調整爲:

☐辛酉,倉守擇付庫建。車曹。佐般受券。Ⅰ
☐　　㸒手。Ⅱ(8-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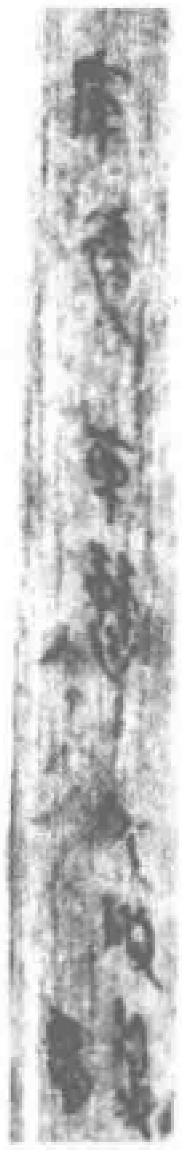

8-405 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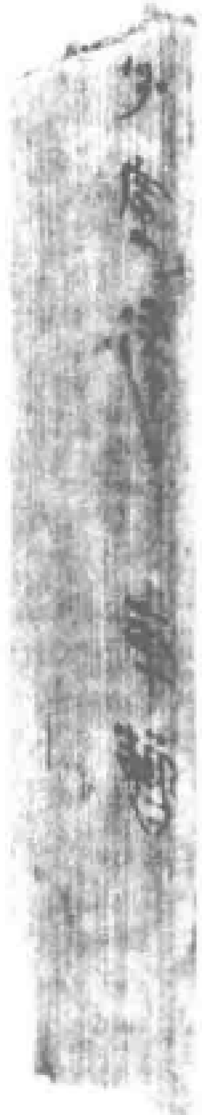

8-562 +8-795 +8-1820 局部

這種標明"某曹"以爲提示的情况,在里耶秦簡中還可以看到,如:

卅五年八月丁巳朔己未,啓陵鄉守狐敢言之:廷下令書曰取鮫魚與Ⅰ山今盧(鱸)魚獻之。問津吏徒莫智(知)。·問智(知)此魚者具署Ⅱ物色,以書言。·問之,啓陵鄉吏、黔首、官徒莫智(知)。[4]敢言之。·户Ⅲ(8-769)曹。Ⅰ

八月□□□郵人□以來。/□發。　　狐手。Ⅱ(8-769背)

這份文書是啓陵鄉守狐對上級所詢問的鮫魚和山今鱸魚物色的答覆。在文書的結尾標記了"户曹"二字,這可能與文書抵達縣廷之後,進一步分曹處理有關。8-405和8-562+8-795+8-1820出現的"車曹"可能也屬類似情况。[5]

需要進一步説明的是8-405與8-562+8-795+8-1820中所見的"車曹",可能也是里耶秦簡所見秦縣中的列曹之一,[6]其事務或與"車"有關。但據8-493所記"金布計録"來看,車的事務與"金布曹"也有關;而同爲交通工具的船,則見於8-480的"司空曹計録"之中。儘管目前里耶秦簡有關"車曹"的文獻尚不足以揭示車曹的事務範圍及其與其他列曹的關係,但毋庸置疑的是,車曹的出現,可以進一步豐富我們關於秦縣列曹及其如何進行事務劃分的認識。

二

里耶秦簡牘所記行政文書中常見"問之,毋當令者"一句習語,有時"問之"前還有符號"·"。其例如:

卅三年二月壬寅朔朔日,遷陵守丞都敢言之:令曰恒以Ⅰ朔日上所買徒隸數。·問之,毋當令者。[7]敢言之。Ⅱ(8-154)

廿八年七月戊戌朔辛酉,啓陵鄉趙敢言之:令曰二月Ⅰ壹上人臣治(笞)者名。·問之,毋當令者。敢Ⅱ言之。Ⅲ(8-767)

不難看出,在回覆上級所下行政命令的文書中,如果自己管轄範圍之内没有符合該命令的情况,則通常以"問之,毋當令者"這句習語作爲答覆,其中實際又包含兩個環節:一個是"問之",即具體詢問的過程;另一個是

“毋當令者”,即詢問後的結果。但是,詢問過程中具體發問的內容則不加詳細描述。里耶秦簡中也有記載具體詢問內容者,如:

> 敬問之:吏令徒守器而亡之,徒Ⅰ當獨負。·日足以責,吏弗責,負者死Ⅱ亡,吏代負償。Ⅲ(8-644)徒守者往戍可(何)?敬訊而負之,可不可?Ⅰ其律令云何?謁報。Ⅱ(8-644背)

此外,有時“毋當令者”也會有主語,如8-62的“遷陵毋當令者”、8-67+8-652的“尉毋當令者”等。而遇到更爲複雜的情況時,“毋當令者”四字已不能完全描述訊問後的結果,則會使用較爲具體的描述,如8-769針對鮫魚和山今鱸魚物色的答覆是“啓陵鄉吏、黔首、官徒莫智(知)”;8-1516則答覆“周不在遷陵”等。

但是,《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在針對這些内容進行句讀時,並没有采用統一的標準。如上引8-154和8-767在“毋當令者”之後分別用逗號和句號結句;又如8-62“問之遷陵毋當令者”作一句讀,並以逗號結句;8-67+8-652和8-769則分別將“尉”、“啓陵鄉吏、黔首、官徒”與之前的“問之”連讀;8-136+8-144則在“問之”之後連讀“有名吏(事)”三字。這其中,《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的斷讀和理解也有正確者,如8-647、8-767及8-1516等簡。此外,也有學者發現了其中的問題,進行過調整。如8-62“問之遷陵毋當令者”一句,被改斷作“問之:遷陵毋(無)當令者”。[⑧]嶽麓書院秦簡的整理者將“問之”與“遷陵毋(無)當令者”斷讀,無疑是正確的。又如鄔文玲指出8-67+8-652中的“問之尉”似存在問題,但懷疑“尉”是衍文,[⑨]似較隨意。

基於以上分析,並參考對8-647、8-767及8-1516等簡的斷句和理解,我們可以將其他相關簡的釋文重新斷讀如下:

> 廿二年三月丁丑朔朔日,遷陵丞昌敢言之:令曰上Ⅰ葆繕牛車薄(簿),恒會四月朔日泰(太)守府。·問之,遷陵毋Ⅱ當令者。敢言之。Ⅲ(8-62)

> 廿六年十二月癸丑朔辛巳,尉守蜀敢告之:大(太)守令曰:秦人□□□Ⅰ
>
> 侯中秦吏自捕取,歲上物數會九月朢(望)大(太)守府,毋有亦

言。Ⅱ問之,尉毋當令者。敢告之。Ⅲ(8-67+8-652)

☑□月己亥朔辛丑,倉守敬敢言之:令下覆獄遝遷陵隸臣鄧Ⅰ

☑□□名吏(事)、它坐、遣言。·問之,有名吏(事),定,故旬陽隸臣,以約爲Ⅱ

☑□□史,有遝耐辠以上,毄(繫)遷陵未夬(决),毋遣殹。謁報覆獄治所,敢言Ⅲ(8-136+8-144)

廿五年八月丁巳朔己未,啓陵鄉守狐敢言之:廷下令書曰取鮫魚與Ⅰ山今盧(鱸)魚獻之。問津吏徒莫智(知)。·問智(知)此魚者具署Ⅱ物色,以書言。·問之,啓陵鄉吏、黔首、官徒莫智(知)。敢言之。·户Ⅲ(8-769)曹。Ⅰ

八月□□□郵人□以來。/□發。　　狐手。Ⅱ(8-769背)

三

《里耶秦簡(一)》所公布的資料中有不少關於"恒"的記載,如:

廿二年三月丁丑朔朔日,遷陵丞昌敢言之:令曰上Ⅰ葆繕牛車薄(簿),恒會四月朔日泰(太)守府。·問之,遷陵毋Ⅱ當令者。[10]敢言之。Ⅲ(8-62)

廿二年四月丙午朔甲寅,少内守是敢言之:廷下御史書舉事可爲恒程者、洞庭上帬(裙)直,書到言。今書已到,敢言之。(8-152)

守府以恒恒賦遷陵券☑Ⅰ

三月甲辰,令佐華劾奏□☑Ⅱ

廿五年三月庚寅朔☑Ⅲ(8-433)

以温酒一棓(杯)和,歙之,到莫(暮)有(又)先食歙(飲),如前數。恒泿(服)藥廿日,雖久病必已。Ⅰ服藥時禁毋食彘肉。Ⅱ(8-1290+8-1397)

《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對上引前三例中的"恒"均有注釋。如8-62簡下注釋[2]云:"恒,固定。……恒會,疑是指按照固定的時間歲計。"⑪ 8-152 簡下注釋[3]云:"恒程,常規的標準。"⑫8-433 簡下注釋[1]則云:"恒恒,疑猶'恒常',常規義"、"恒賦,固定的賦税"。⑬大體而言,上述注釋是將"恒"訓爲"常",理解爲"固定"、"常規"等義。這應該都是正確的。在秦簡牘資料中,用作此含義的"恒"還有不少,如:

縣爲恒事及潚有爲毆(也)。(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徭律》第 122 號簡)⑭

"廣衆心,聲聞左右者,賞。"將軍材以錢若金賞,毋(無)恒數。(《法律答問》第 52 號簡)⑮

一人殺三人田壄(野),去居邑中市客舍,甚悍,非恒人毆(也)。(嶽麓書院藏秦簡《爲獄等狀四種·猩盜殺安、宜等案》第 167 號簡)⑯

但上引 8-1290 +8-1397 這枚簡的"恒"則未作注解。該簡所記内容當是一條不完整的醫方,此醫方又見於馬王堆漢墓帛書《五十二病方·脉者》。⑰兩處文字均云"恒服藥廿日"。據上下文,此處的"恒"似當理解爲"持續、繼續"之義,"恒服藥廿日"即持續服藥二十天。⑱

最近,游逸飛、陳弘音兩位先生依據湖南省里耶秦簡博物館展出簡牘的照片及釋文對里耶秦簡第九層的部分資料進行了介紹和整理。⑲此後,《湖南出土簡牘選編(一)》出版,刊載了大批里耶秦簡牘的圖版及釋文。⑳這其中就包含游逸飛、陳弘音兩位先生公布過釋文的第九層簡牘資料的圖版。里耶秦簡牘校釋小組又依據新出圖版,對這部分簡文作了進一步的校釋。㉑這其中有兩條涉及"恒"的簡文:

卅五年三月庚寅朔丙辰,貳春鄉兹爰書:南里寡婦慭自言:謁豤(墾)草田故桒(桑)地百廿步,在故Ⅰ步北,恒以爲桒(桑)田。Ⅱ
三月丙辰,貳春鄉兹敢言之:上。敢言之。/詘手。Ⅲ(9-14)㉒

卅三年六月庚子朔丁巳,【田】守武爰書:高里士五(伍)吾武【自】言:謁豤(墾)草田六畝Ⅰ武門外,能恒藉以爲田。典槾□。Ⅱ(9-2350)㉓

游逸飛、陳弘音文没有對9-14中“恒”的含義進行解釋,但是已將這兩簡聯繫在一起討論秦時墾田文書上報的問題。[24]里耶秦簡牘整理小組補釋了9-2350的“恒”字,並在9-14出注云:“恒,《説文》:‘常也。’段注:‘常當作長。古長久字衹作長。’9-2350作:‘能恒藉以爲田。’”[25]循此思路,則9-14的“恒以爲桒(桑)田”似可理解爲“長久地作爲桑田”,9-2350的“能恒藉以爲田”似可理解爲“能够長久地登記爲田”。單獨來看,這樣理解也都説得通,但還不够準確。考慮到9-14存在新墾草田與故桑地的對照,寡婦憖所希望的應是將新墾草田也當作桑田使用。所以,此處的“恒”,似可在“長久”的基礎上進一步理解爲“繼續、持續”之義。前文討論的8-1290+8-1397和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恒服藥廿日”中的“恒”正是用作此義。

此外,恒,可通作“亘”。《漢書·敘傳上》:“潛神默記,恒以年歲。”顔師古注引如淳曰:“恒,音亘竟之亘。”《文選·左思〈蜀都賦〉》:“經途所亘,五千餘里。”《文選·謝朓〈敬亭山詩〉》:“兹山亘百里。”“亘”即有綿延、連續、持續之義。

如此,則9-14的“恒以爲桑田”可理解爲“(新墾的草田)繼續作爲桑田”,9-2350的“能恒籍以爲田”可理解爲“(新墾的草田)可以繼續登記爲田”。我們知道,桑田和普通之田屬不同種類,[26]又據8-1519所見秦始皇三十五年遷陵縣各鄉開墾之田,絶大部分是不用納税的。[27]寡婦憖與士伍吾武均特别强調新開墾之田在登記時的類别劃分,或與此有關。

附記:小文草成後,曾於2014年12月7日在長沙召開的“秦簡牘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上宣讀。會後,陳偉師、何有祖先生、陶安先生指出了小文中存在的一些錯誤和不足。特致謝忱!

注 釋

①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里耶秦簡(一)》,文物出版社,2012年。

② 陳偉主編,何有祖、魯家亮、凡國棟撰著:《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年。下文所引里耶秦簡釋文,如無特别説明,均出自該書,不再一一注明。

③ 8-562 與 8-1820 綴合,見《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第 179 頁。此後,何有祖先生提出 8-795 可與其他兩簡進一步綴合,並將“釰”改釋爲“鈕”,還指出綴合後的月份“二月”恐是“三月”的誤寫,詳見何有祖:《里耶秦簡牘綴合(二)》,簡帛網,2012 年 5 月 14 日。

④ “問之,啓陵鄉吏、黔首、官徒莫智(知)”一句,《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作“問之啓陵鄉吏、黔首、官徒,莫智(知)”。今改之,詳見本文第二條札記。

⑤ 陳偉師提示:8-769 的“户曹”位於整個文書的尾部,其前尚有墨點提示。而 8-405 和 8-562+8-795+8-1820 出現的“車曹”則與之不太相同,尤其是 8-450 中的“户曹”前後均有文字,其作用是否爲提示,尚須謹慎。

⑥ 關於秦縣列曹及諸官的研究,可參看孫聞博:《秦縣的列曹與諸官——從〈洪範五行傳〉一則佚文説起》,簡帛網,2014 年 9 月 17 日;郭洪伯:《稗官與諸曹——秦漢基層機構的部門設置》,《簡帛研究二〇一三》,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 年,第 101—127 頁。

⑦ 今按:句號,《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作逗號,參考同書其他簡例,當改作句號。

⑧ 見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叁)》,上海辭書出版社,2013 年,第 110 頁(案例一“癸、瑣相移謀購案”注釋[35])。

⑨ 鄔文玲:《“守”、“主”稱謂與秦代官文書用語》,《出土文獻研究》第十二輯,中西書局,2013 年,第 154 頁。

⑩ “問之,遷陵毋當令者”一句,《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作“問之遷陵毋當令者”。今改之,詳見本文第二條札記。

⑪ 陳偉主編,何有祖、魯家亮、凡國棟撰著:《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第 48 頁。

⑫ 陳偉主編,何有祖、魯家亮、凡國棟撰著:《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第 92 頁。

⑬ 陳偉主編,何有祖、魯家亮、凡國棟撰著:《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第 148 頁。

⑭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0 年,第 47 頁。

⑮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105 頁。

⑯ 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叁)》,第 190 頁。

⑰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肆]》,文物出版社,1985 年,第 53 頁。

⑱ 嚴健民先生將這句話翻譯爲“要堅持服藥二十天”。見嚴健民:《五十二病方注補譯》,中醫古籍出版社,2005 年,第 121 頁。

⑲ 游逸飛、陳弘音:《里耶秦簡博物館藏第九層簡牘釋文校釋》,簡帛網,2013 年 12 月 22 日。

⑳ 宋少華、張春龍、鄭曙斌、黄樸華編著:《湖南出土簡牘選編(一)》,嶽麓書社,2013 年。

㉑ 里耶秦簡牘校釋小組:《新見里耶秦簡牘資料選校(一)》,簡帛網,2014 年 9 月 1 日;里耶秦簡牘校釋小組:《新見里耶秦簡牘資料選校(二)》,簡帛網,2014 年 9 月 3 日。

㉒ 釋文見里耶秦簡牘校釋小組:《新見里耶秦簡牘資料選校(二)》。

㉓ 釋文見里耶秦簡牘校釋小組:《新見里耶秦簡牘資料選校(二)》。

㉔ 游逸飛、陳弘音:《里耶秦簡博物館藏第九層簡牘釋文校釋》,注釋[4]和[171]。

㉕ 里耶秦簡牘校釋小組:《新見里耶秦簡牘資料選校(二)》,9-14 號簡下注釋[5]、9-2350 號簡下注釋[5]。

㉖ 據江蘇揚州儀徵胥浦 101 號漢墓所見西漢晚期的《先令券書》記載,當時已有稻田、桑田、波(陂)田等不同種類田的區分,可參看。見揚州博物館:《江蘇儀徵胥浦 101 號西漢墓》,《文物》1987 年第 1 期,第 10—12 頁。

㉗ 陳偉主編,何有祖、魯家亮、凡國棟撰著:《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第 347 頁。

青川秦牘《爲田律》與秦田畝制度

汪桂海(國家圖書館研究院)

1979年2月,四川青川郝家坪50號戰國秦墓出土了一方木牘,上面抄寫了秦武王二年(前309)十一月修訂頒布的《爲田律》。律文對秦國的田畝大小與田間道路的規劃、維護,封埒的規格與維護等,都作了詳細規定,使人們首次有了具體瞭解秦國自商鞅變法廢井田開阡陌之後土地制度的可能。因此,該木牘釋文一經公布,便引起學界極大的興趣,引發了一系列的熱烈討論。但由於牘文的簡質和今人理解上的差異,導致學界對牘文反映的秦國田制在認識上存在諸多的歧義,莫衷一是。本文試圖提出一種比較合理的解釋,以期對準確理解該牘文、正確認識秦的田制有所助益。

一、秦的畝制與畛

爲便於討論,謹録青川秦牘正面的釋文於此:

> 二年十一月己酉朔朔日王命丞相戊内史匽民臂更修爲田律田廣一步袤八則爲畛畝二畛一百道百畝爲頃一千道道廣三步封高四尺大稱其高捋高尺下厚二尺以秋八月修封捋正彊畔及婺千百之大草九月大除道及阪險十月爲橋修波堤利津梁,鮮草離非除道之時而有陷敗不可行輒爲之[①]

該木牘引起學界爭議的地方主要集中在"田廣一步袤八則爲畛畝二畛一百道百畝爲頃一千道"這幾句話上。

首先是"田廣一步袤八則爲畛",這是大家公認的最爲費解的一句話,學界或者讀作"田廣一步,袤八則爲畛",[②]或者讀作"田廣一步,袤八,

則爲畛”。[③]最初，在大多數學者的認識中，這兩種斷句方式没有實質性差別，都認爲“袤八”乃“袤八步”之省，並由此對秦的田制做出了諸多推測。[④]這些推測在農業生産中都不可能存在，且與秦的田畝制度不相符，講不通。後來，胡平生先生發現阜陽漢簡中有這樣一條材料“卅步爲則”，爲解讀《爲田律》的這句話提供了一把鑰匙。“卅步爲則”，“袤八則”即長二百四十步。[⑤]此句應讀作“田廣一步，袤八則，爲畛”。寬一步、長二百四十步的一塊耕地恰好是秦漢時期法定的畝積標準。

關於秦的田畝大小，古書中是有記載的。《説文》：“晦，六尺爲步，步百爲晦。秦田二百四十步爲晦。从田、每聲。”《漢書·食貨志上》顔師古注引鄧展曰：“古百步爲晦。漢時二百四十步爲晦。”段玉裁説這是“漢因秦制”，還説二百四十步爲畝是秦孝公任用商鞅變法之後的田制。

除了《説文》外，出土秦簡也進一步證實了秦實行二百四十步爲一畝的田制。嶽麓書院藏秦簡中有一種名曰《數》的數學應用題彙編，主要内容包括租税類算題、面積類算題、營軍之術、合分與乘分、衡制、穀物换算類、衰分類算題、少廣類算題、體積類算題、贏不足類算題、勾股算題等，大都與當時的生産、生活有關。其中，計算田地面積的部分算題可以反映當時一畝田地的積步數：

1. 爲積二千五百五十步，除田十畝，田多百五十步，其欲减田，耤令十三斗，今禾美，租輕田步，欲减田。（簡 42/0813）

2. 田方十五步半步，爲田一畝四分步一。（簡 52/1100）

3. 田廣十六步大半半步，從（縱）十五步半步少半步，成田一畝卅一步卅六分步廿九。（簡 57/0976）

4. 里田述（術）曰：里乘里，里也，因而參之，有（又）參五之，爲田三頃七十五畝。（簡 62/0947）

5. □田之述（術）曰：以從（縱）二百卌步者，除廣一步，得田一畝，除廣十步，得田十畝，除廣百步，得田一頃，除廣千步得田。（簡 63/1714）[⑥]

按：算題 1：積步二千五百五十除田十畝，田多百五十步，則十畝的積步應是二千四百，一畝二百四十步。

算題2：田的四邊長均爲十五步半步，則其積步爲二百四十步四分步一，算題曰“爲田一畝四分步一”，可知一畝爲二百四十步。

算題3：由田的長（縱）寬（廣）數，得其畝積爲二百七十一步三十六分步廿九，算題曰“成田一畝卅一步卅六分步廿九”，則一畝爲二百四十步。

算題4：秦漢一里三百步，邊長一里的田地，其積九萬步，算題曰“爲田三頃七十五畝”，可知一畝爲二百四十步。

算題5：廣一步長二百四十步之田爲一畝。

以上這五道算題一致表明，秦實行的是一畝二百四十步的田畝制度，從而證明青川秦牘《爲田律》“袤八則”之“則”確實應是阜陽漢簡“卅步爲則”之“則”，《爲田律》的一畝也是二百四十步。

那麼，“田廣一步，袤八則，爲畛”説的是什麼？多數學者傾向於把此處的“畛”字理解爲田間道路，或者表示田界的田埂，或者是寬一步長二百四十步可供通行的田區（田埂）。這些解釋都説不通。首先，供田間通行的道路，在《爲田律》中有專門的名詞——“千（阡）”、“百（陌）”。包括商鞅變法在内的戰國時期各國變法，在農業生産方面有一個基本原則是“盡地力”。如果百畝農田之間除了阡陌之外，還有衆多用於田間通行的其他道路，這在農業生産中没有任何意義，完全没有必要，也與“盡地力”的原則相悖。因此，道路或供通行的田區之説恐怕不能成立。

其次，表示田界的田埂之説也説不通。應該知道，即便是用來作田界的田埂，也是占用田地的。戰國授田的標準是每個農夫一百畝，在“盡地力”的要求之下，無論是農民自己還是國家，都不可能在百畝農田的每一畝田地兩側都事先規劃出一條條浪費耕地資源的田埂，而且在同一個農夫分授的百畝農田中搞出那麼多田埂没有任何意義。

相比較之下，另一種由張金光先生極力主張的解釋倒是頗值得注意。張先生認爲：

> 青川牘文所言“畛”非道路，乃爲畛域，是具有固定規格形狀的田面區劃名稱，由律文言“田廣袤”可證。銀雀山漢簡言晉六卿“制田”有以八十步爲畹、百六十步爲畛者。此“畹”、“畛”皆爲田域甚明。秦牘“畛”寫法同銀雀山漢簡，亦當爲畛域之畛。只是二者有積

步大小等級上的差異而已。銀雀山漢簡二畹爲一畛，青川牘則二畛爲一畝。漢簡之畛恰當青川秦牘之"畝"。要之，戰國時在田間布置規劃上通行着把一畝分作二區的耕作制度。⑦

這裏提到的銀雀山漢簡指銀雀山漢墓竹簡《孫子兵法·吴問》中孫子答吴王的一段話，其中有如下的説法：

范、中行是(氏)制田，以八十步爲畹，以百六十步爲畛……智氏制田，以九十步爲畹，以百八十步爲畛……韓、巍(魏)制田，以百步爲畹，以二百步爲畛……趙是(氏)制田，以百廿步爲畹，以二百卌步爲畛。⑧

這條材料裏面記録了春秋末晉國的幾家卿大夫之間爲了奪取晉國的民衆支持，進而控制權力，相互之間在田制上采取的不同措施，即把西周以來的百步爲畝的畝積標準予以擴大，分别實行一百六十步、一百八十步、二百步、二百四十步四種畝積標準。畝積越大，越能贏得民心支持。因爲在相同的生産條件下，一畝耕地的實際積步數越大，其所收穫的糧食就越多，在同樣田租率的情況下，農夫交完田租之後剩餘的糧食就越多。這段話中把半畝田稱"畹"，一畝田稱作"畛"。"畹"在先秦漢晉時一直指一定面積的田區。《楚辭·離騷》"滋蘭九畹"，王逸注："十二畝曰畹。或曰田之長爲畹。"《説文》："畹，田三十晦也。"《文選》左太沖《魏都賦》"下畹高堂"，張載注引班固曰："畹，三十畝也。"從漢人的注文看，漢代多以十二畝或三十畝爲畹，畹是一定標準面積的田區是很顯然的。晉六卿"制田"皆以半畝爲"畹"，其面積雖然遠遠小於漢代的畹，但作爲田區的名稱則是無疑的。同樣，晉六卿田畝制度中面積兩倍於"畹"的"畛"作爲田域亦甚明。可見，釋"畛"爲一定面積的田區、田塊是有例可循的。

張先生的這一觀點在當時提出來可謂空谷足音，可惜的是，此説並未被學界所普遍認可。究其原因，可能有兩點：一是張先生認爲"寬一步袤八則爲畛"之"八"字下疑脱"十"字，並且循銀雀山漢簡《孫子兵法·吴問》中關於晉國卿大夫所實行田畝制度中每一畝分作兩個田區之例，認爲秦的一畝田也是分作兩個田區，每個田區長八十步，兩個田區共一百六十步，這相當於范氏、中行氏實行的田制。這個解釋與秦一畝爲二百四十

步的記載是矛盾的,無法爲人接受。二是很多研究者大概還是受到“畛”通常訓釋作田間徑路之義的影響和局限,雖然有銀雀山漢簡“畹”、“畛”的材料爲證,依然没有輕易認同這一觀點。

確實,“畛”字在《説文》中的解釋是:“井田間百(陌)也。从田、㐱聲。”《周禮·地官·遂人》在談農田中的溝洫道路時,説:“十夫有溝,溝上有畛。”此畛也指農田邊上的道路。類似的記載在先秦古書中還有一些。可見,田間道路確實是“畛”字的本義。

但在古書中,“畛”字有時也確實被引申作有道路穿插其間的農田區塊。《詩·周頌·載芟》:“載芟載柞,其耕澤澤。千耦其耘,徂隰徂畛。”鄭玄箋曰:“隰謂新發田也。畛謂舊田有徑路者。”孔穎達《正義》也説:“隰指田形而言,則是未嘗墾發,故知謂新發田也。畛是地畔道路之名,故知謂舊田有徑路者。”清孔廣森《禮學卮言》卷三《周禮雜義》曰:“楚國以畛記田,故《楚辭》曰:‘田邑千畛。’見於《戰國策》者,‘葉公子高食田六百畛’。殆因周十夫有溝,其徑名畛,遂謂十夫之地千畝爲畛歟?”孔廣森所引這兩條材料分别見於《楚辭·大招》、《戰國策·楚策一》,裏面的“畛”無疑都指田畝或一定面積的田區。古文字在使用時出現這種含義上的引申,是古書中很普遍的現象。原本指田間徑路的“畛”被引申作有田間徑路的農田,正遵循了這一規律。

當然,銀雀山漢簡《孫子兵法·吴問》中的“畛”與《楚辭》、《戰國策》所説的“畛”還有一定區别,前者爲一畝的田區,後者雖然未説指多大面積的田區,但其面積肯定不止一畝大小,或許應如孔廣森推測的“謂十夫之地千畝爲畛”。

青川秦牘中的“畛”字也應指田區、地塊。“田廣一步,袤八則,爲畛”,即二百四十步爲一個標準田區,這正是《説文》與嶽麓書院藏秦簡《數》等所記載秦的畝積標準。此“畛”的含義與銀雀山漢簡中的“畛”相同,都是指一畝田。然而“畝二畛”又不好理解了。如果一畝有兩塊大小爲二百四十步的田區,則合計四百八十步,與秦一畝二百四十步的標準不相吻合。這可能是張金光先生未采用以“則”爲三十步來解讀此牘文以及學界對釋“畛”爲田區之説未予認可的原因。那麽,木牘上的記載在此處是否會有文字訛誤?回答是否定的。因爲在江陵張家山漢墓出土的《二年律令·田律》中也有與青川秦牘《爲田律》内容很接近的一段律文:

田廣一步,袤二百卌步,爲畛,畝二畛,一佰(陌)道;百畝爲頃,十頃一千(阡)道,道廣二丈。恒以秋七月除千(阡)佰(陌)之大草;九月大除道□阪險;十月爲橋,修波(陂)堤,利津梁。雖非除道之時而有陷敗不可行,輒爲之。鄉部主邑中道,田主田道。道有陷敗不可行者,罰其嗇夫、吏主者黄金各二兩。□□□□□□及□土,罰金二兩。(簡246—248)[⑨]

這條律令開頭關於田制的幾句話,雖然與秦牘《爲田律》略有差别:1. 關於一畝農田的長度,漢簡作"袤二百卌步",秦牘作"袤八則",兩者步數實際相同,只是表述不同而已;2. 關於阡道的規劃設置,漢簡曰"百畝爲頃,十頃一千(阡)道",秦牘曰"百畝爲頃一千道";3. 關於阡陌的寬度,漢簡曰"道廣二丈",秦牘曰"道廣三步",一步六尺,三步合計一丈八尺,與二丈相差不遠。而兩者關於"爲畛畝二畛一陌道"的規定完全相同。可見,此處不存在文字訛誤,剩下的就是如何正確解讀了。

其實,青川秦牘、張家山漢簡裏的"畝"字都應屬上讀,與"二畛"之間斷開,讀作"田廣一步,袤八則(二百卌步),爲畛、畝。二畛,一百(陌)道"。如此,則整句的含義豁然貫通,意思是:寬一步、長二百四十步的農田爲一個標準田區,即一畝,在一畝大小的兩個田區之間規劃修建一條横貫的陌道。

需要注意的是,秦牘説的田區規劃,與銀雀山漢簡中的田區規劃略有差異,後者的一畝大小的田區"畛"又被對等分成兩塊更小一些的田區"畹"。這種差别不知是否由諸侯國之間的地域差異所致。

二、阡　陌

青川秦牘涉及的另一個問題是阡陌。這也是一個久訟未決的難題。阡陌是對田間道路的統稱,但具體到何爲阡,何爲陌,自古至今,解釋不一。《史記·秦本紀》秦孝公十二年"爲田開阡陌"下,索隱引《風俗通》曰:"南北曰阡,東西曰陌。河東以東西爲阡,南北爲陌。"可見,自漢代就對阡陌的理解出現了差異。後來,朱熹作《開阡陌辨》,他引了應劭提到的這兩種説法,認爲:

今以《遂人》田畝夫家之數考之,當以後説爲正。蓋陌之爲言百也,遂洫從而徑涂亦從,則遂間百畝,洫間百夫,而徑涂爲陌矣。阡之爲言千也,溝澮横而畛道亦横,則溝間千畝,澮間千夫,而畛道爲阡矣。阡陌之名,由此而得。至於萬夫有川,而川上之路,周於其外,與夫《匠人》井田之制。遂溝洫澮亦皆四周,則阡陌之名,疑亦因横從而命之也。[10]

程瑶田《阡陌考》的看法與朱熹基本相同。[11]又,《説文》:"田,陳也。樹穀曰田。囗、十,千百之制也。凡田之屬皆从田。"段玉裁注曰:

此説象形之恉。謂囗與十合之,所以象阡陌之一縱一横也。各本作阡陌。《周禮·遂人》曰:"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于畿。"百夫之涂謂之爲百,千夫之道謂之爲千。言千百以包徑畛路也。南畝則畎縱遂横,溝縱洫横,澮縱川横,遂徑畛涂道路縱横同之。東畝則畎横遂縱,溝横洫縱,澮横川縱,徑畛涂道路之横縱同之。故十與囗皆象其縱横也。阡陌則俗字也。

朱熹、程瑶田、段玉裁都以爲阡陌之得名與百夫之田、千夫之田相關,此説今人多不取。從秦漢田律看,阡和陌都是處於一夫所受百畝田區之間的道路,與百夫之田、千夫之田没有必然聯繫。至於阡陌走向,朱熹以應劭後説爲是,程瑶田、段玉裁則以爲二説皆是。當然,今天還有另一種意見,即阡陌的走向未必如此規則,當隨田畝走向或地形而異。[12]那麽秦漢的阡陌到底有無一定的走向? 應劭的説法是否可靠呢?

按,青川秦律和張家山漢律在談及阡陌的規劃設置時,都没有説其走向是南北抑或東西,只是説在長條畝的前後兩端(亦即百畝的前後兩端)立陌道,在百畝的兩側立阡道,看起來好像阡陌走向無所謂必然南北抑或東西,它們完全視田畝走向而定。但秦漢律文都提到長條畝(畛)的"廣"與"袤",且阡道與"袤"的方向一致,陌道與"廣"的方向一致。《説文》:"袤,衣帶以上。从衣、矛聲。一曰南北曰袤,東西曰廣。"段玉裁在"袤,衣帶以上"下注曰:"此古義也,少得其證。今則後義行而古義廢矣。"可見,秦漢時期的"廣袤"是具有特定方向的語詞。"廣"指東西方向,"袤"

指南北方向。因此，秦漢田律中與“袤”方向一致的阡自然應是南北向，與“廣”方向一致的陌自然應是東西向。這印證了應劭的前一說法。應劭的後一説法以東西爲阡，南北爲陌，且明確其地域僅限於河東，必其實際如此，當非虚語。當然，在實際的田畝規劃中，不排除個別的阡陌走向與應劭所説不符，但“南北曰阡，東西曰陌”可能確實是當時的實情，至少青川秦律和張家山漢律可印證。

爲什麽秦人要把田地按照百畝爲單位，用阡陌劃分開呢？這應該與當時通行的一夫百畝的授田制有關。一夫百畝是先秦時期通行了很長時間的授田標準，在實行井田制的西周春秋時期就如此。

我們知道，井田制是西周春秋時期的土地制度。例如：

《孟子·滕文公上》：“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

《漢書·食貨志上》：“六尺爲步，步百爲晦，晦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方一里，是爲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晦，公田十晦，是爲八百八十晦，餘二十晦以爲廬舍。……民受田，上田夫百晦，中田夫二百晦，下田夫三百晦。歲耕種者爲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爲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爲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農民户人己受田，其家衆男爲餘夫，亦以口受田如比。”

《周禮·地官·遂人》：“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里。上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五十畝，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畝，萊百畝，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二百畝，餘夫亦如是。”

在井田制中，一百畝是一個農夫最基本的授田數，而田畝可能正是在這一原則下被規劃分割爲百畝大小的田區，每一塊田區恰好是一夫的授田。

至戰國時期廢除井田後，依然沿用這一授田標準。例如《周禮·地官·小司徒》鄭玄注引《司馬法》曰：“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漢書·食貨志上》記戰國時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説“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晦”。《漢書·溝洫志》載史起就西門豹治鄴之事向魏襄王表達了與衆人不同的看法，其中提到：“魏氏之行田也以百畝，鄴獨二百

畝,是田惡也。”

這些都是與授田標準有關的材料,它們一致説明,從西周到戰國,一直以上等田地一夫百畝作爲授田的基本標準,中田、下田因爲肥力不如上田,分别在授田數量上有所增加,以便换耕,恢復地力。秦《爲田律》中通過阡陌把田地分割成百畝大小的一個個區塊,同樣是爲了授田的便利,也爲了授田之後管理的便利。

過去,學界認爲在目前能够見到的文獻和考古資料中找不到戰國以前對阡陌的記載,“阡陌”一詞始見於戰國,大量出現於漢代,因而非“三代井田之舊”。[13]這一看法恐怕不盡妥當。在“步百爲畝”的時代,出於生產活動的實際需要,田間不可能没有縱横交錯的道路。阡陌既是可供農夫來往田間耕作的道路,也是劃分公田與私田、私田與私田的自然界限。朱熹《開阡陌辨》説:“先王疆理天下,均以與民,故其田間之道有經有緯,不得無法。”《孟子·滕文公上》記孟子對滕文公説:“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鈞,穀禄不平。是故暴君汙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禄可坐而定也。”朱熹集注:“井地,即井田也。經界,謂治地分田,經畫其溝塗封植之界也。此法不修,則田無定分,而豪强得以兼併,故井地有不鈞;賦無定法,而貪暴得以多取,故穀禄有不平。”此説甚是。劃分井田疆界的除了溝洫封埒等標志外,阡陌也是最常用者。井田之得名即因田地被阡陌封疆分割成比較整齊的網格狀,象井字形。因此,即便在井田制時代,也需要有封疆阡陌。我們不能因爲古書中找不到戰國以前的阡陌資料,就認爲阡陌是在戰國才開始出現的新事物。《周禮·地官·遂人》“凡治野”至“以達于畿”一段話,把古代農田中的排水溝渠分成遂、溝、洫、澮等,田間道路分成徑、畛、涂、道、路等。戰國及戰國以前的溝洫阡陌規劃是否真的如此複雜,還有待驗證,但裏面提到的溝洫和田間道路都是從“夫間”開始設置規劃的,應該是事實。總之,周秦時期最基礎的田間道路規劃是與一夫百畝的授田制相結合的,利用縱横交錯的田間道路,把耕地均匀地劃分成百畝大小的區塊,每一區塊恰好是一夫的授田標準。瞭解這一點,有助於我們理解秦律對田畝、阡陌的規劃,也有助於認識商鞅變法“開阡陌”的真實情況。

衆所周知,商鞅變法“爲田開阡陌”也是令後人聚訟紛紜的一件大事,一説“開阡陌”是置立阡陌,一説是决裂、破壞阡陌。[14]還有一説則認爲

上面這兩種説法都有偏頗,"開阡陌"實際上應該是包含决裂舊阡陌、開立新阡陌兩個方面。舊阡陌是以步百爲畝爲標準畝積的時代形成的,新阡陌則是建立在以二百四十步爲畝的田制基礎上。[15]比較商鞅變法前後一畝田的積步數的變化和阡陌的設置,第三種意見無疑是正確的。商鞅"廢井田"既是改變井田制下的村社土地所有制,將土地完全徹底地收歸國有,由國家組織授田,[16]同時也改變了舊的井田制下設立的阡陌溝洫。商鞅破壞舊的阡陌,並不是田間不再需要阡陌,而只是爲了擴大田畝的實際面積,重新規劃、設定新的阡陌。在沿用一夫百畝授田標準的前提下,貫穿在一塊塊百畝大小的田地之間的新阡陌依然作整齊的網格狀。在這一點上,商鞅其實是沿用了井田制的規劃方式。商鞅變法之後,秦田間阡陌兼具封埒的作用,這在雲夢秦簡《法律答問》裏有明確記載:

"盗徙封,贖耐。"可(何)如爲"封"?"封"即田千佰。頃半(畔)"封"殹(也),且非是?而盗徙之,贖耐,可(何)重也?是,不重。

《法律答問》是一篇對當時法律中的疑難點和需要詳細解説之處進行解答的文字。雲夢秦簡整理小組對這段問答用白話翻譯如下:

"私自移封,應贖耐。"什麽叫"封"?"封"就是田地的阡陌。百畝田的田界是算做"封",還是不算做"封"?如私加移動,便判處贖耐,是否太重?算做"封",判處並不算重。[17]

可以看出,秦的阡陌不僅是田間的道路,也具有封埒的功能,阡陌之内的一塊田區是一夫的法定授田,阡陌之外則屬於他人。如果私自向阡陌之外擴大自己的田區,就觸犯了"盜徙封"的律條,與私自移動封埒的行爲相同。阡陌是另一種形式的封埒。這應該是對井田制中以阡陌封疆劃分公田與私田、劃分私田與私田方法的繼承、延續,也是符合農業生産規律的。

三、三晉、秦與漢的田畝制度比較

從銀雀山漢簡《孫子兵法·吴問》,到青川秦牘《爲田律》,再到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田律》,可以注意到不同歷史階段的田畝制度既有繼

承和延續,也有調整和變化,主要體現在以下幾點:

首先,這三個時期實行的田畝制度都是以二百四十步爲一畝,説明三者之間有一定的繼承性。漢承秦制乃衆所周知,段玉裁即明確説漢以二百四十步爲畝乃"因秦制"。商鞅變法采取擴大田畝單位的措施與三晉范氏等六卿完全一致,甚至單位畝積也與趙氏相同,這足以引起研究者的關注。我們知道,商鞅爲實現政治抱負,從三晉的魏國來到秦國,他對晉地推行的擴大單位田畝實際面積的做法必然很熟悉,而且當時的魏國很有可能也推行了早先趙氏二百四十步爲畝的標準。商鞅在秦孝公支持下進行變法時,就將符合當時擴大田畝趨勢的二百四十步一畝的田制引入秦國。黄盛璋先生説:"秦畝何以要以二百四十步爲畝,《吴問》給我們提供了很好的綫索。不僅商鞅改革田制的指導思想和李悝有關,他的擴大田畝的具體做法也並非空想出來,而是有三晉的藍本的,特别是二百二十四步爲畝,應來自三晉趙氏。"[18]所言甚是。

其次,商鞅以三晉田畝爲藍本在秦國推行新的田畝制度,但他並没有原樣照搬,至少在《吴問》中看到的將一畝("畛")等分爲兩個小田區("畹")的做法,在青川秦牘中没有見到。秦的一畝是完整而連續的長條形地塊,中間没有被陌道斷開,或者説,陌道不是從百畝田區的正中間横穿而過,而是位於田畝的首末兩端。這種規劃方法應該是延續井田制,其方便之處在於阡陌本身即可充當封埒,不必在相鄰的兩塊田區之間單立封埒。漢簡《田律》中的陌無疑也是如此規劃的。

再次,漢代的田畝規劃與秦的很接近,有繼承,但也有變化,最主要的是阡道的位置和阡陌的寬度。秦牘《爲田律》規定"二畛一百(陌)道;百畝爲頃,一千(阡)道,道廣三步"。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田律》規定"二畛一佰(陌)道;百畝爲頃,十頃一千(阡)道,道廣二丈"。一頃一阡道和十頃一阡道是兩種不同規劃,前者在阡陌之間形成的是百畝大小的田區,後者在阡陌之間形成的是千畝大小的田區。從《二年律令·田律》看,漢初授田也是按照一夫百畝的基本標準。[19]如此,則漢代阡陌之間的田區包括十個百畝,是十夫所授田數,爲了區分屬於不同主人的田塊,必然需要在這些百畝田塊之間立封埒。另外,秦與漢阡陌的寬度也不同,秦的阡陌道路寬三步,折合爲十八尺,不足二丈。漢的阡陌道路寬二丈,較

秦阡陌略寬。可見,田畝制度的一些具體標準在這段歷史時期一直隨着歷史的演進而有所調整。

附:銀雀山漢簡《孫子兵法·吴問》、青川秦牘《爲田律》、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田律》反映的三種田畝制度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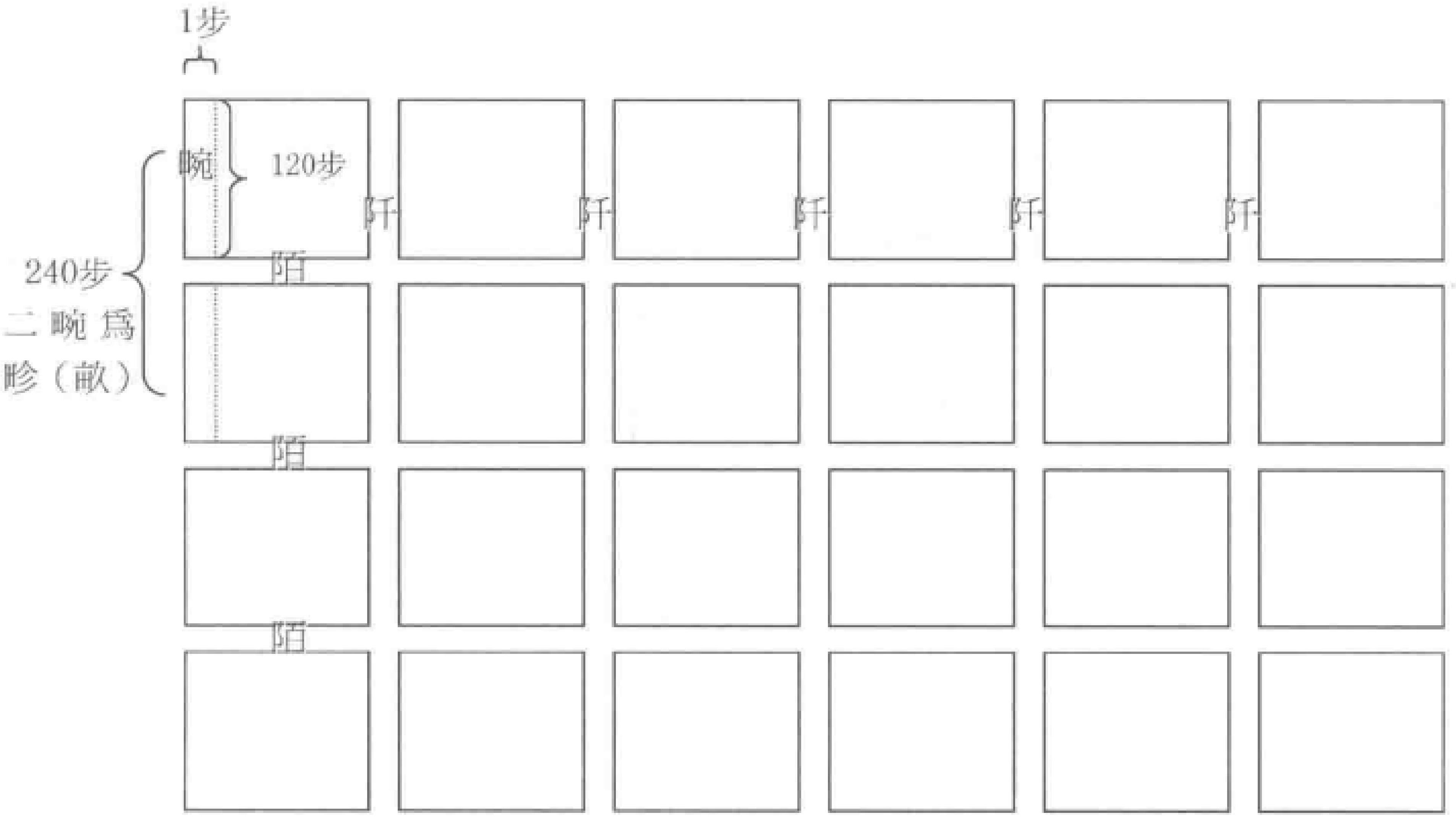

銀雀山漢簡《孫子兵法·吴問》趙氏田畝制度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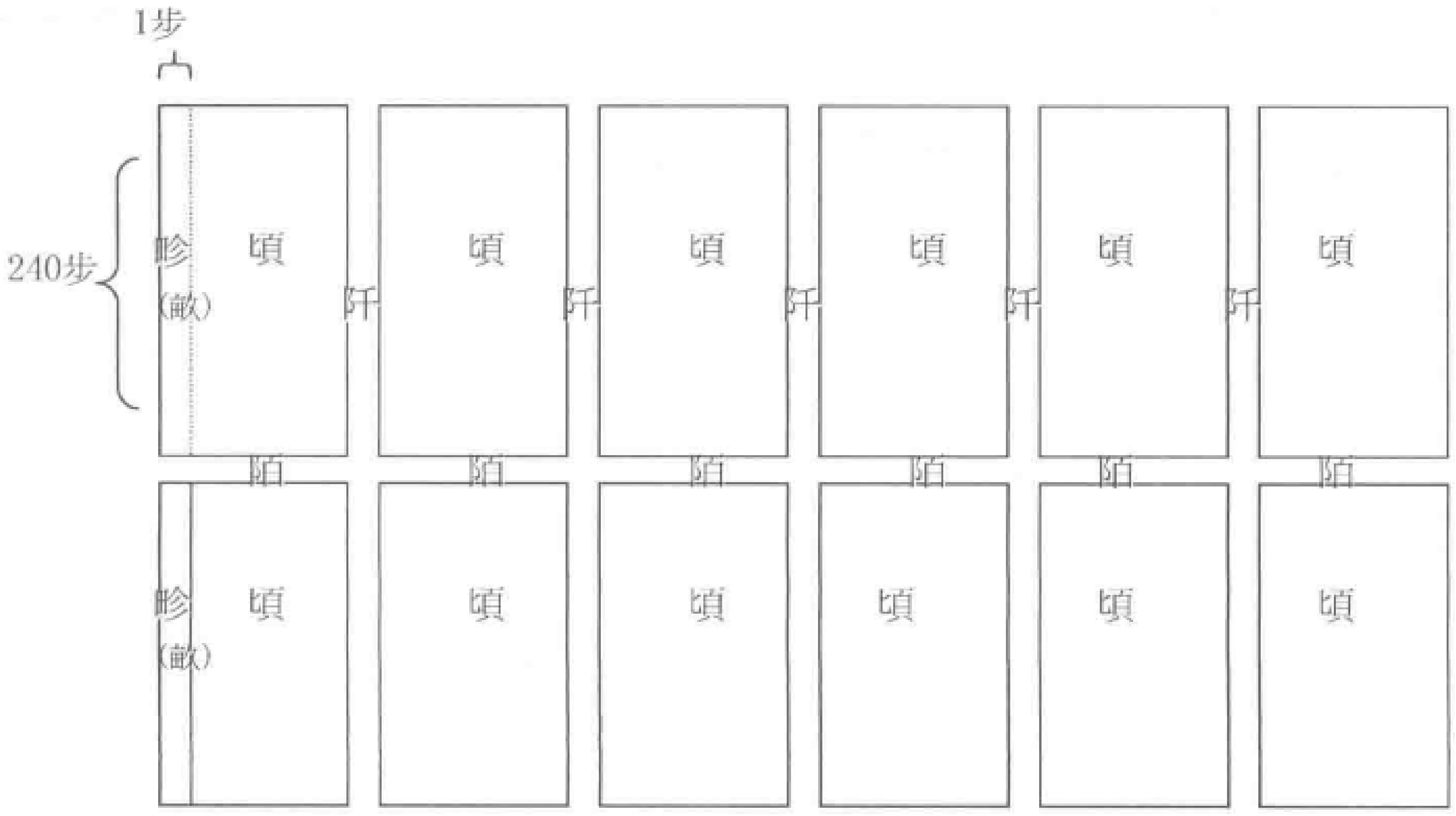

青川秦牘《爲田律》田畝制度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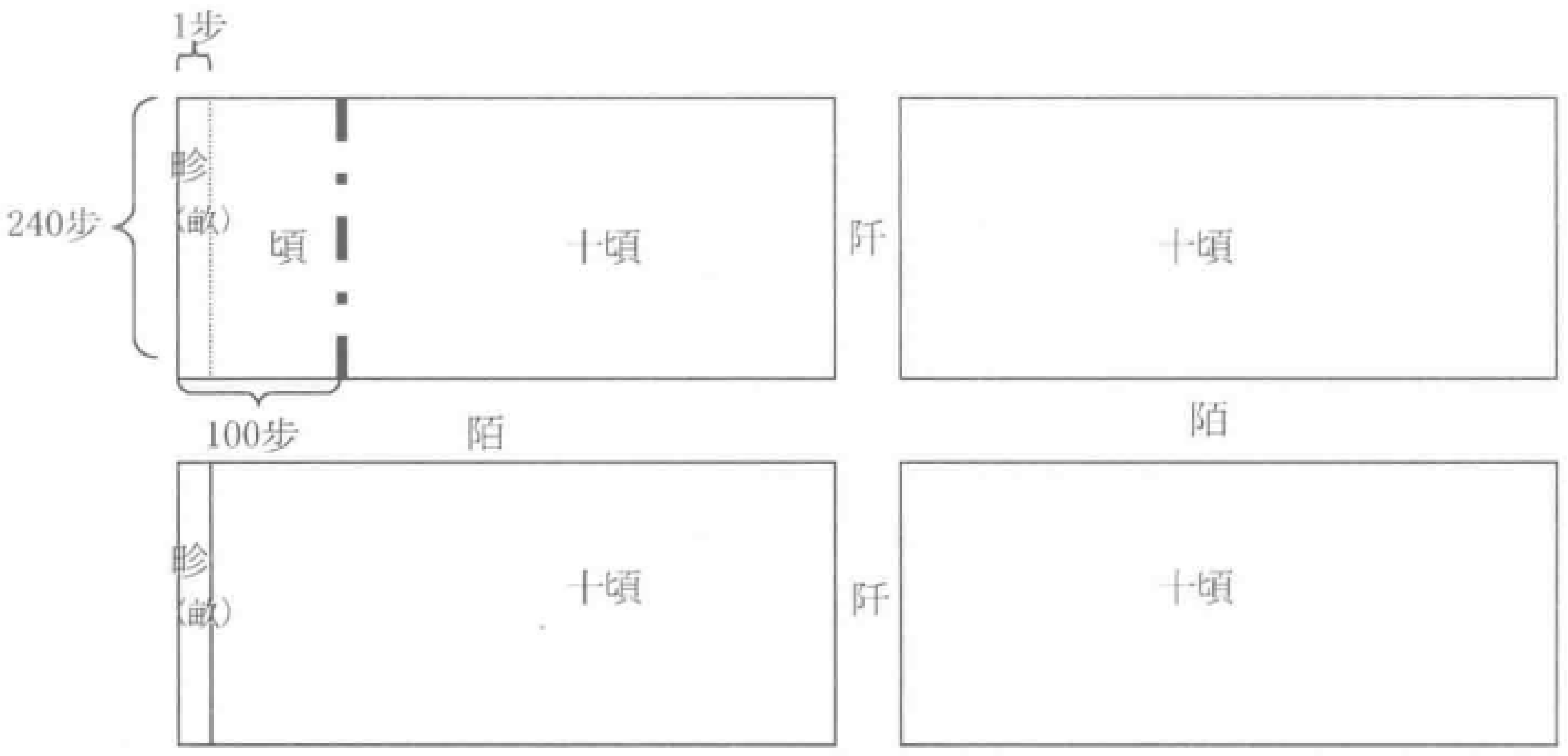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田律》田畝制度示意圖

注 釋

① 此處釋文依照李均明、何雙全編:《散見簡牘合輯》,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51頁。

② 四川省博物館、青川縣文化館:《青川縣出土秦更修爲田律木牘——四川青川縣戰國墓發掘簡報》,《文物》1982年第1期;楊寬:《釋青川秦牘的田畝制度》,《文物》1982年第7期。

③ 于豪亮:《釋青川秦墓木牘》,《文物》1982年第1期;林劍鳴:《青川秦墓木牘内容探討》,《考古與文物》1982年第6期;黄盛璋:《青川新出秦田律木牘及其相關問題》,《文物》1982年第9期;李學勤:《青川郝家坪木牘研究》,《文物》1982年第10期;李零:《論秦田阡陌制度的復原及其形成綫索——郝家坪秦牘〈爲田律〉研究述評》,《中華文史論叢》第41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又見《李零自選集》,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年,第169—183頁。

④ 参上舉于豪亮、林劍鳴、黄盛璋、李學勤等文,以及田宜超、劉釗:《秦田律考釋》,《考古》1983年第6期。

⑤ 胡平生:《青川秦墓木牘"爲田律"所反映的田畝制度》,《文史》第十九輯,中華書局,1983年。

⑥ 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貳)》,上海辭書出版社,2011年,第54、60、63、66頁。

⑦ 張金光:《論青川秦牘中的"爲田"制度》,《文史哲》1985年第6期。又見張金光:《秦制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118—119頁。之前,也有個別學者嘗試解釋"畛"字爲田區,但或者又自行否認,或者誤認爲畛是田畝之間供通行用的地

塊，皆與張金光先生釋"畛"爲田區的觀點不同。

⑧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孫子兵法》，文物出版社，1976年，第94—96頁。

⑨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文物出版社，2006年，第42頁。

⑩《晦庵集》卷七二。

⑪ 程瑶田：《溝洫疆理小記》，《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禮類》第80册，據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藏清嘉慶刻《通藝録》本影印，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2002年。

⑫ 張金光先生認爲："順畝爲阡，阡在頃側；横畝爲陌，陌貫畝中。"詳見《論青川秦牘中的"爲田"制度》，及《秦制研究》第175頁。田宜超、劉釗：《秦田律考釋》："'千'、'百'所嚮，當因地形而異，是故秦人弗著於《律》。"

⑬ 李解民：《"開阡陌"辨正》，《文史》第十一輯，中華書局，1981年。

⑭ 持此兩種説法的各家，可參李解民《"開阡陌"辨正》一文，又參于豪亮文，此不贅述。

⑮ 黄盛璋：《青川新出秦田律木牘及其相關問題》；張金光：《論青川秦牘中的"爲田"制度》；又張金光：《秦制研究》，第118—119頁。

⑯ 張金光：《秦制研究》，第89頁。

⑰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78年，第178—179頁。

⑱ 黄盛璋：《青川新出秦田律木牘及其相關問題》。

⑲《二年律令·田律》："入頃芻稾，頃入芻三石；上郡地惡，頃入二石；稾皆二石。令各入其歲所有，毋入陳，不從令者罰黄金四兩。收入芻稾，縣各度一歲用芻稾，足其縣用，其餘令頃入五十五錢以當芻稾。芻一石當十五錢，稾一石當五錢。"收芻稾的數量以"頃"計，説明"頃"是授田的基本標準。

淺談上古服裝的斜裁法*

劉　麗(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衣服的裁製方式一般分爲兩種:正裁和斜裁。正裁即利用布幅幅寬,[①]按照布幅經緯綫方向剪裁。而斜裁則略微複雜些,是與經緯綫呈一定角度的斜向裁剪。黄宗羲《深衣考》就曾對斜裁的産生有過論述:"蓋腰中太廣則不能適體,下齊太狹則不能舉步,而布限於六幅,兩者難乎兼濟。古之人通其變,所以有交解之術也。"[②]沈從文在《中國古代服飾研究》中也説過:"凡關係到人體活動較大部位,多斜向開料,既便於活動,又能顯示體態的美。"由是可見,斜裁對於整個服裝的舒适度和美感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關於斜裁,古書中有一些零星記載,歷代學者對此也有不少研究,近幾十年來出土的實物更是讓我們對斜裁有了一些新的認識。我們曾對北京大學藏秦簡牘《制衣》篇有過簡單介紹。[③]《制衣》記載了多種服裝的尺寸和裁法,是一篇關於工藝、技藝的書,其中就有對斜裁法的詳細記録,十分重要。基於此,本文擬在前輩時賢研究基礎上,對上古服裝斜裁法進行簡單梳理,同時介紹《制衣》篇裹關於斜裁的一些信息,向學者方家請益。

一、古書中所見斜裁法

古書中對於斜裁法的記載較爲零星,主要見於禮書,如《禮記·深

---

* 本文爲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北京大學藏秦簡牘整理與研究"(10&ZD090)的階段性成果。北京大學藏秦簡牘的入藏與整理得到馮燊均國學基金會資助。

衣》、《禮記·玉藻》以及《儀禮·喪服》等，其中最爲詳細和典型的是《禮記·深衣》。爲方便討論，玆將原文引用如下：

> 古者深衣，蓋有制度，以應規、矩、繩、權、衡。短毋見膚，長毋被土。續衽鉤邊，要縫半下。袼之高下，可以運肘；袂之長短，反詘之及肘。帶，下毋厭髀，上毋厭脅，當無骨者。制十有二幅，以應十有二月。袂圜以應規，曲袷如矩以應方，負繩及踝以應直，下齊如權衡，以應平。④

鄭注："續，猶屬也。衽，在裳旁者也。屬，連之，不殊裳前後也。鉤，讀如'鳥喙必鉤'之'鉤'。鉤邊，若今曲裾也。三分要中，減一以益下，下宜寬也。"孔疏："衽，謂深衣之裳。以下闊上狹，謂之爲'衽'。接續此衽而鉤其旁邊，即今之朝服有曲裾而在旁者是也。……《正義》曰：'衽當旁'者，凡深衣之裳上二幅，皆寬頭在下，狹頭在上，皆似小要之衽，是前後左右皆有衽也。今云'衽當旁'者，謂所續之衽，當身之一旁，非爲餘衽悉當旁也。……'要縫半下'，要縫，謂要中之縫，尺寸闊狹，半下畔之闊，下畔一丈四尺四寸，則要縫半之，七尺二寸。注'三分'至'寬也'。《正義》曰：此據裳之一幅，分爲二幅。凡布廣二尺二寸，四寸爲縫。一尺八寸在三分之一，分爲六寸，減此六寸，以益於下，是下二幅有二尺四寸，上二幅有一尺二寸，故云'三分要中，減一以益下'。下容舉足而行，故宜寬也。"⑤

以上就是《禮記·深衣》的正文及注疏，後世的研究大多以此爲基礎，或引申或改進。下面列舉一些不同時期與斜裁相關且較有代表性的觀點。

朱熹《朱子家禮·深衣制度》："衣全四幅，其長過脇，下屬於裳。（用布二幅，中屈下垂，前後共爲四幅，如今之直領衫，但不裁破腋下。其下過脇而屬於裳處，約圍七尺二寸，每幅屬裳三幅。）裳交解十二幅，上屬於衣，其長及踝。（用布六幅，每幅裁爲二幅，一頭廣，一頭狹。狹頭當廣頭之半，以狹頭向上而聯其縫，以屬於衣，其屬衣處約圍七尺二寸，每三幅屬衣一幅。其下邊及踝處約圍四尺四寸。）……曲裾。（用布一幅，如裳之長，交解裁之，如裳之制。但以廣頭向上，布邊向外，左掩其右，交映垂之，如燕尾狀。又稍裁其内旁大半之下，令漸如魚腹，而末爲鳥喙，内向綴於裳之右旁。）"⑥

黄宗羲《深衣考》:"衣二幅,屈其中爲四服。……衽二幅,其幅上狹下闊,闊處亦尺二寸,長與衣等,内衽連於前右之衣,外衽連於前左之衣。裳六幅,用布之幅,其長居身三分之二,交解之,一頭闊六寸,一頭闊尺二寸,六幅破爲十二,狹頭在上,闊頭在下,要中七尺二寸,下齊一丈四尺四寸。……續衽者,衣與裳相連屬之也。鉤邊謂縫合其前後也。……蓋續衽其横而鉤邊其直也。"⑦

江永《深衣考誤》:"深衣者,聖賢之法服,衣用正幅,裳之中幅亦以正裁之,唯衽在裳旁,始用斜裁。古者布幅闊二尺二寸,深衣裳用布六幅,裁爲十二幅,其當裳之前後正處者,以布四幅正裁爲八幅,上下皆廣一尺一寸,各邊去一寸爲縫,一幅上下皆正,得九寸,八幅七尺二寸。其在上者,既足要中之數矣。下齊當倍於要,又以布二幅斜裁爲四幅,狹頭二寸,寬頭二尺,各去一寸爲縫,狹頭成角,寬頭一尺八寸,皆以成角者向上,以廣一尺八寸者向下,則四幅下廣亦得七尺二寸,合於齊,得一丈四尺四寸。此四幅連屬於裳之兩旁,别名爲衽,下文衽當旁是也。深衣裳裁之法本如此,玩下文鄭注,可見疏家不得其説,妄謂六幅皆用交解,狹頭去邊縫廣六寸,闊頭去邊縫廣一尺二寸,於是裳之前後,惟中縫正直,其餘皆成奇衺不正之縫,可謂服之不衷,曾謂聖賢法服而有是哉?"⑧

從《禮記》注疏以及諸家意見可以看出,"衣"或不裁,或正裁,斜裁主要運用在"裳"和"衽"⑨的裁製上。我們知道,"斜裁"最關鍵的工藝在於對布幅裁剪角度的把握,由上文可知角度有二:一種較爲主流,從《禮記》注疏延續而來,即每幅裁爲二幅,一頭廣,一頭狹,狹頭當廣頭之半。具體而言,幅廣二尺二寸,一幅破爲二,四邊各去一寸,餘有一尺八寸,狹頭廣六寸,闊頭廣尺二寸。另外一種則是以江永爲代表,主張每幅斜裁爲二幅,狹頭二寸,寬頭二尺,各去一寸爲縫,狹頭成角,寬頭一尺八寸。

這兩種斜裁法看似差别很大,但就其本質而言,都是對《禮記·深衣》所謂"續衽鉤邊"、"要縫半下"的一種嘗試性復原。《禮記》是儒家關於禮樂制度的彙編,其重點在於"禮",與實際情況有一定的差距,下面我們要談到的出土實物就很好地證明了這點。

二、出土實物中所見斜裁法

出土實物中能較明顯反映上古時期斜裁工藝的當屬江陵馬山一號楚

墓和長沙馬王堆出土的一些衣物。下面我們就來作簡單介紹。

我們首先來看“袍服”。江陵馬山一號楚墓出土衣衾19件。其中錦衾3件,紟1件,錦袍8件,單衣3件,夾衣1件,單裙2件,錦袴1件。[10]彭浩先生根據實物情況,認爲大部分袍是正裁,斜裁的袍有兩件。其中編號爲N1的一件素紗錦袍正身和雙袖皆斜裁,共八片,寬度爲23、26、26、17釐米。袖緣和領緣也是斜裁。[11]另外一件編號爲N22的舞鳳飛龍紋繡土黄絹面錦袍領和袖殘破較甚,小袖口,袍長與N1接近,似可歸入此型。[12]下面爲N1正反示意圖。

圖一 N1正面

圖二 N1背面

從N1的形制和尺寸可以看出,上衣各片除後背中縫與腰縫垂直外,上衣衣片的拼縫綫與背中縫和腰綫均呈現一定的角度。有學者考察實物後認爲,衣上身腰縫和後背中縫皆爲15°斜綫。[13]我們認爲N1上衣采用了斜裁的工藝。[14]

另外則是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出土的袍服。據報告,老婦身上完整保存的服裝有12件,其中有9件屬於曲裾,算上殘損的衣服,曲裾的衣式數量更多,這與馬山一號楚墓袍服多直裾不同。下面,我們以兩件袍服爲代表來分别介紹兩種形制的裁製方法。

1. 329－10號:曲裾,交領,右衽。

上衣正裁,共六片。計身部兩片,寬各一幅;兩袖各兩片,其中一片寬一幅,一片寬半幅。下裳部分斜裁,共四片。寬各一幅,按背縫(所謂“裻”)計,斜度爲25°。底邊略作弧形。裏襟的底角爲85°,穿着時掩入左

側身後。外襟的底角爲 115°,上端長出的衽角爲 60°,穿着時裹於胸前,而將衽角折到右側腋後。袍緣斜裁。[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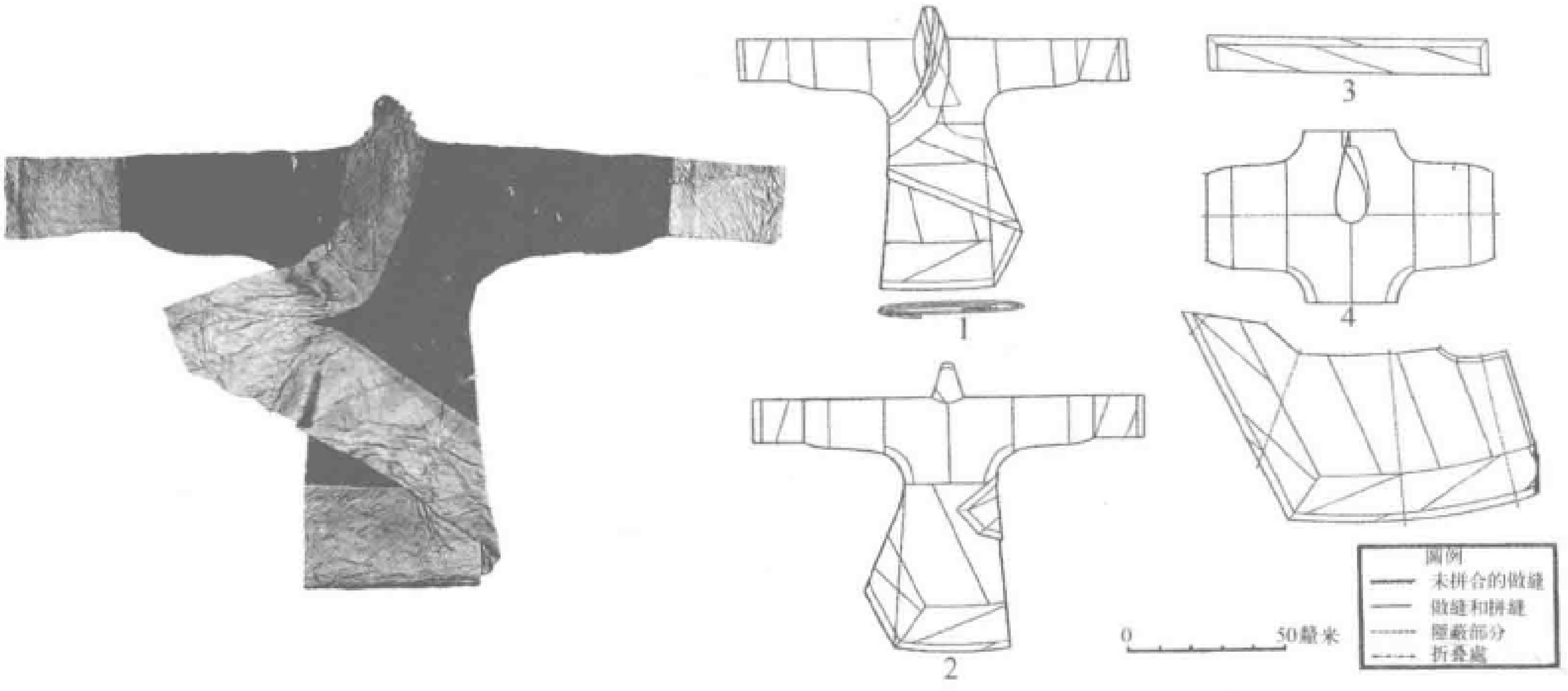

圖三　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 329－10

2. 329－12 號：直裾,交領,右衽。

上衣正裁,共四片。計身部兩片,兩袖各一片,寬均爲一幅。下裳部分,上半部分印花敷彩紗面,正裁。下半部分和裹、外襟側較寬的白紗緣,斜裁,其中底緣的高度與上半部分紗面的長度相仿。後身的底緣作等腰梯形,兩底角均爲 85°,用三片拼成,中間一片寬一幅,兩側各加一個邊角。裹、外襟的底緣均作不等腰梯形,兩底角分别爲 58°和 72°,用兩片拼成,寬各半幅。裹、外襟的側緣亦作梯形,斜裁一片,寬一幅,其一端的斜角爲 32°,以與底緣的 58°斜角端相拼,使之合成直角;另一端則爲裹、外襟上部的兩衽角。[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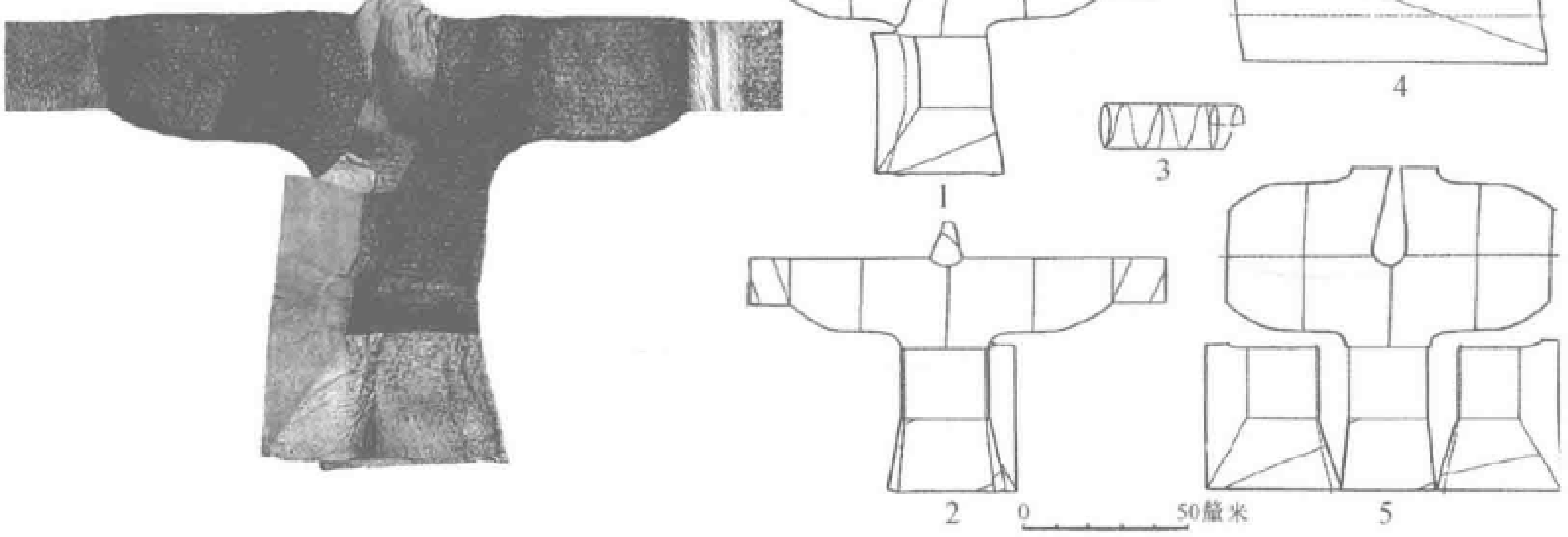

圖四　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 329－12

《禮記·深衣》鄭注:"深衣者,連衣裳而純之以采者。"江陵馬山一號墓和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出土的楚式衣袍均爲上衣與下裳相連屬,這一點與深衣形制均較爲接近。然而從報告記録來看,這兩個墓的絶大多數楚式衣袍的幅數、尺寸與《禮記》記載並不相同。[17]比如,馬山一號墓編號爲 N10 的鳳鳥花卉紋繡淺黄絹面錦袍下裳分爲九片,各寬 15、20.5、21、22、23.5、22.5、22、15.5、15 釐米。[18]這與《禮記·深衣》下裳的幅數以及尺寸均有較大差異,大概是爲了"照顧到刺繡圖案的主題不被破壞"[19]而設計。而深衣,朱熹《朱子家禮·深衣制度》云"裁用白細布"[20],且據《禮記·玉藻》"朝玄端,夕深衣",是一種燕居之服;另一方面,深衣裁剪遵循"五法":規、矩、繩、權、衡。五法已施,故聖人服之。[21]因而,其幅數、尺寸的設計自然會有所不同。這從裁制工藝也可以看出,從出土實物看,直裾的楚式衣袍的"裳"基本上都是正裁,曲裾的袍服下裳才多斜裁,曲裾可能更加接近深衣。而且"正裁"並不是如注家所言"以布四幅正裁爲八幅,上下皆廣一尺一寸"。"斜裁"也是,其角度靈活多變,並不像《禮記·深衣》注疏以及後世諸家所認爲的那般嚴格固定。

我們再來看馬山一號墓編號爲 N17 的深黄絹單裙。此裙展開後似扇形(圖五),腰部較窄(181 釐米),下襬較寬(210.5 釐米),通長 82 釐米。裙面由八片面料拼成,正中兩幅面料直裁,其餘各片均斜裁。八片面料的寬度分别是 27、27、27.5、26、27、24、27、26 釐米。腰部繫帶縫釘在裙腰上,下襬包有 12.5 釐米寬的大菱形紋錦緣。另外還有一件 N24,殘損嚴重,裙面分片已無從瞭解。通長爲 99 釐米,腰寬約 156 釐米,下襬寬 171 釐米,襬緣寬 12 釐米。[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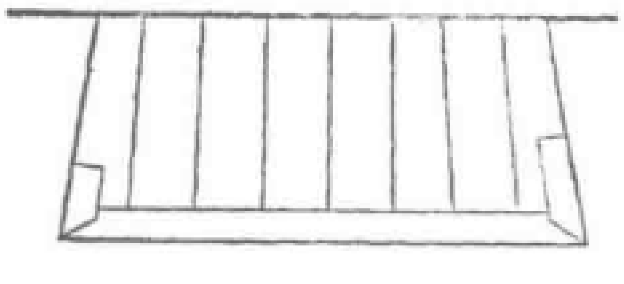

圖五 江陵馬山一號楚墓出土深黄絹單裙 N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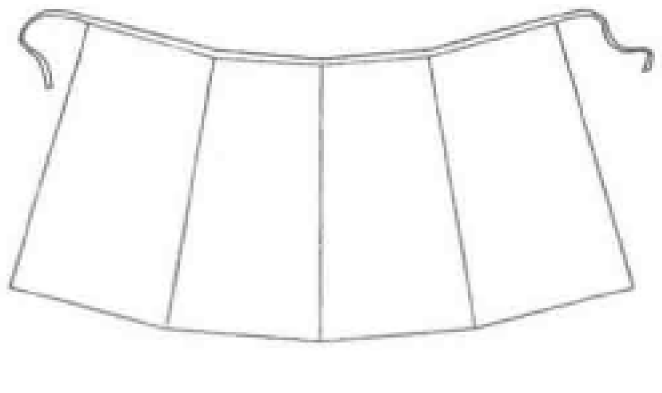

圖六 馬王堆一號墓出土單裙 329-1

馬王堆漢墓也出土過兩件單裙,形制相同,均用寬一幅的絹四片縫製而成。四片絹均爲上窄下寬,居中的兩片寬度相同,稍窄;兩側的兩片寬

度相同,稍寬。兩件單裙的身長均爲 87 釐米。329-1 號,腰寬 145 釐米,下襬寬 193 釐米,接腰寬 3 釐米,裙帶寬 2—2.8 釐米。329-2 號,腰寬 143 釐米,下襬寬 158 釐米,接腰寬 2 釐米,裙帶寬 1.2—1.5 釐米。[23]

上面列舉的幾件出土單裙實物均涉及斜裁工藝,從形制和尺寸上看,均爲上窄下寬,然上下尺寸差別不大,這與斜裁角度較小有關,可見其與《禮記 · 深衣》記載的"要縫半下"差别很大。當然,單裙不同於深衣,其斜度並不是按照理想化的尺寸去設計,而是根據實際需要來決定。

三、北大藏秦簡牘《制衣》篇記載的斜裁法

北大藏秦簡牘《制衣》篇記載了下帬、上襦、大襦、小襦、前襲、絝的尺寸和製法,其中特别强調了服裝的斜裁法。《制衣》開篇即言:

> 大衺四幅,初五寸、次一尺、次一尺五寸、次二尺,皆交窬,上爲下=爲上,其短長存人。
>
> 中衺三幅,初五寸、次一尺、次一尺五寸,皆交窬,上爲下=爲上,其短長存人。
>
> 少衺三幅,初五寸、次亦五寸、次一尺,皆交窬,上爲下=爲上,其短長存人。
>
> 此三章者,皆帬䙝也,因以爲衣下帬可。

(衺),段玉裁《説文 · 衣部》注:"衺,今字作邪。"[24]《説文 · 邑部》注:"邪,古書用爲衺正字。"[25]《小學蒐逸 · 考聲二》:"衺,衣不正也。"[26]《説文 · 衣部》有"褍"字,段玉裁注:"衣正幅。凡衣及裳不衺殺之幅曰褍。《左傳》'端委',杜注:'禮衣端正無殺故曰端。'《周禮》'士有玄端、素端',鄭云:'端者,取其正也。'按褍者,正幅之名,非衣名。"[27]"衺"或是與"褍"相反,爲衺殺之幅。

"交窬"一詞在製帬以及後面製襦、製絝時均被提及,從文意看,應該是一種裁法。 (窬)字見於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五正》,不見於字書,或爲"窬"之或體。"交窬"疑讀爲"交輸"。"窬"爲喻母侯部字,"輸"爲書母侯部字,喻書旁紐,音近可通。《五正》:"吾既正既静,吾國家窬(愈)不定,若何?"《老子》乙本"建悳(德)女(如)□□貞女(如)愈",傅奕本"愈"作"輸"。文獻中有"交輸",《漢書 · 蒯伍江息夫

傳》:"初,充召見犬臺宫,自請願以所常被服冠見上。上許之。充衣紗縠禪衣,曲裾後垂交輸,冠禪纚步摇冠,飛翮之纓。"如淳曰:"交輸,割正幅,使一頭狹若燕尾,垂之兩旁,見於後,是《禮記·深衣》'續衽鉤邊'。賈逵謂之'衣圭'。"蘇林曰:"交輸,如今新婦袍上掛全幅繒角割,名曰交輸裁也。"㉘《釋名·釋衣服》:"婦人上服曰袿,其下垂者,上廣下狹如刀圭也。"《左傳》"篳門圭竇",杜曰:"竇,小户也,穿壁爲户,狀如圭形。"郭樸《三蒼解詁》云:"窬,門旁小竇也。是則於門旁穿壁,以木衺直居之,令如圭形,謂之圭窬。"㉙用"交窬"一詞,或有取其圭形之意。

這樣看來,"衺"和"交窬"應是斜裁的術語,兩者在《制衣》中一般搭配使用。根據上文所引"帬裚"内容可知,帬根據尺寸的不同,分爲大衺、中衺和少衺。

筆者曾試圖對《制衣》中的帬進行復原,認爲"初五寸、次一尺、次一尺五寸、次二尺"代表的是斜裁的斜度。如此,則《制衣》中大衺爲四幅,交解裁爲八幅,依照初五寸、次一尺、次一尺五寸、次二尺之數,狹頭長度分别爲二寸、五寸、七寸、一尺,寬頭爲一尺七寸、一尺二寸、一尺五寸、二尺,各邊去一寸縫殺,使上爲下,下爲上,這樣狹頭(腰長)爲三尺二寸,闊頭(下襬)長爲一丈一尺二寸。按照秦制一尺合今約 23.1 釐米,大衺腰長爲 73.92 釐米,下襬長 258.72 釐米。同理,中衺腰圍爲 64.68 釐米,下襬爲 166.32 釐米;小衺腰圍爲 55.44 釐米,下襬爲 175.56 釐米。然而,這個尺寸似與出土單裙尺寸不合,而且也無法實際穿戴。這一方面有可能如彭浩先生所認爲的那樣,《制衣》篇强調的是關鍵部位的裁製方法,而有可能會忽略最爲普遍的正裁法的傳授。因此在試圖復原時,如若尺寸與實際使用相差較大,可以嘗試加上正裁布幅尺寸。另一方面,從馬山一號墓死者穿着從外至内的順序,我們得知裙屬於最内一層,裹面僅有一件袴,這與《制衣》中裙爲外衣不同,因而其剪裁、幅數、尺寸也會有所不同。且我們發現,《制衣》書似乎有自己獨特的一套裁製體系,也就是我們曾在《北大藏秦簡〈制衣〉簡介》一文中介紹的,《制衣》是工匠黄寄的製述。

其次是大襦和小襦的裁法。按照《制衣》的記載,大襦和小襦的區分也是根據尺寸。兩者又因爲有"衺"與否分爲兩類,稱爲"大襦有衺"、"大襦毋衺";"小襦有衺"、"小襦毋衺"。這裹僅以大襦爲例。

大襦有衺,長丈二尺而交窬,其一尺各以其衺爲上尉,裦半幅長五尺,傅之令北二尺,殺其餘,以裦兼之,令兼相過五寸,長者居前,短者居後,督(裻)長二尺八寸。

大襦毋衺,長各六尺,裦半幅長五尺,傅之令北二尺,殺其餘,以裦兼之,令其兼相過五寸,長者居前,短者居後,督(裻)長二尺八寸。

大襦"有衺"大概就是大襦的裁製采用了斜裁法。從上面引文可以看出,"有衺"、"毋衺"的差異有兩點。一是布幅的尺寸。"大襦有衺",則"長丈二尺而交窬";"大襦毋衺",則"長各六尺",然並未提及製大襦所需的具體幅數。根據《制衣》對大衣、中衣、小衣的記載,[30]我們推測可能爲四幅。大衣"毋衺"爲正裁,長丈二尺的布幅被一裁爲二,長各六尺。六尺布幅再對折爲二,長三尺,督長[31]"二尺八寸",正相適合。二是裁制工藝。"大襦有衺"中所言"其一尺各以其衺爲上尉[32]",我們推測應該與"衽"的裁製有關。前面我們曾提及,歷代對"衽"的争議較多,從《制衣》來看,衽似乎還應指"衣襟"。

馬山一號楚墓曾發現有一件殘破的夾襦,交領右衽,直裾。但因爲其殘破過甚,其結構並不是很清楚。這件夾襦長 101 釐米,長及膝蓋。另外,曾侯乙墓鐘虡的銅人所着似乎也是襦,長度大概在腰和膝蓋之間。從《制衣》記載的襦的督長來看,襦的長度大概在 55.4—69.3 釐米之間,較短,有可能是文獻中記載的"要襦"[33]。

最後是袴的製法。《説文》:"絝,脛衣也。"段玉裁注:"絝,今所謂套袴也。左右各一,分衣兩脛。古之所謂絝,亦謂之褰,亦謂之襗。"《釋名·釋衣服》:"絝,跨也,兩股各跨别也。"[34]《漢書·孝昭上官皇后傳》:"雖宫人使令皆爲窮絝,多其帶。"服虔曰:"窮絝,有前後當,不得交通也。"顔師古注:"絝,古袴字也。窮絝即今之緄襠袴也。"[35]

裻絝長短存人,子長二尺、廣二尺五寸而三分,交窬之,令上爲下₌爲上。羊枳毋長數,人子五寸,其一居前左,一居後右。此黄寄裻述也。

江陵馬山一號墓出土過一件鳳鳥花卉紋繡紅棕絹面錦袴,編號爲 N25。袴由腰和脚兩部分組成。左右袴脚的分片和剪裁方法相同,每隻袴脚兩片,一片爲整幅,寬 50 釐米,長 61 釐米;另一片爲半幅,寬 25 釐

米,長61 釐米。兩片間的拼合處鑲嵌有十字形紋針織縧帶。袴脚上端的一側拼入一塊長12 釐米、寬10 釐米的長方形袴襠,其中的一條較短的邊與袴腰相接,一條長邊縫在袴脚上,然後把它折疊成三角形,展開後呈漏斗狀,左右兩塊襠片剛好相銜,但不互相連接。袴脚下端拼有一塊長32 釐米、寬9 釐米的條紋錦邊,做成小袴脚口,拼縫處鑲嵌十字形紋針織縧。由於袴脚寬大,所以,下端與褲脚相接時做了一些折疊,形成上大下小的燈籠狀。袴腰用四塊白絹拼成,每片寬30.5 釐米,長45 釐米。後腰敞開,形成開襠。腰寬95 釐米。連同袴腰在内,袴長116 釐米。袴貼身穿,外面套着一件裙子。[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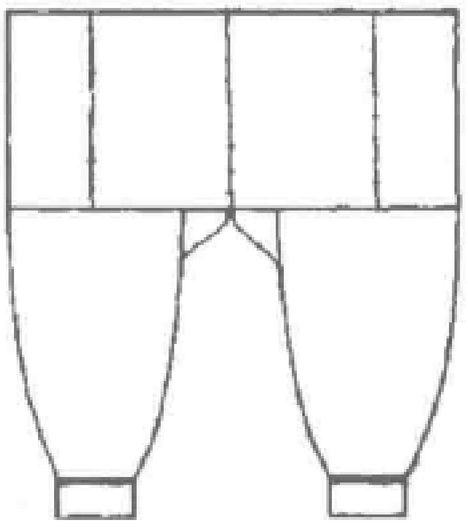

圖七　錦袴的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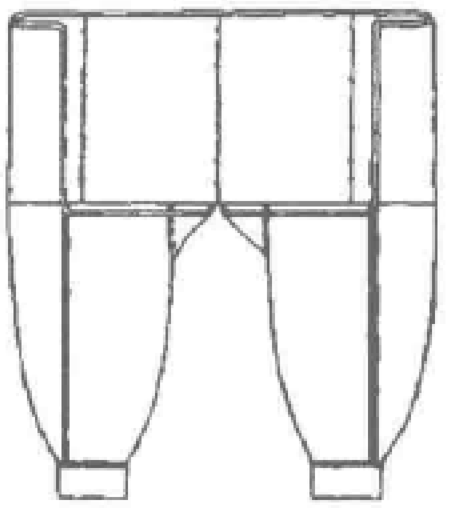

圖八　錦袴的背面

從《制衣》中"製袴"的内容看,並未介紹袴的完整製法,只是介紹了袴脚左右内側片的裁法,且關鍵在於對"子"的斜裁處理,將長二尺、廣二尺五寸的布幅分爲三片,[37]再根據"人子五寸",這樣兩點一定,袴的形態立馬就能呈現出來。這與馬山一號楚墓"袴"的裁法不同,但却因爲采用了斜裁法,裁製變得更爲簡便。

四、結　　語

上面我們分别從古書材料、出土實物以及北大藏秦簡牘《制衣》篇三個方面介紹了上古服飾的斜裁技術,可以看出,雖然都涉及斜裁法,但却各不相同。

古書中記載斜裁法最爲詳細的是《禮記 · 深衣》及其注疏,後世諸家的論述大多是對注疏的延伸和改進,並没有什麽實質性的突破。而《禮記》因其禮書性質,與儒家尊禮的思想直接相關,因此其設計帶有更多理想化的程度,深衣裁剪遵循"五法": 規、矩、繩、權、衡,[38]這必然會造成與

實際情况有一定的差距。沈從文就曾經説道:"故東漢經學家鄭玄爲《深衣》篇作注時已難得具體準確。此後,特别是清代學者,現代國内外專家,都曾對深衣形制作過廣泛考證,但在釋'衽'問題上,却始終未能有所突破,或隱約近其仿佛而止,或刻意泥古反背道相繞。"㊴需要注意的是,古書中所見的斜裁法主要是針對深衣,對於其他種類的服飾也許並不適用。

至於出土實物,從發掘報告可以看出,雖然楚式袍服上衣與下裳相連屬的特徵與深衣較爲接近,但是大多數幅數、尺寸與《禮記》記載並不相同。㊵這一方面可能是爲了"照顧到刺繡圖案的主題不被破壞"㊶而設計,另一方面則是出土實物更多地依據了衣服所有者的實際情况,不同於禮書理想化的設計。裁製工藝也是如此,可以看出,斜裁並没有固定的角度,其角度的大小由實際情况靈活調整,以更加適體爲準。

北大秦簡《制衣》明確表明爲工匠黄寄的製述,從内容看,似乎有自己一套獨特的體系。但這是一本實用書應該是没有疑問的,不僅反復强調"其短長存人",且上襦、下裙還詳細分爲大、中、小三種,説明其比較注重實際情况。但由其所涉及的服裝裁製工藝,特别是我們文中討論的斜裁法,可以看出,其不同種類、不同大小的服裝裁製中所涉及的斜裁角度似乎是有一定標準的,較爲固定,這與禮書倒有相近之處,雖然斜度不同,但與出土實物存在較大的差距。因此,雖然《制衣》這種服裝工藝的書在傳世和出土文獻中均較爲罕見,能爲我們理解、校正古書以及與出土實物進行對比研究提供較爲直接,也較真實可靠的材料,豐富我們對服裝裁製工藝的認識,但是這本書有多大的適用性以及我們可以在多大程度上利用其技術還值得進一步探討。目前看來,《制衣》書似乎主要强調的是關鍵部位的裁製工藝,並不完整,且有些術語指代還不是很明白,因此要完全復原還有一定的難度。

注 釋

① 古代的服裝用布是以"幅"爲單位的。關於幅的尺寸,據《漢書·食貨志》記載:"凡貨,金、錢、布、帛之用,夏、殷以前其詳靡記云。太公爲周立九府圜法:黄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圜函方,輕重以銖;布、帛廣二尺二寸爲幅,長四丈爲匹。"參見[漢] 班固

撰、[唐] 顔師古注:《漢書》,中華書局,2009 年,第 1149 頁。

② [明] 黄宗羲:《深衣考》(《四庫全書珍本》第十一集),臺灣商務印書館,1969 年。

③ 見拙文《北大藏秦簡〈制衣〉篇簡介》,《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5 年第 2 期。

④ [清] 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中華書局,2009 年,第 3611—3612 頁。

⑤ 同上。

⑥ [宋] 朱熹:《朱子家禮》,《朱子全書》第七册,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第 879—880 頁。

⑦ [明] 黄宗羲:《深衣考》(《四庫全書珍本》第十一集),臺灣商務印書館,1969 年。

⑧ [清] 江永撰:《深衣考誤》,[清] 紀昀等編纂:《四庫全書·經部·禮類三》。

⑨ "衽"的争議較大,有"衣襟説"、"小要説"、"嵌片説"等幾種説法。

⑩ 湖北省荆州地區博物館:《江陵馬山一號楚墓》,文物出版社,1985 年,第 20 頁。

⑪ 彭浩:《楚人的紡織與服飾》,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 年,第 152 頁。

⑫ 湖北省荆州地區博物館:《江陵馬山一號楚墓》,文物出版社,1985 年,第 22 頁。賈璽增、李當岐:《江陵馬山一號楚墓出土上下連屬式袍服研究》,《裝飾》2011 年第 3 期。

⑬ 賈璽增、李當岐:《江陵馬山一號楚墓出土上下連屬式袍服研究》,《裝飾》2011 年第 3 期。

⑭ 有學者考察實物後認爲,N1 的上衣是由八片(身四片、袖四片)正裁的素絹衣片縫製而成,它既不屬於"斜裁法",也不屬於完全意義上的"斜拼"。並指出 N1 上身腰縫和後背中縫皆爲 15°斜綫,當上衣腰綫與下裳腰綫縫合後,上衣前後腰部的斜度轉至袖子的中折綫。素紗錦衣的上衣各片除背中縫與腰縫垂直外,上衣衣片間的縫綫均産生了 15°的傾斜(見下圖)。從裁製技巧和功能方面分析,素紗錦衣上身腰縫和後背腰縫處采用斜裁的目的是爲了從後中縫和横腰處分别去掉一個 15°夾角的量,相當於現在表現體型特徵的"省"(dart)的作用。這兩處"省"的設計,使上衣的腰部更爲合體。參見賈璽增、李當岐:《江陵馬山一號楚墓出土上下連屬式袍服研究》,《裝飾》2011 年第 3 期。這種設想有一定的道理,但無法確知實際情況是否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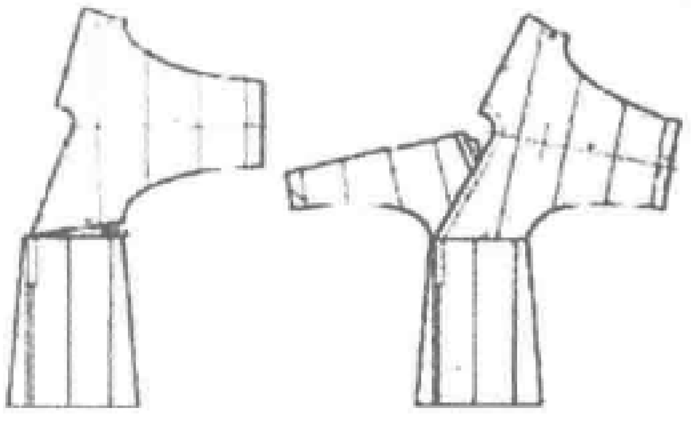

⑮ 湖南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發掘報告》(上册),文物出版社,1973 年,第 66 頁。

⑯《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發掘報告》(上册),第 67 頁。

⑰ 具體數據參考彭浩:《楚人的紡織與服飾》,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 年,第 160—161 頁;又《江陵馬山一號楚墓》,第 20 頁;《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發掘報告》(上册),第 68 頁。

⑱《江陵馬山一號楚墓》,第 22 頁。

⑲《江陵馬山一號楚墓》,第 22 頁。

⑳[宋] 朱熹:《朱子家禮》,《朱子全書》第七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893 頁。

㉑[清] 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中華書局,2009 年,第 3611—3612 頁。

㉒ 參見彭浩:《楚人的紡織與服飾》,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 年,第 165—166 頁;又《江陵馬山一號楚墓》,第 23 頁。

㉓《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發掘報告》(上册),第 69 頁。

㉔[漢] 許慎撰、[清] 段玉裁注:《説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第 396 頁。

㉕ 段玉裁注:《説文解字注》,第 298 頁。

㉖[清] 龍璋編:《小學蒐逸》,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3 年。

㉗[清] 段玉裁注:《説文解字注》,第 392 頁。

㉘[漢] 班固撰、[清] 王先謙補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整理:《漢書補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版。

㉙ 段玉裁:《説文解字注》,第 345 頁。

㉚《制衣》:"中衣窺褭四幅,長各六尺,督長二尺八寸,此轉褭。"大衣、小衣也是四幅。

㉛《説文·衣部》徐鍇繫傳:"《國語》曰:'衣之偏裻。'《史記·佞幸傳》亦云作督。假借也。"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假借爲裻,衣之背縫也。"段玉裁《説文·目部》注:"人身督脉在一身之中,衣之中縫,亦曰督縫。"《説文·衣部》注:"裻,一曰背縫。《深衣》'負繩及踝',注云:'謂裻與後幅相當之縫也。'按後幅當是裳幅之誤,衣與裳正中之縫相接也。《晉語》'衣之偏裻',韋曰:'裻在中,左右異,故曰偏。'引伸爲凡中之偁。《匠人》'堂涂十有二分',注曰:'分其裻旁之修,以一分爲峻也。'今本作督,五經文字引作裻,古多假督爲裻。"

㉜《説文·火部》:"尉,从上案下也。从𡰥,又持火,以尉申繒也。"《玄應音義》卷十四注"尉治":"尉或作尉。"《集韻·未韻》:"尉,隸作尉。"此字見於睡虎地秦簡《尉雜》,同於"尉"字。尉和褽均爲影母物部字,尉當讀爲褽。《説文·衣部》:"褽,衽也。"

㉝《釋名·釋衣服》:"有反閉襦,有單襦,有要襦。"筆者曾經認爲《制衣》中的"上襦"與"下裙"需上下連屬成袍服之形,後來否定了這一想法。

㉞[東漢] 劉熙撰,[清] 畢沅疏證,王先謙補:《釋名疏證補》,中華書局,2012 年,第

170 頁。

㉟［漢］班固撰,［唐］顔師古注:《漢書》,第 3960 頁。

㊱ 彭浩:《楚人的紡織與服飾》,第 167 頁;又《江陵馬山一號楚墓》,第 23 頁。

㊲ 筆者曾認爲"三分"即是三等分,從而對於"子"的剪裁很是困惑。後經彭浩先生提醒,"三分"不一定是三等分,遂豁然開朗。

㊳［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中華書局,2009 年,第 3611—3612 頁。

㊴ 沈從文編著:《中國古代服飾研究》,商務印書館,2015 年,第 132 頁。

㊵ 具體數據參考彭浩:《楚人的紡織與服飾》,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 年,第 160—161 頁;又《江陵馬山一號楚墓》,第 20 頁;《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發掘報告》(上册),第 68 頁。

㊶《江陵馬山一號楚墓》,第 22 頁。

説楚地出土文獻中的“京州”與“京君”*

周　波（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嶽麓書院藏秦簡（叁）》第一類〇二“尸等捕盗疑購案”中有關於戰國時楚地“京州”的相關記載，見簡033—034、035—036、038等。其中簡033—034云：“闐等曰：荆邦人，皆居京州。”原整理者注云：“京州，疑爲楚國地名，未詳。”

關於嶽麓秦簡的“京州”，田炳炳先生有專文討論。田先生認爲：據清華簡《楚居》，楚早期居地有“京”的稱呼，“京州”也應是《嶽麓（叁）》所在的歷史時期（秦王政二十五年）楚國的居地。包山楚簡多見“某某之州”。根據陳偉先生《包山楚簡初探》的研究，“州”爲官府確定居民所在的具體單位，規模可能與里、邑相當，其中又可區分爲“食邑之州”、“陵地”、“含義不明的州”等類。《水經注·渠沙水》有與“京州”之名相似的“夏州”，爲楚人居地或楚遷陳人居地。綜上，“京州”極有可能是楚國某個封君的食邑之州。楚封君有“荆君”，封地當在荆山附近，即南漳縣西北地方。“荆君之州”有可能就是“京州”地望所在。[①]

按根據包山楚簡，一些封君領有“州”，常稱爲“某君之州”。羅運環先生指出，“凡州前冠以人名和官名的都是一種食税州”，封君除封邑外，有些還食有一州民户的地税（即食州）。[②]陳偉先生在對包山楚簡受期簡中的州進行系統考察後指出：“以上論列的十個州皆位於楚都一帶。這

* 本文寫作得到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青年項目“戰國各系文字字詞關係比較研究”（批准號11CYY050）、上海市教育委員會科研創新項目“新出秦漢郡、縣資料的整理與研究”（批准號15ZS005）支持。

十州幾乎占了包山簡所見全部州數的1/4,相反的例證則無一發現。因而這些州的分布可能具有代表性,也就是説當時楚國的州大概皆位於首都一帶。……簡書中帶有官名的州,很可能就是這些官員的俸邑。……作爲封君享有封邑,那些封君之州則應是有關封君出任官職的俸邑。”③他們的説法都是有道理的。田先生既定“京州”爲封君食邑之州,又將“京州”定在南漳縣西北處,這與學者們據包山楚簡所得出的食邑之州一般位於楚都一帶的結論是有矛盾的。因此,這一説法恐不無問題。

《嶽麓書院藏秦簡(叁)》“尸等捕盗疑購案”簡035—036云:“京州後降爲秦。”原整理者注云:“降爲秦,投降成爲秦地或秦人。《戰國策·秦策一》‘代、上黨不戰而已爲秦矣’,高誘注:‘爲,猶屬也。’……”其説“降爲秦”是“投降成爲秦地或秦人”,恐怕是有問題的。張家山漢簡《奏讞書》案例二簡21:“媚曰:故點婢,楚時去亡,降爲漢,不書名數。”《奏讞書》案例五簡37—38:“今武曰:故軍奴,楚時去亡,降漢,書名數爲民。”陳偉先生指出:“降,《説文》:‘下也。’‘降漢’,案例二寫作‘降爲漢’,應是下至漢代或者進入漢朝的意思。”其説可從。④嶽麓秦簡“尸等捕盗疑購案”中“京州後降爲秦”一句應指京州後來改屬於秦。根據文例,這裏的“京州”爲縣邑地名的可能性比較大。簡033—034“閬等曰:荆邦人,皆居京州”,可與“魏盗殺安、宜等案”簡158“同改曰:定名魏,故燕城人,降爲隸臣,輸寺從。去亡”文例相參看。地名“燕城”,原整理者釋爲“熊城”,並注云:“熊城,簡164稱‘有母、妻、子,在魏(魏)’,疑爲魏國縣邑名,地望未詳。”此地名陳劍先生改釋爲“燕城”,指出:“簡文‘燕城’應即古書多見的所謂‘南燕’之‘燕’,其地在今河南延津縣東北,亦正屬魏國。秦置燕縣,漢代襲之(已見於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秩律》460),皆屬東郡。”⑤其説是。燕城爲故魏國縣邑名,與之相參,“京州”很可能應是故楚國縣邑名。

在包山二號楚墓室内棺蓋上的衣服裏所出簽牌中有“A君紡衣”、“陳公衣”。⑥其中A字圖版作 。上引簽牌可與仰天湖簡1“鄦陽公一紡一”、簡2“中君之一綻衣”、簡3“何馬之綻衣”等相參看。李學勤先生比較上引仰天湖簡辭例後指出,鄦陽公、中君是賵贈者,紡衣等是所贈的禮物。⑦其説當是。比較可知,包山楚墓簽牌的A君、陳公也應是賵贈者。A字《包山楚墓》原整理者缺釋。黄錫全《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輯證》將之釋

爲“鄝”。[8]劉國勝先生認爲,郭店《語叢一》簡 33“亳”字作 ,與 A 右旁形近,故 A 當釋爲“亳”,“亳”大概是亳地之亳的專字。“479-5 號簽牌出土於覆蓋在内棺蓋面上的 479 號衣服内,其上書寫‘亳君紡衣’四字,大概這件紡衣是亳君贈喪送左尹的襚衣。”[9]説紡衣爲賻贈左尹的襚衣,可從;釋 A 爲“亳”,則是有問題的。清華簡“京”字多寫作 、 ,三晉陶文“京”或寫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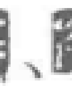。曹方向先生據上述“京”字寫法指出,郭店《語叢一》簡 33 所謂“亳”也應釋爲“京”,簡文“樂生於京”之“京”當讀作“諒”,訓作誠、信。[10]其説當是。細審 A 字右旁,上部與郭店《語叢一》簡 33“京”、陶文“京”第一體所从相合;下方與清華簡“京”字第二體、陶文“京”第二體相合。新蔡葛陵簡乙四-96“就”字所从“京”旁作 ,中間亦从“口”形,與 A 字右旁寫法接近。A 字右旁既與上引“京”字寫法形近,顯然也應釋爲“京”。

“鄗”應即“京君”之封邑。我們認爲簽牌地名“鄗”就應是里耶秦簡的“京州”。[11]《戰國策·楚策一》“蘇秦爲趙合從説楚威王”章:“楚地西有黔中、巫郡,東有夏州、海陽,南有洞庭、蒼梧,北有汾陘之塞、郇陽。地方五千里,帶甲百萬,車千乘,騎萬匹,粟支十年。此霸王之資也。”《戰國策·楚策四》“莊辛謂楚襄王”章:“君王左州侯,右夏侯,輦從鄢陵君與壽陵君,專淫逸侈靡,不顧國政,郢都必危矣。”夏侯之封邑“夏”一般認爲即《戰國策·楚策一》之“夏州”。[12]“京”與“京州”的關係恰可與“夏”、“夏州”相比照。

《嶽麓書院藏秦簡(叁)》“尸等捕盜疑購案”簡 031—036 云:“廿(二十)五年五月丁亥朔壬寅,州陵守綰、丞越敢灋(讞)之:廼二月甲戌,走馬達告曰:盜盜殺傷走馬好□□□部(?)中(?)。即(?)令(?)獄(?)史(?)驩(?)、求盜尸等十六人追。尸等産捕詣秦男子治等四人、荆男子閬等十人,告羣盜盜殺傷好等。治等曰:秦人,邦亡荆;閬等曰:荆邦人,皆居京州。相與亡,來入秦地,欲歸羛(義)。行到州陵界中,未詣吏,悔。謀言曰:治等巳(已)有辠(罪)秦,秦不□歸羛(義)。來居山谷以攻盜。……京州後降爲秦。爲秦之後,治、閬等乃羣盜[盜]殺傷好等。……”原整理者於“皆居京州”下注云:“指治等與閬等。”可從。邦亡荆者治等四人、楚人閬等十人皆居楚京州,相與亡,欲歸秦。行到州陵界

中，於秦王政二十五年二月盜殺傷走馬好等，其時“京州”剛入秦不久。州陵在秦南郡東境，州陵以東、以南皆屬楚江南地區（或稱江旁十五邑）。根據上述綫索，我們認爲京州應在州陵之東或南，此地距州陵、沙羨皆不遠（據《荀子·彊國篇》“今秦南乃有沙羨與俱，是乃江南也”，沙羨亦屬江南）。《史記·秦本紀》：“（昭襄王）三十年，蜀守若伐楚，取巫郡，及江南爲黔中郡。”“（昭襄王）三十一年……楚人反我江南。”《史記·楚世家》：“（頃襄王）二十三年，襄王乃收東地兵，得十餘萬，復西取秦所拔我江旁十五邑以爲郡，距秦。”《戰國策·秦策一》“張儀説秦王”章：“秦與荊人戰，大破荊，襲郢，取洞庭、五都（渚）、江南。荊王亡奔走，東伏于陳。”秦於秦王政二十五年始定楚江南地，則“京州”可能即江南一邑。楚之“江南”（江旁十五邑），舊有多種説法。[13]最近，辛德勇先生聯繫秦攻楚戰爭的整個進程，指出：“至秦王政二十五年，‘王翦遂定荊江南地，降越君，置會稽郡’。這裏所説‘江南’，應該是泛稱江水南岸之地，與東周至嬴秦間人特以‘江南’來表示今湖北、湖南兩省之長江以南這一區域，以及西漢時人以之兼指今江西地區，含義有所不同。”[14]此從其説。“江南”（江旁十五邑）應指江漢之匯附近地區，可能還包括洞庭湖周圍部分地區。《戰國策·楚策四》之“州”一般認爲即“州陵”，“夏”即“夏州”，皆在江漢之匯附近地區。《戰國策·楚策一》之“夏州”，傳統上多認爲即水中洲。[15]《説文》：“州，水中可居者曰州。”“州”字又作“洲”。《爾雅·釋水》：“水中可居者曰洲，小洲曰陼，小陼曰沚，小沚曰坻，人所爲爲潏。”《史記·蘇秦列傳》“（楚）東有夏州”下裴駰集解：“車胤撰《桓温集》云：‘夏口城上數里有洲，名夏州。’‘東有夏州’謂此也。”“州”、“夏州”、“京州”之“州”或皆與其地多洲渚有關。晏昌貴先生看過拙稿後指出：“從嶽麓簡看，‘京州’應在‘州陵’以東以南地。州陵通常定在今湖北嘉魚附近，沙羨（今武昌稍南）應爲當時秦人統治（南郡）的東南界。簡文説闐等人居京州，欲至州陵降秦，後反悔，‘來居山谷以攻盜’，可見京州或其附近應有山谷。闐等不之沙羨而之州陵，可知京州應在今嘉魚南之咸寧、蒲圻、通城一帶，此地爲鄂東南山地丘陵，亦符合‘居山谷’的地理條件。”其説頗有道理。今嘉魚、蒲圻、咸寧附近地區既多州渚，又處鄂東南山地丘陵地帶，或即“京州”地望所在。

楚之京邑不見於傳世文獻，或秦統一後有省併，也有更名這一可能。

除楚國外，戰國時代韓亦有京邑。《史記·六國年表》韓景侯虔元年欄：“伐鄭，取雍丘。鄭城京。”戰國韓兵器有九年京令戈（《近出殷周金文集録》1169）。韓之京縣在今滎陽市東南。齊魯地區亦有京邑。齊魯兵器有“B 戹八族”戈（《殷周金文集成》11085）。[16]“戹”分左右，其地位可能與“庫”相當。[17]“戹”前之 B 應爲縣名。B 拓本作 ，舊多釋爲“亳”。[18]根據上引“京”字寫法，無疑也應改釋爲“京”。華林甫先生指出：“春秋戰國以來各諸侯國内的相同地名，到秦漢時大部分因襲了下來，一旦共存於統一的國家之中，便會帶來一定程度的混亂，所以秦朝曾經在這方面做過統籌工作。”[19]其説當是。楚、齊之京邑不見於傳世古書，可能就與秦朝更改重複地名有關。

注　釋

① 田炳炳：《讀〈嶽麓書院藏秦簡（三）〉劄記一則——“京州”地望試探》，簡帛網，2014 年 5 月 19 日。

② 羅運環：《論包山簡中的楚國州制》，《江漢考古》1991 年第 3 期。

③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 年，第 90、92 頁。

④ 陳偉：《〈奏讞書〉所見漢初“自占名數”令》，《燕説集》，武漢大學出版社，2011 年，第 385 頁。

⑤ 陳劍：《關於〈嶽麓簡（叁）〉的“燕城”》，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3 年 9 月 13 日。

⑥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 年，第 93 頁、圖版四柒。“陳公”二字釋讀參陳偉：《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十四種］》，經濟科學出版社，2009 年，第 137 頁。

⑦ 李學勤：《談近年新發現的幾種戰國文字資料》，《文物參考資料》1956 年第 1 期。

⑧ 黄錫全：《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輯證》，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 年，第 146 頁。

⑨ 劉國勝：《包山楚墓簽牌補釋》，《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六輯，中華書局，2006 年，第 327 頁。

⑩ 曹方向：《小議清華簡〈繫年〉及郭店簡中的“京”字》，簡帛網，2012 年 1 月 2 日。

⑪ 也可能楚國在同一地區同時存在“京”縣與“京”邑（關於此類現象可參鄭威：《楚國封君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2012 年，第 217—223 頁），則“京君”之“京”或在“京州”附近。

⑫ 參鄭威：《“夏州”小考——兼談包山楚簡“路”的性質》，《江漢考古》2014 年第 4 期。

⑬ 程恩澤:《國策地名考》卷六“江南”條,《叢書集成初編》本,中華書局,1991 年;顧觀光:《七國地理考》卷三“江南”條,《武陵山人遺書》本,清光緒五年;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録》卷一一,上海書店,1983 年,第 245 頁;周振鶴:《釋江南》,《隨無涯之旅》,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6 年,第 324 頁;張正明:《楚史》,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 年,第 275 頁。

⑭ 辛德勇:《雲夢睡虎地秦人簡牘與李信、王翦滅荆楚的地理進程》,《出土文獻》第五輯,中西書局,2014 年,第 257—258 頁。

⑮ 石泉主編:《楚國歷史文化辭典》,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 年,第 331 頁。

⑯ 齊魯文字“戹”字原書作 、 等形。此字何琳儀先生據《説文》古文釋爲“居”。參何琳儀:《戰國兵器銘文選釋》,《考古與文物》1999 年第 5 期。韓自强先生釋爲“戹”,讀爲官名“胥”。參韓自强:《新見六件齊、楚兵器》,《中國歷史文物》2007 年第 5 期。

⑰ 董珊:《戰國題銘與工官制度》,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2 年,第 197 頁。

⑱ 朱力偉:《東周與秦兵器銘文中所見的地名》,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4 年,第 19 頁。

⑲ 華林甫:《中國歷代更改重複地名及其現實意義》,《歷史研究》2000 年第 4 期。

包山楚司法簡案卷文書分組與編聯補議(二則)*

王　捷(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
華東政法大學古籍所)

包山楚司法簡記載的大都是楚王或代表楚王的左尹官署直接受理地方民衆向中央提起訴告的案件,與後世的直訴於君王的案件類似,如"疋獄"文書記録就是簡要案由登記。包山楚司法簡也有較爲完整的文書羣,如"集箸言"類文書及無篇題的"案卷類"文書。本文選取較爲完整而有代表性的"集箸言"簡 15—17 的五師宵倌司敗若告昭行大夫盤剏夸執其下屬倌人案以及"案卷類"簡 131—139 的舒慶殺人案爲主要材料進行討論。[①]兩案的文書要比"疋獄"文書的簡要案由登記完整得多,從一案一卷的角度看,均是由以訴狀爲中心的文書羣構成。每一個案卷中都記録了訴訟的開始——"告"、訴訟程式的進行——"訨"、訴訟中的證據——盟、證,等等,内容較爲詳盡。從中我們可以看到當時楚國的直訴程序的運作細節。

一、司敗若告大夫夸執其倌人案

包山楚司法簡 15—17 中記録了五師宵倌司敗若告昭行大夫盤剏夸執其下屬倌人的案件。需要注意的是本案有其特殊性,主要體現在兩個方面:其一,當事人身份的特殊性,原告若是楚王軍隊下屬的司敗,被告

* 本文係作者主持的國家社科基金青年項目"楚系司法文書簡新探"(13CFX014)的階段性成果,並得到 2013 年"上海高校青年教師培養資助計劃"(ZZHZ13013)以及中國博士後基金資助(2014M550945,2015T80179)。

盤絅夸是卲行大夫,二者均是貴族官員;其二,案由的特殊性,本案係因公務糾紛而生,原告因其下屬的倌人(工匠)被抓走後影響其公務,如簡16所載——"跾倌頸事將廢"。因本案的特殊性,故而特殊案件的規則是否具有普遍適用性,即能否説明楚國的直訴規則,這是我們必須考慮的首要問題。我們認爲,當事人作爲楚王下屬軍隊成員的身份特殊性只是説明了本案由楚王廷直接受理並轉至左尹處理的背景,這正説明了直訴程序的存在。此外,案由的特殊性只是體現案件事實本身,並不決定案件的類型和性質。況且在包山楚司法簡中也有大量記載左尹官署直接受理地方民衆向中央提起直訴的案件——如"疋獄"文書記録。我們以本案作爲材料分析直訴程序,是因爲本案的文書記載要比只有簡單的案由登記的疋獄簡完整得多。可見,根據本案的案卷材料闡明訴狀文書格式、法律術語、程式運作細節等問題是可行的。

(一) 訴狀及相關文書復原: 方法與結果

1. 復原方法——從案件卷宗的角度進行

我們知道,簡牘文書復原是研究的第一步,此項工作也貫穿簡牘研究過程的始終。一般而言,竹簡出土後第一步工作就是對竹簡出土時的實際情况進行全面的記録,包括出土時的形狀(是否完整、有無殘斷)、擺放位置與順序等,這些工作將爲後續的竹簡整理奠定基礎。在整理過程中,需要將竹簡按形態和内容進行歸類: 先是將數枚内容相關的竹簡歸爲一組,然後再將陣列相關的文書歸爲一類,如果有必要還要將數類文書歸爲文書羣。上述工作往往必須考慮文書的物理形態、内容等,是簡牘文書形態學的應用。

本文復原文書的角度是將簡文作爲一份案件卷宗進行編聯,同時考慮到文意的貫通,所以不按整理者的竹簡編號排列,而是以獨立的各個文書的形式排列,這樣有助於讀者直觀地瞭解這些簡文内在的關係、文書的作用。

2. 復原結果

首先考察物理形態。根據出土報告,記載本件文書的竹簡編號爲15、16、17,長分别爲69、68.8、69 釐米,寬分别爲0.8、0.8、0.75 釐米,上下均有契口,位置較爲一致,上契口分别位於距頭端19、18、17.5 釐米處,

下契口分别在距尾端16.5、16.1、16.5釐米處,物理形態上較爲一致。[②]其次觀察文書筆迹。15、16、17號簡正面和反面的筆迹可以確認爲同一書手所寫,從簡文反面的記載可以看出其中正面所書的訴狀應是書手謄寫,並非原件。由此推測,此份文書應是左尹官署所收並整理而成。因此,我們在下文按照卷宗的形式對竹簡進行了重新編聯,對整理者編聯的改動主要就是將簡15—17的反面記載提前,並且考慮到就文書實際閲讀而言,文書反面的閲讀順序在我們將竹簡翻轉後,應該正好和正面相反,故而將簡文反面排列爲:簡17反→簡16反→簡15反。[③]

本案的卷宗包含内容較爲簡略,我們將其分爲標簽——收件説明(簡17反+16反)、案情摘要(簡15反)、案卷内容——訴狀(簡15—17)三份文書。由卷宗内容可見,本案在左尹官署尚處於受理階段,還未進入實質審理。在司法文書簡的其他部分也没有見到與本案相關的内容,僅僅在所詎簡(簡171—176)中記載了在同月的乙丑日(即左尹官署收案後五日)另由發尹利負責審理本案。

需要提及的是,整理者將本案案卷歸在"集箸言"(簡14)篇題之下,並在該篇題下收入了簡15—18共計四枚簡,包括了兩個案件,[④]認爲是有關名籍糾紛的告訴及呈送主管官員的記録。後來學者相繼指出"集箸言"類的簡文内容是與司法訴訟有關的訟辭或稱爲訴狀。也有學者推測整理者將簡2—13歸入"集箸"、簡15—18歸入"集箸言",是基於它們應與"名籍"有關的考慮,簡2—13、15—17内容均與"典"有關,簡15—17書有"敢告視日"、"告謂",故歸入"集箸言"。至於將簡18也歸入"集箸言",大概是誤解了簡文文意,認爲其與名籍糾紛有關。[⑤]我們認爲,整理者對本部分内容的性質判定稍顯粗疏,後來學者指出"集箸言"是訴狀類文書是正確的。考慮到簡15—17是一份案卷,那麼"集箸言"應是左尹官署對於此類案卷的命名,而不僅限於單份文書。需要指出的是,整理者將簡14—18均納入簡14的篇題"集箸言"類,從竹簡的形制角度考慮也是不合適的。簡18長65.3釐米,寬0.9釐米,與簡14—17的長度相差約4釐米,差别明顯。簡18的形制規格與疋獄類簡(簡80—102)是相近的,長度均在65釐米左右,且其内容也和疋獄類簡近似。考慮到戰國秦漢時期的公文書有嚴格的規制,竹簡的形態往往反映了文書的類别和性質,因此我們僅從形制一項也可推斷將簡18歸入"集箸言"簡是不合適的。[⑥]

(二) 釋文新編聯與語譯

爲了便於下文的分析,現將簡文重新排列並語譯如下:

1. 釋文

標簽——收件説明

左尹。【17 反】十月甲申王諟。【16 反】

案情摘要

五帀(師)宵倌之司敗告胃(謂):卲(昭)行之大夫㝐韓(執)丌(其)倌人,新佸(造)让尹不爲丌(其)[illegible](察),不憖。【15 反】

案卷内容——訴狀

僕(僕)五帀(師)宵倌之司敗若。

敢告視日:

卲(昭)行之大夫盤(盤)䢜亥韓(執)僕(僕)之倌登(鄧)虗(虩)、鄧异(期)、鄧僕(僕)、鄧𡐦而無古(故)。僕(僕)吕告君王,君王諟僕(僕)【15】於子左尹,子左尹諟之新佸(造)让尹丹,命爲僕(僕)至(致)典。既皆至(致)典,僕(僕)又(有)典,卲(昭)行無典。新佸(造)让尹不爲僕(僕)𠜴(斷)。僕(僕)𤇾(勞)倌頸事𤕥(將)灋(廢)。不𢢋(憖)新佸(造)让【16】尹。

不敢不告視日。【17】

2. 語譯

本案卷宗係由簡 15—17 的正反面三份文書組成,故而下面的語譯將文書按份譯出,並在注釋中予以必要説明。⑦

標簽——收件説明⑧

左尹,於十月甲申日⑨收到君王囑命辦理此案。

案情摘要⑩

五師宵倌的司敗若向君王呈告稱:昭行大夫㝐將他的倌人抓走,因不服新造让尹丹不爲其查斷,故而呈告。

案卷内容——訴狀[11]

僕[12]：若，現職爲五師宵倌司敗。

敢告於視日[13]：

昭行大夫盤㾄兮無故將我下屬的倌人鄧虩、鄧期、鄧僕、鄧壓四人抓走。（此事發生後）僕已經將本案上報於君王（楚王），君王囑命（誙）僕將案件送至左尹大人處受理，左尹大人已囑命新造让尹丹爲僕核查典册記載。經核查，僕現有"典"證明以上四名倌人歸屬於僕，而昭行大夫没有。（至此事實已經查清）但新造让尹丹却至今仍不裁斷將上述四名倌人歸還給僕。現在僕之處倌人缺乏，以至於日常事務不能完成。（鑒於上述事實），僕不服新造让尹丹的不作爲。

不敢不告於視日。

二、舒慶訴苛冒等人殺人案

簡 131—139 是記載了舒慶訴苛冒等人殺人案的卷宗，本案也是包山司法簡中最爲複雜的。[14]爲復原並解讀該案，學界已經有多篇文章對該案簡文的編聯和分組進行研究。以下寫作進路也是先就簡文文本的編聯與分組進行討論，然後按照案件卷宗的形式對釋文進行重新編排分組，分爲案件來源文書組、督辦記録一（調查文書）組、督辦記録二（盟證文書）組共三組。相關的方法在上文已經交代，在此不再重複。在釋文後面的語譯中，將附帶説明各種文書的作用。

本案從訴訟程序的角度看，因舒慶在地方官府起訴後，在尚未下判的情形下，越過地方官府自行前往郢都向楚王呈告，楚王廷的視日受理後，依楚王命將該案轉至左尹處進行審理，由此引起了類似後世"直訴"案件的審理程序。該案的情況較爲複雜，根據第一組以訴狀爲中心的文書，此前的過程可以簡述如下：申訴人（原告）舒慶在郙郡起訴被告陰地人苛冒、桓卯共同殺害其兄長舒砇，之後被告苛冒和桓卯的親屬桓䅭向地方官府反訴原告舒慶與其兄、其父共同殺害被告桓卯，由此地方官府將原告及其父、兄也收案關押。原告逃離地方到郢直接向楚王廷申訴，楚王將其申訴轉給左尹處理。

(一)文書復原:卷宗式的編聯與分組

本案的編聯問題最爲複雜,整理者的編聯意見先後爲數位學者所修正,現將各家修改意見綜述如下:

陳偉認爲,本案涉及的簡131—139可以分爲順序相連的三組:A組以訴狀爲主,包括簡132—135、簡132反、簡135反,又分三部分:原告致楚王的訴狀(簡132—135)、左尹轉告地方官吏王命的記録(簡135反)、地方官吏接收命令的記録(簡132反)。B組爲地方官吏聽訟、盟證(即依左尹命令進行案件事實調查)的記録,包括簡131、136、137、137反。C組則是"另一次盟證"的相關記録,包括簡138、139、139反、138反。[15]由上可見,陳偉的編聯意見是:

A:簡132—135、132反、135反 → B:簡131、136、137、137反 →C:簡138、139、139反、138反

李佳興則按照案件進行程式和文書的功能進行分組,其意見可以歸納爲:第一組:簡132—135是原告狀辭。簡135反是楚王收到原告狀辭而下達"速爲之斷"的命令。簡132反是"文書轉移"記録。第二組:簡131、136—137承簡135反而來,是説明"移案至他官的情況"。簡136、137所記和"審問過程"有關。簡137反是"呈上參考的地方主事者的説明文書"。第三組:簡138—139,是在"原告"尚未畏罪潛逃之前的申請文書,附於簡131、136—137文書之中。簡139反、138反是附於簡138—139的申請文書,是"楚王傳遞命令的文書"和"執事官員的説明文書"。[16]

劉信芳認爲簡文排列順序爲:第一組:簡135反、132反、132—135;第二組:簡137反、131、136—137;第三組:簡139反、138反、138—139。[17]

李守奎將131—139號簡的文書分爲兩組六件:第一組:簡131—137。第一部分:原告訴狀,簡132—135。第二部分:下行文書,命令及命令的附件,簡135反及132—135。第三部分:上行文書:1. 命令原件和收文日期,簡132反及下行文書;2. 陰司敗向湯公的致命,簡131、136、137;3. 湯公向左尹的致命,簡137反。第二組:簡138—139。下行文書:1. 訴狀提要,簡138—139;2. 左尹命令,簡139反—138反。其認

爲,“這樣分類更容易看清文書之間的聯係和區别”[18]。

朱曉雪認爲:簡131—139可分爲兩組,簡132—135爲下行文書,簡131、136、137和138、139爲上行文書。兩組簡文之間有對應關係。

綜上所見,如果按照案件流程,站在左尹官署的角度將文書分組,則分爲三組是較爲一致的意見,不過具體的排列有所區别而已。需要説明的是,從三組文書可以看出,本案並未最終下判,地方官府的官員對案件的看法從他們向上級復命的内容就可以看出,他們認爲舒慶的訴狀内容不符合事實。現將我們的分組意見列之如下:

1. 第一組——案件來源

楚王下發給左尹官署的文書記録:132反。

附件:上訴狀132、133、134、135。

2. 第二組——督辦記録(調查)

傳命地方(湯公)與地方復命摘要記録:135反、137反。

附件:地方復命文書:131、136、137。

3. 第三組——督辦記録(盟證)

盟證指令與要求:139反、138反。

附件:參與盟證人員名單:138、139。

(二)分組釋文編聯與語譯

1. 分組釋文編聯

第一組

案件來源

誓(鄦—許)絸之亯(享)月甲午之日,裔尹傑駐(馹)從郢㠯(以)此等(志)埊(來)。【132反】

訴狀

秦競(景)夫人之人舒慶,坦尻(處)郐(陰)郷(侯)之東郭(竆)之里。

敢告於視日:

郐(陰)人苛冒、趄(桓)卯㠯(以)宋客盛公鶡(邊)之戢(歲)觑(荆)层(夷)之月癸巳之日,【132】[illegible](僉)殺僮(僕)之㒭(兄)昍。僮(僕)以詰告子郙(宛)公,子郙(宛)公命鄖右司馬彭㥣(懌)爲僮

(僕)笶(箸)篩(志),𠃊(以)畬(舍)侌(陰)之𢿱客、侌(陰)𨜒之慶李百𡩜(宜)君,命爲儯(僕)搏(捕)之。𡨥(得)苛【133】冒,𧻚(桓)卯自殺。𢿱客百𡩜(宜)君既𠃊(以)至(致)命於子郙(宛)公,𡨥(得)苛冒,𧻚(桓)卯自殺。子郙(宛)公𧫷(屬)之於侌(郐)之𢿱客,囟(思—使)剸(斷)之,含(今)侌(陰)之𢿱客不爲亓(其)剸(斷)而【134】倚𦘶(執)儯(僕)之䚦(兄)緹,侌(陰)之正或(又)𦘶(執)儯(僕)之父逾(逿)。苛冒、𧻚(桓)卯𢦏(僉)殺儯(僕)之䚦(兄)昒,侌(郐)人墬(陳)𦞦(脖)、墬(陳)旦、墬(陳)𨛫(越)、墬(陳)𨙮、墬(陳)寵、連𥝢(利)皆智(知)亓(其)殺之。

儯(僕)不敢不告於視日。【135】

第二組

左尹督辦記録一(督命湯公進行調查)

左尹𠃊(以)王命告湯(唐)公:"舒慶告胃(謂):苛冒、宣(桓)卯殺亓(其)𧠇(兄)昒,郐(陰)之戠客敂(捕)𡨥(得)冒,卯自殺。郐(陰)之戠客或(又)𦘶(執)𠳿(僕)之𧠇(兄)𣄰,而舊(久)不爲剸(斷),君命速爲之剸(斷)。𩒨(夏)柰(夕)之月,命一𦘶(執)事人𠃊(以)至(致)命於郢。"【135 反】

湯公覆命文書(摘要)

𠃊(以)至(致)命於子左尹。儯(僕)軍(軍)造言之:視日以郐(陰)人舒慶之告𧫷(屬)儯(僕),命速爲之剸(斷)。郐(陰)之正既爲之𥂝(盟)𧨝(證),慶逃,𣄰迲宿,亓(其)余(餘)𦘶(執),𤖼(將)至時而剸(斷)之。視日命一𦘶(執)事人至(致)命,𠃊(以)行古𣜩(溓)上恒(極),儯(僕)徛(倚)之𠃊(以)至(致)命。【137 反】

湯公覆命文書(原文)

東周之客䜌(鄦—許)𣄰逯(歸)复(作—胙)於葳郢之戢(歲),𩒨(夏)柰(夕)之月癸丑之日,郐(陰)司敗某(梅)旃告湯公競(景)軍(軍)言曰:

𦘶(執)事人𧫷(屬)郐(陰)人𠌵(桓)㭘、苛冒、舒逾、舒𣄰、舒慶之獄於郐(陰)之正,【131】囟(思—使)聖(聽)之。

過、㫙皆言曰：苛冒、亘(桓)卯[illegible](僉)殺舒昒。小人與慶不信殺亘(桓)卯，卯自殺。

亘(桓)猬、苛冒言曰：舒慶、舒㫙、舒過殺亘(桓)卯，慶逃。

顕(夏)层(夷)之月癸亥之日，䎽(執)事人爲之【136】䀄(盟)證(證)，凡二百人十一人。既䀄(盟)，皆言曰：

信！

[illegible](察)䎽(問)智(知)：舒慶之殺亘(桓)卯，過、㫙與慶皆。

[illegible](察)䎽(問)智(知)：苛冒、亘(桓)卯不殺舒昒。

舒㫙䎽(執)，未有剆(斷)，迲宿而逃。【137】

第三組

左尹督辦記録二(督命舉行盟證程式)

左尹吕(以)王命告子郙(宛)公，命鄴(滋)上之𢦏(職)獄爲䣓(陰)人舒㫙䀄(盟)，亓(其)所命，於此箸(書)吕(以)中，吕(以)爲諻(證)。【139 反】囟(思—使)㫙之戕(仇)叙(除)於㫙之所諻(證)。與亓(其)戕(仇)，又(有)息(怨)不可諻(證)。同社、同里、同官不可諻(證)。匿至㞷(從)父兄弟不可諻(證)。【138 反】

䣓(陰)人舒㫙命諻(證)，䣓(陰)人禦君子墬(陳)旦、墬(陳)龍、墬(陳)無正、墬(陳)㝱(慧)與亓(其)戠客。百宜(宜)君、大史連中、左闈(關)尹黄惖(惕)、䤈(酖—沈)差(佐)鄒(蔡)惑、坪(平)弡(射—輿)公鄒(蔡)冒、大腜(諜)尹連虔、【138】大脰(廚)尹公𦧩(宿)必與[illegible]卅。【139】

2. 語譯

本案的卷宗由簡 131—139 以及相應的簡反面記載的系列文書構成，現在按照案件流程將文書分爲三組。

第一組

案件來源

東周之客鄦緹致胙於郢之歲亯月甲午日，[19] 𦵯尹傑駐從郢都送來本

案文書。【132反】

訴狀

舒慶,係秦競夫人封邑的庶人,現居住於陰侯封地内的東鄗里。

敢告於視日:

宋客盛公𩞁之戢𠍪层月癸巳日,[20]陰地人苛冒、𧻚卯【132】共同將僕的兄長(舒)昒殺害。僕以"詰"[21]的形式向郙公大人告發。郙公大人(受理告發後)命令鄢的右司馬彭𢡱爲僕(發出)筴篩,要求畬[22]陰地方的𢿛客、陰侯的慶李百㝫君將(二被告人)爲僕捕之,(結果)得苛【133】冒,而𧻚卯自殺。𢿛客和百㝫君完成後向郙公大人復命稱:得苛冒,𧻚卯自殺。郙公大人詎令陰地𢿛客爲之斷案。現在,陰地𢿛客不爲其斷案,而是【134】偏倚(被告一方),將僕的兄長(舒)綎强執(關押),陰地的正又將僕的父親(舒)𨒅强執(關押)。苛冒、𧻚卯共同殺害僕的兄長(舒)昒的事實,下列人等均知:郐地的陳𦣻、陳旦、陳郘、陳𨻃、陳寵、連㓊。

儯(僕)不敢不告於視日。【135】

第二組

左尹督辧記録一(督命湯公進行調查)

左尹將王上的旨命告知湯公:

"舒慶告稱:苛冒、桓卯殺了其兄長(舒)昒。陰地的戠客捕得苛冒,桓卯已自殺。陰地的戠客又將其兄長(舒)捉强執(關押),並(將案件)久拖不斷。(現在)君上指示要求迅速了斷(此案)。(請在)夏柰月(之内),指派一位執事人至郢都復命。"【135反】

湯公覆命文書(摘要)

(現)復命於左尹大人。

僕軍造匯報如下:

視日將陰人舒慶告發(的案件)詎令僕,要求迅速了斷(此案)。陰地的正已經(爲此案)完成盟、證程式。

現在(舒)慶逃離(陰地),他的兄長(舒)捉𥨍拘所(而逃),其餘的(案件當事人)都還强執(關押)中。(定)將在期限内了斷(此案)。

(因)視日(有)要求指派一位執事人復命,以行古籞上恒,僕依此以復命。【137反】

湯公覆命文書

東周之客鄦跜歸胙於葴郢年夏柰月癸丑日，陰地的司敗梅旗向湯公競軍報告稱：

執事人諨令陰地的正作爲陰地人桓粡、苛冒、舒逿、舒㑓、舒慶的刑案【131】審判官。（審得諸當事人口供如下）

（舒）逿、（舒）㑓皆供稱：苛冒、桓卯共殺舒盷。小人與（舒）慶確認没有殺桓卯，桓卯係自殺而亡。

桓粡、苛冒供稱：桓卯係被舒慶、舒㑓、舒逿所殺，（舒）慶逃離。

夏𡱝月癸亥日，執事人爲（此案）舉行【136】盟、證程式，共有二百十一人（參與）。盟結束後，（參與者）皆稱：

信！（確認以下爲事實）

[illegible]（察）問知舒慶殺了桓卯，（且係）逿、㑓與慶（三人）共同所爲。

[illegible]（察）問知苛冒、桓卯没有殺舒盷。

（現）舒㑓被强執（於拘所）後尚未下判，（但）他已竄出拘所而逃。【137】

第三組

左尹督辦記録二（督命舉行盟證程式）

左尹將王上旨命告知郙公大人，命𨯸上的戠獄官員爲陰人舒㑓進行盟之程式。有關證人的（具體）命令（内容）在此：【139 反】

在作證時要排除（舒）㑓的仇人，（因）與其係仇人，有怨者不可作爲證人。

（與當事人）係同社、同里、同官關係的不可作爲證人。

（與當事人）係從父兄弟以内親屬關係的不可作爲證人。【138 反】

陰地人舒㑓要求進行作證（的人員）：陰人禦君子陳旦、陳龍、陳無正、陳𡗈以及（陰地的）戠客。（陰侯的慶李）百宵君、大史連中、左關尹黄惖、沈佐蔡惑、平㢭公蔡冒、大謀尹連虘、【138】大脰尹公𡡉必，以及[illegible]卅。【139】

附記：本文係參加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湖南大學嶽麓書院聯

合舉辦的"秦簡牘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2014年12月）的會議論文《楚國"直訴"程序研究》一文的節選，因出版發表周期的影響，本文討論的第一個案例部分内容已發表於《華東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5年第1期（《直訴制度的歷史實踐淵源新證——以包山楚司法簡爲材料》）。特此説明。

注　釋

① 本文所引用包山楚簡均見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編：《包山楚簡》、《包山楚墓》（上、下册），文物出版社，1991年。但釋文、編聯則根據包山楚簡公布以來的研究成果以及筆者的研讀心得有所修正。

② 以上竹簡的長寬資料和上下契口位置參見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編：《包山楚簡》，第5頁。

③ 參見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年，第29頁。

④ 整理者收入"集箸言"簡的還有簡18，内容爲宋强廢官案，從文書格式來看，應屬於疋獄類簡，故而在此不將簡18收入，詳細理由見下文。

⑤ 對此問題相關學者的意見可以參見朱曉雪：《包山楚簡綜述》，福建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41頁。

⑥ 關於"集箸"、"集箸言"的分類與相關簡文的歸屬，陳偉曾經對整理者的做法提出疑義，其主要是從文字學的角度考察。由於此問題和本文訴狀研究的主題相關性較小，故本文不述，可以參見陳偉：《包山楚簡初探》，第57—60頁。

⑦ 簡文語譯中的標題和括弧之内容爲後加，以利於文義通暢，下同。

⑧ 書於簡16反、17反，此二簡書於背面是表明本案係楚王交辦於左尹，其作用類似於現代案卷檔案封面上的收件説明。

⑨ 從簡176可以看出，本案應是屬於東周之客許緹致胙於郢之歲，楚懷王八年（公元前317年）的十月甲申日。

⑩ 書於簡15反，係爲訴狀（書寫在簡15、16、17的正面）的摘要，類於現代案卷中的案情摘要，故書於竹簡的反面。

⑪ 訴狀書於簡15—17的正面，屬於上行的公文書，故而格式齊整，用語規範，如開頭和結尾有固定格式語：以"敢告於視日"開始，以"不敢不告於視日"結束，此種格式也出現在本文論及的舒慶殺人案中。從其内容看應是原告"若"呈告給楚王的訴狀，後由楚王轉命左尹處理，故而此訴狀也被謄抄存於左尹官署的案件檔案中。

⑫ "僕"爲呈告人的自我謙稱，類似於後世的謙稱"小人"。

⑬ 視日,此處應指楚王廷的值日負責人。

⑭ 陳偉認爲這是該墓出土的官府文書中篇幅最長、結構最爲繁複、對揭示楚國司法制度最爲重要的一組,並已先後五次撰文解讀該案:《包山楚司法簡 131—139 號考析》,載《江漢考古》1994 年第 4 期;《包山楚簡初探》第二章第二節,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 年,第 31—33 頁;《楚國第二批司法簡芻議》,載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主編:《簡帛研究(第 3 輯)》,廣西教育出版社,1998 年(該文將江陵磚瓦廠 370 號楚墓所出簡書復原爲兩件訴狀,證實了對 132—135 號簡性質的判斷);《包山楚簡中的宛郡》,載《武漢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8 年第 6 期(該文將 131—139 號簡所見的"郙公"讀爲"宛公",將"悁"字讀爲"怨",從而使原先訟獄處置中有郡級官員參與的推測具體化);《包山楚司法簡 131—139 號補釋》,載陳偉:《新出楚簡研讀》,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 年。

⑮ 以上參見陳偉:《包山楚簡初探》,第 31—33、142—143 頁。

⑯ 李佳興:《〈包山楚簡〉司法文書簡研究——以訴訟事件爲例》,臺灣暨南大學 2000 年碩士學位論文,第 57—59 頁。

⑰ 參見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臺灣藝文印書館,2003 年,第 126—127 頁。

⑱ 李守奎:《包山司法簡致命文書的特點與 138—139 號簡文書内容的性質》,載《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八輯,中華書局,2010 年,第 395 頁。

⑲ 簡文將紀年省記爲"鄦絰",完整紀年應爲"東周之客鄦絰致胙於郢之歲",即楚懷王十二年(公元前 317 年)。

⑳ 此日期應是案件發生日,爲楚懷王十一年(公元前 318 年)荆尿月癸巳日,距離左尹官署受理此案,已逾一年兩個月,故上訴狀應該是舒慶在逃亡途中上於楚王廷。

㉑ 應是呈告文書的一種,此處出現,有可能是指口頭起訴。

㉒ 疑爲衍文。

曾伯陭鉞銘文補釋

王　沛(華東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

2002年11月至2003年4月,襄陽市考古隊等單位在對湖北棗陽郭家廟古墓發掘時發現了一件鑄有銘文的青銅鉞。此鉞大致鑄造於西周晚期到春秋早期,鉞之正反兩面各鑄銘文九字,共十八字。銘文之摹本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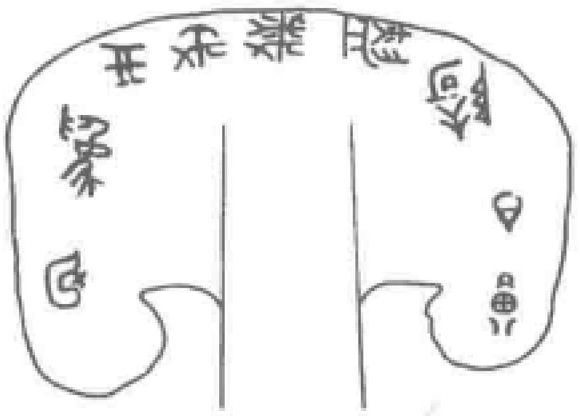

正面: 曾白(伯)陭鑄
戚戉用爲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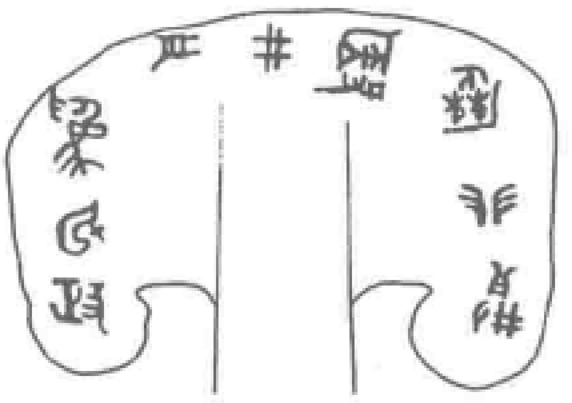

背面: 罰(□)非歷毆井用
爲民政

曾伯陭鉞銘文雖然很短,但信息豐富,是重要的先秦法制史資料。筆者曾經撰文對其内容進行探討。[1]文章發表後,張伯元教授、張光裕教授、陳昭容教授、南玉泉教授、李力教授、水間大輔教授、詹今慧博士、鄔勖博士等都提出了很有價值的意見。在聽取各家意見的基礎上,筆者對銘文重加考釋如下。

一

發掘報告收録了黄錫全先生《棗陽郭家廟曾國墓地出土銅器考釋》,該文對曾伯陭鉞銘文加以釋讀探研。其釋文如下:[2]

曾白(伯)陭鑄戚戉(鉞),用爲民　　(正面)
罰(刑),非歷毆(伊)井(刑),用爲民政。　　(背面)

這種釋讀的方式是將正反兩面銘文連讀而加以斷句。"用爲民貫(刑)"、"非歷殹(伊)井(刑)"、"用爲民政"等四字一句,十分整齊,但作具體闡釋時就有些含混了。

根據黄先生的解讀,曾伯陭鑄戚鉞"用爲民刑",其含義爲"此鉞用來懲罰罪民或罪人"。"非歷伊刑"爲古文中常見的"非……伊……"句型,即"不是……而是……"的意思。"歷"或據《戰國策·秦策》"横歷天下"爲"横行天下"義而解釋爲"行",或據"劈歷"爲連綿詞而將"歷"讀爲"辟","辟"與"刑"義近,既有殺伐義,又有型範義。"用爲民政"之"民政"含義是"有關人民之政事"。全文通譯爲:曾國的國君陭製作了這件戚鉞,用來治理百姓的罪行;然其作用不是專門行用戚鉞殺人而是曉民以刑律,主要用來治理人民的政事(推行政令)。

黄先生對"民刑"的單獨闡釋和全銘的通譯並不一致:單獨闡釋"民刑"時,將"民"限制解釋爲"罪民",而通譯時又將"民"解釋爲"百姓",譯文中的"罪行"二字在銘文中無可落實之處。"用來懲罰罪民"與"用來治理百姓的罪行"大意雖近,實則有别。若要和後文"民政"並舉,則前文"民刑"亦當爲名詞才對。黄先生舉了《尚書》之《吕刑》和《多方》中的兩則文例解讀"民刑",然兩則文例有區别,不宜混淆。《吕刑》中説"伯夷降典,折民惟刑",其"刑"是名詞,即"以刑折民"。《多方》中説"厥民刑用勸",此句注疏歷來有分歧,黄先生翻譯爲"懲罰罪人用勸勉",是持將"刑"作動詞用的觀點。若要用名詞來詮釋銘文,當以《吕刑》爲例,而不應用《多方》例。"用爲民刑"大致爲"用爲治民之刑"之意,"非歷伊刑"則更難以理解。"非A伊B"句式古文多見,不過A和B必須都是名詞方可套用,如《詩經》中的"非莪伊蒿",其含義即"不是莪而是蒿",莪、蒿皆爲名詞。若將"歷"看作動詞"横行"之"行",就難以套入該句型了,况且黄先生的譯文中並没有出現"行"的含義。而將連綿詞"劈歷"拆開來考察"歷"的含義,更不妥當,以"歷"通"辟"的辭例尚未見到,難以佐證。即便將"歷"解釋爲殺伐或型範,"非歷伊刑"也當翻譯爲"不是殺伐而是刑"或"不是型範而是刑",與黄先生通譯文的"不是專門行用戚鉞殺人而是曉民以刑律"有較大的區别,"曉民如何如何"等内容實際在銘文中並未出現。

除了黄先生的解釋外,還有兩種釋讀方式值得重視。

二

這兩種釋讀方式分别爲：

（一）劉雨、嚴志斌先生所作釋文：[3]

曾伯陭鑄殺鉞，用爲民。（正面）

刑非歷也，刑用爲民政。（背面）

（二）笪浩波先生所作釋文：[4]

曾伯陭鑄戚鉞，用爲民，（正面）

刑非歷殹刑，用爲民政。（背面）

兩種釋文的共同特點是將正反面銘文看作各自獨立的段落，不再依照四字爲句的方式斷開。這兩種斷句、釋字的理由，其作者均未給出任何解釋。關於劉雨、嚴志斌先生將“殹”釋爲“也”的觀點，有學者認爲，此用法出現於戰國後的秦系文字中，置諸西、東周之交的曾國文字環境，並不妥當；[5]也有學者指出，本銘恰是“殹”在早期已當作“也”來使用的古文字證據。[6]而筆者認爲，笪浩波先生的斷句亦具有合理性，本文即在此種斷句基礎上加以論證，同時需要指出的是，筆者認爲“䢔”不應當等同於“刑”字。鑒於笪浩波先生對其釋文理由未作任何説明，筆者試將釋文分析如下，僅代表筆者自己的觀點。

正面銘文“曾伯陭鑄戚鉞，用爲民”中的“爲”，和背面銘文“用爲民政”的“爲”都是“治理”的意思。《左傳·文公六年》“何以爲民”，陸德明注曰：“爲，治也。”“爲民”就是“治民”，正面銘文可翻譯爲：曾伯陭鑄造陭鉞，用以治理人民。

古代的統治者鑄造戚鉞以治理人民，可參見中山侯忞鉞銘文：

天子建邦，中山侯忞作兹軍釪，以敬（儆）氒（厥）衆。

鉞是君權的象徵，鑄鉞以樹立權威、警示民衆，其功能在該銘文中説得很清楚。

背面銘文云“䢔非歷殹（伊）井”，其中的“䢔”、“歷”、“伊”、“井”四字均需逐一辨析。爲了行文方便，筆者從後往前解釋此四字。

先説“井”。此字在西周金文中十分常見，作爲動詞，是“效法”的意

思，如師望鼎銘文“望肈帥井皇考”，即師望要效法其皇考；作爲名詞，是“法度”、“型範”的意思，如班簋銘文“文王孫亡弗懷井”，即文王之孫都要心懷法度。在傳世文獻中“井”通常寫作“刑”，《詩經·我將》云“儀式刑文王之典”，即儀式效法文王的典章；《尚書·洛誥》“公勿替刑”，就是公不要廢弛法度。銘文中的“井”顯然作名詞，當爲“法度”的意思。

再來看“伊”。“伊”在此處作指示代詞，含義爲“那個”。如《詩經·蒹葭》“所謂伊人，在水一方”、《白駒》“所謂伊人，於焉逍遥”中的“伊人”，都指“那人”。銘文“伊井”，即“那法度”的意思。

關於“歷”，應當解作“亂”。古書中有“歷法”一詞，即亂法、干犯法律的意思。《大戴禮記·盛德》“凡民之爲奸邪竊盗歷法妄行者，生於不足”，“民足則無爲奸邪竊盗歷法妄行者”，孔廣森注曰：“歷，亂也。”歷法，亂法也。《六韜·文韜》“犯歷法禁”，就是干犯法禁的意思。對於官員而言，其歷亂之行爲會導致獄訟滋生，故《大戴禮記·子張問入官》中説“歷者，獄之所由生也”。銘文“歷伊井”相當於“歷伊法”，即歷亂那法度的意思。“非歷伊井”，則當譯爲“不是歷亂那法度”。

最後説“𢒖”。一般認爲，“𢒖”和“井”是一個字，均可釋爲“刑”。李力先生亦持此觀點，並指出這是“同辭同字異構”。[7]“同字異構”的可能性固然存在，但是非“同字異構”的可能性也不能完全排除。本面銘文僅九字，其中二字字形差異很大，似並不能以繁簡字體、書法藝術的原因將其釋作同一字。在西、東周之交，甚至到春秋晚期，“井”的寫法都很固定，鮮見其他異體、繁體字形。若從銘文句意來看，更能體現出“𢒖”、“井”二字内涵不同。“𢒖非歷伊井”，意爲𢒖不是歷亂那井（法度）。由此可知，𢒖不是井，可能時人擔心𢒖會亂井（法度），故銘文强調此種現象不會發生。

𢒖究竟何指呢？這需要和後銘“用爲民政”放在一起來解讀。在西周金文資料中，“井”和“政”，即法度和政事是密不可分的。周人强調，應當依照法度來處理政務，相關表述已成套語，如今人所謂“依法行政”一般。如牧簋銘文“乃毌政事，毋敢不尹人不中不井”，四十三年逨鼎銘文“雩乃専政事，毋敢不叏不井”，都是説在處理政事時，一定不能違背“井”的要求。如果不用“井”來治民，就會導致人民遭殃，如牧簋銘文“不用先王作井，亦多虐庶民”。這些銘文往往會同時提到，處理獄訟案件時，也

要根據“井”的要求,如牧簋銘文“雩乃訊庶右鄰,毋敢不明不中不井”,都與前舉《大戴禮記》所謂“歷者,獄之所由生也”相呼應。

根據金文慣例,“井”既然是處理政事的依據,那麽“用爲民政”的主語,理當就是“井”了。但是在曾伯陭鉞銘文中,“用爲民政”的主語是䇓,而不是井。銘文宣稱,䇓不會擾亂井,而它將被用來治理民政。䇓在性質上屬於井——它是用來治理民政的,但本身不是井——它甚至可能會歷亂井。符合此條件的假設只能爲,䇓是某種特别法,而井是更高級别的法度;二者本質都爲規範,但内容乃至級别不同,前者不能違背後者。“井”作爲法度、規範,其級别之高,在金文中多有反映。尤其值得注意的是,金文常説“井”是先王所作,具有“高級法”的内涵。如牧簋、毛公鼎銘文都云“先王作井”、“先王作明井”,而後世的統治者應當嚴格遵循,“汝毋弗帥用先王作明井”(毛公鼎)。曾伯陭鉞銘文中的“井”亦當作如是解。“䇓”的字形从井从鼎,和从鼎之“則”類似,具有法則、法規的含義。《國語·周語下》有“上非天刑,下非地德,中非民則”的説法,民則與天刑有别,正如䇓之與井有别,前者級别低而後者級别高。銘文中的䇓可能指當時頒布的某項法令,由於更多細節不能知曉,故不便妄度。在銘文中,䇓和井的作用一樣,是用來治理民政的,但䇓不能破壞井的權威,不能擾亂井的適用。筆者將曾伯陭鉞背面銘文直譯爲:䇓不會歷亂那井,以之治理民政。更通俗的翻譯是:新規不會變亂那舊法(或特别法不會變亂那高級法),以之治理民政。

三

作爲法則、法規的“䇓”,其字从鼎,自然讓人聯想到《左傳》中的“刑鼎”,故黄錫全先生認爲:“根據此字,似可説明‘鑄刑書於鼎’早已有之。”[⑧]筆者從此思路出發,曾撰文論證䇓與刑鼎相關的問題。[⑨]隨着進一步的研究,筆者先前持有的某些觀點已經改變,但是筆者仍認爲,本銘和《左傳》之記載值得參照對讀。

鼎等青銅禮器上鑄有法則,在《左傳》中出現過三次,分别是宋國有刑器、鄭國鑄刑書和晉國鑄刑鼎,[⑩]可見此事並非鮮見。以往法制史學者將此類事件與首次公布成文法相聯繫,但《左傳》原文並未説鑄法律於鼎或其他禮器是到此時才有的現象,只言及鄭、晉兩國鑄刑書引發争議,遭

到外邦人士的反對。對宋國之有刑器毫無置評。三則資料中,只有《左傳·昭公二十九年》確切説將刑書鑄在鼎上,而孔子加以反對。我們分析孔子的言論,會覺得其語境和曾伯陭鉞銘文有相似之處。孔子説:

> 晉其亡乎!失其度矣。夫晉國將守唐叔之所受法度,以經緯其民,卿大夫以序守之,民是以能尊其貴,貴是以能守其業。貴賤不愆,所謂度也。文公是以作執秩之官,爲被廬之法,以爲盟主。今棄是度也,而爲刑鼎,民在鼎矣,何以尊貴?貴何業之守?貴賤無序,何以爲國?

孔子説晉國自有其法度,即開國君主唐叔所受之法度,唐叔受法度和金文所言先王作明井的性質如出一轍;而刑鼎上的法度乃范宣子所作的刑書,孔子稱其爲“亂制”。刑鼎上的“亂制”與唐叔所受法度的關係,不正類似賀與井的關係嗎?晉國的刑鼎擾亂了固有的、高階位的唐叔法度,引發諸多争議,曾伯陭或許擔心這種争議,遂鑄鉞宣示權威,聲稱賀不會擾亂固有的、高階位的井,而賀和井這兩種規範不衝突。

值得注意的是,戰國中期鑄造的中山王鼎,其銘文頗符合古書所載刑鼎之功用。金文的格式與内容發展到戰國時代,出現了劇變。西周常見的册命、頌揚先祖等内容大幅減少,以至極其罕見。但是中山王器却是例外,其銘文長且復古,引經據典,和同時期“物勒工名”爲主體的銅器大相徑庭。中山王鼎、中山王圓壺、兆域圖版上都鐫刻有法令内容。中山王鼎銘文體現出“井(型)”和具體法令並存的現象。

具有“法度”、“型範”義項的“井”,在戰國時代已被寫作“型”。中山王鼎銘文中,“型”具有至高無上的地位,其銘云:上天施“型”於國家,則君主悠然無憂:

> 攸哉,天其又(有)型于在氒(厥)邦,氏(是)以寡人委任之邦,而去之遊,亡懅惕之慮。

而臣子的行爲順於“道”、合於“型”,則爲君主所樂見:

> 今余方壯,知天若否,論其德,省其行,亡不順道,考度惟型。

對於這樣的忠臣,君主頒布法令以褒獎:

寡人庸其德，嘉其力，氏(是)以賜之氒(厥)命：隹(雖)又(有)死辠(罪)及三世，亡不若(赦)，以明其德，庸其工(功)。

將這樣的法令鐫刻在頌揚"型"的鼎上，也算是"貿非歷毆井"的表現——此類法令針對特定的人與事，屬於特別法。雖然它很重要，並被鐫刻在鼎上，但是其内容不能和"天其有型"這樣的終極規則相抵牾，地位亦不能與後者比肩。以上論述爲據相關史料而做出的可能性推測，僅爲個人陋見，以供學界參考。

通觀正反兩面銘文，正面説曾伯陭鑄造斧鉞，用以治民；背面説某項法令不會變亂舊有法度，而是以之治理民政。法令依靠權威來推行，斧鉞正是權威的象徵，或許此即爲曾伯陭鉞銘文所欲表達的主旨所在。

注　釋

① 王沛：《刑鼎源於何時——由棗陽出土曾伯陭鉞銘文説起》，載《法學》2012 年第 10 期。釋文中，貿字下部爲"鼎"，筆者之釋文寫作"貝"，是出於造字方便的原因。下文均同，特此説明。

② 參見襄樊市考古隊等編著：《棗陽郭家廟曾國墓地》，科學出版社，2005 年，第 371—379 頁。

③ 劉雨、嚴志斌：《近出殷周金文集録二編(第 4 册)》，中華書局，2010 年，第 297 頁。

④ 笪浩波：《從近年出土新材料看楚國早期中心區域》，《文物》2012 年第 2 期。

⑤ 參見李力：《"貿"、"毆"、"歷"三字的疑難與困惑：棗陽曾伯陭鉞銘文之再研讀》，載徐世虹主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 8 輯)》，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 年。

⑥ 筆者在 2014 年 12 月初湖南大學嶽麓書院舉辦的"秦簡牘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上宣讀本文後，張光裕教授即提出這個觀點。此前在華東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舉辦的讀書班上，鄔勖博士同樣主張如此釋讀，理由與張教授相同。

⑦ 參見李力：《"貿"、"毆"、"歷"三字的疑難與困惑：棗陽曾伯陭鉞銘文之再研讀》，載徐世虹主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 8 輯)》，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 年。

⑧ 襄樊市考古隊等編著：《棗陽郭家廟曾國墓地》，科學出版社，2005 年，第 375 頁。

⑨ 王沛：《刑鼎源於何時？——由棗陽出土曾伯陭鉞銘文説起》，載《法學》2012 年第 10 期。

⑩ 分別見於《左傳》"襄公九年"、"昭公六年"、"昭公二十九年"。

珍秦齋藏王八年内史戈銘補説

陸德富(杭州師範大學歷史系)

澳門珍秦齋藏有一件秦國銅戈,長胡三穿,内上刻有銘文,共計三行十四字(圖一),文曰[①]:

王八年内史操左之造,□陽二〈工〉帀(師)乇。(内) 三。(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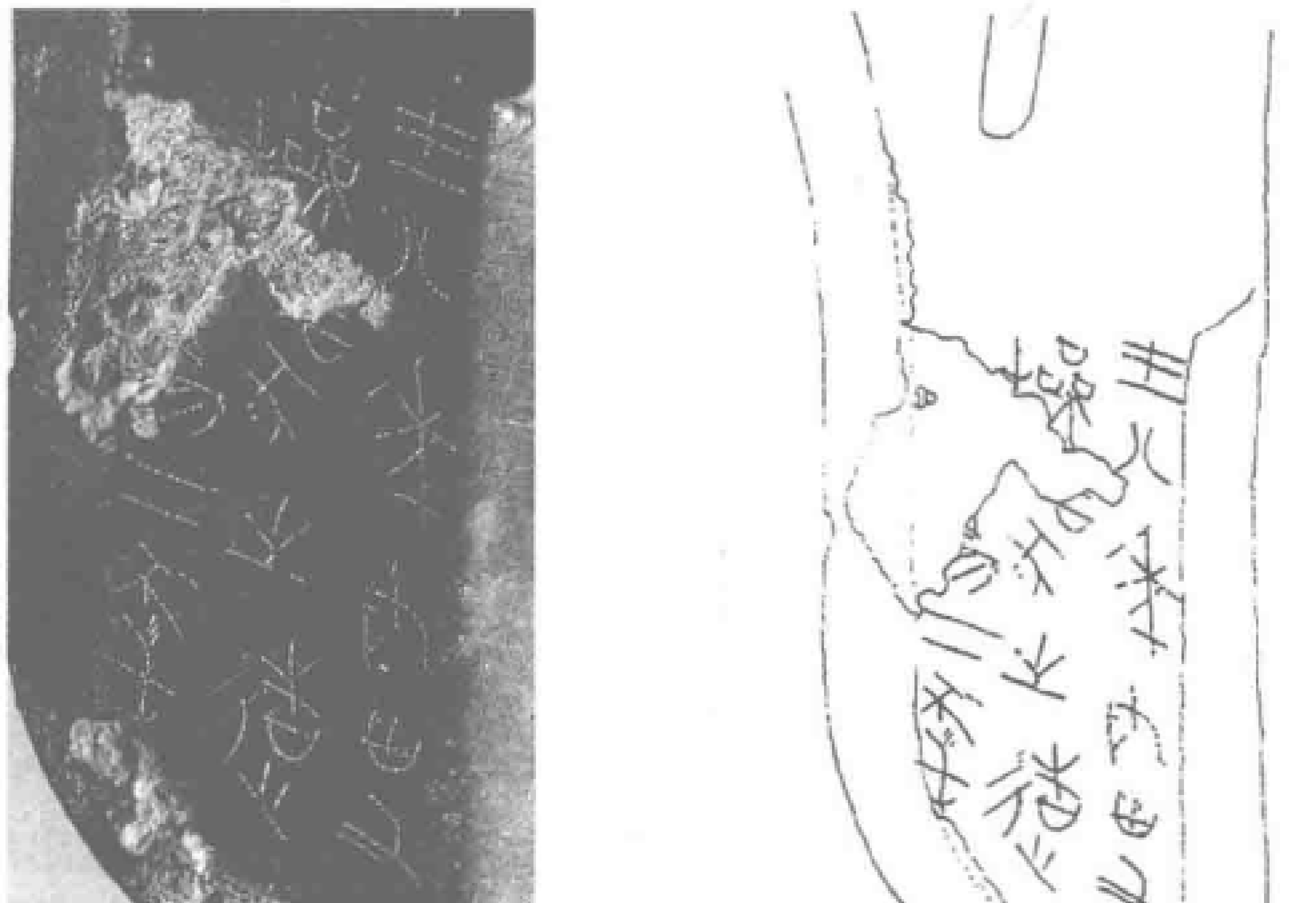

圖一 王八年内史戈銘文及摹本

戰國時期的兵器銘文上往往會標出監造者、主造者和製造者,研究者稱之爲三級監造制度。[②]這件兵器的監造者是内史,主造者是工師,製造者則未見。

銘文中的"之造"一詞也見於其他秦器銘文,現舉三例如下:

(1) 十三年大良造鞅之造戟。[③]

(2) 四年相邦樛遊之造,櫟陽工上造間。(内正) 吾。(内背)[④]

(3) 十三年相邦義之造,咸陽工師田,工大人耆,工頹。⑤

李學勤先生在論及"十三年大良造戟"銘文時指出,"之造"相當於"所造",它見於較早的秦器銘文,其後多省去"之"字。⑥

王輝、蕭春源先生對"王八年内史戈"銘做過專門的研究。他們指出,"王八年"是秦惠文王後元八年(前317),"操"是人名,"左"意爲輔佐。"内史操左之造"的涵義有兩種可能,一是内史操佐助、輔佐(相邦)監造,一是内史操的副手監造。兩位先生傾向於前一種可能。⑦

李學勤先生在爲《珍秦齋藏金·秦銅器篇》一書所寫的前言中也提到了這件兵器,他對"内史操左"的解釋與王、蕭兩位先生不同:

> 如以"左"爲動詞的"佐",與下"之造"語氣不連;如以"左"爲職官的"佐",又嫌未記人名,不合體例。可能"操左"是人名,取義於操持左券,這個想法供大家參考。⑧

李先生所言甚是。無論以"左"爲佐助或佐官,放在銘文中都不太理想。上文列舉的三件帶有"之造"銘文的秦兵器,在官名與"之造"之間均爲人名,此處也不應例外,"操左"當爲人名。李先生的意見是可信的。

董珊先生也討論過"王八年内史戈",他所做的釋文如下:

> 王八年内史操、吴之造,□(櫟?)陽工幸。(内) 三。(胡)

他把"左"釋爲"吴",又把"帀屯"看作一字,釋爲"幸"。⑨然細審原銘,仍當以王、蕭、李三位先生所釋爲是。

1983年,廣州象港南越王墓出土過一件秦戟。此戟鋭鋒窄援,長胡三穿,内上兩面都有銘文(圖二),但是有些字已殘損。釋文如下⑩:

> 王四年相邦張義,内史□操之造□界戟,□□[工師]賤,工卯。(正面) 錫。(背面)

圖二 王四年相邦戟銘文

發掘報告指出,銘文中的"張義"即張儀,"王四

年"當指秦惠文王後元四年(前321)。此前一年,張儀爲秦相魏,從這件戈銘看,張儀免相之魏,只是表面現象和外交手段,實際上惠文王並未因此任命新相,只在後元七年命樂池爲相,但是翌年張儀復相秦。從惠文王前元十年以終惠文世,張儀都是實際上的秦相。[11]這些都是可信的。這件兵器標上内史之名,乃是由於張儀在魏,故而以内史實際代理。

"王八年内史戈"和"王四年相邦戟"以及舊著録的"王五年上郡守戟"、"王六年上郡守戟"、"王七年上郡守戟"形制相近,[12]且銘文中均有"王×年"字樣,後四件均爲秦惠文王時器,則"王八年内史戈"也應是秦惠文王時器。王、蕭兩位先生將銘文中的"左"理解爲輔佐或佐官,也許是爲了和"王四年相邦戟"銘中的内史"操"對應起來。現在看來,二者可以聯繫似無疑問。不過,正如李先生所説,"左"無論理解爲輔佐或佐官都不太順暢,但是如果以"操左"爲人名,從字面上看,"操左"與"操"就有差異,這大概是李先生文中没有提到"王四年相邦戟"的原因。

董珊先生將操、吴看作二位内史之名,大概也是爲了和"王四年相邦戟"銘中的内史"操"對應起來。那麽,操、左是否也可以看作二人之名?這種可能性當然不能排除。不過,我傾向於認爲"操左"是一人之名,並且"操左"與"操"仍然可以看作同一人。

顧炎武、楊樹達先後指出,古人有將二字之名省作一字的。如晉侯重耳之名,《左傳》定公四年祝佗述踐土之盟,其《載書》止曰"晉重";《春秋》昭公二年"莒展輿出奔吴",《左傳》昭公二年則曰"莒展之不立";魯隱公之名,《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作"息姑",《史記·魯世家》云"惠公卒,長庶子息攝當國,是爲隱公",只稱"息",等等。[13]

準此,"操左"與"操"可能是同一個人,此人名"操左",有時又省作"操"。王四年相邦戟銘中"操"前一字已殘,從銘文中相邦作"張義",名前具氏看,"操"前所缺之字似爲其氏。《史記·景帝本紀》:"以御史大夫開封陶青爲丞相。"《漢書·景帝紀》:"遣御史大夫青翟至代下與匈奴和親。"兩處記載,一稱"陶青"一稱"青翟",與兩件兵器銘文一稱"□操"一稱"操左"正相類似。

"操"應該就是見於《史記》和《後漢書》的"庶長操"。《史記·六國年表》秦惠文王七年,"義渠内亂,庶長操將兵定之"。又,《後漢書·西羌傳》:"後四年,義渠國亂,秦惠王遣庶長操將兵定之,義渠遂臣於秦。"從

上舉兩件兵器銘文看，從秦惠文王四年到八年間，"操"一直擔任内史之職，庶長是其爵名。[14]

銘文中的"□陽"，王、蕭兩位先生疑爲"咸陽"[15]，董珊先生疑爲"櫟陽"[16]。至秦惠文王後元八年（前317），秦國僅設立了上郡這一個郡。[17]上郡屬縣所造兵器一般由上郡監造，如：

(1) 王五年上郡疾造，高奴工㝨。[18]

(2) 十五年上郡守壽之造，漆垣工師乘，丞㝨，冶工隸臣徛。中陽。西都。[19]

(1)是秦惠文王時代的兵器，(2)是秦昭王時代的兵器。據《漢書·地理志》，高奴、漆垣均爲上郡屬縣。秦本土地區的縣中所造兵器，例由相邦監造，從"王四年相邦戟"銘看，相邦不在則由内史實際負責監造。"王八年内史戈"既然由内史監造，則銘文中"□陽"應爲"咸陽"或"櫟陽"無疑。

王、蕭兩位先生認爲，戰國晚期及秦代的内史是京師的地方長官，這件兵器銘文中的"内史"也是如此。[20]我認爲此處的"内史"是中央職官名。請看以下五件秦兵器銘文：

(1) 四年相邦樛斿之造，櫟陽工上造間。（内正） 吾。（内背）[21]

(2) 十三年相邦義（儀）之造，咸陽工師田，工大人耆，工頽。[22]

(3) 卅一年相邦冉造，雍工師葉（?）□（工）□。雍。懷德。[23]

(4) 六年相邦疾之造，西工師師□，丞寬，工賁。西。西。[24]

(5) 廿六年丞相□□之造，西工室闔，工□。（内正） 武庫。（内背）[25]

(1)、(2)是惠文王時代的兵器，(3)、(4)、(5)是昭襄王時代的兵器。(4)、(5)兩件兵器銘文，一稱"西工師"一稱"西工室"，依此，某工師實際是指某工室工師。看來這五件兵器均由縣工室生産。秦封泥有"咸陽工室丞"、"櫟陽右工室丞"、"雝（雍）工室印"[26]，可見這幾個縣都有工室。這些縣所制兵器的監造者無一例外都是中央的相邦或丞相。循此可知，"王八年内史戈"銘中的"内史"也應是中央職官。

1975年發現於遼寧寬甸窖藏的一件秦戈銘文曰：

元年丞相斯造,櫟陽左工去疾,工上。(内正)　武庫。(内背)石邑。(闌下)[27]

銘文中的"丞相斯"即李斯。李斯於秦始皇三十四年(前213)至秦二世三年(前207)擔任左丞相,"元年"當指秦二世元年。櫟陽是秦之舊都,"左工"即左工師。秦統一後,作爲一級地方行政區劃的内史已經確立,櫟陽爲其屬縣,然而此時縣工室的兵器仍然由丞相監造,這説明,京畿内的縣工室一直是由中央直轄的。可見,上舉王八年内史戈銘文中的"内史"應是位次丞相的中央職官,而不會是一級地方行政區劃的長官。

這就要説到秦的内史問題。秦内史本爲中央職官,據《史記·秦本紀》,秦穆公時,戎王派由余出使秦國。通過對話,穆公認識到由余是個賢能之人,於是他退而問内史瘳:"孤聞鄰國有聖人,敵國之憂也。今由余賢,寡人之害,將奈之何?"内史瘳爲穆公獻計,終於使由余降秦。這段記載不但説明内史是一個中央職官,而且還是秦王身邊的近臣。

戰國時期的内史仍是中央職官。《戰國策·秦策三》"應侯謂昭王"章載范雎之言曰:"其令邑中自斗食以上,至尉、内史及王左右,有非相國之人者乎?"鮑彪注:"秦有郡縣,有内史。郡國官也。"[28]鮑氏以秦漢制度來解説戰國時期秦國的内史,未得其實。斗食是百石以下的少吏,尉指國尉,邑指縣邑。自縣内的斗食以上至中央的内史,是國家系統的職官;"王左右"則指王的近侍之人。與國尉、相國並舉的内史應是中央職官。又,《史記·秦始皇本紀》載,始皇九年,嫪毐之亂結束後,參與嫪毐之亂的"衛尉竭、内史肆、佐弋竭、中大夫令齊等二十人皆梟首",這則史料似乎同樣説明了内史當爲中央職官。

另外一些史料顯示,秦内史是地位僅次於丞相的中央職官。1980年,四川省青川縣郝家坪發掘一批年代爲戰國晚期的秦墓,其中的第50號墓出土了一件木牘,其正面記載了秦王頒布的命書,牘文如下:

二年十一月己酉朔朔日,王命丞相戊、内史匽氏、臂更修爲田律:田廣一步,袤八則爲畛,畝二畛,一百(陌)道。百畝爲頃,一千(阡)道。道廣三步,封高四尺,大稱其高;捋(埒)高尺,下厚二尺。以秋八月,修封捋(埒),正彊(疆)畔,及癹千(阡)百(陌)之大草;九月,大除道及阪險;十月,爲橋,修波(陂)堤,利津梁,鮮草離。非除道之

時而有陷敗不可行,輒爲之□□。[29]

簡文記載的是秦國更修爲田制度的法律。木牘的發表者指出,文中的"二年"指秦武王二年(前309),"丞相戊"即甘茂。[30]

據《史記·張儀列傳》,惠文王後元元年(前316),"起兵伐蜀,十月,取之,遂定蜀,貶蜀王更號爲侯,而使陳莊相蜀",此後蜀地就在秦國的控制之下。今青川縣戰國時在巴、蜀、漢中交界,時屬蜀郡。這件木牘在青川地區發現,説明蜀地推行着秦的田制。《華陽國志·蜀志》説,張儀、張若營建成都時,"與咸陽同制",王子今先生據此認爲青川出土秦田律,正是因爲這個緣故。[31]張金光先生指出,内史參修之律乃是適應全秦的法律。[32]其實,這應該理解爲秦國在新占領地區使用已有的法律。

牘文中"内史"的位置緊接在"丞相"之後,引起了學者的注意。多位學者指出,内史的權力相當大。吴榮曾先生提出"秦内史位副丞相"[33],山田勝芳則認爲内史相當於後來的御史大夫。[34]這些意見很有啓發性。

秦漢時期的丞相、御史大夫往往連稱。如《史記·秦始皇列傳》載,廿六年羣臣中參與議帝號的有"丞相綰、御史大夫劫、廷尉斯",二世元年有"丞相臣斯、臣去疾、御史大夫臣德"的記載,均其例。據《漢書·百官公卿表》,御史大夫"掌副丞相"。青川牘文所見的"内史"位次"丞相",其地位應與秦漢時期的御史大夫相似。又,《史記·蒙恬列傳》載:"始皇二十六年,蒙恬因家世得爲秦將,攻齊,大破之,拜爲内史。"秦始皇二十六年(前221),蒙恬因爲破齊有功,由將升遷爲内史。吴榮曾先生據此認爲"戰國時秦内史一直是處於將相之尊的顯要之職"[35]。這個解釋是貼切的。

睡虎地秦簡中有十數條關於内史的律文,這批竹簡的年代在戰國晚期至秦代。從有些律文看,内史是掌管着縣的。請看以下一則律文[36]:

> 今課縣、都官公服牛各一課,卒歲,十牛以上而三分一死;不[盈]十牛以下,及受服牛者卒歲死牛三以上,吏主者、徒食牛者及令、丞皆有罪。内史課縣,大(太)倉課都官及受服者。□□

整理小組對其中"内史"的意見不一致,或認爲是掌治京師的内史,或認爲是治粟内史。[37]"課"即考課,是一種官吏考核制度。依照秦漢時期縣的考課由郡守來執行的制度,這裏的"内史"應爲郡級職官。

另外還有一條律文,也可以説明内史掌管着縣[38]:

> 禾、芻稾積廥,有贏、不備而匿弗謁,及者(諸)移贏以賞(償)不備,羣它物當負賞(償)而僞出之以彼(貱)賞(償),皆與盜同法。大嗇夫、丞智(知)而弗罪,以平罪人律論之,有(又)與主廥者共賞(償)不備。至計而上廥籍内史。入禾、發扇(漏)倉,必令長吏相雜以見之。芻稾如禾。(《秦律十八種·效》)

廥是糧倉,律文提到的"至計而上廥籍内史"一句,甚爲引人注目。此條律文説,地方在上計的時候,要將倉簿册上交給内史。這就意味着,接受上計的可能也是内史。

"計"指上計,即由地方長官定期向上級呈上文書,報告地方治理狀況。縣道長官於年終將該縣户口、墾田、錢穀、刑獄狀况等編成簿册,呈送郡國。縣道長官上計,一般由郡守、國相接受計書。依據屬縣的計簿,郡守、國相再編制郡的計簿,上報朝廷。郡國上計,一般由皇帝或丞相接受計書,朝廷據此評定地方行政長官的政績。[39]縣在上計時將倉籍上交給了内史,看來内史的確具備了一級地方政區的職能。

鑒於這種情況,有兩位日本學者曾經提出,秦國的内史兼具中央官與地方官的雙重屬性。山田勝芳認爲,秦内史一方面是丞相府下掌握全國文書的中央官,另一方面又是掌治京師的地方官。[40]越智重明則認爲,秦内史作爲中央掌管策命的近臣,同時出爲京師的地方官。[41]

内史可能原是掌文書與策命之官,不過如前文所示,到了戰國時期,其地位僅次於丞相,職權相當廣泛,可以督造兵器,可以制定田律,也許還掌管着國家的財政。因此,認爲内史掌管全國文書或掌管策命的説法應該修正,但他們指出秦内史具有雙重屬性,則是可取的。這應該跟戰國中晚期以來,秦國的版圖不斷擴大有關。爲了能有效地控制這些地區,秦在新獲得地區及本土相繼設立了不少郡。京畿地區雖然因爲種種原因没有設郡,但這一區域的行政仍需有人負責,於是便以内史來兼領。

山田、越智兩位先生認爲戰國的秦内史是掌治京師的地方官。工藤元男原先認爲作爲一級政區的内史,要到秦統一之後才出現,[42]但後來又推測在戰國末期就已出現。[43]後説不如前説可信。《漢書·地理志》載秦統一天下後,"本秦京師爲内史,分天下作三十六郡"。又《三輔黄圖》卷

之一“三輔沿革”條載:“秦併天下,置内史以領關中。”⑭均認爲内史這一行政區的出現在秦統一之後。由此也可説明,“王八年内史戈”銘中的“内史”不會是一級地方官。當然,即使戰國的秦内史已經成爲地方官,“王八年内史戈”銘中的“内史”也應該理解爲中央官,他是以中央官的身份督造這件兵器的。

注 釋

① 蕭春源總監:《珍秦齋藏金・秦銅器篇》,澳門基金會,2006年,第54—57頁。按照董珊先生的意見,戈和戟的區别在於後者刃内,見董珊:《戰國題銘與工官制度》,北京大學博士論文,2002年,第208頁。這件兵器刃内,可見實際是戟。爲方便起見,本文暫稱之爲戈。

② 黄盛璋:《試論三晉兵器的國别和年代及其相關問題》,《歷史地理與考古論叢》,齊魯書社,1982年,第89—147頁。

③《集成》11279。

④《集成》11361。

⑤《集成》11394。

⑥ 李學勤:《秦孝公、惠文王時期銘文》,《綴古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136頁。

⑦ 王輝、蕭春源:《珍秦齋藏王八年内史操戈考》,《故宫博物院院刊》2005年第3期,第51—55頁。

⑧ 李學勤:《珍秦齋藏金・秦銅器篇》前言,蕭春源總監:《珍秦齋藏金・秦銅器篇》,第13頁。

⑨ 董珊:《讀珍秦齋藏秦銅器劄記》,蕭春源總監:《珍秦齋藏金・秦銅器篇》,第213頁。

⑩ 廣州市文物管理委員會等:《西漢南越王墓(下册)》圖版二二“東耳室銅器”,文物出版社,1991年。發掘報告中的原釋文有誤,李學勤先生重新作了釋文,參看《秦孝公、惠王時期銘文》,《綴古集》,第139—140頁。王輝、蕭春源先生又釋出了“内史”二字,參看《珍秦齋藏王八年内史操戈考》,《故宫博物院院刊》2005年第3期,第50頁。

⑪ 廣州市文物管理委員會等:《西漢南越王墓(上册)》,第316—317頁。

⑫ 蕭春源總監:《珍秦齋藏金・秦銅器篇》,第53頁。

⑬ 顧炎武著,黄汝成集釋:《日知録集釋(全校本)》卷二十三,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第 1306—1309 頁;楊樹達:《古書疑義舉例續補》卷一,俞樾等著:《古書疑義舉例等五種》,中華書局,2005 年,第 188 頁。

⑭ 王輝、蕭春源:《珍秦齋藏王八年内史操戈考》,《故宫博物院院刊》2005 年第 3 期,第 54 頁。

⑮ 王輝、蕭春源:《珍秦齋藏王八年内史操戈考》,《故宫博物院院刊》2005 年第 3 期,第 50 頁。

⑯ 董珊:《讀珍秦齋藏秦銅器劄記》,蕭春源總監:《珍秦齋藏金 · 秦銅器篇》,第 213 頁。

⑰ 李曉傑:《中國行政區劃通史 · 先秦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9 年,第 444—445 頁。

⑱《集成》11296。

⑲《集成》11405。

⑳ 王輝、蕭春源:《珍秦齋藏王八年内史操戈考》,《故宫博物院院刊》2005 年第 3 期,第 53 頁。

㉑《集成》11363。

㉒《集成》11395。

㉓《集成》11342。

㉔ 董珊:《戰國題銘與工官制度》,第 211 頁。

㉕ 董珊:《戰國題銘與工官制度》,第 214 頁。

㉖ 傅嘉儀編著:《秦封泥彙考》,上海書店出版社,2007 年,第 172、185、198 頁。

㉗ 許玉林、王連春:《遼寧寬甸縣發現秦石邑戈》,《考古與文物》1983 年第 3 期,第 22 頁圖一。

㉘ 諸祖耿:《戰國策集注滙考》上册,江蘇古籍出版社,1985 年,第 316 頁注〔13〕。

㉙ 四川省博物館、青川縣文化館:《青川縣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牘——四川青川縣戰國墓發掘簡報》,《文物》1982 年第 1 期,第 11 頁圖版一九、二〇。釋文參考了多位學者的意見,不另注。

㉚ 四川省博物館、青川縣文化館:《青川縣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牘——四川青川縣戰國墓發掘簡報》,《文物》1982 年第 1 期,第 13 頁。

㉛ 王子今:《秦漢區域地理學的"大關中"概念》,《人文雜志》2003 年第 1 期,第 88 頁注 3。

㉜ 張金光:《秦簡牘所見内史非郡辯》,《史學集刊》1992 年第 2 期,第 12 頁;又《青川秦牘〈更修爲田律〉適用範圍管見》,《四川文物》1993 年第 5 期,第 54—56 頁。黄盛璋先生認爲這個田律主要行於内史轄境内,此處的内史是職掌京師的職官,參看《青川新出秦田律木牘及其相關問題》,《文物》1982 年第 9 期,第 71—72 頁。

㉝ 中國大百科全書總編輯委員會《中國歷史》編輯委員會、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編輯部編:《中國大百科全書・中國歷史卷Ⅱ》"史"字條,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2年,第935頁。

㉞ 山田勝芳:《秦漢時代の大内と少内》,《集刊東洋學》五七,1987年。

㉟ 中國大百科全書總編輯委員會《中國歷史》編輯委員會、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編輯部編:《中國大百科全書・中國歷史卷Ⅱ》"史"字條,第935頁。

㊱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78年,第33頁。

㊲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第34—35頁。

㊳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第100頁。

㊴ 楊寬:《戰國史》(增訂本),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217—219頁。葛劍雄:《秦漢的上計和上計吏》,《中華文史論叢》第二十二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181—199頁。

㊵ 山田勝芳:《秦漢時代の大内と少内》,《集刊東洋學》五七,1987年。

㊶ 越智重明:《戰國秦漢史研究》,中國書店,1988年,第374—377頁。

㊷ 工藤元男:《秦内史》,《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上古秦漢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296—327頁。

㊸ 工藤元男著,廣瀨薰雄、曹峰譯:《睡虎地秦簡所見秦代國家與社會》,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43頁。

㊹ 何清谷:《三輔黄圖校釋》,中華書局,2005年,第1頁。

秦簡質日小識

何　晉（北京大學歷史學系）

秦漢之際的曆法，因爲缺乏詳備、系統的資料，所以過去的認識十分有限，學者們的研究結論也往往不同，有人認爲這一時期實行顓頊曆，有人認爲實行殷曆，有人認爲以上二者都不是。秦及漢初實行的曆法是否相同，到底實行的是哪種曆法，學術界還没有明確的結論。但近些年來，不斷發現的出土文獻，爲我們增添了不少這一時期相關曆法的新資料，尤其是其中往往被題以"質日"的連續詳載兩三年每月干支的曆朔資料，相較《史記》、《漢書》中零散的曆日干支記載，對於研究秦漢之際的曆法更爲寶貴。

這些連續兩年（或三年）的系統資料的發現，先有 1993 年湖北荆門關沮鄉周家臺 30 號秦墓出土的秦始皇三十六年、三十七年、秦二世元年連續三年的朔日干支資料，此外還有秦始皇三十四年完整排列全年十三個月（含閏月後九月）日干支的資料；[①]之後 2007 年湖南大學嶽麓書院入藏的一批秦簡中發現了記載秦始皇三十四年、三十五年連續兩年的"質日"簡，以及秦始皇二十七年"質日"簡。[②]這兩種簡牘材料有的十分完整，有的已有殘缺，詳略也不太一樣，但却使我們有了秦始皇三十四年至秦二世元年連續五年的系統的曆日資料。對這些資料進行整理與研究後，學者們據此已排出十分詳盡的這五年的曆譜，[③]這對我們瞭解秦漢之際的曆法無疑是一大推動。

令人驚喜的是，2010 年北京大學入藏一批從海外回歸的秦簡牘，其中除了有秦始皇三十一年質日外，竟然有完整的秦始皇三十三年質日資料，[④]這些資料正好與上述五年曆譜中的秦始皇三十四年相銜接。這樣，從秦始皇三十三年（前 214 年）至秦二世元年（前 209 年），這連續六年每月的干支

晦朔,依據上面三種出土的質日資料,[5]已可清晰地排列出來,如表一所示:[6]

表　一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後九月
始皇三十三年（前 214 年）	朔日	甲辰	癸酉	癸卯	壬申	壬寅	辛未	辛丑	庚午	庚子	己巳	己亥	戊辰	
	大小月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始皇三十四年（前 213 年）	朔日	戊戌	丁卯	丁酉	丁卯	丙申	丙寅	乙未	乙丑	甲午	甲子	癸巳	癸亥	壬辰
	大小月	小	大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始皇三十五年（前 212 年）	朔日	壬戌	辛卯	辛酉	庚寅	庚申	庚寅	己未	己丑	戊午	戊子	丁巳	丁亥	
	大小月	小	大	小	大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始皇三十六年（前 211 年）	朔日	丙辰	丙戌	乙卯	乙酉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壬子	壬午	壬子	辛巳	
	大小月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大	小	大	
始皇三十七年（前 210 年）	朔日	辛亥	庚辰	庚戌	己卯	己酉	戊寅	戊申	丁丑	丁未	丙子	丙午	乙亥	乙巳
	大小月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大
二世元年（前 209 年）	朔日	乙亥	甲辰	甲戌	癸卯	癸酉	壬寅	壬申	辛丑	辛未	庚子	庚午	己亥	
	大小月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其中,關沮周家臺秦簡三十四年質日資料,一至十二月不記大小,但記後九月大,和嶽麓書院三十四年質日相比,有三個月的朔日也不一樣,李忠林先生認爲乃譜主在書寫過程中致誤,經其校正後的三十四年曆日朔晦,同於嶽麓書院藏三十四年質日所記。[7]此外,表中嶽麓秦簡三十四年後九月小更正爲大,三十五年三月朔日由原排辛卯訂正爲庚寅、五月朔日由原排庚寅訂正爲己丑(調整更正了原簡 27/殘 1—11 所排位置,使其代替原簡 28/0069 前所補之簡);原簡三十六年九月小更正爲大,因爲從九月朔日辛巳到晦日庚戌爲三十日,也正好與三十七年十月朔日辛亥相接續。

實際上,在北京大學藏秦簡秦始皇三十三年質日公布之前,一些學者如張培瑜、李忠林已經依據此前周家臺秦簡、嶽麓秦簡質日資料推算補全了秦始皇三十三年各月曆日晦朔,[8]北大藏秦簡秦始皇三十三年的質日資料,證明他們的推算完全正確。

上述六年的曆日晦朔,也能在其他出土資料中得到印證,例如 2002 年湖南龍山里耶出土秦簡中的曆朔資料,雖然不像上述質日簡這樣系統,

但是記載朔日干支的資料有不少,如,其中秦始皇三十三年除十一月、十二月外,其他十個月的朔日干支均有記載,和北大秦簡所記完全相符;[9]有的朔日干支甚至有多次重複記載,如記載三十四年八月癸巳朔的材料多達8條。[10]雖然有學者認爲秦簡中這些題以"質日"的資料,和已出土的好幾份漢代曆譜相較因不注明節氣而無實用價值,[11]所以並非真正的實用曆譜,但這些質日資料對曆日朔晦記載的準確性是無可置疑的。也就是説,上述出土的系統而連續的曆朔資料本身自足互證,不必符合後世學者對這一時期曆朔進行推斷的理論及其結果,相反,今之學者倒要依據上述出土資料,來修正對這一時期曆朔進行推算的理論及其結果。例如,周家臺秦簡秦始皇三十六年、三十七年、秦二世元年三年連續的曆朔資料,經張培瑜、彭錦華二位先生研究,與殷曆、顓頊曆皆不相符,"可以肯定地説,秦末行用的曆法既非漢傳古六曆中之殷曆,也不是顓頊曆"[12];而依據這三年連續曆朔資料而推算出的秦始皇三十四年曆譜,[13]雖然與周家臺自身出土的三十四年曆朔有三個月份的朔日不符,但却與嶽麓秦簡三十四年質日完全吻合。

上述出土的這些質日簡牘,不僅在内容上有助於我們瞭解秦漢之際的曆法,而且在曆簡上展現出來的簡策書寫形制,亦十分重要並值得關注。上述質日簡牘,除秦二世元年書寫在木牘上,其他都書寫在簡策上,其中周家臺三十六年、三十七年的曆朔記録還是合寫在一起的。綜觀之,質日内容書寫在這些簡策上時,大致遵循了一些相同的格式:

(一)十二個月曆日的書寫,在簡策上分爲六欄,從右往左依次進行。因爲秦以十月爲歲首,所以第一欄是十月、十一月的内容,第二欄是十二月、正月,第三欄是二月、三月,依次類推。十二個月爲什麽不分十二欄全書寫在一支簡上,[14]却像現在這樣在各月之間留下空當呢?

首先,如果以北大秦簡三十三年質日爲例,每月要書寫的内容是"墨塊+月名+干支+大(小)",一至十月各要占六個字的位置,十一、十二月各要占七個字的位置,總共要占七十四個字的位置,這還不包括有閏月的情况,這些内容要在一支簡上全部書寫完成是很困難的。那麽爲何不變通一下,將每月要書寫的内容精簡爲"墨塊+月名+大(小)",把"干支"統一書寫在下一支上呢?這樣個别的例子不是没有,如嶽麓書院三十五年質日除十一月、正月外均是如此處理。可能還是因爲50個字寫在

一支簡上也太擠。

其次,我們看到上述質日的日干支下的空當處,有時會用來簡短記事。這些空當是有意留出來記事的,或許是另一個最重要原因。既然是簡短記事,那麽何不分爲五欄或更少的欄(可以方便記更多内容),或是分爲七欄(也能勉强記事)?我們推測這和對整齊格式的追求有關,因爲目前分爲六欄的這種格式,正好是雙月都統一在右,單月統一在左,這樣不僅可以使雙月月名都寫在同一支簡上,單月月名都寫在同一支簡上,而且在大、小月相間的一般情况下,所有三百五十四個日干支也正好可以整齊滿寫在五十九支簡策上。

(二)除了上述格式上整齊的追求,書寫月名的這兩支簡上端,也就是雙月月名十月、單月月名十一月之前,一般都用墨塗至起端,成黑色長方形;其他月名前也均有墨塊(周家臺秦簡三十四年,嶽麓秦簡二十七、三十四、三十五年質日)或墨圓(北大秦簡三十四年質日)。這些標記通常會用來作爲篇題的標志,但在這裏,我認爲主要還是起到整齊、醒目的作用,方便使用者查閲。

(三)閏月後九月的書寫,單獨作爲一個單位置於全年十二個月之後,亦分欄從右往左書寫,但却是分五欄用六支簡書寫,我們不清楚爲何不像前面十二個月那樣分六欄用五支簡來書寫,這樣還可節省一支簡,因爲不管閏月是大月三十天還是小月二十九天,均能在五欄六簡或六欄五簡之上書寫完成。五欄六簡的書寫安排,使最下一欄留下了空白。爲何這樣留出一欄空白,或許是用於記事,或許毫無意義,目前尚不得而知。[15]

上述這些基本相同的書寫格式,只有周家臺秦簡三十六年、三十七年與之不同。這些共同的格式可簡括示意如表二:

表　二

始皇二十七年 (嶽麓)	……	始皇三十三年 (北大)	始皇三十四年 (周家臺)	始皇三十四年 (嶽麓)	始皇三十五年 (嶽麓)
■ 十月戊寅		■ 十月甲辰小	▬ 十月戊戌	■ 十月戊戌小	■ 十月小 壬戌
■ 十一月戊申		■ 十一月癸酉大	▬ 十一月丁卯	■ 十一月丁卯大	■ 十一月辛卯大
■ 十二月丁丑		● 十二月癸卯小	▬ 十二月丁酉	■ 十二月丁酉大	■ 十二月小嘉平 辛酉

續 表

始皇二十七年(嶽麓)	……	始皇三十三年(北大)	始皇三十四年(周家臺)	始皇三十四年(嶽麓)	始皇三十五年(嶽麓)
■ 端月丁未		● 正月壬申大	▬ 正月丁卯	■ 正月丁卯小	■ 正月庚寅大
■ 二月丙子		● 二月壬寅小	▬ 二月丙申	■ 二月丙申大	■ 二月大 庚申
■ 三月丙午		● 三月辛未大	▬ 三月乙丑	■ 三月丙寅小	■ 三月小 庚寅
■ 四月乙亥		● 四月辛丑小	▬ 四月乙未	■ 四月乙未大	■ 四月大 己未
■ 五月乙巳		● 五月庚午大	▬ 五月甲子	■ 五月乙丑小	■ 五月小 己丑
■ 六月甲戌		● 六月庚子小	▬ 六月甲午	■ 六月甲午大	■ 六月大 戊午
■ 七月甲辰		● 七月己巳大	▬ 七月癸亥	■ 七月甲子小	■ 七月小 戊子
■ 八月癸酉		● 八月己亥小	▬ 八月癸巳	■ 八月癸巳大	■ 八月大 丁巳
■ 九月癸卯		● 九月戊辰大	▬ 九月癸亥	■ 九月癸亥小	■ 九月小 丁亥
			▌後九月大	■ 後九月壬辰大	

從上表可見,記載每月朔日的基本形式,可以視爲"標記符號墨塊"、"月名"、"干支"、"月份大小"這幾個元素的組合,有時可以少一個元素,如嶽麓秦簡二十七年質日不記"月份大小",周家臺三十四年質日除後九月外也是如此,而嶽麓秦簡三十五年質日許多月份都只把"標記符號"、"月名"、"月份大小"記在一起,而把"干支"記在下一支簡上。總體而言,我們基本上可以把上述格式看作質日簡在形式上的一種通例。僅從統一的格式上看,這些月名後的干支,都應視爲(實際上基本都是)該月朔日干支,雖然有時記載會出現錯誤,如周家臺三十四年曆簡中三月、五月、七月及嶽麓秦簡二十七年質日六月、八月朔日干支的記載出現錯誤,但這是書寫者在書寫預設排列時因疏忽連大月而導致的錯誤,[16]僅僅這幾處錯誤並不能否定這種格式上的意義。李忠林先生認爲在格式上"某月干支大

(小)”和“某月干支”存在區别,我們認爲可能並無實質區别,其中的干支都應預設爲該月的朔日干支,否則,這種形式便失去了意義。

(四)上述五處朔日干支的書寫錯誤,跟連大月都相關。四分曆平朔推步,每經過十三或十五個月就會連續出現兩個大月,稱連大月,連大月出現的規律可借用{15}{15}{13}{15}{13}來表示,其中{15}表示經過十五個月出現一個大月,{13}表示經過十三個月出現一個大月,這個出現大月的組合規律,如果不經過三千年以上,是不會有一天的誤差的。[17]連大月的出現,打亂了單、雙月相間時那種單月日數一致、雙月日數一致的整齊,致使質日書寫上出現疏誤或困境。

出土資料並非完美無誤,其釋讀與糾謬需要依靠傳世文獻的例子也不少。上述出土質日資料中,有時也存在舛誤。一是干支名稱的錯訛和缺漏,如嶽麓書院秦簡三十四年質日中四月、六月、八月中的“丙午”均訛爲“丙申”、後九月是大月而誤書爲小月,因爲干支的有序性,這類錯訛很容易被確定和更正。二是朔晦干支的錯誤,但周家臺三十四年質日中三月、五月、七月及嶽麓秦簡二十七年質日中六月、八月朔日干支的記載錯誤,却都只跟連大月有關係。表三是周家臺秦始皇三十四年質日的情況:[18]

表　三

1	▬ 十月戊戌	▬ 十二月丁酉	▬ 二月丙申	▬ 四月乙未	▬ 六月甲午	▬ 八月癸巳
2	己亥	戊戌	丁酉	丙申	乙未	甲午
	……	……	……	……	……	……
28	丙寅	乙丑	甲子	癸亥	壬戌	辛酉
29	▬ 十一月丁卯	▬ 正月丁卯	▬ 三月乙丑	▬ 五月甲子	▬ 七月癸亥	▬ 九月癸亥
30	戊辰	戊辰	丙寅	乙丑	甲子	甲子
	……	……	……	……	……	……
57	乙未	乙未	癸巳	壬辰	辛卯	辛丑
58	丙申		甲午	癸巳	壬辰	
59	■ 後九月大	● 戊戌	● 甲辰	● 庚戌	● 丙辰	
60	癸巳	己亥	乙巳	辛亥	丁巳	
61	甲午	庚子	丙午	壬子	戊午	
62	乙未	辛丑	丁未	癸丑	己未	
63	丙申	壬申	戊申	甲寅	庚申	
64	丁酉	癸卯	乙酉	乙卯	辛酉	

從表中所記干支可知,此年十月爲小月,一般情況是大、小月相間,因此雙月應該都是小月,但此年却是十一月、十二月都有三十天(十二月晦日丙寅原簡省記),是連大月。我們再看,七月朔日是癸亥,那麽七月、八月又都分别有三十天(八月晦日壬戌原簡省記),也是連大月,而根據平朔推步,同一年不會出現兩組連大月,而里耶秦簡中有兩處都記秦始皇三十四年七月甲子朔,[19]後來的嶽麓秦簡三十四年質日亦記該年七月甲子朔,可見此處確應爲七月甲子朔,癸亥應爲六月晦日,這樣六月成了大月,依次類推,五月只能是小月,朔日爲乙丑,甲子應爲四月晦日,這樣四月成了大月,三月只能是小月,其朔日爲丙寅,乙丑爲二月晦日,二月成了大月,這没有問題,因爲正月恰好是小月。這樣,除十月之外的雙月都變成了大月,但書寫者似乎疏忽了這一情況,仍按大、小月相間來預設排列曆日,雖然在書寫中通過不書大月最後一日(如十二月、八月晦日)這種形式來進行補救處理,但仍然將大月二月、四月、六月的晦日乙丑、甲子、癸亥誤排爲三月、五月、七月的朔日。這些朔日干支的錯誤,依據秦始皇三十六年、三十七年、秦二世元年三年連續曆日干支的推算,以及嶽麓書院秦簡三十四年質日所記,也是可以證明的。

嶽麓書院秦簡秦始皇二十七年質日與此類似,其情況如表四:[20]

表 四

02/0575	▬ 十月戊寅	■ 十二月丁丑	■ 二月丙子	■ 四月乙亥	■ 六月甲戌	■ 八月癸酉
03/0734	己卯	戊寅	丁丑	丙子	乙亥	甲戌
	……	……	……	……	……	……
30/0632	丁未	丙午	乙巳	甲辰	癸卯	壬寅
	大月 30 日	大月 30 日	大月 30 日	大月 30 日	大月 30 日	大月 30 日
31/0627	▬ 十一月戊申	■ 端月丁未	■ 三月丙午	■ 五月乙巳	■ 七月甲辰	■ 九月癸卯
32/0593	己酉	戊申	丁未	丙午	乙巳	甲辰
	……	……	……	……	……	……
54/0547	丙子	乙亥	甲戌	癸酉	壬申	辛未
	小月 29 日	小月 29 日	小月 29 日	小月 29 日	小月 29 日	大月?

如果依據二十七年質日原簡的記載,這一年的連大月可能是八月、九月,其中九月省記了晦日壬申;但如果從本文表一所列已知出土材料中始皇三十三年至秦二世元年的曆朔資料出發,僅按四分術連大月出現的規

律逆推至始皇二十七年，確實應該如李忠林等學者研究認爲的那樣，應當在二十七年四月、五月出現連大月，也即甲戌應爲五月晦日，六月朔日爲乙亥，既然六月只能爲小月，則七月當爲大月，故癸酉當爲七月晦日，八月朔日爲甲戌，由大月變爲小月，自然九月當爲大月，晦日爲壬申，而非表中的辛未。[21]

連大月的出現，打亂了單、雙月相間時那種單月日數一致、雙月日數一致的整齊，但也並不一定就會因此而在排列上出現錯誤。嶽麓秦簡三十四年、三十五年都有連大月，就並未出現以上錯誤，而都是在小月十月晦日後預先多留一簡，下面空出，後面變成大月的雙月三十日的干支便都正常書寫了。

像周家臺三十四年曆朔干支這樣出現了錯誤，我們關心的是：書寫者對這些錯誤是否清楚？會繼續使用這份有錯誤的曆簡嗎？這些錯誤會影響使用者的使用嗎？一些迹象表明，最終書寫者很可能是清楚這些錯誤的，塗抹、省記晦日干支便是一些酌情的補救措施。很明顯，這些質日中不少日名干支下的記事，也表明這份帶有錯誤的曆簡並没有被廢棄，而是在繼續使用。個别朔日的錯誤似乎並不影響使用者的使用，由於在一個月内干支的有序性和唯一性，看起來對於秦代的使用者來説，那天是什麽比是第幾天更有意義。也就是説，在這種干支紀日中，日序没有日名那樣重要。[22]

（五）上述質日簡册中，周家臺秦簡三十六年、三十七年的形制與其他不一樣，簡册不再以月份爲綱，而是以干支爲綱，六十干支依次從右往左横排後，再在每月朔日干支下書寫月名及大小。該簡册本爲三十六年曆簡，三十七年的月名、大小是加注上去的。[23]

（六）上述質日簡册，均間有簡短記事，但在一年三百多天中，有記事文字的天數並不多。記事的内容與形式，與這些質日簡的定性密切相關。目前看來這些記事往往與行政相關，李零先生認爲是當值官員填寫的政事記録，類似值班日記，屬檔案；[24]而蘇俊林則認爲這類質日簡不是官方檔案或文書，而是一種私人文書，“主要是將自己平時活動及生活中的大事記録下來，以備自己向上級彙報時查閲”[25]。我認爲這兩種觀點都有道理，因爲這些質日簡所記，一方面具有很濃厚的行政色彩，但却基本是自己記給自己看；另一方面具有顯著的私人特徵，但却基本不記個人私事而

記個人公事。

我們還想知道,這些質日簡册,記録者是用於家居檢視、記事,還是用於官府中的工作之中;是隨身携帶隨時查閲、記録,還是置於案頭事後補記。這些,都有待於進一步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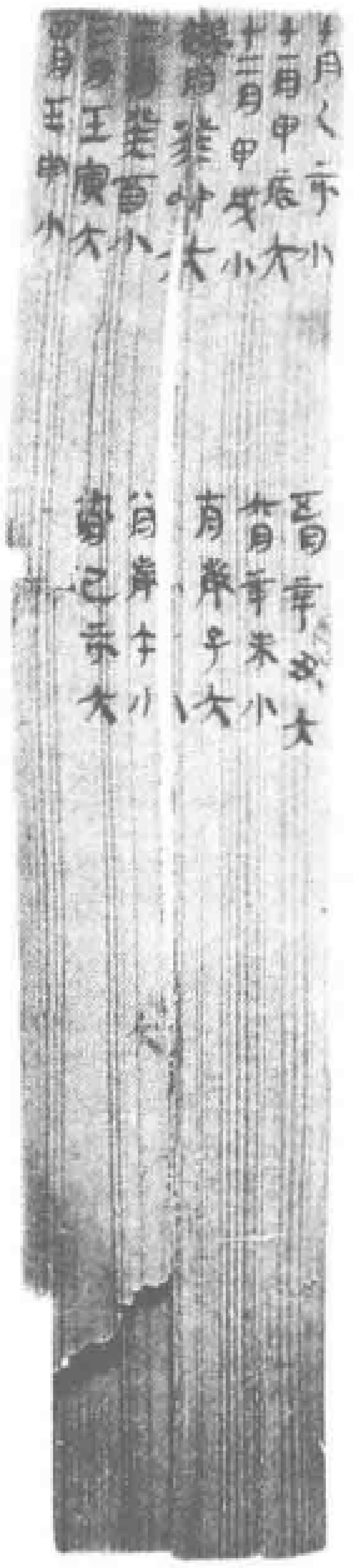

除了記事,北大秦簡三十一年、三十三年質日簡部分干支下還記有建除神煞,這是目前質日簡中所見最早的。[26]

上面是對質日簡的討論。周家臺秦墓還出土了秦二世元年的曆朔木牘,其書寫及形制和簡策又很不一樣。一是木牘的正面僅分兩欄,分别從右往左書寫了二世元年十二個月的月名、干支、月份大小,上欄書寫十月至四月七個月的情况,下欄書寫五月至九月五個月的情况。二是書寫月名、朔日干支、月份大小之前,並無標記性的墨塊或墨點。三是不列出所有月份的詳細干支。其正面形制見左圖。

木牘的背面,有十二月的一條記事,同時書寫了整個十二月(小月)二十九個干支名,很顯然這二十九個干支的記録跟木牘正面的曆朔無關,可能只跟背面十二月記事内容有關。

根據其形制上的各種特徵,陳侃理先生認爲該木牘是秦王朝中央政府所頒曆朔下達到地方官吏的一份抄件。[27]若然,這份王朝官方頒布的曆朔木牘的性質,則與前面所討論的質日簡就截然不同了。

上述這些資料的出土,不僅爲我們補充了重要的曆朔資料,而且也大大豐富了我們對此類簡牘文獻的形制的認識,這爲我們瞭解古代不同種類文獻在簡册書寫上的特徵提供了難得的實物資料,而這些形制、内容及其性質常常是彼此關聯的。

附記:本文在寫作中得到了陳侃理先生許多幫助,在此致謝。

注　釋

① 見荆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編:《關沮秦漢墓簡牘》,中華書局,2001年;彭錦華:

《周家臺30號秦墓竹簡“秦始皇三十四年曆譜”釋文與考釋》,《文物》1999年第6期。

② 見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壹)》,上海辭書出版社,2011年。

③ 依據這些出土資料新排的曆譜,可參張培瑜:《根據新出曆日簡牘試論秦和漢初的曆法》文中表9,《中原文物》2007年第5期,第73頁;李忠林:《周家臺秦簡曆譜試析》,《中國科技史雜志》2009年第3期,第332頁表6;末永高康:《圍繞秦曆復原的一個考察》,《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18號,2014年3月刊。

④ 參陳侃理:《北大秦簡中的方術書》,《文物》2012年第6期;又見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秦代簡牘書迹選粹》,人民美術出版社,2014年。

⑤ 周家臺秦墓出土的秦始皇三十四年、三十六年、三十七年、秦二世元年曆簡,整理後被冠名爲“曆譜”,嶽麓書院入藏的秦始皇二十七年、三十四年、三十五年秦簡,均自題有“質日”之名。李零先生認爲這類曆簡資料在名稱上應該就叫作“視日”或“質日”(見《視日、日書和葉書——三種簡帛文獻的區别和定名》,《文物》2008年第12期);蘇俊林《嶽麓秦簡〈質日〉篇的研究》一文亦主此説,認爲“這類悉數列出全年日干支,在日干支下記事的竹簡,應該稱爲‘質日’”(見陳松長等著:《嶽麓書院藏秦簡的整理與研究》,中西書局,2014年)。北大入藏的秦始皇三十一年、三十三年曆簡亦自題“質日”,更證明了以上看法。故本文以下均用“質日”這一名稱來通稱這些曆簡資料。

⑥ 表中秦始皇三十三年曆朔資料依據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秦代簡牘書迹選粹》,人民美術出版社,2014年;三十四、三十五年曆朔資料依據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壹)》,上海辭書出版社,2011年;三十六、三十七年曆朔資料依據湖北省荆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編《關沮秦漢墓簡牘》,中華書局,2001年。補正之處,參見正文所述。

⑦ 李忠林:《周家臺秦簡曆譜試析》,《中國科技史雜志》2009年第3期。

⑧ 參本文注③。

⑨ 參許名瑲:《秦曆朔日復原——以出土簡牘爲綫索》,簡帛網,2013年7月27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871。

⑩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南龍山里耶戰國——秦代古城一號井發掘簡報》,《文物》2003年第1期。

⑪ 已知出土的漢代《元光元年曆譜》、《地節元年曆譜》、《元康三年曆譜》、《神爵三年曆譜》等,都記節氣。

⑫ 詳參張培瑜、彭錦華:《周家臺三〇號秦墓曆譜竹簡與秦、漢的曆法》一文,荆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編:《關沮秦漢墓簡牘》“附録三”第237頁,中華書局,2001年。

⑬ 參張培瑜、彭錦華:《周家臺三〇號秦墓曆譜竹簡與秦、漢的曆法》文中表7,見荆州

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編《關沮秦漢墓簡牘》"附録三"第238頁,中華書局,2001年。

⑭ 山東臨沂銀雀山漢墓出土的武帝元光元年曆簡是這種書寫排列格式(因爲該年有閏月,所以實際分十三欄排列書寫),不過這已是比較晚的情况了,秦簡中並未出現過這種情況。參《文物》1974年第3期羅福頤摹本,及羅福頤《臨沂漢簡所見古籍概略》介紹(《古文字研究》第11輯,中華書局,1985年)。

⑮ 周家臺秦簡三十四年後九月後的空白欄什麽也没有書寫,嶽麓秦簡三十四年質日後九月空白欄内則記有一個三十五年十月的朔日干支壬戌,以及意義不明的"卅年正月甲申射"七字。

⑯ 參李忠林:《周家臺秦簡曆譜試析》,《中國科技史雜志》2009年第3期,第329—330頁;李忠林:《嶽麓書院藏秦簡〈質日〉曆朔檢討——兼論竹簡日志類記事簿册與曆譜之區别》,《歷史研究》2012年第1期,第169—170頁;曲安京、蕭燦:《嶽麓書院藏秦簡〈質日〉曆譜考訂》一文亦同此論,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2年2月25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788。

⑰ 見末永高康《圍繞秦曆復原的一個考察》一文所述。

⑱ 本表依據荆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編《關沮秦漢墓簡牘》而製,省去部分干支下的記事而僅列干支。此外,原簡九月晦日辛卯後雖書有壬辰,但却本有塗抹的痕迹,因爲其後後九月大,依其所列干支可知壬辰乃後九月朔日,故此表九月晦日辛卯後不列原已塗抹過的壬辰。

⑲ 里耶秦簡J1(9)3、J1(9)12。

⑳ 依據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壹)》而製,上海辭書出版社,2011年。本文表中省去部分干支下的記事而僅列干支。

㉑ 詳參李忠林:《嶽麓書院藏秦簡〈質日〉曆朔檢討——兼論竹簡日志類記事簿册與曆譜之區别》,《歷史研究》2012年第1期,第169—170頁;曲安京、蕭燦《嶽麓書院藏秦簡〈質日〉曆譜考訂》一文亦同此論,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788。

㉒ 從目前出土資料看,似乎漢代武帝以後才開始對月下干支標識日序,目前見到最早的出土資料是銀雀山2號漢墓出土的元光元年曆簡,較晚的有清水溝漢代烽燧遺址出土的地節元年曆簡、尹灣6號漢墓出土的元延二年曆簡。參劉樂賢:《秦漢曆日的内容及功用》,《法國漢學》第14輯,中華書局,2011年,第353—354頁。

㉓ 這種形制在漢代曆簡中也有承續,見孔家坡8號漢墓出土的景帝後元二年曆簡,參劉樂賢:《秦漢曆日的内容及功用》,《法國漢學》第14輯,第354、383頁插圖4、384頁插圖5。

㉔ 李零:《視日、日書和葉書——三種簡帛文獻的區別和定名》,《文物》2008 年第 12 期,第 74—75 頁。

㉕ 參蘇俊林:《關於質日簡的名稱與性質》,《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0 年第 4 期;及其上文基礎上稍有修改之《嶽麓秦簡〈質日〉篇的研究》,收入陳松長等著《嶽麓書院藏秦簡的整理與研究》,中西書局,2014 年,本文引自後者,見第 108 頁。

㉖ 陳侃理:《北大秦簡中的方術書》,《文物》2012 年第 6 期,第 90—91 頁。

㉗ 陳侃理:《秦漢的頒朔與改正朔》,見余欣主編:《中古時代的禮儀、宗教與制度》,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第 451—457 頁。

秦代刑事訴訟程式新探*

——以嶽麓秦簡所見司法案例爲中心的分析

肖洪泳(湖南大學法學院)

由於歷史典籍的闕如,秦代的法律制度一直是法史學研究最爲薄弱的領域,這與史傳"治國皆有法式"的嚴密秦律不相匹配。睡虎地秦墓竹簡出土,其中所發現的大量法律文獻爲秦代法律制度的研究洞開了神秘的大門。此後隨着龍崗秦簡、里耶秦簡等的相繼出土,秦律的面貌日益變得清晰起來。但是這些出土法律文獻除了睡虎地秦簡的《封診式》、《法律答問》中有秦代司法運行的一些零散記載而外,鮮有關於秦代刑事訴訟程式的完整體現。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出土的漢代竹簡不僅有力地推進了漢代法律制度的研究,而且其中的《奏讞書》除了主要搜集了漢初司法奏讞的十七個案例,還留下了兩個春秋戰國時期的案例和三個秦王(始皇)嬴政時期的案例,爲秦代刑事訴訟程式的研究奠定了重要的基礎。但是僅僅依據這些考古文獻的支撐還是只能管窺秦代刑事訴訟程式的某些方面,無法全面復原秦代刑事訴訟程式的整體面貌,而嶽麓書院藏秦簡所發現的大量司法案例,可以爲我們進一步深入認識和分析秦代的刑事訴訟程式提供較好的出土文獻支持。從目前的整理情況來看,嶽麓秦簡中所見司法案例的體裁形式與張家山漢簡中的《奏讞書》頗爲相似,主要也是司法奏讞方面的案例記載,而且這些司法案例基本上都發生在秦王嬴政時期或者秦朝統一之後。其中較爲完整的司法案例計有十一個,較爲殘損不全的司法案例亦有五個左右,我們可以結合其他出土文獻和歷

---

* 本文係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嶽麓秦簡與秦代法律制度研究"的階段性研究成果之一。

史典籍,從中重新全面審視和完善秦代刑事訴訟程式的有關研究。

一、偵　查

偵查並不是秦代所有刑事訴訟的必經程式,但在需要偵查的刑事案件中,秦律對於偵查的規定和要求却是相當全面而成熟的。官府在接到有關報案後,必須立即派人趕赴現場進行偵查和勘驗。張家山漢墓竹簡中的《奏讞書》第22個案例,即"女子婢被刺案",大約發生在秦王政六年,講的是一個叫婢的女子"但(撣)錢千二百,操簦,道市歸",在巷中被人用刀刺傷背部,並被推倒在地上,所持錢亦被搶劫一空。案發後,里典贏迅速趕到咸陽縣衙報案,官府立即派遣獄史順、去疢、忠、大□等人前往調查。嶽麓秦簡的一個"魏盜殺安、宜等"的司法案例,也是在發現安、宜以及一個不知名的女子被殺後,官府即令獄史彭沮、衷前往現場。而在另一個"喜盜殺人"的司法案例中,雖然因爲該案的情況因竹簡殘缺而只能知其一二,但在棄婦毋憂縛死其田舍、大女子嬰等人報案後,官府也立即派獄史前往現場。由此可見,秦代在刑事案件發生後,當事人、基層管理人員以及其他相關人員都可以向官府報案,而官府接到報案後應立即派人前往現場進行偵查。至於派往偵查的司法官吏,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中的例證皆爲"令史",而張家山漢簡與嶽麓秦簡所記的司法案例則皆爲"獄史",這兩者之間究竟存在着什麼樣的關係,還有待進一步的史料佐證。

偵查人員趕到現場後,需要立即着手對現場進行勘驗,即所謂的"診"。嶽麓秦簡"魏盜殺安、宜等"的司法案例中,獄史彭沮、衷到達現場後,立即對安、宜以及不知名女子的死亡現場進行了勘驗,發現"死(屍)皆在内中,頭/頸有伐刑痏"[①],而且如果不是由於竹簡的殘缺,應該還有對被害人死亡現場更爲詳細的勘驗記録。從張家山漢簡《奏讞書》所記載的"女子婢被刺案"來看,對犯罪現場的勘驗實在是相當細緻的。獄史順等人不僅認真查看了刺在被害人背上的刀,"鐵環,長九寸",而且也在被害人婢被刺、被推倒的地方找到了一張荆券,"婢債所有尺半荆券一枚,其齒類賈人券"[②]。後來順等人偵破不力,官府派遣新的獄史接替其偵查。新獄史正是充分比對犯罪現場所發現的刀與荆券,方才逐步鎖定犯罪嫌疑人並進而偵破此案的。嶽麓秦簡還有個司法案例多爲殘簡所

載,雖然缺漏甚多,但還是能够充分反映出秦代對於現場勘驗的詳盡要求。這個案例記載的大致是當時可能作爲士卒的得、綰等人在與反寇作戰的過程中,由於畏懦而退却,從而引發的刑事責任問題。官府在聽取了相關士卒的申述後,對得、綰等人當時退却作戰的現場進行了非常細緻的勘驗:"診、丈、問: 得等環(還)走四十六步,□等十二步,術廣十二步,垣高丈。忌等死時,得、綰等去之遠者百步。"③正是依據這樣細緻的現場勘驗,最後得以認定得、綰等人的畏懦退却之罪。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中對犯罪現場進行勘驗較爲典型的案例有三,即《賊死》、《經死》和《穴盜》。在這三個案例中,官府對犯罪現場的基本情況、死者的形狀、衣着以及罪犯留下的各種痕迹等,都進行了極爲詳細的勘驗和記録。可以説,《封診式》作爲當時規範司法官吏辦案的標準文本,其所載案例大多具有假設的色彩,而嶽麓秦簡所見司法案例則是當時官府辦案的真實記録,實屬《封診式》關於現場勘驗的真實寫照。

在案件偵破的整個過程中,偵查人員還要對有關的當事人以及證人或目擊人進行全面的訊問。在"女子婢被刺案"中,獄史順等人在聽取婢的陳述後,追問了婢幾個重要的問題: 一是訊問婢爲何没有注意到後面跟蹤的人;二是訊問婢從市場趕回家的途中,有没有遇到什麼人;三是訊問婢有没有什麼與之争鬥、産生怨恨的人或者其他熟人作案的可能。此外在婢被刺後醒來呼喊被盜的時候,一個叫齕的女子聞聲出來,發現婢的背部插有一把刀,獄史順等人亦對作爲目擊人的齕進行了訊問。嶽麓秦簡"巍盜殺安、宜等"的司法案例中,獄史"觸等盡别譖(潛)訊安旁/田人"④,也就是對被害人安的生活周邊的有關人員逐一暗訪和訊問,直到無人能够提供有用的綫索時才再轉而尋找其他的偵破途徑。其後簡文頗有殘缺,但仍可較爲清楚地看出,案件的最後偵破仍是從訊問其他相關人員打開缺口的。如果在訊問的過程中,偵查人員發現有關人員的供述前後不一或者有所疑問和矛盾,還會進一步加以追問,即所謂的"詰"。這樣通過反復的訊問與詰問,再結合現場勘驗的具體情況以及所取得的有關證據,就可以爲案件的進一步偵破提供有利的支援。

此外,從上面這些分析的案例來看,秦代對於偵查過程中所取得的證物要求進行嚴格的鑒定,對於可疑的人員要求收押,對於新引出的證物要求搜尋並加以鑒定,對於不能自圓其説的當事人或有關人員要求拷訊,對

於加害人或者被告人要求扭送或拘傳至官府以及對其家屬、財物要求封守,對於現行犯和在逃犯要求抓捕歸案,等等,都有着非常詳盡的法律規定,充分體現出秦代刑事偵查程式的成熟和發達。

二、起　訴

關於秦代刑事訴訟的起訴程式,已有一些學者在睡虎地秦簡的基礎上,做過較爲全面的分析。⑤嶽麓秦簡中的司法案例多爲下級向上級請求奏讞的訴訟記録,對於第一審的起訴程式缺少較爲詳細的記載。這裏仍以睡虎地秦簡所載材料爲基本依據,結合嶽麓秦簡以及張家山漢簡所見司法案例,爲秦代刑事訴訟的起訴程式提供一些更爲細緻的佐證。

關於秦代刑事訴訟的起訴方式,許多學者在睡虎地秦簡有關材料的基礎上,認爲大致存在着四種途徑:一是自訴,二是自首,三是告發或"告奸",四是官方舉劾或糾舉。首先是自訴,即當事人或告訴人因爲自己或自己的親屬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産損害,或者爲了得到或者維護自己的有關利益而向司法機構提起訴訟。這一自訴方式,睡虎地秦簡《封診式》中的《遷子》、《告子》、《出子》、《黥妾》、《穴盜》等均有所體現。譬如《告子》記載:"爰書:某里士五(伍)甲告曰:'甲親子同里士五(伍)丙不孝,謁殺,敢告。'"這是士伍甲控告親生子不孝的典型自訴案件。嶽麓秦簡載有一個"得之强姦棄妻未遂"的司法案例,該案雖是被告人得之的上訴記録,但從第一審的訴訟程式來看,仍屬作爲被害人即得之的棄妻向官府控告的案件。

其次是自首,也就是犯罪行爲人主動到官府舉控自己的罪行,這在睡虎地秦簡中又被稱爲"自告"、"自出"、"自詣"等。譬如《法律答問》記載:"司寇盜百十錢,先自告,可(何)論?當耐爲隸臣,或曰貲二甲。"再載:"把其假以亡,得及自出,當爲盜不當?自出,以亡論。其得,坐贓爲盜;盜罪輕於亡,以亡論。"《封診式》中的《亡自出》記載:"鄉某爰書:男子甲自詣,辭曰:'士五(伍),居某里,以迺二月不識日去亡,毋(無)它坐,今來自出。'"嶽麓秦簡載有一個"識、婉争沛産"的司法案例,説的是一個叫沛的大夫,妻亡後又以婉爲妻並生育子女,識本是沛的家奴,沛曾爲其娶妻並答應贈予其肆、室,即門面與房子,但沛死前並未將肆、室轉讓給識,婉不再認可以肆、室贈予識,於是引發雙方對於遺産的糾紛。識欲以

"婉匿訾(貲)"爲名向官府起訴,於是"婉恐……先自告,告識劫婉"[⑥]。這在今天當然屬於民事訴訟,但秦代對於此類案件的解決,運用的完全是刑事訴訟的思維模式,從司法官吏對識的處罰論決來看,或建議"貲識二甲",或建議"完識爲城旦",顯而易見屬於刑事制裁。

再次是告發,也就是告奸,即一般人向官府告發他人的犯罪事實。商鞅變法推行連坐制度,告發犯罪則成爲一般人所負有的法律義務。睡虎地秦簡對於告奸的起訴方式,亦多有記載。譬如《封診式》記載了一個舉告盜鑄錢的案件:"爰書:某里士五(伍)甲、乙縛詣男子丙、丁及新錢百一十錢、容(鎔)二合,告曰:'丙盜鑄此錢,丁佐鑄。甲、乙捕(索)其室而得此錢、容(鎔),來詣之。'"另外還記載了一個舉告通姦犯罪的案件:"爰書:某里士五(伍)甲詣男子乙、女子丙,告曰:'乙、丙相與奸,自晝見某所,捕校上,來詣之。'"嶽麓秦簡載有一個"癸、瑣相移謀購"的司法案例,即是走馬達告奸到官府:"走馬達告曰:'盜盜殺傷走馬好……'"[⑦]嶽麓秦簡中有個"喜盜殺人"的司法案例,雖殘缺不全,但從"大女子嬰等告曰:'棄婦毋憂縛死其田舍,衣襦亡。'令獄史……"[⑧]的記載來看,顯然屬於一般人告發犯罪的典型案件。

最後是官方舉劾或糾舉,即國家官吏爲了維護皇權和社會的利益,並且基於自己的法律職責或法律義務而向有關機關提起的訴訟。秦代法律規定,一般官吏對於犯罪都必須向有關機關依法舉劾,譬如睡虎地秦簡的《語書》即記載了一個郡守向所轄地區的官吏所發布的關於舉告犯罪的命令:"今法律令已布,聞吏民犯法爲閒私者不止,私好、鄉俗之心不變,自從令、丞以下智(知)而弗舉論,是即明避主之明法(也),而養匿邪避(僻)之民。如此,則爲人臣亦不忠矣。若弗智(知),是即不勝任、不智(也);智(知)而弗敢論,是即不廉(也)。此皆大罪(也),而令、丞弗明智(知),甚不便。今且令人案行之,舉劾不從令者,致以律,論及令、丞。"《封診式》中亦記載了一些基層官吏如鄉之遊徼、亭之校長與求盜等舉劾犯罪的案例,如《羣盜》載:"爰書:某亭校長甲、求盜才(在)某里曰乙、丙縛詣男子丁,斬首一,具弩二、矢廿,告曰:'丁與此首人强攻人,自晝甲將乙等徼循到某山,見丁與此首人而捕之。此弩矢丁及首人弩矢(也)。首人以此弩矢□□□□□□乙,而以劍伐收其首,山儉(險)不能出身山中。'"

值得指出的是,上述四種類型的起訴方式,不能完全等同於今天刑事訴訟的起訴程式,事實上有時僅大致相當於向官府報案,從而啓動官府的刑事偵查行動,尤其是告發或告奸這一方式更是如此。而且在鼓勵揭發犯罪的同時,秦代依據法家思想,“治國皆有法式”,對於犯罪的告發亦嚴格依據時行法律的規定,因此對刑事訴訟的起訴亦有相當嚴格的限制。首先是禁止起訴已死罪人,如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明確規定:“甲殺人,不覺,今甲病死已葬。人乃後告甲,甲殺人審,問甲當論及收不當?告不聽。”即使是在實行族誅連坐的制度下,《法律答問》亦明確規定:“家人之論,父時家罪也,父死而誧(甫)之,勿聽。可(何)謂家罪?家罪者,父殺傷人及奴妾,父死而告之,勿治。”嶽麓秦簡載有一個司法案例,大致是一個叫兒的女子,在秦國統一楚國前夕攜子多逃亡到楚國,後來秦國攻打楚國時重新抓捕了多,但兒因爲已經死亡,故“兒死不訊”[9],僅議决了多的處刑問題。其次是犯罪之後未被發現,但在赦令頒布後被發現的,也不予論處,如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載有:“或以赦前盜千錢,赦後盡用之而得,論可(何)也?勿論。”第三是禁止誣告,即禁止向司法機關虛假告發陷他人於罪的行爲。秦代對於誣告的處罰,實行反坐的原則。[10]第四是禁止以匿名書信告發犯罪,並專門規定了所謂的“投書罪”。第五是限制子告父母、奴婢告主人,專門劃分了“公室告”與“非公室告”,對此《法律答問》有着相當明確的記載:“公室告何也?非公室告何也?賊殺傷、盜它人爲公室告;子盜父母,父母擅殺、刑、髡子及奴妾,不爲公室告。”“何謂非公室告?主擅殺、刑、髡其子、臣妾,是謂非公室告。”凡屬“公室告”,不但任何人都可以提起訴訟,而且必須向官府告發,否則要定罪量刑。凡屬“非公室告”,不僅不允許子告父母和奴告主人,而且如果堅持上告,則告者有罪。最後對於“州告”的案件,秦代法律也規定不能受理。所謂“州告”就是“周告”,即重複起訴,大致相當於屢次變更控告內容的起訴。

在秦代,刑事案件一旦被起訴,有關司法機關就會迅速拘執或逮捕被告人,並對其家人和財産予以封守。所謂拘執,相當於今天司法機關以强制手段拘傳被告人到庭,以便順利進行審訊,這在秦律中被稱爲“執”,如睡虎地秦簡《封診式》中的《自告》載有:“□□□爰書:某里公士甲自告曰:‘以五月晦與同里士五(伍)丙、某里士五(伍)丁千錢,毋(無)它坐,來自告,告丙。’即令令史某往執丙。”至於那些重大刑事案件的在逃犯以

及不服從拘執的被告人,有關司法機關則會采取更進一步的逮捕方式。在逮捕罪犯時,如遇抵抗,還可以使用武力將罪犯制服,甚至將其殺死。而對於逮捕罪犯有功的官吏或普通羣衆,秦律還規定依律予以獎賞。犯罪人一旦被告發,不僅本人會受拘執或逮捕,其家人和財産亦會被控制,這就是秦律所規定的"封守"。睡虎地秦簡《封診式》對封守有着特別詳細的記載:"鄉某爰書:以某縣丞某書,封有鞫者某里士五(伍)甲家室、妻、子、臣妾、衣器、畜産。甲室、人:一宇二内,各有户,内室皆瓦蓋,木大具,門桑十木。妻曰某,亡,不會封。子大女子某,未有夫。子小男子某,高六尺五寸。臣某,妾小女子某。牡犬一。幾訊典某某、甲伍公士某某:'甲黨(倘)有它當封守而某等脱弗占書,且有罪。'某等皆言曰:'甲封具此,毋(無)它當封者。'即以甲封付某等,與里人更守之,侍(待)令。"

三、審　　訊

審訊是刑事案件起訴到官府後,司法官吏對有關人員的訊問和詰問以及對有關證據的審查。訊問和詰問的物件不僅包括刑事案件的當事人,也包括所有與案件相關的證人以及刑事偵查人員。審查的對象主要包括刑事案件的有關證據以及各種勘驗筆録等。審訊的目的在於充分查明犯罪事實是否成立,有些類似於今天的法庭調查,既關係到犯罪行爲人是否應該受到刑事制裁,也關係到司法官吏的法律適用是否正確,因此在秦代的刑事訴訟程式中,審訊不僅有着相當嚴格的法律規定,而且在現實的司法運行過程中,各類司法官吏對其亦有着極其高度的重視。

審訊首先從雙方當事人以及有關人員到庭並查明其身份以及詳細聽取其口供或證詞開始,這就是所謂的"訊"。睡虎地秦簡《封診式》所載"凡訊獄,必先盡聽其言而書之,各展其辭",充分表明審訊案件,雙方當事人必須均到庭進行陳述,法官在聽取當事人陳述時還要加以詳細記録。嶽麓秦簡所載司法案例大多爲下級向上級奏讞的疑難案件,爲了説明疑難問題所在,對於初審的審訊過程有着比較詳細的記載。譬如在"識、婉爭沛産"一案中,在婉以"自告"方式起訴到官府之後,司法官吏不僅認真聽取了婉與識各自的陳述,而且傳令與此案有着一定關係的第三人,即曾爲沛舍人的建、昌、喜、遺等人出庭對質,同時還仔細聽取了兩方面證人的證詞:一是沛於妻子死後再免妾婉爲庶人並以之爲妻,主要有證人快、

臣、拳、嘉、頡等;二是沛生前曾爲家奴識娶妻並許諾贈予識以肆、室,主要有證人狗、羽等。在訊問完這些當事人以及有關人員之後,還傳喚了基層管理人員鄉唐、佐更兩人。從該案的記録過程來看,司法官吏正是通過認真而全面的訊問程式,從而準確掌握了識、婉争執財産的來龍去脉,爲本案的最終判決奠定了基礎。

爲了避免司法官吏的先入爲主,從而確保犯罪事實的準確認定,秦律還嚴格要求司法官吏在訊問過程中不能隨便發問,這就是睡虎地秦簡《封診式》中所言的"……雖智(知)其訑,勿庸輒詰。其辭已盡書而毋(無)解,乃以詰者詰之。詰之有(又)無盡書其解辭,有(又)視其他毋(無)解者以複詰之"。可見,司法官吏在審訊過程中必須先聽完口供並加以記録,即使明知當事人及有關人員在欺騙,也不能隨便發問,只有在當事人以及相關人員言辭已盡但問題没有交代清楚,或者其供詞呈現出自相矛盾或者難以自圓其説的情况下,司法官吏才能有針對性地提出質疑,即所謂的"詰"。詰問的時候,還要將當事人及有關人員的辯解記録下來。如果還有不清楚或者相矛盾的地方,則要繼續詰問下去,直到當事人以及相關人員無話可説爲止。在"識、婉争沛産"一案中,司法官吏訊問完畢當事人以及所有相關人員之後,方才對識加以詰問:"沛未死雖告狗、羽,且以肆、舍客室鼠(予)識。而後不鼠(予)識,識弗求。已爲識更買室,分識田、馬,異識。沛死時有(又)不令。義已代爲户後,有肆宅。識弗當得,何故尚求肆室曰:'不鼠(予)識,識且告婉?'"[11]面對如此細緻的訊問與頗有針對性的詰問,識最終承認了自己争奪財産的惡行。

通過訊問與詰問,司法官吏往往能够對案件的基本事實作出比較準確的判斷,因此秦律對於刑訊逼供,一般不予以鼓勵,睡虎地秦簡《封診式》有着明確的記載:"治獄,能以書從迹其言,毋治(笞)諒(掠)而得人請(情)爲上;治(笞)諒(掠)爲下;有恐爲敗。"只有在當事人回答問題不實或狡辯、多次欺騙或改變口供、拒不認罪等情況下,方才允許依法拷打。而且經過刑訊取得口供,必須以爰書詳細加以記録,這在睡虎地秦簡《封診式》中亦有相當明確的記載:"詰之極而數訑,更言不服,其律當治(笞)諒(掠)者,乃治(笞)諒(掠)。治(笞)諒(掠)之必書曰:爰書:以某數更言,毋(無)解辭,治(笞)訊某。"因此在秦律中,刑訊逼供受到非常嚴格的限制,也是司法官吏判决可靠性的衡量標準。張家山漢簡載有一個"黥

城旦講乞鞫”的案件,士伍毛盜牛被捕,司法官吏審訊時先入爲主地認爲必有人與之同盜,毛開始並不承認,但被刑訊逼供,即誣陷講,講不服,又被拷訊,被迫承認與毛共同謀劃盜牛。後來講提起上訴,廷尉查明真相,並察看了毛被刑訊所留下的傷痕,從而推翻了一審判決。嶽麓秦簡中載有一個“田與市和奸”的案例,獄史相多次聽説田與市有着男女姦情,因此令毋智前往現場當場捕獲,在没有刑訊的情況下,田與市即已認罪。但是後來田不知因何緣故,在一審判決後再次提起上訴,不承認與市之間的姦情。司法官吏在二審中詳細訊問了田、市、相、毋智等相關人員,發現田與其他人的供詞或證言不相吻合,而且一審也没有對其進行刑訊逼供,於是當場發問田:“夏陽吏不治諒(掠),田、市認奸。今覆吏訊市,市言如故獄,田云未奸,可(何)解?”[12]田無法辯解,最終被駁回上訴。從這兩個案例來看,秦律對於刑訊逼供不僅嚴格限制,而且在司法運行中是否刑訊逼供也是衡量司法官吏判決可靠性與準確性的重要圭臬。

由“訊”而“詰”,再在迫不得已的時候加以“治(笞)諒(掠)”,然後認真審查所搜集到的各種證據和勘驗筆録,繼而進入審訊階段最後一個環節,即對犯罪事實的認定,這在秦律中稱之爲“鞫”。從張家山漢簡《奏讞書》所載司法案例來看,“鞫”是司法官吏對案件調查和審訊的結果,亦即對犯罪的過程和事實加以簡明扼要的歸納總結。嶽麓秦簡所見司法案例也充分反映了“鞫”所具有的這一特徵,即使是在第二、三審中,“鞫”仍然是上級司法機關對下級司法機關所認定的犯罪事實予以重新認定。譬如“得之强姦棄妻未遂”一案中,第一審的審訊結果記録爲:“其鞫(鞫)曰:‘得之强與人奸,未蝕。審。’”[13]第二審的審訊結果記録爲:“其鞫曰:‘……欲强與奸,未蝕。乞鞫不審。審’”[14]第三審的審訊結果記録爲:“鞫之:‘得之乞鞫不審。審。’”[15]由此可見,“鞫”的内容主要是對犯罪事實進行認定,所以其末尾一定還要綴上“審”或者“皆審”之類的字樣,以表明犯罪事實已經調查清楚並已爲審訊的司法官吏所確認。至於司法官吏對犯罪事實認定的“鞫”是否需要向當事人當庭宣讀,嶽麓秦簡所見司法案例没有明確的記載,但如果向當事人宣讀“鞫”的内容的“讀鞫”程式的確存在,那麽所宣讀的也僅是犯罪事實認定方面的内容,不會是整個刑事案件最終的判决結果。張建國先生曾作如下判斷,“‘讀鞫’真正的含義只是宣讀審訊結果而不是判决結果,因爲在這一階段總結的和向被告

宣讀的只是罪行,没有判決的内容,也就是'宣'而未判"[16],應該是十分正確的。《周禮·秋官·小司寇》云:"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附于刑,用情訊之;至於旬,乃弊〔之〕。讀書則用法。"鄭司農對此解釋道:"讀書則用法,如今時讀鞫已乃論之。"無論是"讀書則用法",還是"讀鞫已乃論之",都表明是在"讀書"或者"讀鞫"這一認定犯罪事實之後,方才有法律的適用或"論"這一判決的到來。嶽麓秦簡所見司法案例中"鞫"的内容,的確爲"讀鞫"意義的進一步理解提供了重要的文獻支持。

四、判　决

犯罪事實的認定,是爲準確量刑或者適用法律奠定基礎,當司法官吏對刑事案件的當事人以及相關人員進行審訊並審查完畢各種證據之後,就會做出有罪、無罪以及如何適用法律進行處罰的判決,這在秦律中被稱爲"論"。張家山漢簡《奏讞書》中的大多數案例都是漢初刑事司法的記載,以"論"作爲有罪、無罪以及如何具體量刑的程式,已有足够的論據予以支持。其中三個關於秦(代)的司法案例,尤其是"黥城旦講乞鞫"的案件,在一審過程中先是由一個叫騰的縣丞審訊毛盜牛的犯罪事實,由於毛無法忍受騰的刑訊,被迫誣告講與之同盜,講亦在嚴酷的刑訊下編造了盜牛的事實,於是縣衙就講的"犯罪事實"作出了認定:"其鞫曰:講與毛謀盜牛,審。"隨後,"二月癸亥,丞昭、史敢、銚、賜論,黥講爲城旦"。[17]後來講不服一審判决,上訴至廷尉,廷尉經過細緻的訊問和審查,推翻了一審判决,就一審所認定的講的犯罪事實進行了新的認定:"鞫之:講不與毛謀盜牛,吏笞諒(掠),毛不能支疾痛而誣指講,昭、敢、銚、賜論失之,皆審。"[18]廷尉在"鞫"中既指明了講謀盜牛的犯罪事實不成立,同時也指出了昭、敢、銚、賜所作的判决即"論"爲失,清楚表明"論"作爲判决這一程式的指稱應該是没有疑問的。

嶽麓秦簡所見司法案例大致與張家山漢簡《奏讞書》中的司法案例相同,無論是從一審還是上訴審來看,秦(代)刑事訴訟的庭審程式主要都由兩個階段組成:一是認定犯罪事實的"鞫",二是適用刑罰的"論"。只有在犯罪事實已經認定成立的前提下,才能對被告人議决應該適用的刑罰,即作出最終的判决。"得之强姦棄妻未遂"一案中,一審的司法官吏在認定得之强姦棄妻未遂的前提下,"丞□論耐得之爲隸臣"[19]。而對

那些疑難案件,一審的司法官吏即使已經查明並認定了犯罪事實,但必須依法向上級司法機關奏讞以後才能確定刑罰的適用,那就不能直接進入"論"這一判決環節。至於認定犯罪事實的"鞫"與適用刑罰的"論"是都由同樣的司法官吏全部完成,還是由不同的司法人員分别完成,從嶽麓秦簡的記載來看,目前還無法肯定。張家山漢簡《奏讞書》所載的"黥城旦講乞鞫"的案件,開始是由騰審訊的,但後來銚又參與進來,最終作出判決即"論"的却是昭、敢、銚、賜四人,騰没有出現,所以廷尉也僅指出"昭、銚、敢、賜論失之",而根本没有言及騰在審訊過程中的法律責任。這當然不能認爲"鞫"與"論"在秦(代)已由不同的司法人員分别完成,但没有參與"論"的司法人員不承擔判決結果的法律責任,則是相當明顯的。

其實,秦(代)對作出判決即"論"的司法人員所負有的法律責任的規定是相當嚴格的。司法官吏如果故意重罪輕判或者輕罪重判,則構成"不直"罪;如果故意有罪不判而放縱犯人,則構成"縱囚"罪;如果不是因爲故意而是由於過失導致判決有誤,則構成"失刑"罪。對此,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有着非常清楚的記載:"論獄〔何謂〕'不直'? 可(何)謂'縱囚'? 罪當重而端輕之,當輕而端重之,是謂'不直'。當論而端弗論,及傷其獄,端令不致,論出之,是謂'縱囚'。""士五(伍)甲盜,以得時直(值)臧(贓),臧(贓)直(值)過六百六十,吏弗直(值),其獄鞫乃直(值)臧(贓),臧(贓)直(值)百一十,以論耐,問甲及吏可(何)論? 甲當黥爲城旦;吏爲失刑罪,或端爲,爲不直。"里耶秦簡甚至在追究一個叫敬的司法官吏的司法責任時,還專門引用了一條秦令:"令曰:諸有吏治已決而更治者,其罪節(即)重若益輕,吏前治者皆當以縱不直論。"[20]因此,秦(代)的司法官吏必須嚴格援引既有律令作爲判決的依據,只有在律令没有明文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援引已經成爲判案成例的"廷行事"定罪量刑,而且還必須在準確援引法律依據的前提下保持定罪量刑的適當性,否則就要承擔誤判的司法責任。

至於判決作出以後,是否還必須奏報上級機關批准後,判決才能産生法律效力,這在目前所發現的秦漢簡牘中還不能清楚地反映出來。有些史書如《史記》、《漢書》記載了一些司法官吏向上奏報判決的事例,但多爲死刑案件與疑難案件。就死刑案件而言,因其是剥奪生命的最高刑種,歷代都將其最終裁決權交給君主執掌,而對於死刑以下的刑種,其裁決權

亦是按照司法機關的地位和等級分別賦予的,在這個意義上,没有相應裁決權的司法機關在判决後必須向上奏報則是必需的。而就疑難案件而言,則是張家山漢簡《奏讞書》所體現出來的奏讞制度。所以,並不是所有的判决都必須奏報上級機關,只有法律規定需要上報的案件,得到上級批准後才能使判决發生法律效力。

五、上　訴

上訴制度,西周已經確立,並且已對被告人提出上訴、要求重審的期限有着一定的法律規定。秦的訴訟制度因爲文獻記載的闕如,其上訴制度歷來亦鮮少有人提及。睡虎地秦簡的面世,雖然没有全面展示出秦上訴程式的基本面貌,但是"乞鞫"作爲秦的上訴程式已經十分清楚,並且有了一些關於上訴程式的原始記載。張家山漢簡《奏讞書》中關於秦的三個司法案例,其中"黥城旦講乞鞫"顯然是一個關於上訴程式的典型案例,爲我們認識秦的上訴制度提供了極其重要的出土文獻。不足的是,這個案例應是屬於内史郡的雍縣一審判决的,却似乎是作爲中央司法機關的廷尉二審指令改判的,作爲中間審級的郡一級是否接受過其中的上訴,如没有接受,那麽從縣一級直接上訴到廷尉是否是秦上訴程式的常態,就是一個非常關鍵的問題。而且上訴程式牽涉的問題是很多的,僅有一個這樣較爲清楚的司法案例也難以全面體現出秦上訴制度的基本面貌。嶽麓秦簡所見的十餘個司法案例,其中的"田與市和奸"、"得之强姦棄妻未遂"是兩個保存比較完好的上訴案例,尤其是後一個案例,還有兩次上訴和復審的記載,這都爲我們重新認識秦代的刑事上訴程式提供了相當寶貴的新材料。

上訴程式的啓動,必須有依法取得上訴資格的主體。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關於"乞鞫"的一條解釋有着"以乞鞫及爲人乞鞫者"的記載,指明了被告人在提起上訴申請復審之外,還可以允許他人代被告人提起。但究竟何人可以代被告人提起,没有可靠的資料予以佐證。張家山漢簡《奏讞書》中的"黥城旦講乞鞫"與嶽麓秦簡中的"田與市和奸"、"得之强姦棄妻未遂"三個司法案例,都是被告人自己所提起的上訴。《晉書·刑法志》在追述魏律對漢律上訴制度的改革時曾言及:"二歲刑以上,除家人乞鞫之制,省所煩獄也。"這説明在漢代,被告人自己與其家人

都是可以提起上訴的主體。但從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關於乞鞫的規定來看,“死罪不得自气(乞)鞫,其父、母、兄、姊、弟、夫、妻、子欲爲气(乞)鞫,許之”[21],可以推斷家人代爲乞鞫是有一定限制的:一是僅限於有可能判處死刑的案件,二是家人的範圍僅限於父母、兄弟、夫妻與子女。漢承秦制,秦律既然准許“爲人乞鞫”,其規定應該與漢代没有太大的差别。况且漢初的法律還規定代爲乞鞫者“其不審,黥爲城旦舂”[22],如此關係着自身的安危,不是被告人的近親屬,誰又能擔負起代爲乞鞫的重大責任?由此可以認爲,能够提起上訴要求的主要還是被告人自己,至於家人即使代爲乞鞫,也僅限於那些爲數不多的近親屬。

上訴何時能够提起,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云:“以乞鞫及爲人乞鞫者,獄已斷乃聽,且未斷猶聽也?獄斷乃聽之。”可見,必須在刑事案件已經作出判决之後,被告人或其家人才能提起上訴。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亦有大致相同的規定:“罪人獄已决,自以罪不當,欲乞鞫者,許之。”從嶽麓秦簡所見的兩個上訴案例以及張家山漢簡《奏讞書》所見的一個上訴案例,被告人的乞鞫都是在“獄已斷”或“獄議决”之後,也就是適用刑罰的“論”之後。至於判决之後多長的時間範圍之内可以提起上訴,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還有更進一步的規定:“獄議决盈一歲,不得乞鞫。”也就是説,判决後一年之内必須提起上訴,否則就不得再次提起。這大概也是秦律所規定的上訴期限。

至於被告人或其家人提起上訴的理由,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有着“以罪不當”的記載,也就是認爲司法官吏所認定的犯罪事實不成立或不清楚,被告人或其家人可以提起上訴。嶽麓秦簡中的“得之强姦棄妻未遂”一案中,初審的司法官吏認定的犯罪事實是“得之强與人奸,未蝕”,而得之的乞鞫理由則是“和與□臥,不奸”,明顯是對初審所認定的犯罪事實的否定。由此可見,“鞫”既然是認定犯罪事實的一道訴訟程式,作爲上訴程式的“乞鞫”當然也就僅限於對所認定的犯罪事實加以否定。而我們今天的刑事訴訟法律制度,事實不清、證據不足、程式不當、適用法律錯誤等因素,都有可能成爲被告人提起上訴的理由,這在秦律等古代法律體系中,當然是不可想象的。被告人除了對其犯罪事實以及證明其犯罪事實的證據能够加以否定或質疑而外,是不能對國家或官府所采用的程式與適用的法律指手畫脚的,這充分體現出古代帝國權力統治的專斷色彩。

被告人或其家人的上訴應該向什麽機關提起，以及其提起上訴後應經過什麽樣的具體程式，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有着比較明確的記載："气（乞）鞫者各辭在所縣道，縣道官令、長、丞謹聽，書其气（乞）鞫，上獄屬所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令都吏覆之。都吏所覆治，廷及郡各移旁近郡，御史、丞相所覆治移廷。"㉓也就是説，被告人或其家人的上訴請求，應向初審的縣道官衙提起，縣道官衙的官長認真聽取其請求後，書寫申請向上奏報給所屬上級管轄機構二千石官（郡守、廷尉、丞相、御史大夫等官長），二千石官指令都吏對原審案件進行復查。都吏復查後的上訴案件，廷尉或郡分别移交於旁近的郡予以辦理，御史、丞相所復查的案件，則一律移交於廷尉予以辦理。漢律的這一規定，亦大致是秦律的做法。但值得注意的是，廷尉是秦漢時期中央最高司法機關，其官秩與郡守同樣屬於二千石官，既然初審縣道是將上訴案件向上奏報給所屬二千石官，而且《二年律令》關於移交上訴案件的規定顯然是將廷尉與郡一級相提並論的，那麽是否意味着秦漢時期的上訴案件並不是我們今天所想象的自縣而郡而廷尉這一逐級上訴的方式？張家山漢簡《奏讞書》中的"黥城旦講乞鞫"一案，初審是由内史郡所轄的雍縣論决的，而内史郡在秦代屬於京師，該案也就直接上訴於廷尉了，最終由廷尉兼推翻了一審判决，並向縣級司法機關發出了重新辦理該案的指示。這與《二年律令》所言的縣道官向上奏報給二千石官的規定大致是吻合的。

與"黥城旦講乞鞫"一案僅有一次上訴不同的是，嶽麓秦簡中的"得之强姦棄妻未遂"一案有着兩次上訴，該案的初審機關當陽縣認定得之强姦棄妻未遂而論决其耐隸臣，得之提起上訴後，"廷史賜等覆之"㉔，復查案件的司法官吏顯然是以賜爲首的廷史，至於這裏的"廷"具體何指，非常值得斟酌。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曾就"廷"有着這樣的解釋："'辭者辭廷。'今郡守爲廷不爲？爲也。'辭者不先辭官長、嗇夫。'"在這個解釋中，既然辭者不先辭官長、嗇夫，而是辭廷，那麽這裏的"辭者"應該不是初次提起訴訟的當事人，而是提起上訴的被告人或其家人。嗇夫作爲一縣的主管官員，初次提起的訴訟肯定是可以而且應該接受的，故而這裏的"辭"顯然是指上訴。而且從張家山漢簡《奏讞書》與嶽麓秦簡所見秦的乞鞫案件來看，上訴程式中往往存在着"它如辭"、"問如辭"、"乞鞫不如辭"之類的用語。另外從整個刑事訴訟程式來看，"辭"也是指

當事人進入一審程式後向法庭所作出的供述。所以只有進入一審程式後,才會將當事人的供述稱之爲"辭",也才會將作爲上訴人的被告人或其家人稱之爲"辭者"。也許正是因爲被告人或其家人的上訴原則上必須要向廷尉提出,所以對於官秩與廷尉相當的郡守能否爲廷而接受上訴,《法律答問》還需要專門作出解釋,認爲郡守與廷尉具有同樣的地位並承擔同樣的上訴職能。而這個解釋也與《二年律令》要求上訴至二千石官而並没有將廷尉與郡守劃分開來的規定是一致的。所以,"得之强姦棄妻未遂"一案中接受第一次上訴並加以復查的"廷史"應是廷尉機構所設置的"史"一職,其復查後對原審的下級司法機構所發出的指示亦是采用"廷報之"之類的話語。如果這樣的推斷可以成立,那就説明秦(代)甚至漢代初期的上訴並未遵循"縣—郡—廷尉"這一逐級上訴模式,而是將郡一級與廷尉作爲同樣地位的上訴職能承擔者,但廷尉仍是接受上訴案件最爲主要的司法機構。這大概就是我們在張家山漢簡《奏讞書》與嶽麓秦簡中所見爲數不多的幾個上訴案例都是由廷尉派人加以復查並接受審理的原因。

有趣的是,嶽麓秦簡中的"得之强姦棄妻未遂"一案在被告人得之第一次提起上訴後,廷史賜等人認爲得之"乞鞫不審",即上訴理由不成立,從而由初審判決耐隸臣而改判"毄得之城旦六歲"。得之對此亦不服,再次提起上訴,經過復查與審訊,再次認定"得之乞鞫不審",從而認爲初審論決耐隸臣與上訴審論決毄城旦六歲"皆不當",而改判爲"得之去毄亡,已論毄十二歲,而來乞鞫,乞鞫不如辭。以毄子縣。其毄得之城旦六歲,備前十二歲毄日"[25]。得之兩次上訴皆在復審後被認爲"不審",即上訴理由不成立,從而其被判處的刑罰也由"耐隸臣"逐級上升爲"毄城旦六歲"、"毄十二歲",這也充分説明《二年律令》"气(乞)鞫不審,駕(加)罪一等"[26]的規定也是來源於秦律的。至於上訴審的具體程式如何進行,從"得之强姦棄妻未遂"一案以及其他案例來看,大致是上訴審機關派人首先調閲一審的書面材料,即所謂的"覆視其獄",然後再如一審程式一樣,先後審訊和詰問被告人以及其他相關人員,然後就犯罪事實是否成立作出認定,最後再將如何適用刑罰的論決通報給下級司法機構,這往往使用"謂"作爲專門指稱。

六、奏　讞

自張家山漢簡《奏讞書》面世以來,關於漢代疑難案件讞治的制度,引發了史學界與法學界的高度關注和深入研究。[27]《漢書·刑法志》曾載有"高皇帝七年,制詔御史:'獄之疑者,吏或不敢决,有罪者久而不論,無罪者久繫不决。自今以來,縣道官獄疑者,各讞所屬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以其罪名當報。所不能决者,皆移廷尉,廷尉亦當報之。廷尉所不能决,謹具爲奏,傅所當比律令以聞",這一詔令終爲《奏讞書》的出土所證實。

《奏讞書》總計載有二十二個司法案例,其中十七個案例屬於漢初,三個案例屬於秦,兩個案例屬於春秋時期魯、衛兩國。從具體内容來看,全部案例大致可以分爲兩類:一類是下級機關已經辦理完畢的案件,可能有着某些理由需要上報上級機關;另一類則是下級機關所辦理的案件,因爲犯罪事實的認定或者刑罰的適用存在某些疑問而需要請示上級機關予以解答或批復。張建國先生對此有着相當敏鋭的判斷:"我們現在見到的這部《奏讞書》看來似是一個合成詞,也就是説,除了讞的部分案例外,還有奏的部分文案,也許我們可以分别稱它們爲'奏書'和'讞書'。"[28]他認爲那些文書末尾有着"爲奏當十五牒上謁"、"爲奏二十牒"或者"敢言之"之類文字的大致都屬於"奏書",其上奏的目的僅在於向上級機關説明案件的辦理情况而不是請求上級機關予以解答疑問或批示案件如何辦理。而"讞書"與"奏書"一樣雖然也要向上級機關上報,但上報的目的是要求上級機關解答疑問,所以文書末尾一般都會綴上"疑……罪"或者"敢讞之"之類的文句。蔡萬進先生對此觀點進行了批評,他認爲"奏讞"一詞在漢代不僅屬於連稱,是一個規範的固定用語,而且頗見於史籍,所以"奏讞書"也屬於漢代國家正式收録和頒行的司法案例,"那種認爲《奏讞書》是由'奏書'和'讞書'兩類組成的觀點是站不住脚的"。[29]

這兩種觀點哪種更爲準確,嶽麓秦簡所見的司法案例,也許可以爲我們提供一些新的綫索。其中十一個較爲完整的案例中,有七個屬於向上級機關請示解答疑問的"讞書"性質的,有兩個屬於被告人請求上訴的,有一個屬於向上級機關奏報司法官吏辦理案件的具體情况並爲其請求嘉獎的,有一個屬於不能明確歸屬類型的。而在五個殘缺不全的案例中,除了一個非常明顯屬於向上級機關奏報案件辦理情况並爲辦案人員請求嘉

獎外，其餘四個不是很能肯定屬於什麼類型。但足以引起我們注意的是，在簡號爲0448－1的簡的背面，有着“爲獄□狀”的字樣，其簡正面似乎是某人向官府控告某士伍殺人的犯罪事實之類的記録。頗爲奇怪的是，在簡號爲0421的簡的背面，亦有“□覆奏狀”的字樣，而其簡正面的記録應該與0448－1所記録的是同一個案例，大致是説丞相等人已經指令該案如何辦理。同一個司法案例，居然在分别記載不同程式、内容的簡背留下“爲獄□狀”、“□覆奏狀”之類的題名，是否意味着刑事訴訟程式的不同階段各自所采用的不同文書？而在簡號爲0494的簡的背面，還有一個“□乞鞫奏狀”的題名，從該簡正面所留下的“猩不可起，怒，以刀□/□棄刀……”這樣的語句來看，大致可以推斷這是一個記録猩殺人或傷人的司法案例，大概猩不服一審判決而提請上訴，故而在簡背寫有“□乞鞫奏狀”的題名。這不僅充分説明秦漢時期的上訴必須通過原審司法機構向上奏報，而且也表明在不同的刑事訴訟程式階段，下級司法機關如果要向上級司法機關報告案件的有關辦理情況，所采用的正是“奏狀”這樣的文體。可惜的是，那些向上報告請求解答疑問而且記録比較完整的疑難案件，在簡的背面却没有發現“讞狀”之類的題名。我們是否可以這樣推斷，向上請示疑難案件的“讞”由於内容和形式都不會存在大的變化，因此已經定型爲固定的文書格式而無須專門標明文體，但向上奏報案件的有關辦理情況則因爲内容與形式的多樣性而隨程式階段的變化而不一？而且，“狀”作爲一種陳述事實或意見的文書，相比於整體性的“書”而言，無疑是個别而零散的。但將嶽麓秦簡所見司法案例與張家山漢簡《奏讞書》中的司法案例加以比較，我們可以發現二者之間大致有着同樣的面貌。這是否意味着秦（代）的“奏讞”制度由於處在創建階段故而還無法進行系統而完整的總結，而漢初的“奏讞”制度則已充分吸收了秦（代）的豐富經驗，司法官吏可以全面搜集資料並加以整理，從而將一個個零散的“奏讞”書狀集結爲一部“奏讞書”？這個推斷如果成立的話，那麼張建國先生關於“奏讞書”應分爲“奏書”和“讞書”兩類的劃分則是頗有道理的。

當然最爲引人注目的還是，嶽麓秦簡所見司法案例的發現，將漢代的奏讞制度往秦（代）大大追溯了一步。自《漢書·刑法志》所記高祖詔令“獄疑讞治”以來，一直没有傳世文獻或者出土文物予以佐證具體的奏讞

程式。張家山漢簡《奏讞書》的出土,很大程度上彌補了這一缺漏。而嶽麓秦簡不僅留下了目前爲止我們可以見到的秦(代)最爲豐富也最爲完整的司法案例,而且將漢代的奏讞制度直接可以追溯到秦(代),再一次爲"漢承秦制"的歷史記載添上了濃墨重彩的一筆,爲我們全面認識秦漢時期奏讞制度的歷史發展提供了相當寶貴的資料。嶽麓秦簡中較爲完整的十一個司法案例中,疑獄奏讞方面的有七個。從這七個案例的具體内容來看,其所適用的奏讞程式大多與張家山漢簡《奏讞書》中的司法案例相似。一般而言,下級司法機關受理案件經過審訊、詰問等一系列司法程式,如果對被告人是否構成犯罪、構成何種犯罪以及如何適用刑罰等問題存在疑問,就應該向上級司法機關奏讞請求指示。這一奏讞文體一般也都會在開頭與結尾附上"敢讞之"之類的文句,具體行文則是首先陳述初審的具體情況,指出案件的疑難所在,然後以"疑……罪"爲文尾而請求上級司法機關作出指示。上級司法機關收到奏讞案件以後,就會派人加以復查,然後就被告人行爲的定性與刑罰的適用進行討論,這就是所謂的"吏議"。"吏議"一般都會出現兩種不太一樣的觀點,因此最後是上級司法機關作出最終裁決,並將這一裁決通報給請求奏讞的下級司法機關,即所謂的"報",以與上訴程式中通告下級司法機關的"謂"相區别。可惜的是,作爲最終裁决的"讞報"僅有兩個案例可以清楚反映出來:一個是"癸、瑣相移謀購"的案例,大致是由州陵縣奏讞而由南郡最終决讞的;另一個是"君子子癸爲僞書"的案例,是由胡楊縣奏讞的案件,其末尾僅有"讞報"的結果而無决讞的機構。其他的案例,則都没有奏讞的最終裁决結果。結合張家山漢簡《奏讞書》中的司法案例,並從嶽麓秦簡"癸、瑣相移謀購"一案的决讞結果來看,秦(代)的奏讞制度應該已經初步形成"縣—郡—廷尉"這一逐級上報方式,這與上訴案件並未嚴格遵循這一方式似乎有着很大的不同。

七、秦代刑事訴訟程式的歷史影響

雖然近年來出土面世的秦簡日益增多,但在司法案例方面的發現還是相當有限的。嶽麓秦簡雖然首次向我們展示出秦(代)刑事訴訟程式的實際運行樣貌,尤其是疑獄奏讞制度的基本面相,但由於出土簡牘的殘缺,仍然不能完整再現秦(代)司法制度的全部面目,因此前面有些推斷

也許仍然存在着相當大的錯誤，如關於上訴程式的一些推斷。但是，嶽麓秦簡所見司法案例的面世，畢竟爲我們進一步認識秦（代）的刑事訴訟程式提供了相當重要的文獻支援。透過這些司法案例，秦（代）刑事訴訟程式的基本面貌越來越清晰地呈現出來，偵查、起訴、審訊、判決、上訴、奏讞等程式的具體運行，變得日益鮮活起來。如果撥開中國古代法律制度的歷史雲霧，我們可以深刻認識到，作爲"治國皆有法式"的强大帝國，秦（代）刑事訴訟程式所産生的歷史影響是巨大而不可低估的。譬如偵查以及偵查過程中的拘傳、逮捕、羈押、勘驗制度，官吏糾舉犯罪的起訴制度，被告人或其家人申請上訴的制度，司法官吏在刑事訴訟程式過程中應該承擔的司法責任，等等，無疑都對中國後世産生了不可磨滅的歷史影響。而在所有這些歷史影響中，也許最值得我們關注的主要還是兩個方面：一是審訊與判決分離，二是疑難案件的奏讞。

秦時的審訊稱爲"鞫"，相當於我們今天犯罪事實的認定。只有在犯罪事實認定以後，才能進入真正的判決環節，即所謂的"論"，相當於我們今天法律或者刑罰的適用。從嶽麓秦簡與張家山漢簡《奏讞書》所見司法案例來看，"鞫"與"論"的確屬於兩個各自獨立的程式階段。我們甚至可以發現，上訴之所以稱之爲"乞鞫"，只是由於被告人或其家人對於犯罪事實認定的質疑，即對"鞫"的質疑或否定。而疑難案件的奏讞，則往往是初審司法機關對法律或者刑罰的適用所感到的疑問所致，是對"論"的懷疑。至於"鞫"與"論"這兩個階段是否由不同的司法官吏分別進行，目前還無法做出比較準確的判斷。但從張家山漢簡《奏讞書》所載的"黥城旦講乞鞫"一案來看，騰雖然開始參與了審訊即"鞫"，但最終作出判决即"論"的却是昭、敢、銚、賜四人，所以廷尉也僅指出"昭、銚、敢、賜論失之"，根本没有言及騰在審訊過程中的法律責任。如果這並不意味着"鞫"與"論"是由不同的司法人員所進行的，至少也表明秦時的"失刑"、"不直"、"縱囚"之類的司法責任僅及於參與判决即"論"的司法官吏。正是對犯罪事實的認定與法律或刑罰的適用有着這樣的程式劃分，深深奠定了中國古代審訊與判决相分離的制度根基，甚至發展到宋代，還形成了相當嚴格的審、判分離制度，即鞫讞分司制。宋代在中央大理寺、刑部設詳斷官（斷司或鞫司）負責審訊，設詳議官（議司或讞司）負責檢法用律。在州府設司理院，由司理參軍（鞫司）負責審訊人犯、傳集人證、調查

事實等審判事務,由司法參軍(讞司)負責檢索法律、定罪量刑。這種審訊與判决嚴格分離的制度,可以使審訊與判决兩個環節相互牽制和監督,尤其是讞司檢法用律時一旦發現犯罪事實的認定存在問題,還可以承擔起駁正的責任。宋人當時就對這一制度具有相當高的評價:"鞫之與讞者,各司其局,初不相關,是非可否,有以相濟,無偏聽獨任之失……"[30]即使今天來看,這種審訊與判决相分離的制度,仍可爲我們所借鑒。

嶽麓秦簡司法案例的發現,將漢代司法奏讞制度的歷史大大往前推進了一步。透過秦時疑難案件的奏讞程式,我們可以看到,張家山漢簡《奏讞書》中反映出來的奏讞制度,基本上都發端於秦,因此認爲"獄疑奏讞制度在西漢初年正式形成"[31]的觀點肯定是值得商榷了。如果説漢代的奏讞制度有着與秦不同的地方,主要還是在於奏讞的時間發生了一定的變化。秦嚴格依據法家思想治國,賞罰分明且有時,無論是案件的受理、審判、上訴還是奏讞,都是根據刑事訴訟程式本身的時限要求予以完成。嶽麓秦簡所見司法案例能够清晰反映出初審機關向上奏讞的具體時間的案件大概有三個:"猩、敞知盜分贓遇赦"一案的奏讞時間是二十三年四月,"癸、瑣相移謀購"一案的奏讞時間是二十五年五月(該案有兩份大致相同的文書記録,另一份顯示的奏讞時間是二十五年六月),"君子子癸爲僞書"一案的奏讞時間是二十二年八月。從這三個具體案件的奏讞時間來看,秦時的奏讞時間是没有什麽限制的。而張家山漢簡《奏讞書》中的司法案例,能够明確奏讞時間的大概有五個左右,但奏讞時間大都集中在秋七月、秋八月,已經透露出一種"秋後問囚"、"秋冬行刑"的味道。從嶽麓秦簡到張家山漢簡這一奏讞時間的變化,似乎也説明了《後漢書·陳寵傳》的記載的確不爲妄語,"秦爲虐政,四時行刑;聖漢初興,改從簡易。蕭何草律,季秋論囚",而自董仲舒運用陰陽五行學説確立起正統的意識形態之後,"司法時令"逐漸成爲漢代奏讞制度的理論基石,疑難案件的秋後請讞制度日益規範起來。而秦時自下而上的逐級奏讞制度,也隨着國家政權組織層級劃分的日漸複雜化而逐漸發生變化,决讞的權力日益向中央司法機關甚至皇帝集中。唐代"三司推事"制度的確立,明清會審制度尤其是朝審、秋審制度的推行,更是將重大疑難案件以及死刑案件的最終裁决權集中到了中央。而這些發展變化,無疑都與秦時的司法奏讞制度有着千絲萬縷的歷史聯繫。

注　釋

① 嶽麓秦簡0510。引文中的"伐"、"刑"兩字,原簡字迹漫漶不清,乃爲日本國立東京外國語大學亞非語言文化研究所副教授陶安(Arnd Helmut Hafner)先生整理時所補釋——本文引用的司法案例部分的簡牘釋文是由其負責整理完成的。又文中引用睡虎地秦簡文獻頗多,不一一標明出處,所引用的文獻來源爲文物出版社1978年出版的《睡虎地秦墓竹簡》,特此説明。

②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文物出版社,2006年,第109頁。

③ 嶽麓秦簡0405、0203。

④ 嶽麓秦簡0422。

⑤ 較爲全面探討秦代刑事起訴程式的代表性論著有劉海年:《戰國秦代法制管窺》,法律出版社,2006年;李文玲:《中國古代刑事訴訟法史》,法律出版社,2011年;[日]籾山明:《中國古代訴訟制度研究》,李力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等等。

⑥ 嶽麓秦簡1204、1320。

⑦ 嶽麓秦簡1219、1466。

⑧ 嶽麓秦簡0320。

⑨ 嶽麓秦簡1211。

⑩ 誣告是故意捏造他人犯罪的事實並向官府告發的行爲,但如果不是故意捏造事實,而只是告發有誤或者所告發的犯罪事實不成立,那就不屬於誣告,而屬於"告不審"。對此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有着相當明確的記載:"甲告乙盜牛若賊傷人,今乙不盜牛、不傷人,問甲可(何)論?端爲,爲誣人;不端,爲告不審。"可見區别誣告與告不審的關鍵在於"端",即是否具有虚假告發的主觀故意。這一區分充分透露出秦代法律制度的細緻與嚴密。

⑪ 嶽麓秦簡1198、1323。

⑫ 嶽麓秦簡0433。

⑬ 嶽麓秦簡殘3-10-2+0629。

⑭ 嶽麓秦簡0416。

⑮ 嶽麓秦簡0424。

⑯ 張建國:《漢簡〈奏讞書〉和秦漢刑事訴訟程式初探》,《中外法學》1997年第2期。

⑰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第100頁。

⑱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第101頁。

⑲ 嶽麓秦簡殘 3−10−2 +0629。

⑳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 年,第 281 頁。

㉑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第 24 頁。

㉒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第 24 頁。

㉓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第 24 頁。

㉔ 嶽麓秦簡殘 3−11−1 +0508。

㉕ 嶽麓秦簡 0425、0429。

㉖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第 24 頁。

㉗ 具有代表性的研究主要有李學勤:《〈奏讞書〉解説(上)》,《文物》1993 年第 8 期;李學勤:《〈奏讞書〉解説(下)》,《文物》1995 年第 3 期;彭浩:《談〈奏讞書〉中的西漢案例》,《文物》1993 年第 8 期;羅鴻瑛:《漢代奏讞制度考析》,《現代法學》1996 年第 5 期;張建國:《漢簡〈奏讞書〉和秦漢刑事訴訟程式初探》,《中外法學》1997 年第 2 期;[日] 池田雄一:《關於漢代的讞制——談江陵張家山〈奏讞書〉的出土》,《中央大學文學部紀要》史學科第 40 號,1995 年;蔡萬進:《張家山漢簡〈奏讞書〉研究》,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 年。

㉘ 張建國:《漢簡〈奏讞書〉和秦漢刑事訴訟程式初探》,《中外法學》1997 年第 2 期。

㉙ 蔡萬進:《張家山漢簡〈奏讞書〉研究》,第 35 頁。

㉚ 楊士奇:《歷代名臣奏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年,第 2852 頁。

㉛ 蔡萬進:《張家山漢簡〈奏讞書〉研究》,第 153 頁。

秦漢"質錢"小考

賀旭英(湖南大學嶽麓書院)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質錢"一詞並不見於秦漢傳世文獻,出土文獻中首見於《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金布律》[①]第429、430簡:

> 官爲作務、市及受租、質錢,皆爲銗,封以令、丞印而入,與參辨券之,輒入錢銗中,上中辨其廷。質者勿與券。租、質、户賦、園池入錢,縣道官勿敢擅用,三月壹上見金、錢數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上丞相、御史。

以上簡文大意爲:官府經營手工業、進行市場交易所得及租錢和質錢等收入,均使用盛錢容器錢銗來存放,用令、丞印封印,用三辨券記載此事,將錢裝入錢銗中,將三辨券的中券上繳到(縣)廷。繳納質錢的不給券。[②]租錢、質錢、户賦和園池等收入,縣道官不得擅用,每三個月向二千石官報告所得金、錢數,二千石官再向丞相、御史報告。

關於張家山漢簡《金布律》中"質錢"的性質,學界多將"質"訓作"質押、抵押",多支持"質錢"爲"質押費用、抵押費用"的觀點。張家山漢簡整理小組將《金布律》中的"質"注釋爲"抵押"[③];三國時代出土文字資料研究班在贊同此觀點的基礎上引《宋書·何承天傳》所見"質錢"以爲參考;[④]專修大學《二年律令》研究會認爲,《金布律》該條是有關黔首借貸官物、負債於公的規定;[⑤]高敏先生在其文中將《二年律令》"租、質、户賦、園池之錢"的"質"釋爲"典當或抵押來的錢",將"質者勿與券"釋爲"只有典當和抵押者不給收據性券書";[⑥]馮卓慧先生將質錢譯爲抵押費用。[⑦]除此之外,楊振紅先生並未明確定義"質錢",僅提出其與園池入錢

應一同屬於《漢書·食貨志》所載"山川園池市井(肆)租税之入",即漢代前期財政體制中帝室或王室財政(私)的收入。[8]

嶽麓書院藏秦簡《金布律》[9]中出現了與張家山漢簡《金布律》内容相似的法律條文:

> 1411·金布律曰:官府爲作務、市受錢,及受齎、租、質、它稍入錢,皆官爲缿,謹爲缿空(孔),嬃毋令錢
>
> 1399:能出,以令若丞印封缿而入,與入錢者叁辨券之,輒入錢缿中,令入錢者見其入。月壹輸
>
> 1403:缿錢,及上券中辨其縣廷,月未盡而缿盈者,輒輸之。不如律,ㄴ貲一甲。

以上簡文大意爲:官府經營手工業、進行市場交易所得及齎錢、租錢、質錢和它稍入錢等收入,均使用官制盛錢容器錢缿來存放,其缿孔的大小只能入錢而不能出錢,並在缿外用令、丞印封印,用三辨券記載此事,(並將一券)給予納錢者,然後將錢裝入錢缿中,並要納錢者監督存放過程。每個月向縣廷上繳錢缿和三辨券的中券,如一月未到而錢缿已滿則立即向縣廷上繳,不從律的貲一甲。

在此條律文内容公布後,又掀起了對"質錢"研究的新一輪熱潮。徐世虹先生《也説"質錢"》並未對質錢作明確定義,但於先行研究的基礎上提出一理解思路,即"質仍作質押解釋,質錢也許與官方行爲下的經濟活動或債務關係有關"[10]。也就是説徐世虹先生仍傾向"質"作"質押、抵押"解的觀點。陳偉先生則另辟新徑,提出"質錢"的性質應爲"官府爲大型交易提供質劑而收取的租金"。[11]

上述兩條律文内容十分相似,均是對質錢、租錢等款項進行收取和上繳的相關規定,嶽麓秦簡《金布律》中所載"質"即爲張家山漢簡《金布律》中"質錢"的省稱。嶽麓秦簡《金布律》所載關於收取的規定尤其是錢缿的記載較張家山漢簡《金布律》更爲詳細,而張家山漢簡《金布律》則補充了嶽麓秦簡《金布律》的相關記載:"質者勿與券"及由縣官一直上繳至中央的規定。除了上引律文,嶽麓秦簡《金布律》中另有律文可幫助我們更好地理解"質錢"的性質:

> 1415:·金布律曰:黔首賣馬牛勿獻廷,縣官其買殹(也),與和

市若室,勿敢强。∟買及賣馬牛、奴婢它鄉、它縣,吏

1428:聽(?)□□傳書及致以歸,即免,弗爲書,官嗇夫吏主者,貲各二甲,丞、令、令史弗得,貲各一甲。其有事關外,以私馬

1300:牛羊行而欲行賣之及取傳賣它縣,縣皆爲傳,而欲徙賣它縣者,發其傳爲質。黔首賣奴卑(婢)、

1301:馬牛及買者,各出廿二錢以質市亭。皇帝其買奴卑(婢)、馬,以縣官馬牛羊貿黔首馬牛羊及買,以爲義

1351:者,以平賈(價)買之,輒予其主錢。而令虚質、毋出錢、過旬不質,貲吏主者一甲,而以不質律論。∟黔首自

0990:告,吏弗爲質,除。黔首其爲大隃取義,亦先以平賈直之∟。質奴婢、馬、牛者,各質其鄉,鄉遠都市,欲徙

(缺簡)

1226:老爲占者皆卺(遷)之。舍室爲里人盜賣馬、牛、人,典、老見其盜及雖弗見或告盜,爲占質,黥爲

J42:城旦,弗見及莫告盜,贖耐,其伍、同居及一典,弗坐∟。賣奴卑(婢)、馬、牛者,皆以帛書質,不從令者,

1263:貲一甲∟。賣半馬半牛者,毋質諸鄉。

以上簡文大意爲:金布律規定,黔首販賣的馬牛不是用來獻給官府的,縣官需要購買馬牛的,要在專門場所市或室中有秩序地進行交易,而不能强買强賣。黔首要去其他鄉、其他縣買賣牛馬、奴婢,吏要妥善辦理相關的通行文書,吏不爲相關文書,則予以處罰。吏因公出差前往關外地區,以其私人的馬牛羊同行,而想在行程中賣掉,以及取傳賣於它縣,縣都爲傳書,如有想徙賣它縣的,發其傳書來進行質。黔首之間買賣奴婢、馬牛,買賣雙方各出二十二的質錢到市亭進行質。皇帝買奴婢、馬,以及縣官與黔首之間買賣馬牛羊的交易,以市場平價進行交易,立即給付主錢。如果導致虚質、不出質錢或超過十天不質,貲主管官吏一甲,且比照不質的行爲按律論處。黔首自告,吏不質的,免除黔首的罪。黔首的要價大大超過了平價的標準,則先用平價的標準去估計其價值。質奴婢馬牛的交易,要在其所在鄉質,如果其鄉與其縣都鄉的市場相距太遠,而黔首想要將牛羊徙到其他市場交易的……(缺簡)……對負責登記的里典、里父老施以遷

刑。舍人室人爲里人盜賣馬牛和奴婢,里典、里父老發現其盜或雖然没發現但有人已告發其盜賣(馬牛和奴婢),而仍給他登記申報可以質的證明的,黥爲城旦;没發現及没人告發其盜賣(馬牛和奴婢)的而給他登記申報可以質的證明的,贖耐,其伍人、同居及此里典、里父老所轄其他黔首不連坐。賣奴婢馬牛的都在帛上寫質,不從令的貲一甲。賣半馬半牛的,不用質。

通過對以上四條律文内容的分析可知:

將“質”釋爲“質押、抵押”,“質錢”釋爲“抵押費”的觀點並不妥當。質,《周禮·地官·質人》:“大市以質,小市以劑。”鄭玄注:“大市,人民、馬牛之屬,用長券;小市,兵器、珍異之物,用短券。”《漢書·張衡傳》:“萬方億醜,並質共劑。”李賢注:“質、劑,猶今分支契也。”《周禮·天官·小宰》:“七曰聽賣買以質劑。”鄭玄注:“質劑兩書一劄,同而别之,長曰質,短曰劑。傳别、質劑,皆今之券書也。”嶽麓秦簡中記載需要“質”的交易物品包括馬牛、奴婢(1415 號簡)即馬牛人(1226 號簡),與《周禮》鄭玄注的“大市,人民、馬牛之屬”相合,也就是説,質主要針對的交易對象是進行買賣馬牛、奴婢等的大型交易,需要注意的是嶽麓秦簡所載“質”的交易對象還包括羊。另外,“質錢”並非市場經營所得。[12]故“質”應既爲一種市場交易的券書,作爲交易憑證使用,是秦漢市場交易過程中的重要法律憑證,且據嶽麓秦簡《金布律》J42 和 1263 號簡明文規定,買賣馬牛、奴婢等大型交易的券書“質”的材質應爲帛。

除了名詞券書的含義外,“質”應還是市場交易方爲順利進行牛馬、奴婢等大型交易而去官府支付“質錢”以獲取具有法律憑證作用的券書“質”的一種制度。相應地,“質錢”的性質應是官府爲牛馬、奴婢等大型交易提供“質”而收取的税錢。又《周禮·地官·廛人》:“廛人掌斂市絘布、緫布、質布、罰布、廛布而入於泉府。”“質布”即爲上古買賣牛馬兵器等,官府給予貿易契券,並收取税金和契紙的成本費。“質錢”應與“質布”性質相似。

“質”和“質錢”是在市場交易的過程中産生的。當時牛馬、奴婢的交易是十分常見的,在《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津關令》中有很多相關記載。嶽麓秦簡法律條文中較爲詳細地規定了“質”這一經濟行爲及因“質”而産生的收取及上繳“質錢”的制度,説明“質”和“質錢”早在秦

代已相當普遍。漢承秦制,漢初張家山漢簡亦對其進行了專門的法律規定。可見秦漢時期"質"和"質錢"的存在及其發展程度,對當時的社會經濟生活産生了不可忽視的影響,是秦漢官府對市場管理的重要體現。如《張家山漢墓竹簡·奏讞書》中就有相關的實例記載,案例一七第99、100簡:"覆視其故獄:元年十二月癸亥,亭慶以書言雍廷,曰:毛買(賣)牛一,質,疑盜,謁論。"買賣牛的雙方前去市亭辦理"質"的手續,正如前引嶽麓秦簡《金布律》規定:"黔首賣奴卑(婢)、馬牛及買者,各出廿二錢以質市亭。"市亭的慶在"質"的過程中,檢驗標的物牛的來源,慶懷疑牛是被盜的,進而上言雍縣,從而發現了毛的盜牛行爲。這一辭例揭示了官府在辦理"質"的過程中,必須進行相關檢驗。

"質錢"收入應是歸屬中央支配的。將嶽麓秦簡《金布律》和張家山漢簡《金布律》的律文内容相結合,可看出官府收取和上繳"質錢"的大體流程:"質錢"和其他款項收入均使用官府專門盛錢容器錢缿來存放,在收取存放的過程中需要納錢人的監督,且需令或丞印封印,立三辨券,給納錢者一券,每個月向縣廷上繳錢缿和三辨券的中券,如一月未到而錢缿已滿則立即向縣廷上繳,不從律的貲一甲;且這些錢款縣道官不可以擅自使用,每三個月縣道官要向二千石官報告所得金、錢數,二千石官再向丞相、御史報告。其中的"不得擅用"已經明確指出"質錢"收入並不屬於地方官府,應是歸屬中央進行支配的,"質錢"最終應是上繳給國家的。但在市場内負責收"質錢"的具體機構應爲市亭。[13]嶽麓秦簡律文有載如被人告發不辦理質券的話會被免職。需要注意的是,繳納"質錢"的並不給券,或因交易雙方均需繳納"質錢",而三辨券除了留作憑證外還需上繳至縣廷,餘下一券並不好進行分配,故均不給券。

關於"質錢"收取的數額,嶽麓秦簡《金布律》:"黔首賣奴卑(婢)、馬牛及買者,各出廿二錢以質市亭。"記載了黔首間進行市場交易需要向官府支付"質錢"來購買作爲憑證的"質",即"質"這一經濟制度本身就包含了在市亭辦理"質"券並支付"質錢",如上述《奏讞書》案例一七中的"質"應即爲此種經濟行爲,而非單單如黄人二和《二年律令與奏讞書》注釋所言。[14]嶽麓秦簡《金布律》中有黔首間進行馬、牛、人等大型交易時需各繳納二十二的質錢給市亭,如此對於大型交易法律明文規定質錢僅爲二十二錢,不見按交易額特定比例收繳質錢的規定,故質錢或爲固定金

額,如秦爲二十二錢。至於官民交易中官府是否需要繳納質錢及對不同種類的交易其費用是否不同等問題尚不確定。

奴婢、馬牛等大型交易在進行“質”之前需要“占質”。占質即爲可以申報“質”券的證明。如果要去市場買賣馬牛、奴婢則需要里典、里父老辦理“占質”,才能到市亭“質”,從而正常交易。管理奴婢、馬牛等“占質”的人員爲里典、里父老。嶽麓秦簡《金布律》對里典、里父老相應失職的處罰進行了嚴格規定,主要分爲知曉與否兩種:一、知曉的情况下:在私人家舍室屋中爲同里之人盜賣馬牛和奴婢,里典、里父老發現其交易物不合法或雖然没發現但有人已告發其盜賣(馬牛和奴婢),而仍給他登記申報可以質的證明的,黥爲城旦;二、不知曉的情况下:没發現及没人告發其盜賣(馬牛和奴婢)的而給他登記申報可以質的證明的,贖耐。但是伍人、同居及此里典、里父老所轄黔首並不連坐。

“不質”也值得討論。黔首在與他鄉、他縣官府進行買賣馬牛、奴婢等大型交易過程中,官府應按照平價支付賣主錢款,這期間只辦理“質”券而並未繳納“質錢”且超過一旬即十天都没有繳納的,要以“不質”這一違法行爲按照律法論處。此處提到了“質”的時限,最長爲十天。只辦理“質”券而並未繳納“質錢”的稱爲“虚質”。需注意的是,法律所規定的時限即十天内,“虚質”行爲不予追究。綜上所述,“不質”即指進行馬牛、奴婢等大型交易中没有在國家規定的辦理時限内正常辦理、繳納質錢的行爲。

談一下“質”和“傳”的關係問題。嶽麓秦簡《金布律》記載,在本地進行奴婢、馬牛交易的去所在鄉“質”;如果其鄉與其縣都市相距太遠,以及想要將牛羊賣到他處的,則其所在縣發給賣主傳,暫時替代質。也就是説前往其他鄉、其他縣進行奴婢、馬牛等大型交易時,“傳”不僅可以通過關卡,還可以作爲臨時的“質”使用。

在秦漢時期進行牛馬、奴婢等大型交易都需要“質”,當然也有特例,嶽麓秦簡《金布律》“賣半馬半牛者,毋質諸鄉”,即販賣半馬半牛的不需要“質”。“質”券是具有法律效力的交易憑證,官府爲牛馬、奴婢等大型交易提供“質”而收取税錢。從“質”前的“占質”至“不質”,秦漢法律對之都進行了嚴格的規定,這是秦漢官府對市場交易的重要監管措施。由《奏讞書》案例一七中的“毛”在“質”的過程中被捕即可看出秦漢官府通

過"質"對市場交易的監管是較得力的。

《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第 148 簡:"'黔首有責(債),勿敢擅强質,擅强質及和受質者,皆貲二甲。'廷行事:强質人者論,鼠(予)者不論;和受質者,鼠(予)者□論。"整理小組注釋:"質,抵押。古書中'質'常指以人作抵押。"《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雜律》第 187 簡:"諸有責(債)而敢强質者,罰金四兩。"張家山漢簡整理小組注釋:"强質,强以人或物爲質。""强質"與"受質"中的"質"與"質錢"中的"質"並非一事,此處不予贅述。

注 釋

① 爲論述的方便,將《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金布律》簡稱爲張家山漢簡《金布律》,下同。

② 高敏先生將"質者勿與券"釋爲"只有典當和抵押者不給收據性券書",參見高敏:《關於漢代有"户錢"、"質錢"及各種礦産税的新證——讀〈張家山漢墓竹簡〉》,《史學月刊》2003 年第 4 期。

③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文物出版社,2001 年,第 67 頁。

④ "三國時代出土文字資料の研究"班:《江陵張家山漢墓出土"二年律令"譯注稿 その(三)》,《東方學報》,京都第 78 册,第 169 頁。轉引自徐世虹:《也説"質錢"》,《出土文獻與法律史研究(第二輯)》,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 年,第 3 頁。

⑤ 專修大學《二年律令》研究會:《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譯注(一〇)——金布律》,《專修史學》第 44 號(2008 年 3 月),第 124 頁。轉引自徐世虹:《也説"質錢"》,《出土文獻與法律史研究(第二輯)》,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 年,第 3 頁。

⑥ 高敏:《關於漢代有"户錢"、"質錢"及各種礦産税的新證——讀〈張家山漢墓竹簡〉》,《史學月刊》2003 年第 4 期。

⑦ 馮卓慧:《漢代的經濟立法和經濟制度研究》,《西安財經學院學報》2011 年第 3 期。

⑧ 楊振紅:《從張家山漢簡看秦漢時期的市租》,楊振紅、井上徹編:《中日學者論中國古代城市社會》,三秦出版社,2007 年,第 56—60 頁。

⑨ 爲論述的方便,將嶽麓書院藏秦簡《金布律》簡稱爲嶽麓秦簡《金布律》,下同。

⑩ 徐世虹:《也説"質錢"》,《出土文獻與法律史研究(第二輯)》,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 年,第 1—9 頁。

⑪ 陳偉:《關於秦與漢初"入錢缿中"律的幾個問題》,《考古》2012 年第 8 期。

⑫ 参見徐世虹:《也説"質錢"》,《出土文獻與法律史研究(第二輯)》,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 年,第 1—9 頁。

⑬《嶽麓書院藏秦簡(叁)》"芮盜賣公列地案"中提到公列承租的管理官吏爲"亭佐"、"亭長"等,在嶽麓秦簡《金布律》中有"黔首賣奴卑(婢)、馬牛及買者,各出廿二錢以質市亭",可見秦市亭職能是監督管理市場。

⑭ 張家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注釋曰:"亭慶,當係市亭負責人。質,《廣雅·釋詁二》:'問也。'"黄人二對此注釋並不認同,他認爲:質,抵押也,《説文》云"質,以物相贅也",言"毛"以所賣牛與買者成約,而各取契券,即《周禮·地官·質人》"凡買賣者質劑焉,大市以質,小市以劑",《法律答問》一四八簡"黔首有責(債),勿敢擅强質"之"質"字。《二年律令與奏讞書》注釋云:"《周禮·夏官·馬質》'馬質掌質馬'賈公彦疏:'質,平也,主平馬力及毛色與賈直之等。'大概亭慶在爲牛作評價時,發現可疑迹象,遂疑毛盜牛。"均見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荆州博物館等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第 361 頁。

《蒼頡篇》研究的新進展*

張存良（甘肅簡牘博物館）
巨　虹（甘肅省社會科學院）

《蒼頡篇》的研究，是隨着新材料的不斷發現而逐步引向深入的。清代樸學大盛，乾嘉學人及其後繼者在古代小學書的輯佚方面頗費心力，尤其以《蒼頡篇》的輯佚最爲用力，主要有孫星衍①、馬國翰②、任大椿③、王仁俊④、梁章鉅⑤、黄奭⑥、龍璋⑦、王國維⑧諸家，其中以王國維的輯本比較晚出而最稱精善。前此諸家所輯，主要來源於顧野王《玉篇》、《史記》《漢書》古注、《文選》六臣注、唐釋慧琳《一切經音義》、遼釋希麟《續一切經音義》以及唐宋時所編的幾大類書之中。由於材料所限，各家所輯基本上是單字並訓釋或少量的雙字詞語及其訓釋，罕有能成文句者。雖用力至勤，而所輯實微，誠如馬國翰在其《蒼頡篇》輯本序中所説："諸書多引《蒼頡篇》，而成文句者僅'考妣延年'、'幼子成詔'等七句，餘則兩字、一字而已。"⑨王國維的輯本有兩點明顯不同於前此諸家，其一是他將《急就篇》皇象本 31 章凡 1 953 字（其中重複 335 字，共得 1 618 字）全部作爲《蒼頡篇》的正字而予以輯入，其依據就是班固《漢志》中所説的"（《急就篇》、《元尚篇》）皆《蒼頡》中正字也"⑩。其二是王氏的輯本收録了斯坦因 1907 年所獲敦煌漢簡中的《蒼頡篇》殘簡 5 枚 44 字。這 44 字基本上文句相屬，可以連讀，所以王氏不無自豪地説："今兹所得，乃五倍於古人矣。"⑪

*　本文爲國家社科基金項目"水泉子漢簡《蒼頡篇》整理與研究"（11BZS005）；國家社科基金項目"新出土漢簡《蒼頡篇》輯證"（13BZS014）的階段性成果。

一、《蒼頡篇》新材料的不斷發現

自1907年斯坦因在敦煌漢塞發現漢晉簡牘以來,《蒼頡篇》的出土呈現不絶如縷之勢,概括起來,主要的大致有以下八個批次:

(一)敦煌漢簡《蒼頡篇》。如前所述,共5枚,44字,這是最早出土的《蒼頡篇》殘簡。[12]斯坦因將其中亞探險所獲中國西陲漢晉簡牘最初交由法國學者沙畹進行整理研究,沙氏於1913年出版了《斯坦因在東土耳其斯坦考察所獲漢文文書》[13]一書,書中共刊布了木簡及殘紙991枚(件),其中就有前揭《蒼頡篇》殘簡5枚。沙畹的考釋依據出土地點而進行,並没有進行文書的分類,前揭《蒼頡篇》殘簡5枚就散見於各卷之中,沙氏頗疑其爲《急就篇》之佚文或前代之籀文。[14]中國學者羅振玉、王國維於1912年從沙畹手中得到這批材料,於是"分端考訂,析爲三類,寫以邦文。校理之功,匝月而竟",存影之餘,别著考釋,纂成《流沙墜簡》一書,於1914年在日本京都刊行,[15]書中著録並考證了約600枚(件)簡紙文書。其中羅振玉撰成《小學術數方技書》一卷置於書首,開卷便是這幾枚《蒼頡篇》殘簡。其後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編纂《敦煌漢簡》一書,這一部分簡影即據《流沙墜簡》一書予以翻拍。[16]沙氏當年刊布圖版爲黑白照片,幾經輾轉,越發模糊難辨,然而百年之中,學人們資以研究的就是這些老照片。今從國際敦煌項目取得新拍彩圖,[17]學界藉此可以略睹其舊觀。(圖版捌、玖)

(二)斯坦因所獲敦煌漢簡柹片中的《蒼頡篇》。斯坦因前三次中亞考察在新疆、甘肅等地所獲簡牘,除了在《流沙墜簡》、《敦煌漢簡》等書中發表的以外,尚有爲數不少的殘簡柹片一直没有得到整理發表,嚮來不爲人知。[18]遲至2007年,才由汪濤、胡平生等人整理出版了《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斯坦因所獲未刊漢文簡牘》一書,收録未曾發表的簡牘柹片近2 000枚,其中大量柹片上就寫有《蒼頡篇》之佚文。[19]整理者認爲這批柹片是斯坦因1907年第二次中亞考察時所獲,與前揭"敦煌漢簡《蒼頡篇》"應該是同地、同時出土的。[20]

筆者對這批柹片逐一進行了釋讀考辨,其中可以確認爲《蒼頡篇》殘簡的多達1 500多片,可以明確釋讀的字數在4 000字以上,只是大多數重複同一内容,而且多見於其他各地所出《蒼頡篇》之佚文。當然也有少

數柹片上的文字不見於其他各地所出,吉光片羽,彌足珍貴。例如:

例 1:▲圈屬□良國家⍁[21](《英藏未刊》:1791A)

賓分笵喪傿碩猛(猛)⍁[22](《英藏未刊》:1791B)

▲圈屬韋(?)良國家南(?)⍁[23](《英藏未刊》:1791C)

……傿碩⍁(《英藏未刊》:1791D)

從字體風格及文辭意義上判斷,顯然是《蒼頡篇》或古字書之佚文。

例 2:⍁褭(?)徹市⍁[24](《英藏未刊》:1793)

⍁褭徹市⍁(《英藏未刊》:1880)

⍁褭徹⍁(《英藏未刊》:2442)

⍁褭徹市客□⍁[25](《英藏未刊》:2591)

⍁徹市⍁(《英藏未刊》:2909)

⍁褭徹⍁(《英藏未刊》:2959)

⍁□徹□⍁(《英藏未刊》:2938)

⍁徹□⍁(《英藏未刊》:3039)

⍁㬎(簪)褭⍁(《英藏未刊》:3312)

將此 9 枚柹片綴合之後就可得到"褭徹市客"四字,"褭徹"所指應該就是秦漢二十等爵制中的簪褭與徹侯,簪褭爲第三等,徹侯爲第二十等。"褭徹市客"四字不見於其他各地所出《蒼頡篇》佚文。

例 3:⍁背係孫⍁(《英藏未刊》:1882)

⍁係孫葆⍁[26](《英藏未刊》:1947)

⍁惑 宗⍁(《英藏未刊》:2029)

⍁□背係孫⍁[27](《英藏未刊》:2750)

⍁□馮亦⍁(《英藏未刊》:2942)

⍁□赤肩背□⍁[28](《英藏未刊》:2973)

⍁□係子佁⍁(《英藏未刊》:3228)

⍁背□⍁(《英藏未刊》:3271)

⍁青(肩?)背⍁(《英藏未刊》:3340)

⧄孫□⧄(《英藏未刊》: 3501)

⧄實〈賨〉勸向尚馮亦(赤?)青(肩?)⧄[29](《英藏未刊》: 3562)

⧄□亦(赤?)肩背係⧄[30](《英藏未刊》: 3580)

⧄馮亦(赤?)肩背⧄[31](《英藏未刊》: 3696)

將這 13 枚柿片綴合之後,可以得到“馮亦肩背,係孫葆俗”兩句八字,句意相屬,完全可以誦讀。且簡 3562 的部分内容與阜陽漢簡《蒼頡篇》C009[32]的部分内容重合,經過聯綴,又可以得到更多的文句,即:

□紂迷惑,宗幽不識;冣穀隸(肄)宜,益就獲得;賨勸向尚,馮亦肩背;係孫葆俗,……

“□紂”應爲“桀紂”,此前學者已有推斷。[33]“冣穀”即“聚穀”,“冣”與“聚”音義皆同,與“最”音義皆别,今則“冣”通作“最”。隸即“肄”之籀文,也作“隸”,小篆作𨽿,習也。這樣,能够連讀的文句就可達七句,而且韻讀也有迹可尋。上引加點字爲韻脚字,上古音均在職部。

這裏要特别指出的是,斯坦因所獲敦煌漢簡中的簡牘以及柿片,除了前揭《斯坦因在東土耳其斯坦考察所獲漢文文書》、《流沙墜簡》、《敦煌漢簡》和《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斯坦因所獲未刊漢文簡牘》等書所刊布者之外,仍有部分殘簡、柿片未予公布。上述四書中以《英藏未刊》一書最爲晚出,而且是專門針對斯坦因所獲漢文簡牘未刊部分的整理之作,但不知爲何漏掉了部分殘簡,編纂者也没有明確交代。筆者根據斯坦因的相關考察報告,逐一尋檢覈對,從現藏大英圖書館之中的斯坦因所獲敦煌漢簡中又檢出 120 餘枚殘簡柿片,逐一做了文字考釋,撰成《新見英藏斯坦因所獲漢文簡牘未刊部分釋讀》一文。[34]

非常有意思的是,未曾刊布的這 120 餘枚殘簡、柿片(下文簡稱“英藏新見”)的内容,絶大多數也是《蒼頡篇》之佚文,而且内容也多與《英藏未刊》一書中的殘簡重複,但是也有非常重要的發現,例如:

例 4: ⧄□孫葆⧄(英藏新見: 1812)

⧄□□背係孫葆俗貇鷟吉忌瘱痒(癢)(英藏新見: 1817)

其中簡 1817 非常重要,其前半部分與上揭例 3 的内容相關聯,後半部分

與阜陽漢簡《蒼頡篇》C007[35]的内容相聯屬。這樣，我們就可以將相關殘簡佚文綴合起來，得到更多的文句：

> 桀紂迷惑，宗幽不識；取穀肄宜，益就獲得；賞勦向尚，馮亦肩背；係孫葆俗，貇鬻吉忌；瘛瘲癰痤，疢痛遬欬；毒……

其中加點字爲韻脚。識、得、背上古音在職部，忌、欬上古音在之部，之、職平入對轉。

例 5：▨山石春秋萬常君侯政□▨（英藏新見：1820）

利用此簡就可以將《英藏未刊》中看似毫無關聯的以下諸簡綴合起來：

> ▨常□▨（《英藏未刊》：2135）
> ▨□政（？）□▨[36]（《英藏未刊》：2182）
> ▨常（？）▨（《英藏未刊》：2195）
> ▨常君▨（《英藏未刊》：2347）
> ▨春萬常君▨[37]（《英藏未刊》：2626）
> ▨常君▨（《英藏未刊》：3416）

同時簡 1820 的内容與水泉子漢簡《蒼頡篇》C053[38]的内容又極其吻合，綴合之後的文句就是：

> □□山石，春秋萬常；君侯整齊。

“常”字應該是韻脚，因爲“石”、“齊”二字上古音並不同韻部。

例 6：項祝副（融）柖榣（榣）奞（奮）光頤▨（英藏新見：1827）

《英藏未刊》一書中就有十餘枚柿片與簡 1827 的内容有關：

> ▨録▨（《英藏未刊》：2048）
> ▨灰籠▨（《英藏未刊》：2129）
> ▨貫肋□顯（顓？）項（？）▨（《英藏未刊》：2674）
> 招榣（榣）奮光▨（《英藏未刊》：2683）
> ▲祟顯（？）（顓？）□▨（《英藏未刊》：2972）

⊠[招]榣(摇)奮光[頤] [豫]⊠[39](《英藏未刊》: 3070)
⊠□頤豫録灰⊠[40](《英藏未刊》: 3098A、B)
⊠▯頁豫(?)録灰(?)⊠(《英藏未刊》: 3447)
⊠招榣 (揺) 舊〈奮〉光頤(?)豫(?)⊠(《英藏未刊》: 3509)
⊠□[光]頤(?)豫(?)録[灰](?)⊠(《英藏未刊》: 3554)

北大簡已公布的内容中就有"顓頊"這一章題,可見這部分内容就是"顓頊章"的一部分,以上諸簡綴合之後的文句是:

▲顓頊祝融,招榣奮光;頤豫録灰,籠……

▲爲分章符號,光爲韻脚字,古韻在陽部。

(三) 居延舊簡中的《蒼頡篇》。這是1930年西北科學考察團在今内蒙古額濟納河流域漢代烽燧遺址所獲漢代簡牘,集中刊布在《居延漢簡甲乙編》一書之中。其中可以確定爲《蒼頡篇》的殘簡約14枚,可以釋讀的文字約120餘字,多數爲《蒼頡篇》第一章的内容,其中在一枚三棱觚上保存了基本完整的《蒼頡篇》第五章,是非常重要的發現:

例7: 第五　▯戔(牋)表書插顛顧重該己起臣僕發傳約載趣遽觀望(9.1A)行步駕服逋逃隱慝往來□□漢兼天下海内並廁(9.1C)□□□類菹盍(醢)離異戎翟給賓但致貢[諾](9.1B)(9.1A + C +B;乙編圖版柒)

這枚木觚上的文字磨滅殘泐,直接影響文字釋讀的準確性。現在我們根據《英藏未刊》以及北大簡中的相關簡文,[41]將此章文字增補校正爲:

第五　牋表書插,顛顧重該;己起臣僕,發傳約載;趣遽觀望,行步駕服;逋逃隱慝,往來□□;漢兼天下,海内並廁;胡無噍類,菹醢離異;戎翟給賓,百越貢織;飭端脩灋,(第六)變大制裁;男女蕃殖,六畜遂字。

"遂"字,北大簡作"逐","逐"應是"遂"之誤寫。[42]這樣漢代改編本第五章就基本完整了。若以漢初改編本的15句爲一章來看,"飭端脩灋"以下應屬下章;若以秦本的原貌來取捨,則"漢兼天下"當爲一章之始,且"漢"應爲"秦"才合乎文意。這是有關分章的問題,詳見下文。其中"該"、

“載”、“裁”、“字”四字古韻在之部，“服”、“廁”、“異”、“織”四字古韻在職部，之、職平入對轉。

(四) 居延新簡中的《蒼頡篇》。這是 20 世紀 70 年代甘肅省博物館居延考古隊在額濟納破城子(甲渠候官遺址)發掘所得，集中刊布於《居延新簡——甲渠候官與第四燧》一書之中，其中可以確認爲《蒼頡篇》的大約有 7 枚殘簡，約 120 字，最爲珍貴的是其中發現了基本完整的《蒼頡篇》首章内容：

例 8：蒼頡作書，以教後嗣；幼子承昭(詔)，謹慎敬戒；勉力風誦，晝夜勿置；苟務成史，計會辨治；超等軼羣，出尤别異；(E. P. T50：1A)

初雖勞苦，卒必有意(憙)；愨愿忠信，微密倓言；言賞賞(E. P. T50：1B)

漢初改編本斷 15 句 60 字爲一章，則這枚簡上所存之内容，就基本上是完整的第一章了。只是個别字句的釋讀還不準確，下文要討論。

另外，還有一枚六棱觚的兩面上抄有四言文句數句，過去被學者認爲是《蒼頡篇》的疑似簡，現在根據新發現的材料，可以確定其爲《蒼頡篇》佚文無疑：

例 9：族姓嫂妹親戚弟□□病悲□□哭死□遣□心所□(E. P. T56：181A)

鷄(E. P. T56：181B)

殘闕部分可以根據新出水泉子漢簡《蒼頡篇》得到校正補充，詳下文。

(五) 玉門花海漢簡《蒼頡篇》。1977 年出土於玉門花海漢代烽燧遺址，集中刊布於《敦煌漢簡》一書中，其中可以確定爲《蒼頡篇》的有 3 枚木簡，重複抄寫第一章的起首部分，文字稚拙，筆力孱弱，顯係初學者的臨摹涂鴉。但是這些殘存的字迹，其結構又多富有篆書意味，據此判斷，其所使用的範本極有可能是小篆本或者秦隸本，而不是漢隸本。

(六) 阜陽漢簡《蒼頡篇》。1977 年出土於安徽阜陽雙古堆一號漢墓，經整理，共有 124 個編號，保存 541 字。[43]這是《蒼頡篇》的一次重要發現，其中基本完整的四字句多達 110 多句，尚有雙字詞語 20 多個，可以説

是自有《蒼頡篇》出土以來的一次大豐收。

阜陽漢簡《蒼頡篇》的文獻文物價值是多方面的。首先,它是《蒼頡篇》以古書的面貌首次出土,而不是少數文句的摘抄。這對我們認識這部編寫於兩千多年前的古書,意義尤爲重要。其次,阜陽漢簡《蒼頡篇》對於校勘編聯前此出土的《蒼頡篇》散簡殘片,文獻價值極爲重要,比如我們通過阜陽簡的 C001 和 C002,[44]就可以糾正上文所引居延舊簡中《蒼頡篇》第五章的釋文順序,基本上可以恢復第五章的全部内容。通過阜陽漢簡,還可以將前此發現的一些殘簡編聯綴合,使釋文可以得到相互校正,也使一些疑似簡文得以確認,試舉數例:

例 10:敦煌漢簡:·游敖周章,黚黶黯黮,䵷黝黭黖,黚黤赫赧,儵赤白黄(敦:1836)[45]

阜陽漢簡:□展賁遴,游敖戲章(阜《蒼》:C032)

黚黶黯黮(阜《蒼》:C033)

黖;黚黤赫赧,儵赤白黄;殰弃臞(臞)瘦,兒孺旱陽;恐懼(阜《蒼》:C034)

敦煌簡 1836 中的"黶"字,應以阜陽簡的釋文"黶"字爲是,黑痣名黶。《説文》:"黶,中黑也。"阜陽簡 C033 與 C034 之間的闕文,正好可以敦煌簡 1836 予以補足。通過聯綴,這段文字應該是:

□展賁遴,游敖周章;黚黶黯黮,䵷黝黭黖;黚黤赫赧,儵赤白黄;殰棄臞瘦,兒孺旱陽;恐懼……

其中章、黖、黄、陽等字古韻均在陽部,韻讀很分明。但是"旱陽"不辭,這個正好可以借助水泉子漢簡《蒼頡篇》而得到訂正,應爲"旱殤",説詳下文。

例 11:敦煌漢簡:趨走病狂,疵疕災殃▨(敦:2098)

阜陽漢簡:疷疕禿瘻,齮齕痍傷,毆伐疻痏,胅胅(阜《蒼》:C025)

敦煌漢簡 2098 中的"災殃"二字,是"禿瘻"的誤釋,因爲原簡實在黯淡磨滅,"禿"字保留了篆書的構形,而"瘻"字僅存上半部分,難以辨識。阜陽簡中的"疷"字,應爲"疵"字,將兩簡上的文字校正綴合之後,應爲:

趨走病狂;疵疕禿瘻,齮齕痍傷;毆伐疻痏,胅胅……

這段文字也押陽部韻。

阜陽漢簡中還發現了《爰歷篇》首章的内容,即:

例 12: 爰歷次貤,繼續前圖;輔廑顆䃀,較儋闟屠;嘾□(C010)

這充分證明班固《漢書・藝文志》和許慎《説文解字・叙》所載有關《蒼頡篇》的叙述是確鑿可信的。

阜陽漢簡的整理者認爲阜陽漢簡《蒼頡篇》是"未經漢人修訂過的本子"⑯,也即秦本。其説或是,但是尚需更多的材料來證明。但就文字的形體和書寫風格來看,阜陽漢簡《蒼頡篇》的文字形體修長,縱向取勢,雖然筆畫多帶隸書意味,不乏波折和起伏,但是一些偏旁還是保留着篆書的遺意,如糸、又、衣、馬、辵、邑、虎字頭、竹字頭、心字底、火字底等,如下圖。當然也不乏已經隸變之後的簡易寫法,如水旁寫作氵,病旁寫作疒,單人旁寫作亻等,反映了由篆到隸轉變時期的字形特點,應該是《蒼頡篇》比較早的傳寫本。

保留篆體遺意的部首示例						
簡影截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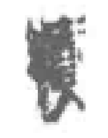
釋　　文	逃	遽	遴	絶	繼	續
簡影截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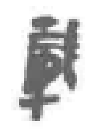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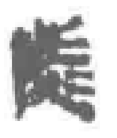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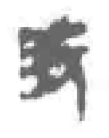	
釋　　文	鄄	鄣	陵	隧	阮	隱
簡影截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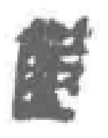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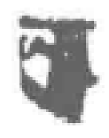		
釋　　文	箓	竹	篋	裾	被	袳
簡影截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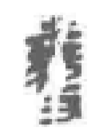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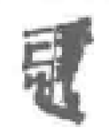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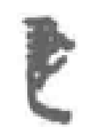
釋　　文	變	毆	封	惑	悍	急
簡寫部首示例						
簡影截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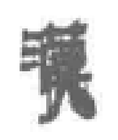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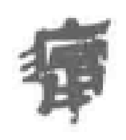
釋　　文	游	漙	菹	瘁(癧)	疢	痛

（七）水泉子漢簡《蒼頡篇》。2008 年出土於甘肅永昌水泉子漢墓 M5，殘損比較嚴重，經過整理，其中《蒼頡篇》殘簡共有 137 個編號，其中可以釋讀的文字約有 970 個（個別殘簡上的文字目前尚無法釋讀）。[47]

水泉子漢簡《蒼頡篇》的最大特點是七言成句，而且句句押韻。它是在原有《蒼頡篇》四言句式的基礎上增字爲訓，順續了三個字。根據目前我們的認識，其四言句式保留了原有《蒼頡篇》的文句，從中可以明確析出的四言句式約有 120 句（個別文句據他簡補足）。根據文句的編排順序和分章情況來看，它所依據的版本就是漢初改編合併爲 55 章的改編本。

水泉子漢簡《蒼頡篇》同樣是以古書的形式出現的，文物文獻的價值非常大。它在殘簡綴合和校勘復原文句方面同樣具有重要價值。例如：

例 13：☑事君微密瘱（瘱）塞（寋）天生然儇（儇）佞（佞）（水《蒼》：C008）

該簡最初公布時釋文有諸多錯譌，得到衆多學者的糾繆指踳。[48]最近兩年來筆者又重新仔細核對釋文，訂正了釋文上的錯誤，同時發現這枚簡上的文字就是我們苦苦追尋而不得的《蒼頡篇》首章的最后幾句。微密，同義複用，指思慮精微周密，百慮而無一疏。《管子·霸言》："獨斷者，微密之營壘也。"微、密古音同，均在明母微部。瘱，竫也。竫，亭安也。亭安猶安定。瘱字别體又作㥷、嫕、愙。寋，充實也，通作塞。《尚書考靈耀》鄭玄注："道德純備謂之塞。"瘱寋猶言性情安定、道德純備。"微密瘱寋"與"慤愿忠信"並舉，並言爲人臣者所應具備的處事態度和優秀品質。儇，慧也。慧，儇也。儇、慧互訓，小慧小利以媚好也。《荀子·非相》："今世俗之亂君，鄉曲之儇子，莫不美麗姚冶，奇衣婦飾，血氣態度，擬於女子。"儇子即輕佻諂媚之徒。佞，巧讇高材也，即諂諛之能手。巧，技也。讇，諛也。儇佞即阿諛奉迎之輩。

如上文所述，居延新簡中保存有基本完整的《蒼頡篇》首章之内容，但最後數字殘泐難辨，《居延新簡》釋作：

……慤愿忠信微密倓言言賞賞（E. P. T50：1B）

"言"字處在韻脚的位置上，但是與前面的嗣、戒、置、治、異、意諸字不叶

韻,而且"言賞賞"文意莫辨,近乎不辭。現在我們將本簡與居延新簡 E. P. T50:1B 加以綴合,其四言句式就是:

……愨愿忠信,微密痰寒;儇佞□□

於是我們重檢《英藏未刊》一書,發現其中也有相關殘片:

☐□忠信微密痰☐[49](《英藏未刊》:3378)
☐微密痰☐[50](《英藏未刊》:3154)
☐密(?)□☐(《英藏未刊》:3244)

這數枚柿片上的文字,顯然也是《蒼頡篇》首章的最末幾句。經過異文比勘,漢初改編本《蒼頡篇》首章就可以基本完整地復原出來了:

蒼頡作書,以教後嗣;幼子承詔,謹慎敬戒;勉力諷誦,晝夜勿置;苟務成史,計會辨治;超等軼羣,出尤别異;初雖勞苦,卒必有憙;愨愿忠信,微密痰寒;儇佞□□。

其中嗣、治、異、憙四字古韻在之部,戒、置、寒三字古韻在職部,之、職平入對轉。末句是單句,不在韻脚的位置上。水泉子漢簡對於《蒼頡篇》首章的復原,真正與有功焉。

水泉子漢簡《蒼頡篇》在校勘異文和殘簡綴合方面,同樣也有重要的文獻價值。試舉數例:

例 14:☐親戚弟兄宗益彊罷病悲哀臥☐(水《蒼》:C059)
☐就牀號(號)哭死喪(水《蒼》:C060)

前揭例 9 居延新簡 E. P. T56:181A 上的文字,過去由於材料不足,學者把它視爲《蒼頡篇》的疑似簡,現在就可以確定下來。經過校勘聯綴,這段文字應爲:

族姓嫂妹,親戚弟兄;罷病悲哀,號哭死喪;遣□心所,……

韻脚也很清楚,陽部韻。

例 15:☐當道魁兒孺早(早)殤(殤)父母悲,恐(水《蒼》:C021)

這枚簡與阜陽簡的 C034 内容部分重複,早殤,阜陽簡釋爲早陽,整理者解釋爲同義複用,現在看來是靠不住的。兒孺早殤,即未成年夭折,故令

其父母悲痛傷懷。釋爲早殤,就焕然冰釋、怡然理順了。

例 16:☐肤肤窨(瞢)盲樂府師執囚束(水《蒼》:C034)

這枚簡最初公布時釋文也頗多錯謬,學者已有指正,[51]簡末一字應是"束",而非"東"。此簡與阜陽簡的 C025 正好可以相接,整理之後其四字句就是:

> 趨走病狂;疵疕禿瘻,齮齕痍傷;毆伐疻痏,肤肤瞢盲;執囚束☐

押陽部韻。阜陽簡整理者對"肤肤"的解釋是:"肤當指撕裂","肤即脱臼"[52],肤肤蓋指身形殘闕不全者。瞢、盲均指眼睛有毛病,而這些有眼疾的人正是先秦時期主掌音樂的樂官、樂師,謂之瞽瞍或瞽矇。《尚書·胤征》:"瞽奏鼓,嗇夫馳,庶人走。"又《周禮·春官·樂師》:"瞽矇掌播鞀、柷、敔、塤、簫、管、弦、歌。"

(八)北大漢簡《蒼頡篇》。2009 年入藏,現存 86 枚竹簡,約 1 300 多字。整理者朱鳳瀚先生説:

> 是迄今所見存字最多,保存狀況最好的西漢《蒼頡篇》傳本,而且較多地保留着秦本原貌。該書仍保存有少數完整或較完整的章,所顯示的分章方法、章題寫法、各章字數及内部編排方式,大大擴展了對這部失傳已久古書的認識。[53]

這批竹簡目前已公布的簡文共有 8 枚,另有 11 個章題,[54]合計已公布的字數爲 183 字(重 6 字),雖然字數不多,但是在綴合殘簡方面的作用非常之大,比如我們利用 2469[55]和 2396[56]兩簡,就可以校讀出《蒼頡篇》第五章的全部内容(自"飭端修法"以下爲下一章)。

又阜陽漢簡和水泉子漢簡中有如下數簡:

例 17:骫奊佐宥慭悍驕裾誅罰貲耐政勝誤亂(阜《蒼》:C003)

絶冢章(椁)棺匛(柩)巴蜀筡杔(竹)筐篋籢笥厨宰犓豢(阜《蒼》:C004)[57]

☐顫 鯖(鯱)觭羸思美食骫奊左右行(水《蒼》:C014)

☐誅罰貲耐☐(水《蒼》:C015)

☐責未塞丹勝誤乿(亂)有所惑(水《蒼》:C016)

⧄□□冢椁(槨)棺柩不復出巴蜀(蜀)(水《蒼》: C017)

⧄宰犓豢肥宊宊甘酸羹胾(胾)(水《蒼》: C018)

在北大簡公布之前,這些斷簡殘編是很難聯綴起來的。現在我們可以根據北大簡的 2148[58] 和 1853[59] 兩簡將其綴聯起來,得到 12 個前後連貫的文句:

⧄顫觽觭羸,骫奊左右;慠悍驕裾,誅罰貲耐;丹勝誤亂,圄奪侵弑;胡貉離絶,冢槨棺柩;巴蜀筡竹,筐篋籢笥;廚宰犓豢,甘酸羹胾。

綴合之後比北大簡多出了"廚宰犓豢、甘酸羹胾"兩句。其中"右、耐、柩、笥、胾"古音在之部,"弑"字古音在職部,之、職平入對轉。"左右"二字,阜陽簡作"佐宥",北大簡與水泉子簡均作"左右",文意均能通暢。

又,阜陽漢簡中有如下幾條簡文:

例 18: □犕雄雌具烏屆寵躍急䮴䮾□(阜《蒼》: C006)

秡科尌莖稯穜(?)姪娣(阜《蒼》: C030)

覔驚,犴瀖□嘍(阜《蒼》: C048)

這幾枚殘簡在北大簡發表之前是無法聯綴在一起的,現以北大簡(3855、3827 部分[60])爲紐帶,就可以聯綴成文了,而且校正了個别釋文錯誤,即:

[鶡鴇牝]牡,雄雌俱鳴;屆寵躍急,遴征覺驚,犴瀖僂[縹],頗科樹莖;稯穜(?)姪娣,……

這是某一章的開首幾句,其章題就是"鶡鴇",本章押耕部韻。

北大簡的另一重要特徵就是它的分章不同於漢代改編後的版本,而且各章字數也多寡不一。根據目前的認識,它或許就是未經改編的秦本,對於我們認識秦本的特點,無疑具有重要的文獻價值。

(九)其他各地漢簡所見《蒼頡篇》。主要有新疆尼雅所出漢簡 1 枚,[61]額濟納漢簡 2 枚。[62]

(十)《蒼頡篇》疑似簡。主要是敦煌漢簡和居延新、舊簡中的一些簡文,多爲四言韻語,與《蒼頡篇》的文句類似,但是又没有别的證據證明它們就是《蒼頡篇》。比如《敦煌漢簡》中的:

例 19：▲焦黨陶聖陳穀魏嬰程傾樛平梁賢尹寬榮雍尚(敦：639A)
贛岑廋露騫彭績参涉競夏連樂恢槭更(敦：639B)
唐美耿譽庡沓痤譔黄文咸山肥赦楸脩賈蘭鄧(敦：639C)
難季偃田硯(敦：639D)

□殤□铜□□□騂郇□鄐郢傅功董僕李貝諒信(?)(敦：1260)
☐訾庀邵騂郇郃鄐郢俛贛董僕李貝(敦：1451)

曰書人名姓趙芃韓碭(碣)范鼠張豬翟如竇錢墉中馮聚陳涓(敦：1462)
曰書人名趙姓芃韓(碣)碭范鼠張豬翟如賤(敦：1463)

居延新、舊簡中也有一些疑似簡文：

例 20：依偡俶貸卒享賜☐(182.38A；乙編圖版壹叁叁)
宋昌當曲
蘇賞代施☐(×286.30；乙編圖版貳壹陸)

· 開通道路毋有章處☐(E.P.T65：173)
遽學成史從姓字始(E.P.S4.T1：5)

對於這些疑似簡，胡平生先生已做過論述。[63]更深一步的認識，尚需更多的新材料。

二、對於新材料的研究和認識

（一）關於可以聯綴的句子和能够釋讀的字數。就目前可掌握的材料來看，可以確定爲四字句的文句接近 300 句，可以釋讀的單字近 2 000 字(包括從傳世文獻中輯佚所得)。比起 55 章本的 3 300 字(825 句)來説，完整的四字句超過了原有文句的三分之一，而可釋讀的字數則超過了 60%。目前這個數據是粗略比照，還有待更加精確的統計。當然更有待於北大簡的公布，肯定將有更多的新發現。

（二）關於版本的認識。

班固在《漢志》中説，《蒼頡篇》由秦丞相李斯等人所編，共三篇 20

章,其中李斯的《蒼頡篇》和胡毋敬的《博學篇》各七章,趙高的《爰歷篇》六章。漢初閭里書師爲了傳授的方便,將三篇合併,斷 60 字爲一章,共 55 章,凡 3 300 字。

過去我們對於《蒼頡篇》版本的認識,基本上停留在班固叙説的基礎上。現在從新發現的材料來看,北大簡《蒼頡篇》應該就是未經漢初人改編的秦本原貌,當然"秦兼天下"是一定要改爲"漢兼天下"的。從已公布的信息來看,秦本的最大特點就是各章字數多寡不等,有百四字者一章(26 句),有百一十二字者一章(28 句),有百廿八字者三章(32 句),有百卅六字者一章(34 句),百卌四字者一章(36 句),百五十二字者二章(38 句)。[64]雖句數、字數不等,然而都是雙數,這符合四字爲句、隔句押韻的文體特點。另外,北大簡中還發現了 11 個章題,這些章題在漢代改編本中有的位於一章之中,比如"漢兼"二字,這是由於漢代改編時打亂章序而造成的,從而可以反證這些章題就是秦本原有的章題。現在我們再來看看北大簡"漢兼"章的情況:

> 漢兼天下,海内並廁;胡無噍類,菹醢離異;戎翟給竇(2469),百越貢織;飭端修法,變大制裁;男女蕃殖,六畜遂字(2396);……

而這段文字在漢代改編本中則置於第五章的中段:

> 第五　牋表書插,顛顧重該;已起臣僕,發傳約載;趣遽觀望,行步駕服;逋逃隱匿,往來□□;漢兼天下,海内並廁;胡無噍類,菹醢離異;戎翟給賨,百越貢織;飭端脩灋,(變大制裁;男女蕃殖,六畜遂字。)

自"飭端脩灋"以下爲下一章。"飭端脩灋"與"變大制裁"文意相屬,但是在漢本中被割裂到兩章中去了。

我們再看漢代改編本第一章的内容:

> 蒼頡作書,以教後嗣;幼子承昭,謹慎敬戒;勉力風誦,晝夜勿置;苟務成史,計會辨治;超等軼羣,出尤别異;初雖勞苦,卒必有意;愨愿忠信,微密瘱塞;儇佞□□。

按理,"蒼頡"二字既是篇名,也是章題,這應該是没有問題的。但是,這 15 句是不是全部是秦本第一章的内容呢,回答是否定的。我們細繹文

句,這一章的文意以"卒必有憙"爲界,前半部分是勉勵修學干禄仕進的,基本上是叙述句式,以説理爲主。後面的"慤愿忠信"云云,是以兩兩相近的詞語羅列人的品性和操守,屬羅列句式,與《蒼頡篇》主體内容的句式是一致的。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自"蒼頡作書"至"卒必有憙"的12句,極有可能就是李斯所編《蒼頡篇》的首章,也是"秦三蒼"的首章,大概起着發凡起例、總括全篇的作用,相當於是一個小序。這在漢代史游所編的《急就篇》首章中也可以得到印證,其文曰:

> 急就奇觚與衆異,羅列諸物名姓字;分别部居不雜廁,用日約少誠快意,勉力務之必有憙。

這五個七言句子,同樣也起着一個總領全篇的小序的作用,而且都止於"有憙"。傳世皇象本《急就章》則把此五句與"請道其章"以下九句連在一起,作爲第一章,[65]但是異、字、廁、意、憙諸字與下文的章、方、昌、卿、兵等字不能合韻。[66]這明顯也是爲了傳授方便而人爲割裂所致,而且皇象本《急就篇》不叶韻者又絶非僅此一章,因爲也是"改編"的緣故,偶句不在韻脚者也在所難免,這一點與漢初改編本《蒼頡篇》又如出一轍。顔師古注本就没有采用這種分章方式,因爲唐代紙張已經普遍使用,再不必斷60字爲一章而抄寫在木觚上誦習臨摹了。顔氏説:

> 每標章首以字數爲斷者,蓋取其程課學僮,簡牘爲便也。是以前之卒章,或與後句相躡。[67]

卒章與後句相躡,指的就是因爲割裂文句而造成的韻讀混亂現象。

如果上述推斷正確的話,自"慤愿忠信"開始的部分,應該屬於秦本《蒼頡篇》的第二章。這樣,就可以在已發現的11個章題的基礎上再增加"蒼頡"和"慤愿"兩個章題。原本"秦三蒼"還有"爰歷"和"博學"兩個篇名,肯定也是章名。這樣,秦本的20個章題就至少可以考見15個了。

以上我們討論的秦本、漢本,都是四言本,水泉子漢簡則提供了一種七言本,它是漢代改編本之中的另一版本。從目前的認識來説,原有的四言及其編排次序並没有改變,只是在四言之後順續三字,有增字爲訓的特點。我們舉首章爲例:

例21:蒼頡作書[智不愿],以教後嗣[世□□];幼子承詔[唯毋□],

謹慎敬戒[身即完];勉力諷誦[槫出官],晝夜勿置[功□□];苟務成史[臨大官],計會辯治[推耐前];超等軼羣[□□□],出尤别異[白黑分];初雖勞苦[後必安],卒必有憙[□□□];慤愿忠信[□事君],微密痰塞[天生然];儇佞□□[□□□]。

再以第五章爲例:

㦖表書插[□□□],顛顯重該[□□□];已起臣僕[毋老丁],發傳約載[□□□];趣遽觀望[苩邑㞑],行步駕服[趨使令];逋逃隱匿[□□□],往來□□[心不平];漢兼天下[盡安寧],海内屏廁[□□□];胡無噍類[□□□],菹醢離異[毋入刑];戎翟給賓[賦斂□],百越貢織[□□□];飭端修灋[臯陶生],(以下爲第六章)變大制裁[好衣服];男女蕃殖[□□□],六畜遂字[□□□]。

"丁、令、平、寧、刑、生"均爲耕部字。這些增加的文字,或對前四字進行總結檃栝,或對前面的某一詞進行詞義訓釋,不一而足。

通過增字爲訓的辦法改編小學識字書,這一傳統一直沿續着。《急就篇》的好多文句就是在《蒼頡篇》的基礎上增字擴編而成的。敦煌本《新合六字千文》[68]也是在原有《千字文》的基礎上增加兩字而成,只是新增的兩字有時置於句末,有時則放在句中,甚至有的還置於句首。限於篇幅,此不詳論。

總之,隨着新材料的不斷發現,有關《蒼頡篇》的秦本、漢本以及七言本,我們都有幸得以窺其一斑,這是前人所不曾意料到的。

(三)有關押韻的問題。

就目前公布的材料來看,涉及的韻部比較多,其中以陽部、之部(包括之、職兩韻)和魚部爲較多,尤其是押陽部韻的句子特多。另外還有:耕部、幽部、支部、脂部和宵部,但字數不多。秦本每章一韻,隔句押韻,漢本因爲只考慮了句數和字數的整齊劃一,所以韻讀反而出現了許多問題。因爲十五句爲一章,所以就會出現偶句無法入韻的情況,如第一章的最後一句"儇佞□□",該句是單數句,不在韻脚的位置上,而它的下一句在秦本中是偶句,應該押韻,但是改編之後却成了下一章的首句。例如第五章的"變大制裁"一句,在秦本中它是"漢兼"章的第八句,裁字爲韻脚。可是在漢代改編本中,它是第六章的首句,那麼這一章就是單句押韻而偶句

則不入韻了。又：

例22：顫觽觭贏，骫奊佐宥；慠悍驕裾，誅罰貲耐；丹勝誤亂，圄奪侵弑；胡貉離絶，冢槨棺柩；巴蜀筡竹，筐篋籢笥；廚宰犓豢，甘酸羹載。

這是根據北大簡、阜陽簡和水泉子簡參校而得的文句，共12句，押之部韻，與上引第五章押同一韻部，而且文意相屬，聯綴之後就是完整的第五章、第六章了：

第五　牋表書插，顛顧重該；己起臣僕，發傳約載；趣遽觀望，行步駕服；逋逃隱匿，往來□□；漢兼天下，海内並廁；胡無噍類，菹醢離異；戎翟給賨，百越貢織；飭端脩灋。

第六　變大制裁；男女蕃殖，六畜遂字；顫觽觭贏，骫奊佐宥；慠悍驕裾，誅罰貲耐；丹勝誤亂，圄奪侵弑；胡貉離絶，冢槨棺柩；巴蜀筡竹，筐篋籢笥；廚宰犓豢，甘酸羹載。

這兩章就是秦本的"秦兼"章，均押之部韻。但是分爲兩章之後，押韻的位置就截然相反了。

又如秦本"雲雨"章：

例23：

雲雨賓零，霧露雪霜；朔時日月，星辰紀綱；冬寒夏暑，玄氣陰陽…… 弘競翦眉，霸暨傅庚（北大簡3828、2154部分）[69]

□婁軫亢；弘競翦眉，霸暨專庚；嵾巒岑崩，阮嵬（阜《蒼》：C021）

介（亢）宿左張弘競前眉不可量（量）（水《蒼》：C032）

☐嶵（崩）山柀隮（牆）阮嵬阤阶（阬）水不行阿尉（尉）駁（水《蒼》：C033）

將以上三處所出簡文加以綴合校勘，則可得到以下四字句：

雲雨賓零，霧露雪霜；朔時日月，星辰紀綱；冬寒夏暑，玄氣陰陽；……□婁軫亢；弘競翦眉，霸暨傅庚；嵾巒岑崩，阮嵬阤阬；阿尉駁□。

可得12句,中段有闕文,全章押陽部韻。但是在漢代改編本中如何編排,就不得而知了。

水泉子漢簡中有如下一枚簡文:

例24:☐楊棺椁(槨)朴,鬱棣桃李人所欲　　百五字(水《蒼》:C042)

還原成四言句就是:

□□□楊,鬱棣桃李

根據水泉子七言本《蒼頡篇》的版本特點,這是某一章的末句,押屋韻。但是四言本中楊、李二字,哪一個字是韻脚,現在還不好判斷。

(四)有關重複之字的認識。

班固《漢志》説"至元始中,徵天下通小學者以百數,各令記字於庭中。揚雄取其有用者,以作《訓纂篇》,順續《蒼頡》,又易《蒼頡》中重複之字,凡八十九章"。可見《蒼頡篇》中是有重複之字的。根據現在掌握的材料來看,確實有重複之字,但是所占比例非常之小。例如:

例25:

(1) 海内屏廁
室内窻牖(阜《蒼》:C029)

(2) ☐□皮嘉臧貿易賣販市☐(《英藏未刊》:2567)
☐褭徹市客□☐(《英藏未刊》:2591)

(3) 負載谿谷阪險丘陵故舊長□張肆延(阜《蒼》:C008)
發傳約載

(4) 賞禄(?)☐(《英藏未刊》:3289)
賞勦向尚(阜《蒼頡篇》:C009)

(5) ☐□皮嘉臧貿易賣販市☐(《英藏未刊》:2567)
賣購件如和□和□和□和□柴箸(阜《蒼》:C044)
賣購(北大簡,章題)

(6) 江漢澮汾(水《蒼》:C044)
漢兼天下

（7）文文若若麋鹿熊（水《蒼》：C092）

（8）𨌒畚𨌒箱（水《蒼》：C082）

（五）關於詞語的訓釋問題。

在文本綴合與復原的基礎上，就要進行詞語的訓釋，才能讀懂文句，明確句意。就目前的認識來説，我們試將《蒼頡篇》中的詞語分爲這樣幾個層次來認識：

第一類是常見詞匯，大多數爲後世沿用，甚至到現在還在使用，不必訓釋就可明白，如：

例26：

蒼頡、顓項、禹湯、桀紂、皋陶；
鄭鎬、陳宛、宋衛、許莊、咸池；
江漢、澮汾、伊雒、涇渭、峷轡；
雲雨、雪霜、日月、星辰、陰陽；
父母、弟兄、嫂妹、孫子、親戚；

這類日常所用的詞語非常多，占到《蒼頡篇》所用詞匯的多數，這也是小學啓蒙書應有的特點。

第二類是古籍中比較稀見、現在基本不再使用的詞匯。這類詞語的訓釋，通過工具書或者相關典籍，也可以得到解釋，如：

例27：

微密、瘱寒、儇佞、賁遴、游敖、周章、黚黶、黯黮、黤黝、黔𪑇、黗䵝、赫赧、儵赤、殣棄、臞瘦、霸暨、偃鼂、嬴（夃）㤉、𨌒畚、骫奊、夔𢧵、肤胅、阤阬、褉袴

第三類是不見於古籍，也没法從工具書中得其解釋者。這類詞語比較少，但是訓釋起來很困難，現舉數例並試爲解釋：

變大。見於秦本"漢兼"章，原句是"飭端修法，變大制裁"，"變大"不好解釋，是不是"變化"的訛寫呢？因爲在隸寫中，"大"與"化"的字形非常接近。

丹勝。阜陽漢簡作政勝。我們檢視北大簡和水泉子簡均作"丹勝"。但是"丹勝"不辭，無法得其文意。我們認爲"丹勝"或許就是"舟勝"，因

爲勝字從朕得聲,朕字從舟灷聲。舟勝連寫,連類而誤,都寫作從月之形。舟勝猶朝勝,即朝勝夕負、投機苟且之義,正好與誤亂文意相屬。而且水泉子簡此簡“丹勝誤亂”之後新增三字爲“有所惑”,更是針對“舟勝誤亂”而言。

屆寵。原句爲“屆寵躍急”,見北大簡並阜陽簡。“屆寵”不得其解,屆或是居字的誤寫誤釋,因爲居、屆的隸體非常相近,故而誤書誤傳。居寵猶恃寵,文意就非常明白了。

傅庚。原句爲“霸暨傅庚”,見於北大簡、阜陽簡並水泉子簡。本句所在的這段文字是秦本“雲雨”章的内容,主要講自然天氣和星辰四季,“霸暨”就是月相變化,而“傅庚”就是指三伏。傅字古音爲幫紐魚韻,伏字古音爲並紐職韻。幫、並二紐聲音相近,屬雙聲。上古音魚部和職部比較相鄰,屬旁對轉的關係。所以傅是伏的通假字,傅庚就是伏庚。

附記:本文寫就於2014年11月,12月初參加了在長沙由嶽麓書院等單位舉辦的秦簡牘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期間,蒙北京大學朱鳳瀚教授厚愛,示我以北大簡《蒼頡篇》的全部釋文,以便我從事《蒼頡篇》的學習和研究。北大簡《蒼頡篇》内容豐富而又相對完整,對於校理已有《蒼頡篇》之佚文,無疑是一把精金利鑰。本文所舉簡文中的一些例證,在北大簡中就有比較完整的章節。只是鑒於北大簡《蒼頡篇》當時還未全部公布,所以在本文的修改中也未直接引用。現在聞聽北大簡《蒼頡篇》已經出版了,但是我還未見到新書,本文中的材料和觀點,基本上一仍其舊,未作大的修改。對朱鳳瀚先生的古道熱腸,謹致謝忱。

2015年10月26日又記

注 釋

①《倉頡篇》三卷,岱南閣叢書本;叢書集成初編本·語言文學類。

②《蒼頡篇》一卷,玉函山房輯佚書·經編小學類;《蒼頡訓詁》一卷,玉函山房輯佚書·經編小學類;《三蒼》一卷,玉函山房輯佚書·經編小學類。

③《倉頡篇》(附《倉頡訓詁》、《倉頡解詁》),《小學鉤沉》本;《蒼頡篇》二卷,《有竹居集》附;《三倉》(附《三倉訓詁》、《三倉解詁》),《小學鉤沉》本。

④《倉頡篇輯補斠證》三卷,籀鄦誃雜著十種本。

⑤《倉頡篇校證三卷補遺一卷》,天一閣本。

⑥《倉頡篇》一卷,漢學堂叢書本。

⑦《三倉》一卷,小學蒐佚本。

⑧《重輯蒼頡篇》二卷,廣倉學宭本;海寧王静安先生遺書本;王國維先生全集本。

⑨ 傳世文獻所見《蒼頡篇》完整文句者,凡三見共六句:一、許慎《説文解字叙》所引“幼子承詔”一句;二、《爾雅·釋親》郭璞注所引“考妣延年”一句;三、顔之推《顔氏家訓·書證篇》所引“漢兼天下,海内並廁”、“豨黥韓覆,判討殘滅”(殘滅,顔氏原作滅殘,依王國維《重輯蒼頡篇》訂)。馬氏此處所謂“七句”,是將許慎《説文解字·叙》中的“其辭有神僊之術焉”的“神僊之術”誤認爲《蒼頡篇》之本文。

⑩ 班固《漢書·藝文志》“六藝略·小學類”小叙。陳國慶编:《漢書藝文志注釋彙编》,中華書局,1983 年,第 94 頁。

⑪ 王國維:《蒼頡篇殘簡跋》,《觀堂集林》,中華書局,1959 年,第 258 頁。今按,王氏的所謂“五倍於古人”之説,是僅僅基於“幼子承詔”和“考妣延年”這兩句而言的,他認爲《顔氏家訓》所引“漢兼天下”等四句乃漢初閭里書師所益,並非李、趙、胡毋之本文。現在看來,王氏的這個説法是不確當的。

⑫ 這 5 枚殘簡 44 字分别是:

簡 1:蒼頡作(敦:1975B)

簡 2:·游敖周章,黚黶黯黮,䫄黝黭䵝,黔黤赫赮,儵赤白黄(敦:1836)

簡 3:趨走病狂,疵疕秃瘻☐(敦:2098)

簡 4:狸獭(獺)䣭縠(敦:2129)

簡 5:☐寸,薄厚廣俠,好醜長短(敦:1850)

今按,此處注引時釋文已做校正,非復沙畹、羅、王之舊釋,其中簡 2 之首的分章符號·和“儵”字,均據英圖新攝照片補釋。又,羅振玉編撰《流沙墜簡·小學術數方技書》時只收録了上引簡 2 至簡 5 四簡 41 字,而簡 1(即敦:1975B)則被置於《流沙墜簡》卷二《屯戍叢殘》之中。敦:1975 簡實乃學書之習字簡,正面隸書“龍勒長丞禹叩頭死罪”等簿書習用語,背面除文書套語之外,臨末有“蒼頡作”三字。王國維曾有《蒼頡篇殘簡跋》一文,於《流沙墜簡》中發現了上引簡 1 背面之文字。王氏指出:“余以爲即《蒼頡篇》首句,其全句當云‘蒼頡作書’。實用《世本》語,故此書名《蒼頡篇》。”(《觀堂集林》,第 258 頁。另按,王氏於跋文中稱此簡爲“《流沙墜簡》卷二第八簡”,實則爲第十七簡,蓋述説之誤。王氏考釋時只移録了正面的三行文字,並未措意於背面之文字。詳參《流沙墜簡》卷二《屯戍叢殘考釋》,中華書局,1993 年,第 110 頁。)王氏此説已被大量新出材料所證實。1919 年王國維重輯《蒼

頡篇》時將上引5簡一併輯入。詳參王國維《重輯蒼頡篇》卷上(王氏自署:乙未冬十月),《王國維遺書》第七册,上海古籍書店,1983年。

今天我們梳理這段學術史,知是沙畹最早進行了敦煌漢簡的整理與研究(1913年)。他從T. xv. a. i. 9.號簡(即上引簡1)的背面釋讀出了"蒼頡"二字,惜其未加深論,竟與《蒼頡篇》失之交臂。羅、王在編撰《流沙墜簡》時(1914年)從中發現了《蒼頡篇》殘簡4枚41字,但是忽略了"蒼頡作"三字。其後王國維從《流沙墜簡》中又讀出新意,發現了這枚殘簡上的"蒼頡作"三字,作《蒼頡篇殘簡跋》一文,遂定此爲《蒼頡篇》首句之文,與史實若合符契,令人嘆服。王氏跋文未署作時,但不晚於其《重輯蒼頡篇》之作,這可以從《重輯蒼頡篇》卷上第一條輯文的注釋中獲知。胡平生先生對此也有述説,但他誤認爲王國維在考釋《流沙墜簡》時業已發現了"蒼頡作"三字,無形中人爲地將此發現提前了幾年。詳胡平生:《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斯坦因所獲簡牘中的〈蒼頡篇〉殘片研究》,汪濤、胡平生、吴芳思主編:《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斯坦因所獲未刊漢文簡牘·研究篇》,上海辭書出版社,2007年,第62—63頁並注釋[1]。

⑬ Emmanuel-édouard Chavannes: *Les documents chinois decouverts par Aurel Stein dans les sable du Turkestan oriental*, Oxford Iprimerie De L'univ Ersite, 1913.

⑭ Emmanuel-édouard Chavannes: *Les documents chinois decouverts par Aurel Stein dans les sable du Turkestan oriental*,詳第一章第一節"N°8.-T. xi. ii. 8."之考釋(第10頁)、第一章第五節"N° 397.- T. xvii. 12."之考釋(第89頁)、第一章第九節"N° 540.- T. xv. a. i. 9."之考釋(第118頁)、第一章第十三節"N°603.-T. xii. 11."之考釋(第134頁)、第一章第十五節"N°671.-T. xx. ii. 1."之考釋(第143頁)。

⑮ 羅振玉、王國維編:《流沙墜簡》,初刊於日本京都,1914年。其後續有訂補,如上海倉圣明智大學廣倉學窘叢書本,1916年;1934年又出版修訂本。中華書局即據1934年修訂本予以影印,1993年9月出版。

⑯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敦煌漢簡》(全二册),中華書局,1991年。該書上册圖版一四一至一九〇所收爲1949年以前敦煌地區所出漢簡(實則包括新疆尼雅、樓蘭等地所出漢晉簡牘),圖版是據《流沙墜簡》、張鳳《漢晉西陲木簡彙編》、夏鼐《考古學論文集》等書所刊簡影而翻拍。

⑰ http://idp.nlc.gov.cn。

⑱ 日本學者大庭脩著《大英圖書館藏敦煌漢簡》一書,同朋社1990年出版。該書考釋簡牘除沙畹和馬伯樂已公布者外,又新增300餘枚原來並未發表的木簡照片,但是並未涉及這批柿片。中國學者郭鋒、裘錫圭、邢義田、胡平生等人曾不同程度地接觸過這批殘簡。郭鋒著《斯坦因第三次中亞探險所獲甘肅新疆出土漢文文書——未經馬伯樂刊布的部分》(甘肅人民出版社,1993年)的"附録"部分提到這批柿片。

裘錫圭《談談英國國家圖書館所藏的敦煌漢簡》一文,其中介紹了這批柿片。裘文寫成於 2003 年,發表於 2007 年,瞭解者甚少。詳汪濤、胡平生、吴芳思主編:《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斯坦因所獲未刊漢文簡牘》,上海辭書出版社,2007 年。

⑲ 汪濤、胡平生、吴芳思主編:《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斯坦因所獲未刊漢文簡牘》,上海辭書出版社,2007 年。下文簡稱《英藏未刊》。

⑳ 胡平生:《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斯坦因所獲簡牘中的〈蒼頡篇〉殘片研究》,汪濤、胡平生、吴若思主編:《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斯坦因所獲未刊漢文簡牘·研究篇》,第 63 頁。

㉑《英藏未刊》原注:此爲一枚六棱觚,E、F 兩面無文字。今按,"圈屬"二字爲補釋。

㉒《英藏未刊》原釋文作:賓[客]笵喪(?)頎碩□☐。

㉓ 圈字爲補釋。韋、南二字待定。

㉔ 襄字應釋爲裹。

㉕ 裹,《英藏未刊》釋爲晨,今校補。

㉖ [葆]字爲補釋。

㉗ 孫字爲補釋。

㉘ 肩字《英藏未刊》釋爲青。

㉙《英藏未刊》原注:參見阜陽雙古堆漢簡《蒼頡篇》C009:"賞勸向尚。"今按:此簡圖版編號爲 3561。

㉚ 肩字《英藏未刊》釋爲青。

㉛ 肩字《英藏未刊》釋爲青。

㉜ 阜陽漢簡《蒼頡篇》C009:紉迣惑,宗幽不識,取轂肆宜,益就獲得,賞勸向尚。今按,紉迣應爲紂迷。

㉝ 胡平生先生説:"《蒼頡篇》編撰之時,大概也包括了傳授歷史知識,以史爲鑒的用意吧。"詳胡平生:《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斯坦因所獲簡牘中的〈蒼頡篇〉殘片研究》,汪濤、胡平生、吴芳思主編:《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斯坦因所獲未刊漢文簡牘·研究篇》,第 68 頁。

㉞ 此文撰成於 2013 年,2014 年 5 月收到用稿通知,但至今(2015 年 10 月)還未刊出。

㉟ 阜陽漢簡《蒼頡篇》C007:□□俗,貇鬻吉忌,癮痒癰痤,疢痛遬欬,毒。

㊱ 原注:政,或是"改"字之訛。今按,"政"字不訛。

㊲ 春後脱"秋"字。

㊳ 水泉子漢簡《蒼頡篇》C053:☐萬嘗食黍粱,君侯整齊坐有行。"食黍粱"和"坐有行"是後來改編者所加。C053 是暫編號。

㊴ [招][頤][豫]三字爲補釋。

㊵ 原注: B 面有二字殘畫,應拼在 A 面從頁之字左側。今按,原釋文作: ☐□頭□録灰☐。

㊶《英藏未刊》中與此章相關之簡文爲數甚夥,兹不例舉。北大簡《蒼頡篇》中此章相關的簡文是:

漢兼天下海内并廁胡無噍類菹醢離異戎翟給竇(北大簡: 2469)

百越貢織飭端脩灋變大制裁男女蕃殖六畜遂字(北大簡: 2396)

㊷ 此依孫淑霞校釋。參孫淑霞:《北大漢簡〈蒼頡篇〉匯校集釋》,簡帛網,2013 年 7 月 23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 id = 1869.

㊸ 這個數字是整理者初步統計的結果。根據新出材料的參校和研究認識的深入,阜陽漢簡《蒼頡篇》的可釋讀字數將有一定的增加。詳拙文《阜陽漢簡〈蒼頡篇〉校理》,待刊。

㊹ 阜陽漢簡《蒼頡篇》C001: 己起臣僕發傳約載趣遽觀望行步駕服逋逃隱匿,C002: 兼天下海内并廁飭端脩灋變𠆢。

㊺ 此處釋文有校正,參看注釋⑫。

㊻ 阜陽漢簡整理組:《阜陽漢簡簡介》,《文物》1983 年第 2 期,第 21 頁。又胡平生、韓自强:《〈蒼頡篇〉的初步研究》,《文物》1983 年第 2 期,第 37 頁。

㊼ 筆者目前整理釋文所依據的是水泉子考古工地所攝簡影,像素不是很高,有些簡上的筆迹很難分辨。由於這批木簡殘損嚴重,個别簡上下黏連在一起,拍攝時也未敢揭離。還有個别簡上黏有沙粒,年久而與木簡固化在一起,拍攝時也未能清除。這些問題只有寄希望於將來拍攝紅外照片了。

㊽ 原釋文作: ☐事君[徵]国痣塞天生然[偍]侫,詳拙作:《水泉子漢簡初識》,《文物》2009 年第 10 期,第 89 頁。今按,拙作《水泉子漢簡初識》發表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讀書會研讀了已公布的 23 枚《蒼頡篇》殘簡,並由程少軒執筆撰成《讀水泉子簡〈蒼頡篇〉札記》一文(首發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9 年 11 月 11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 Src_ID = 973),逐一校訂並疏證了這 23 枚簡文,文後還有大量跟帖,討論很熱烈。只恨我當時囿於聞見,並未及時讀到這些寶貴的意見。又,拙作《水泉子漢簡七言本〈蒼頡篇〉蠡測》(《出土文獻研究》第九輯,中華書局,2010 年)發表之後,先是胡平生先生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的座談會上發表演講並展示了部分彩色圖版(胡氏自言"09 年歲末,……小型座談會"云云),並與復旦諸公進行了討論。隨即胡平生在簡帛網上連續發表《讀水泉子漢簡七言本〈蒼頡篇〉》(簡帛網,2010 年 1 月 17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 id = 1204)並《讀水泉子漢簡七言本〈蒼頡篇〉之二》(簡帛網,2010 年 1 月 21 日,http://www.bsm.org.cn/

show_article. php? id = 1208)兩文。復旦的程少軒整理了討論意見(程氏云"胡平生研究員來我中心作了以新發表簡牘材料釋讀爲主題的學術講座",參與者有"劉釗教授、汪少華教授、施謝捷教授、陳劍教授、廣瀨薰雄博士、周波博士、郭永秉博士和劉嬌博士等中心教師及全體研究生"),撰成《水泉子簡〈蒼頡篇〉討論記録》一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0 年 1 月 17 日,http: //www. gwz. fudan. edu. cn/SrcShow. asp? Src_ID = 1058),文中記録了陳劍、劉釗等人的討論意見。事後我反復閲讀以上論作,覺得絶大多數意見是深中肯綮並足資取用的,在此一併鳴謝。事隔近三年之後,又有張海榮作《水泉子漢簡〈倉頡篇〉四支校釋——與張存良、胡平生諸先生商榷》一文(簡帛網,2012 年 8 月 14 日,http: //www. bsm. org. cn/show_article. php? id = 1728),對少數幾處釋文進行了有益的商兑,也是頗有啓迪意義的。我在後續的釋文校訂工作中,充分參考了以上諸公的意見。

㊾ 瘱字爲筆者補釋。

㊿ 瘱字,原書釋爲"底",今正。

51 同上注釋㊼。

52 阜陽漢簡整理組:《阜陽漢簡〈蒼頡篇〉》,《文物》1983 年第 2 期,第 29 頁。

53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概説》,《文物》2011 年第 6 期,第 53 頁。

54 這十一個章題分别是: 顓頊、雲雨、室宇、□輪、鶡鴇、漢兼、□禄、闊錯、幣帛、□悝、賣購。

55 簡 2469: 漢　漢兼天下海内並廁胡無噍類菹醢離異戎翟給賨。簡首爲章題字,下簡同。

56 簡 2369: 兼　百越貢織飭端修法變大制裁男女蕃殖六畜逐(遂)字。

57 原釋文爲: 絶冢亭棺匧巴蜀筡杅筐篋籢笥厨宰犓豢。柩、竹二字爲訂補。

58 簡 2148: 顫黖(鱯)觭贏骫奊左右勢(傲)悍驕裾(倨)誅罰貲耐丹勝誤亂。

59 簡 1853: 圄奪侵試(弑)胡貉離絶冢(塚)亭(槨)棺柩巴蜀茶竹筐篋奩笥

60 3855、3827 部分: 鶡雉牝牡,雄雌俱鳴,屆寵躍急,邁征覺驚,犴濮僂繚,傾科樹莖。

61 N14: 1,釋文爲: 谿谷阪險丘陵故舊長緩肆延渙☑。

62 編號分别爲 2000ES7SF1: 123 和 2000ES7SF1: 124,兩簡可以綴合,釋文爲: ☑蒼頡作書以教後嗣幼子承詔☑。

63 胡平生:《漢簡〈蒼頡篇〉新資料的研究》,《簡帛研究》第二輯,法律出版社,1996 年,第 332—349 頁。

64 朱鳳瀚:《北大漢簡〈蒼頡篇〉概述》,《文物》2011 年第 6 期,第 58 頁。

65《急就章》有多種傳本,學者以爲就中以皇象本爲較古而近真。參王國維:《校松江本急就篇序》,《觀堂集林》,第 258—262 頁。

⑯ 皇象本第一章爲：

第一　急就廳觚與衆異，羅列諸物名姓字，分別部居不雜廁，用日約少誠快意，逸力務之必有憙。請道其章，宋延年，鄭子方，衛益壽，史步昌，周千秋，趙孺卿，爰展世，高辟兵。

其中異、廁、意三字古韻在職部，字、憙二字古韻在之部，之、職平入對轉。章、方、昌、卿、兵，五字古音均在陽部。一章之中兩韻懸隔，顯非原本之舊。

⑰ 史游：《急就篇》，顔師古注，王應麟補注，曾仲珊點校本，嶽麓書社，1989 年，第 31 頁。

⑱ 共計有兩件，編號分別爲 S. 5467 和 S. 5961，皆藏於英國國家圖書館。

⑲ 朱鳳瀚：《北大漢簡〈蒼頡篇〉概述》。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的符號分析*

李婧嶸(湖南大學法學院)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中包含了以下符號：重文符號"₌",勾識符號"ㄴ",黑色方塊符號"■",以及小圓點符號"·"。下文將按序分析它們在《二年律令》中的使用與用法。

《二年律令》的重文符號與其他秦、漢寫本中出現的重文符號相比,並無特殊之處。重文符號"₌"均標注於文字的右下方,表示該字需重讀。如果"₌"出現於"夫"字的右下方,需讀爲"大夫"。如"₌"連續標注於兩個或者三個文字的右下方,通常這些文字組成一個詞,那麽表示該詞需重讀,如"城₌旦₌舂₌"則讀爲"城旦舂,城旦舂"。

《二年律令》中出現了大量的勾識符號"ㄴ"。這些符號相當於分隔符號,以分隔文本中的詞、短語、句子或者是法律分條款。書手標注勾識符號"ㄴ"時較爲隨意,分割的層次也並不相同。爲了方便討論,下文中引用的《二年律令》簡文釋文保留了原有符號,而不加注現代標點符號。

> 吕宣王内孫外孫内耳孫玄孫諸侯王子ㄴ内孫ㄴ耳孫ㄴ徹侯子内孫有罪如上₌造₌妻以上85

勾識符號"ㄴ"在《二年律令》85號簡的律文中出現了三次,用以分隔的詞分别是諸侯王的兒子、内孫、耳孫與徹侯的兒子。從簡文可見,書手在標注勾識符號"ㄴ"時較爲隨意,因爲與被勾識符號"ㄴ"分隔的詞並列的其他詞之間並未加勾識符號"ㄴ"予以分隔,如吕宣王的内孫、外孫、内耳

---

* 本文獲得第五十七批中國博士後科學基金資助(編號：2015M571525)。

孫、内玄孫以及徹侯兒子與内孫之間均未被分隔。

我們下面舉《二年律令》27—28 號簡的簡文爲例:

> 鬥而以刃及金鐵鋭錘椎傷人皆完爲城旦舂ㄴ其非用此物而眇人折肢齒指胅體ㄴ斷决鼻耳者耐27其毋傷也下爵毆上爵罰金四兩毆同列以下罰金二兩其有疻痏及□罰金四兩28

勾識符號"ㄴ"在上面的律文中共出現了兩次。第一次出現的勾識符號"ㄴ"使用在"其"字之前,將這條律文分隔爲兩則法律分條款:其前的第一則法律條款規定了以金屬器械與刀具鬥毆傷人的刑罰處罰,其後的第二則法律條款則規定了不用上述金屬器械與刀具鬥毆,在犯罪結果不同的情況下的刑罰處罰。第二次使用的勾識符號"ㄴ"則用以分隔第二則法律條款文本内描述致人不同傷害的兩個短語:折傷人肢體,與斷决人的鼻、耳。在簡 27—28 的律文中,勾識符號"ㄴ"共出現了兩次,它用以分隔的文本層次並不相同。

《二年律令》中出現的黑色方塊符號"■"均用以標注題名。《二年律令》寫本共收録了漢初二十七種律以及一種令《津關令》,這些律名與令名均與律、令正文分開另簡書寫。在《二年律令》現存的律名以及《津關令》的令名之前,均出現了黑色方塊符號"■"。在《二年律令》首簡書題"二年律令"以及末簡書題"律令二十□種"之前,也使用了黑色方塊符號"■"。《二年律令》的簡文文字均書寫於竹簡的上、下編繩之間,而標注題名的"■"均標於上編繩之上。可見,黑色方塊符號"■"主要起到對書題與篇題的標注以及强調作用。

《二年律令》中出現的小圓點符號"·"比較特殊,在簡文中的用法並不相同。[①]下文將分别分析這些小圓點符號"·"的不同用法。首先,我們分析小圓點符號"·"在《津關令》中的用法,其出現頻率較高。舉《津關令》標號爲二十二的令文爲例:

> 廿二、丞相上魯御史書言,魯侯居長安,請得買馬關中。·丞相、御史以聞,制曰:可。520
>
> 丞相上魯御史書言,請魯中大夫謁者得買馬關中,魯御史爲書告津關,它如令。·丞相、御史以聞,制曰:可。521
>
> 丞相上魯御史書言,請魯郎中自給馬騎得買馬關中,魯御史爲

傳，它如令。·丞相、御史以聞，制曰：可。522

此條令文由三則令文分條款組成，它們分別書寫於不同的竹簡之上。小圓點符號"·"在令文中共出現了三次，作用相同："·"之前的律文簡要記載了丞相向皇帝上奏的魯御史文書内容，而"·"之後的律文爲丞相與御史向皇帝請奏，皇帝批准該條令。可見，這些小圓點符號根據文義，分隔了令文中的不同部分。《津關令》中使用的其他小圓點符號"·"也同樣用於分隔令文文本的不同部分。小圓點符號"·"的這種用法並不少見，如它也用於分隔睡虎地秦簡《封診式》以及張家山漢簡《奏讞書》中所收録司法文書文本的不同部分。

除了《津關令》，小圓點符號"·"只出現在《二年律令》簡號爲142、176、407、440、444、445以及459的竹簡上。以下按照簡號順序分別討論。

我們首先考慮小圓點符號"·"在簡142上的用法。簡140—143的簡文組成了一條律。律文如下：

> 羣盜殺傷人、賊殺傷人、强盜即發縣道，縣道亟爲發吏、徒足以追捕之。尉分將，令兼將，亟詣盜、賊發及之所，以窮追捕之，毋敢□140界而還。吏將徒，追求盜、賊必伍之。盜、賊以短兵殺傷其將及伍人，而弗能捕得，皆戍邊二歲。卅日中能得其半以上，盡除其罪。141得不能半，得者獨除。·死事者置後如律。大痍臂臑股胻，或誅斬，除。與盜、賊遇而去北，及力足以追逮捕之而官□□□□□逗142留畏愞弗敢就，奪其將爵一絡〈級〉，免之。毋爵者戍邊二歲，而罰其所將吏、徒以卒戍邊各一歲。興吏徒追盜、賊，已受令而逋，以畏愞論之。143

以上律文由第一位書手書寫。②這條律文規定了縣、道發現盜、賊後，負責的官吏以及服勞役者應該如何追捕盜、賊。如果他們没有盡職按照法律的要求追捕盜、賊，則會受到相應的刑罰處罰。律文也明確指出在何種情況下他們可以免於處罰。在小圓點符號"·"之後的第一句話"死事者置後如律"規定爲國事獻身的人，他們的置後事宜將按照法律規定處理。這句話明顯與前後律文以及整條律的文義不接，如果我們删除這個句子，前後律文更爲連貫、統一，整條律文也通順。顯然，這個句子並不屬

於原律文。但是這句話,也還是提供了與該條律文相關的信息:當官吏與服勞役者追捕盜、賊時,很有可能因爲盜、賊激烈反抗,而死於追捕的過程中,那麼他們也就是爲了國事獻身的人,其置後事宜將按照相關法律處理。需要指出的是,"死事者置後如律"這句話與睡虎地秦墓出土的《秦律雜抄》簡 37 的一條律文内容相似:"戰死事不出,論其後。又後察不死,奪後爵,除伍人;不死者歸,以爲隸臣。"這也可以側面證明,"死事者置後如律"本應屬於漢初與之類似的一條律,這條律規定了爲國事捐軀者的置後問題。那麼,這個標注在"死事者置後如律"前的小圓點符號"·"應該是指明這句話屬於另外的律文,而並不屬於簡 140—143 上抄録的律文。

接下來,小圓點符號"·"出現在簡 176 之上:

> 夫有罪,妻告之,除于收及論;妻有罪,夫告之,亦除其夫罪。·毋夫、及爲人偏妻、爲户若别居不同數者,有罪完舂、白 176 粲以上,收之,毋收其子、内孫;毋爲夫收。177

第三位書手將上述文本作爲一條完整的律文連續書寫在《二年律令》簡 176—177 之上,這兩枚簡屬於《收律》。但是,小圓點符號"·"之前與之後的兩部分文本顯然並不直接相連。小圓點符號"·"之前的律文規定了如果丈夫有罪,其妻子向官府告發,妻子不會因其丈夫之罪而被官府收孥或是論處,反之亦然。而小圓點符號"·"之後的律文則規定了女性犯罪被判處完爲城旦舂、白粲以上的刑罰,如果她没有丈夫,或者是他人的偏妻,或者與其他親屬分開居住且登記在不同的户籍之下,她的兒子、女兒、内孫不會被官府收孥,而且她也不會因爲其夫之罪而被收孥。那麼,在這條簡文中,小圓點符號"·"應該是用以指明其前後律文並不直接相連,它們應該是兩條不同的律文。

小圓點符號"·"還出現在簡 407 上:

> 睆老各半其爵繇員入獨給邑中事。·當繇戍而病盈卒歲及繫勿摄。407

第一位書手將以上文本作爲一條律文連續書寫在簡 407 上,該簡屬於《徭律》。但是,誠如《二年律令與奏讞書》編者指出,由小圓點符號

“·”分開的這兩句話應該屬於兩條律文,因爲它們明顯規定了不同的事情。[③]小圓點符號“·”之前的律文規定了因睆老年事已高,只需要根據其爵位承擔一半的徭役以及給邑中事。而“·”之後的律文則規定了需要服徭戍之人,如果連續生病一年或者被刑拘,免除徭戍。這兩句話應該都屬於《徭律》,因爲其内容均與服徭役相關。但是,有如簡 176 上的小圓點符號“·”,這枚簡上使用的“·”同樣也用以指明符號前後簡文文義並不直接聯繫,應該分别屬於兩條不同的律文内容。

下面,我們將考察簡 440、444、445 和 459 上小圓點符號“·”的用法。這些簡都屬於《秩律》,並且它們由第一位書手書寫。根據《張家山漢墓竹簡》的釋文,在簡號爲 440 的竹簡頂部標注有小黑點符號“·”。但可惜的是,這枚簡的頂端已經脱裂,“·”無法在圖版上找到。簡 440 是《秩律》的首簡,它上面書寫了《秩律》的第一條律文,因此,這個小圓點可能是用來標注一條新律文的起首。儘管在《二年律令》中,這是唯一的例子,用小圓點符號“·”來標注一節文本的起首,但這種用法却經常出現在其他秦、漢寫本中,如同出土於張家山 247 號漢墓的《蓋廬》、《脉書》以及《引書》等。

在簡 440 之後,小圓點符號“·”出現在簡 444 和 445 上。簡 443—444 律文規定如下:

> 櫟陽、長安、頻陽、臨晉、成都、□、雒、雒陽、酆、雲中、□、高(?)、□□□、新豐、槐里、雍、好畤、沛、郃陽、郎中、$_{443}$司馬、衛尉司馬,秩各千石,丞四百石。·丞相長史正、監,衛將軍長史,秩各八百石。二千石官[④]丞六百石。$_{444}$

游逸飛先生曾討論簡 444 上的小圓點符號,他認爲“·”之後的律文,明顯與之前的律文並不承接。因此,小圓點符號“·”將以上律文分爲了前、後兩部分。並且,他還指出,小圓點符號之後的律文應該直接接在《秩律》簡 440—441 的律文之後:[⑤]

> · 御史大夫,廷尉,内史,典客,中尉,車騎尉,太僕,長信詹事,少府令,備塞都尉,郡守、尉,衛〈衛〉將軍,衛〈衛〉尉,漢$_{440}$中大夫令,漢郎中、奉常,秩各二千石。御史,丞相、相國長史,秩各千石。$_{441}$

他的説法很有道理。《秩律》中的官吏禄秩一般都是由高到低排列,如將簡 444 上小圓點符號"·"之後的律文接在簡 440—441 後,那麽,整條律則先記録兩千石官員禄秩,再記録丞相以及其他兩千石官吏屬官的禄秩,律文文義通順,符合邏輯。所以,書手用簡 444 上的小圓點符號"·"表示其前後律文並不直接相連。

再來看看緊接簡 444 後的簡 445 上的律文:

> 中發弩、枸(勾)指發弩,中司空、輕車,郡發弩、司空、輕車,秩各八百石,有丞者三百石。·卒長五百石。445

小圓點符號"·"在簡 445 上的用法與簡 444 相同,也表明其前後律文不應該直接承接。上述律文先叙八百石官吏的禄秩,接下來規定這些官所屬丞的禄秩爲三百石。突然,小圓點符號"·"之後的律文規定了卒長的禄秩爲五百石。如此,則整條律文的官員禄秩排列並不是由高而低的順序,結構不合理。如小圓點符號"·"之後的律文移動,直接承接在規定八百石官吏禄秩的律文之後,則整條律文文義連貫而通順。

《秩律》的最後一個小圓點符號"·"標在簡 459 上,見於《秩律》簡 451—456 組成的一條律文。小圓點符號"·"出現在該簡列舉的一系列地名之間。馬孟龍先生經過討論,認爲小圓點符號"·"前列舉的縣設立在惠帝七年以前,而小圓點符號"·"之後列舉的縣則設立在惠帝七年後。⑥據筆者考察,簡 459 上小圓點符號"·"之前的地名均爲少數民族以及蠻夷聚居的道名,而"·"之後的地名爲縣名。一般來説,在《秩律》中,勾識符號"ㄴ"用來分隔不同的地名。也許,在簡 459 上,小圓點符號"·"是用來分隔、區分縣名與道名的。可是,需要指出的是,在這條律文的其他兩處縣名與道名一起出現的文本中,小圓點符號"·"並未使用。

綜上,小圓點符號"·"在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中的用法並不相同。它可以用以分隔一條令文的不同部分,也可以用來强調新律文的起首,而它在簡 142、176、407、444 和 445 上的用法相似。在這五枚簡上,小圓點符號"·"將律文分隔成前、後兩部分,"·"之後的律文應該與"·"之前的律文並不直接相連。在簡 142 上,小圓點符號"·"用以標注原不屬於本條律文、但與之内容相關的一句律文,簡 176、407 上的小圓點符號指出書手將兩條律文誤作爲一條律文連續地書寫在簡上,而簡 444 和

445 上的小圓點符號“·”則表示前後律文順序有誤。仔細觀察簡 142、176、407、444 和 445 的圖版,小圓點符號“·”與其上、下字之間的空隙較大,並不是擠在這個空隙内。可見,這些“·”似乎並不是書手在書寫律文之後,經校對發現了錯誤後添加,而是在最初書寫律文時,就標注了小圓點符號“·”。

注 釋

① 佐佐木延太先生討論了睡虎地秦簡中小圓點符號“·”的用法,參見佐佐木研太:《出土秦律書寫形態之異同》,《清華大學學報》2004 年第 4 期,第 48—55 頁。

② 關於《二年律令》書手、書體的分析,參見拙作:《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的書手、書體試析》,待發表。

③ 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编:《二年律令與奏讞書》,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第 246 頁。

④ 張家山 247 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於該字闕釋,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文物出版社,2006 年,第 70 頁;《二年律令與奏讞書》編者將該字釋爲“尉”,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第 258 頁。游逸飛先生將該字改釋爲“官”,游逸飛:《試論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的幾處訛誤》,《珞珈史苑》2013 年卷,第 43 頁。

⑤ 游逸飛:《試論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的幾處訛誤》,《珞珈史苑》2013 年卷,第 42—44 頁。

⑥ 馬孟龍:《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二年律令·秩律〉抄寫年代研究》,《江漢考古》2013 年第 2 期,第 89—96 頁。